

國際監察制度 綜覽



Control Yuan

監察院 編印

國際監察制度 綜覽

監察院 編印

序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行政、立法、司法），另增監察、考試兩權。將監察權設計在五權憲政架構之中，以避免政治糾葛與政黨鬥爭，確保監察權之超然獨立。大眾往往誤以為監察制度為中華民國所獨有，對監察院的職權與功能未盡瞭解，殊不知瑞典早於西元1809年即創國會監察使一職，為世界監察制度揭開序幕，至今已逾200年。

1960年代中期，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半世紀以來，監察機構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地地理區成立。1991年「巴黎原則」明確揭櫫國家人權機構首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情，嗣經聯合國大會於1993年決議核可，倡導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爾後，聯合國大會於2008年、2010年、2012年、2014年及2016年皆通過並肯定「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及保障人權成效」之決議文，強調各國應設置適合其國家體制之監察或人權機構，以促進政府善治、提升行政效能、落實法治精神，俾依照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及保障人權。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立於1978年，係協調全球逾180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同時亦是世界各地監察機構之聯繫橋樑。監察院係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監督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各級政府、受理人民陳情、超然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政策及施政，就侵害或違反人權之作為，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為因應監察權之全球化，促進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監察院於民國83年（西元1994年），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自此本院就與國際社會多所互動。由於國際監察組織比照聯合國的精神，締約國負有履行會員職責之義務，且其會員國數量持續增加中，足見，監察機構之相互交流聯繫，確實符合世界趨勢。

本院除將我國五權憲政制度之監察功能及績效，讓國際社會知悉外，亦深感將現今各國監察制度介紹給國人，實乃責無旁貸之事，故編譯出版本書。本人謹代表監察院向協助蒐集各國監察機構資料之外交部暨各駐外館處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致謝，而本院綜合規劃室同仁共同撰寫、翻譯、增修、校閱，使之如期問世，足堪嘉許。本書雖經多次審慎校訂，恐仍有疏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監察院院長

張博雅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前言

北歐為西方監察制度的搖籃，惟此區監察機構僅負監督政府之職責，隨著國際局勢轉變，涵蓋保障人權職責之監察機構因應時空變遷而生。不論是軍事政府垮台後的中南美洲國家、脫離極權統治的東歐國家，抑或是新興發展中的非洲國家，莫不設置監察機構以落實民主法治。雖然各區之監察制度，其法規建制、機構名稱、職權內容、監察使資格與任命程序因歷史背景、地理位置與政治體制而有所「變」，然以分權制衡避免專制與腐化，以及倡導與捍衛基本人權則為其「不變」。

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監察院於1995年成立國際事務小組（International Affairs Committee），積極參與國際監察與人權相關活動或組織，致力宣揚監察職權成果及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之經驗，迄今已有20餘年。本院國際事務小組自成立以來，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的年報、專書及出版品，並自1998年起，編譯國際監察制度相關出版品，促進監察資訊、經驗之交流，藉以強化「監察使」之概念。

本小組曾於2010年出版《世界監察制度手冊》，介紹各國監察機構，並於2012年更新再版該書。為利宣揚監察制度之薪傳，本書植基於《世界監察制度手冊》，除增列更多國家監察機構之簡介，另增錄本院及國際監察領域最近概況，盼本書既能承先啟後又能與時俱進。內容編排上以時間為經，監察機構為緯。先簡述世界各區監察制度之成立背景，再以分析並翻譯國際監察組織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016年之調查報告及第11屆世界會議之資料結尾，俾利讀者清楚掌握監察制度從起源至今之發展脈絡及未來展望。監察機構之編排上，依序介紹國際性監察組織、區域性監察組織、各國監察機構，並用地理區劃分，以反映同一地理區監察機構之特色。書末收錄國際監察組織之組織章程譯文，以利讀者瞭解該組織之宗旨及編制，以及聯合國大會與監察使相關之決議文譯文，供讀者掌握現代趨勢及全球局勢。

本人深覺生活在此瞬息萬變的時代，唯有秉持海納百川的精神，方能以多元開放的心態面對與時變遷帶來的新挑戰。任何機構亦唯有與國際社群交流互動，方能避免原地踏步及故步自封而與時共進，亦即唯有「變」方能蛻變。「不變」的是，未來本小組將廣續挑選各國監察制度題材，編印成專書，以增進國人於監察制度與職權之廣度與深度，做好迎接任何新挑戰之準備，以本小組之「不變」應時代之「變」。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目次

序	I
前言	III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之發展	1
第二節 我國監察制度之發展	17
第二章 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	25
第一節 國際性監察組織	25
第二節 區域性監察組織	32
非洲監察調解協會	32
亞洲監察使協會	34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37
地中海監察使協會	42
法語系監察使聯盟	44
美國監察使協會	51
第三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54
第一節 非洲地區	54
貝南國家調解使公署	54
波札那監察使公署	55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	57
蒲隆地監察使公署	60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62
中非共和國國家調解諮詢委員會	63
查德國家調解使公署	64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	64
吉布地調解使公署	66
衣索比亞監察使公署	68
【相關機關：衣索比亞聯邦審計公署】	69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69
加彭國家調解使公署	71
甘比亞監察使公署	72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74
幾內亞調解使公署	75
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	76
肯亞行政司法委員會	78
賴索托監察使公署	79
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	80
馬拉威監察使公署	81
馬利國家調解使公署	83
茅利塔尼亞國家調解使公署	84
模里西斯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85
摩洛哥調解使公署	87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89
尼日國家調解使公署	90
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	91
賴比瑞亞監察使公署	93
盧安達監察使公署	95
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	96
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	97

獅子山監察使公署	99
南非護民官署	100
蘇丹民眾申訴暨糾正委員會	102
【相關機關：蘇丹審計廳】	103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	104
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	104
多哥國家調解使公署	106
突尼西亞行政調解使公署	107
烏干達政府監察總署	109
辛巴威人權委員會	110
第二節 亞洲地區	113
阿富汗高等審計公署	113
巴林王國監察使公署	114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116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119
印度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	123
印度中央省監察使公署	125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128
伊朗監察總署	130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132
約旦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	134
【相關機關：約旦審計局】	136
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	138
【相關機關：南韓監查院】	140
科威特國家審計局	142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黎巴嫩中央檢查局	143
澳門廉政公署	144
馬來西亞公眾申訴局	147
蒙古國家審計署	149
蒙古國家反貪局	150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	151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153
卡達國家審計局	155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審計總局	156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158
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公署	161
中華民國監察院	162
泰國監察使公署	166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170
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	172
第三節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175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175
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	180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182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	184
帛琉監察使公署	187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189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	192
東加監察使公署	194
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	197

萬那杜監察使公署	199
第四節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204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204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206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207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	209
百慕達監察使公署	211
巴西公共部	212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214
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	216
智利審計總署	217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220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222
古拉疏監察使公署	224
厄瓜多護民官署	225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226
法署圭亞那監察使公署	228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229
蓋亞那監察使公署	231
多米尼克國會監察使公署	232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	233
格瑞那達監察使公署	234
海地護民官署	235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237
【相關機關：宏都拉斯高等審計院】	239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牙買加護民官公署	242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243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245
巴拿馬護民官署	247
巴拉圭護民官署	249
秘魯護民官署	251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	25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監察使公署	256
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258
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	260
千里達與托巴哥監察使公署	262
土克凱克群島訴願委員會公署	263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264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266
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	268
第五節 歐洲地區	271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271
安道爾侯國權利維護官署	273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274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276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279
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公署	282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人權監察使公署	284
保加利亞監察使公署	286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288

賽普勒斯行政暨人權監察使公署	291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292
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	294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	297
歐盟監察使公署	299
法羅群島議會監察使公署	301
芬蘭國會監察使公署	303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305
喬治亞護民官署	309
德國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	312
直布羅陀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	315
希臘監察使公署	316
格陵蘭監察使公署	318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320
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	322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324
以色列審計監察公署	326
義大利地方公民保護官署	329
哈薩克人權監察使公署	331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	334
科索沃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336
拉脫維亞監察使公署	338
列支敦斯登侯國諮詢暨申訴處	340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公署	341
盧森堡國會監察使公署	343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344
馬爾他國會監察使公署	346
摩納哥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347
摩爾多瓦人民辯護官公署	349
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	352
挪威國會監察使公署	356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	358
【相關機關：波蘭最高審計院】	361
葡萄牙監察使公署	363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365
羅馬尼亞護民官署	369
塞爾維亞共和國人民保護官署	370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	372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374
西班牙護民官署	377
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	379
瑞士各邦監察使公署（以巴塞爾鄉村邦為例）	382
蘇黎世市監察使公署	383
土耳其監察使公署	384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386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387
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	389
【相關機關：英國金融服務監察使公署】	394
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	395
第六節 北美地區	398

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	398
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公署	400
魁北克省監察使公署	402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	404
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	406
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	408
安大略省監察使公署	409
卑詩省監察使公署	412
育空領地監察使公署	413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	415
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	417
俄亥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	419
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	420
阿拉斯加州監察使公署	422
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	423
【相關機關：美國政府問責署】	425
第四章 監察院工作績效	427
第五章 結語	438
第一節 監察使之挑戰	440
第二節 監察使之未來發展	459
附錄一 國際監察組織（IOI）組織章程	466
附錄二 IOI 各區域組織章程	498
附錄三 聯合國決議文	509



圖表目錄

圖 1	獲致財務績效	428
圖 2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432
表 1	被彈劾人官等別	430
表 2	監察院第 5 屆彈劾案件違法失職態樣統計表	430
表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433
表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434
表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之裁處對象	435
表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統計	436
表 7	政治獻金法查核案件統計	437

第一章 總論^[1]

第一節 世界各地區監察使之發展

一、北歐地區、西歐地區、澳紐地區及北美地區監察使

1809年瑞典為平衡國王與國會之權力，通過「政府組織法」，以法務總長為雛型^[2]，創立國會監察使制度，一個國會可監督控制行政權行使的制度^[3]，並於次年通過「監察法」，國會監察使正式上任。由於瑞典為最早設立監察使的國家，「Umbuds」係瑞典「Ombudsman」一詞的濫觴，有代表（representative）之意，Ombudsman是目前最廣泛的監察使英文用語^[4]，現引申為「人民的代表」，係指國會授權委託監督法官及政府官員之代表，並具檢視及修訂法令之建議權，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北歐五國因地理位置為較早開始發展監察制度的地區，且多仿效瑞典的監察制度，監察使由國會任命並向國會報告，並

^[1] 本章係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江幸蓉撰文，綜合規劃室汪林玲、洪椿婷核校增修。

^[2] 瑞典國會監察使以法務總長為雛型，主要監督司法機關，所以又稱「司法監察使」（JO），為「justice ombudsman」的縮寫。

^[3] 李伸一，《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05年，頁4-5。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芬蘭監察制度》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07年，頁20。

^[4] 汪林玲，〈監察使的概念與差異分析—從全球發展觀點〉，《空大行政學報》，2016年11月，頁83-84。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採用「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一詞^[5]。

芬蘭曾受瑞典統治，深受其影響，1917年12月6日宣布脫離俄國獨立，於1919年制定新憲法，仿效瑞典國會監察使制度，成為第二個設立監察使之國家^[6]，並於次年依據憲法由國會選出第一位監察使。芬蘭國會監察使需具法律知識，不可由國會議員兼任^[7]，亦不可兼任其他公職，以確保其公正性，權限同法務總長，獨立行使職權，可收受人民陳情並起訴違失公務人員，亦可參加國會全體會議，進而影響立法權。1953年丹麥修訂憲法，引進監察制度設置監察使，並於次年制定「監察法」任命首位監察使。不同於瑞典及芬蘭監察使可彈劾法官及公務人員，丹麥將監察制度的重心從司法權移至行政權，主要以建議及提出報告進而影響行政權^[8]。此因丹麥閣員即行政機關的首長，理應對行政事務負責，此點廣為其他國家所接受，爾後設置監察使的國家多沿襲丹麥的監察制度^[9]。

紐西蘭為繼瑞典、芬蘭、丹麥後第四個設立監察制度的國

^[5]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4-5。

^[6]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芬蘭監察制度》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07年，頁21。

^[7] 芬蘭第一位國會監察使由國會議員Erik Alopæus兼任，1928年的新「國會議法」方明定國會監察使不可由國會議員兼任。(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芬蘭監察制度》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07年，頁21。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180.)

^[8]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2.

^[9] 李伸一，《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05年，頁4-5。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丹麥監察使》，臺北：監察院，2000年，頁13-14。

家，為國家黨兌現1960年時「採納某種形式之民眾陳情機關」的競選承諾，至於此民眾陳情機關之形式則是借鏡丹麥的監察制度^[10]。紐西蘭於1962年，依據「1962年國會監察法」設置監察使，成為第一個設立監察機構的英語系國家，其監察制度盛行於其他大英國協的國家。1967年英國通過「國會監察法」，國會監察使由女王任命，向國會報告並負責，獨立於行政體系之外^[11]。同樣地，大英國協國家的監察使亦多由總督任命，向國會負責，不同於北歐監察使多由國會提名多數通過^[12]。而曾受英國殖民過或為其保護國的國家，如我國邦交國貝里斯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也成為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少數採用「監察使」一詞的國家。

德國是歐洲少數實行聯邦制的國家，1975年聯邦議會設置請願委員會專責處理民眾向聯邦議會提出之申訴及請願，各邦亦可自行規範是否設置邦監察使、邦監察使職權範圍及職權行使方式^[13]。同樣為聯邦制的澳洲，主要仿效比鄰紐西蘭的監察制度，然配合聯邦制各州依各自法規設置一位監察使，另外還有一位聯邦監察使，由總督直接任命，雖聯邦監察使權力最多，但無隸屬關係。值得一提的是，第一位澳洲監察使為1971年設置的西澳州監察使，五年後依據「監察法」才設置聯邦監察使，並於次年開始運作。實行聯邦制的北美地區，加拿大監察使由各省議會選

[10]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紐西蘭監察使》，臺北：監察院，2001年，頁14。

[11]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英國暨愛爾蘭監察工作》，臺北：監察院，2003年，頁4。

[12] Frahm, Michael. *Australian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Institutions*. Springer: Berlin, 2013. 25.

[13] 監察院，《德國監察制度之運作》，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18、24。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出，美國則依據各州憲法決定是否設置監察使^[14]。加拿大的亞伯達省於1967年通過「監察法」設置監察使，不僅是加拿大第一個設置監察使的省分，也是北美第一個設置監察使的地區；美國夏威夷州於1969年設置監察使成為美國第一個設立監察使公署的州。然而，德國及澳洲既有聯邦層級的監察使，亦有地方層級的監察使，加拿大、美國僅有地方層級的監察使^[15]。

北歐、西歐、澳紐及北美地區因歷史背景、地理位置或政治體制等因素，大多沿用瑞典「監察使」一詞，也讓「監察使」成為最多國家指涉監察制度之代名詞。

二、南歐地區、中南美西語系國家護民官與中歐地區、東歐地區人權監察使

聯合國人權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Human Rights）認為，應以「國家人權組織」整合各種不同的國內機構，以保護與推動人權（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此種國家人權組織同時具有傳統監察使與人權委員會的功能。然而，人權委員會多由數位具有人權專門知識及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且可能在公、私部門都有管轄權；而人權監察機構無論在提名方式（總統或國會提名）、通過方式（國會

[14]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5-6。

[15] 聯邦國家中，澳洲、墨西哥、比利時、德國、荷蘭、英國既有聯邦層級的監察使，亦有地方層級的監察使；印度、瑞士、加拿大、美國僅有地方層級的監察使；烏拉圭及俄羅斯僅有聯邦層級的監察使。（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6。）

或議會通過任命)或人數方面(通常僅任命單一個人)都與監察制度較為相似,且大多不具有私部門之管轄權^[16]。

1975年西班牙結束佛朗哥政權,自獨裁統治轉變成民主政治。為終止不良行政及保障基本人權,1978年制定新憲法,在傳統監察制度的基礎上,增加人權保障的職責,明定設立國家護民官的制度,1981年制定「國家護民官組織法」(Ley Orgánica del Defensor del Pueblo)設立「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1982年首位護民官(Joaquín Ruiz Jiménez)就職,1983年護民官署正式開始運作^[17],係最早以監察機構作為國家人權機構,據以監督政府有無濫用職權與是否符合人權規範^[18]。

中南美洲自197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許多國家因軍事獨裁及內部衝突出現違反人權的情形。雖然軍事政府於1980年代紛紛垮臺,內部衝突的情形也於1990年代獲得緩解,但是該區人權保障的問題卻未解決^[19]。因此,該區許多國家紛紛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且因受西班牙殖民之影響,多仿效西班牙護民制度,並用「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Defensoría del Pueblo)或「人

^[16] 趙榮耀、鄭慧雯,〈監察與人權〉,《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380-381。

^[17] Linda C. Reif,《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167-168。

^[18] 趙榮耀、鄭慧雯,〈監察與人權〉,《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382。

^[19] Linda C. Reif,《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218-219。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等詞，名稱展露濃厚的人權保障意味^[20]。1985年瓜地馬拉通過憲法設立人權檢察官署，1987年人權檢察官正式上任，成為中美地區第一個實施監察制度的國家^[21]。同年在阿根廷舉行之拉丁美洲監察機構會議，西班牙首位護民官Joaquín Ruiz Jiménez分享西、葡兩國的監察機構經驗，為許多國家^[22]的監察制度奠定基礎。1994年於西班牙護民官的協助支持下，阿根廷成為南美地區第一個設立監察制度的國家，爾後其他南美國家相繼跟進^[23]。

護民官之任命程序，多由國會多數選出，或經總統提名後再由國會表決^[24]。護民官不但具廣泛職權，亦享有國會議員或法官之相同豁免權（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及烏拉圭四國除外）。護民官署多受憲法保障（海地及巴拿馬兩國除外），可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然而，如同前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理事長暨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護民官Jorge Luis Maiorano先生於1996年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IOI世界會議中所言，此區護民官面臨諸多

^[20]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7-8。

^[21] Linda C. Reif，〈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221。

^[22] 包含阿根廷、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巴拿馬、秘魯及委內瑞拉。

^[23] 秘魯雖於1993年就頒布秘魯新憲法設立護民官署，1995年才通過，並於1996年任命首位護民官。

^[24] 僅海地為總統建議人選，與參眾議院議長共議，以及厄瓜多係由不隸屬行政部門之第四權獨立機關「全民參與暨社會監督委員會」公告徵選，先對參選者資格審查，再就學經歷進行背景評比以及口試。

挑戰，且因行政部門配合有限或不願配合，以及政府資金不足或預算刪減等政經因素，使得此區護民官署運作艱難^[25]。

1980年代末期蘇聯解體，中歐及東歐地區由極權統治轉型成民主國家，因此面臨創立新法及建立法治的政府結構。此區因較晚設立監察機構，在多方參考之後，又因國家人權機構日漸普及，此區國家一開始就採用人權監察機構的模式。1987年波蘭通過「監察法」設立「人權監察使公署」，並於1989年納入憲法，成為中歐地區第一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國家^[26]。由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的調查案件可知，如種族歧視及少數族裔權利、不當拘提及監獄問題、精神醫療設施的拘留與處置、居住權及住屋權、受教育權及文化權等，多為因社會主義國家轉型成民主國家衍生的議題^[27]。雖然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對波蘭民主化深具貢獻，最新調查報告卻顯示，該監察使公署因職權縮減、預算刪減、獨立性受到威脅，使得監察使難以履行職責^[28]。

雖然大多數歐洲國家設置傳統監察使，並用「監察使」一詞，中歐及東歐卻設置人權監察機構，與中南美洲地區的監察機構較為相似，此點從斯洛維尼亞的「人權監察使」(Human

^[25] Jorge Luis Maiorano. “El Defensor del Pueblo en America Latina: La Necesidad de Fortalecerlo.” (拉丁美洲護民官需強化之功能) *Revista de Derecho Vol. XII*. 2001. 191-198.

^[26]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174-177。

^[27]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177-179。

^[28] 有關波蘭人權監察使面臨之挑戰請參本書第五章〈結語〉。



Rights Ombudsman) 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的「人權專員」(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等詞可看出。簡而言之，如北歐及西歐監察機構，中歐及東歐之監察機構亦多受憲法保障(哈薩克及列支敦斯登因兩國除外)，而人權監察使之任命亦與國會密切相關，並向國會負責，且藉由任期與國會議員不同，確保其獨立性^[29]；然相較於西歐著重調解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糾紛的監察制度，中歐及東歐地區之監察制度著重行政違失及人權保障^[30]。

大致而言，美洲國家的監察制度是從北美往南美發展，而歐洲國家的監察制度則是從西歐往東歐發展。北美的加拿大與西歐的英國皆於1967年就設立監察機構，中美的瓜地馬拉與中歐的波蘭皆於1987年設立監察機構^[31]，而南美與東歐則要到90年代才到達設立監察機構的巔峰。主因係監察制度與民主制度息息相關，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因軍事政府、東歐及前蘇聯地區因共產制度而較晚發展監察制度。

三、法語系國家調解使及非洲地區行政監察使

^[29]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8, 10.

^[30]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5。

^[31] 愛沙尼亞雖早在1938年就設立法務總長公署，具有行政訴訟及違憲解釋的功能，如當人民認為遭受不法行政侵害時，可以訴請確認該行政之合法性，然1940年在蘇聯統治下被廢。1992年的新憲法重申設立法務總長公署，國會於隔年選出法務總長。(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5。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161-162.)

芬蘭前國會監察使Lauri Lehtimaja將監察使區分成以下三種類型：「傳統監察使」是法制及法治的監督者，其首要任務為監督政府合法施政及改進公共行政品質；「護民官及人權監察使」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護者，以調查、審視法規及教育的方式，保護及推廣人權；「調解使」是人民與政府及官員之間的仲裁者，公正並親切地化解人民與政府官員之間的紛爭，解決申訴案件。法國監察制度用「調解使」(Médiateur)一詞，意指監察機構在收受人民陳情後，調查並調解行政機關或官員與人民之間的糾紛，主要扮演政府與人民溝通的橋梁。有鑑於此，有人主張具有豐富政治經驗，講一般人聽得懂的語言，民選的前政治人物或新聞媒體記者為調解使之最佳人選，故法國調解使多為卸任政治人物^[32]。因過往受法國殖民之影響，許多非洲國家用「調解使」一詞，如貝南、布吉納法索、中非共和國、查德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加彭、象牙海岸共和國、馬利共和國、茅利塔尼亞、尼日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多哥共和國等。但值得一提的是，法國於2008年，通過憲法修正條文，將監察機構的名稱從「國家調解使」(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改為「人權保護官」(Défenseur)，其功能不再侷限於調解糾紛，而納入人權保障部分^[33]。

1966年東非的坦尚尼亞設立「永久調查委員會」(Permanent Commission of Enquiry)，該委員會於2000年改為「人權及善治

^[32] 李文郎，《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使制度之比較與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80-82。

^[33]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10。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委員會」(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成為非洲第一個設立監察機構的國家。1968年，座落在印度洋西南方的模里西斯獨立，次年制定憲法，規定設立調查行政疏失之機構，同年制定「監察法」設立非洲第二個監察機構。坦尚尼亞及模里西斯過去皆為英國殖民地，歷史背景與多數曾為法國殖民地之非洲國家不同，故較早設立監察機構。根據統計，非洲過半數的監察機構至90年代才設立；多數獨立後的非洲國家，因軍事政權、一黨獨大或內戰頻繁，調整並設立適合其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的監察制度，適逢國際社會注重並推動人權保障，故許多此時期設立之監察機構，肩負人權保障的責任^[34]。

非洲監察機構的職責多元，包含監察、善治、人權、反貪、資訊公開、環境保護等功能。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職權，包含監察、善治及人權；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職權，包含監察、善治、人權及反貪；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職權，包含監察、善治、人權及環保；南非護民官署及烏干達政府監察總署職權包含監察、善治及反貪；盧安達監察使公署職權，包含監察、善治、反貪及資訊公開；衣索比亞監察使公署的職權，包含善治、人權及資訊公開^[35]。

但此結果為，非洲只有一半國家的監察使或調解使受到國家憲法保障，如突尼西亞、象牙海岸共和國、衣索比亞、蒲隆地、

^[34]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263-264。

^[35] 節自「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前理事長暨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John Walters, 105年5月15日於監察院之演講內容。

納米比亞、模里西斯、坦尚尼亞等，另一半國家依據行政權設置「行政監察使」(executive ombudsman)，因不具獨立性，所以易遭到撤除或削弱^[36]。所謂的行政監察使，為行政機關內設置專門對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及行政行為進行監督之人員。雖然這些行政監察使具有傳統監察使之特徵，但傳統監察使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而行政監察使隸屬行政機關，負責處理陳訴案件或考核行政績效，受該行政機關首長指揮，也須調查其任命機關，還須向行政機關首長負責，其獨立性及公正性備受質疑^[37]。除此之外，非洲地區的監察機構也可能因科技落後、資訊短缺、經費不足及資源有限等原因，讓監察機構的工作難以推展。

四、亞洲地區反貪監察制度及審計官

中國很早就有監察制度，係主政者為監督國家內部之運作情形所設立，故屬行政體系的一部分，同時兼具「擊鼓鳴冤」及「攔轎喊冤」等收受人民陳情的功能，泰國亦有在市政廳前向泰皇「搖鈴申冤」的傳統。亞洲早期的監察制度為獨立發展出來的制度，與西方的監察制度並無關係。亞洲國家受西化影響的監察機構，多於1970年代至1990年代間設立，並始於英國殖民地之南亞。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於1971年設立監察使公署，斯里蘭卡於1978年依據斯里蘭卡憲法第156條法規設立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

^[36]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263。

^[37] 李文郎, 《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使制度之比較與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2005年, 頁58-59、87。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察使公署，並於1981年設置首位國會行政監察使^[38]，巴基斯坦於1983年依據總統頒布之第1號聯邦法律，設立聯邦監察使公署^[39]。

就制度而言，相較於歐洲的監察機構，亞洲的監察機構多為行政體系的一部分，如日本的「行政評價局」隸屬總務省（即內政部），及馬來西亞的「公正申訴局」隸屬首相署等，向行政首長負責。亞洲監察使的任命程序與國會較無直接關係，反多由總統或國家元首直接任命，如巴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巴基斯坦、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約旦、馬來西亞、南韓等；僅印尼及東帝汶由立法機關選出，伊朗由司法機關指派。同樣的，任命監察使的行政首長，如總統或國家元首等，具免職監察使的權力；僅東帝汶及菲律賓的國會具免職監察使的權力，巴基斯坦的最高司法委員會可舉辦公開聽證會免職監察使。其中比較特別的是，菲律賓的監察使由行政首長任命，國會卻具免職監察使的權力；印尼則是由立法機關任命，總統卻具免職監察使的權力。儘管亞洲確保監察機構維持獨立性的制度不如歐洲，大多仍規範監察使不可任公職，如印度、印尼、約旦、澳門、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泰國及東帝汶，亦不可從事政黨或營利等

^[38] 孟加拉曾為英國殖民地，係亞洲地區第一個法律（憲法第77條）明定應設立監察使公署的國家，雖國會多次推行，至今仍未設立監察使公署。（Linda C. Reif,《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303。）

^[39] Linda C. Reif,《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277. Ursula Kriebaum and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16. 4.

活動，如印度、約旦、澳門、南韓、東帝汶^[40]。雖然亞洲的監察機構多為行政體系的一部分，亞洲監察使亦多由總統、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任命，但監察使具固定任期，且明定其免職條件，以確保監察使之獨立性^[41]。

就職權而言，亞洲監察機構仍以提供良善治理為其設立宗旨，監察使可收受人民陳情、調查行政疏失，部分還可自動調查，澳門、印尼、日本、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等須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澳門、印尼、伊朗、日本、菲律賓、南韓、泰國、東帝汶等有權提交立法建議，但不具懲戒權；且中國澳門、伊朗、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東帝汶等監察機構還受憲法保障，但就比例上而言仍屬少數。亞洲監察機構大多不具監督法官之職權，僅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可調查法官貪瀆案並予以懲戒；此外，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及伊朗監察總署不具監督部長級官員之職權，而伊朗監察使總署及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不具監督軍人之職權^[42]。

Linda C. Reif在《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一書中，將監察機構區分成「傳統監察機構」(classical ombudsman institutions)與「混合式監察機構」(hybrid ombudsman institutions)；其中「混合式監察機構」又可細分成「人權監察機構」(human rights ombudsman institutions)與「反

^[40] Ursula Kriebaum and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16. 9-14, 320-321, 337-338.

^[41] Ursula Kriebaum and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16. 57.

^[42] Ursula Kriebaum and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16. 7-9, 23, 317, 371-372, 375-376.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貪監察機構」(ombudsman institutions with anti-corruption mandates)等。有些亞洲國家因無設立特定反貪機構，於是賦予監察使反貪的使命以補強其他專責機關，如法院或反貪污委員會，且多以監督高級官員不當使用政府經費、利益衝突與任人唯親的方式呈現^[43]，如澳門廉政公署、蒙古國家反貪局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從機構名稱就充分展露濃厚的反貪意味。

有些反貪監察機構具審計的功能，並設置「審計官」(Audit/Comptroller)係指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審核收支、審定決算、評估財務效能等的官員。1949年5月依據「國家審計長法」(State Comptroller Law)成立以色列國家審計長公署，為以色列建國後最早成立的國家機關之一；1971年修訂「國家審計長法」，審計長亦兼任監察使一職，為全球第一個將審計長與監察使合而為一之制度；1988年2月制定「國家審計長基本法」(Basic Law: The State Comptroller)，未來預計納入以色列憲法。主要職責為審計監督行政機關(含國營事業)之合法性、道德上之廉政性、效率、管理，具調查權、文件調閱權、糾正權、建議權、監督政黨財務及受理部長級官員之財產申報，亦可運用審計權以改進施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改善行政管理，但不受理與軍人、警察及獄政相關之業務陳情^[44]。除以色列之外，東亞將審計功能納入監察機構的國家有我國、香港、印度、日本、

^[43]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 臺北: 監察院, 2008年, 頁1-8。

^[44] 國際監察事務小組, 《以色列監察與審計制度》, 臺北: 監察院, 2009年, 頁1-32。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245-249.

南韓、澳門、蒙古、菲律賓、新加坡等，西亞有阿富汗、伊朗、卡達、沙烏地阿拉伯、葉門等國家^[45]。

五、歐洲地區專業監察使

相較於針對整體國家、政府機關所做出的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進行監督，或是針對貪瀆的官員加以彈劾、懲處，第四屆監察委員周陽山將「專業監察使」定義成是「監督某一『特定領域』或『單一領域』的行政事務，行使『部分功能』或『單一功能』的監察權限。」^[46]一般而言，設有專業監察使的國家多位於歐洲或北美地區，因這些國家的監察制度較完善，也因此理解某些領域需要特別的關注及專業的處理^[47]。以瑞典為例，身為西方監察制度的起源，除了四位國會監察使、兩位國會副監察使，還設置了四位專業監察使，分別為：公平機會監察使、兒童監察使、新聞媒體監察使及消費者監察使。

2000年波蘭根據憲法第27條設立兒童監察使，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剝削及忽視，維護兒童生存、健康及教育等權利。兒童監察使之任命程序同波蘭人權監察使，由國會提名同意選出，亦須向國會負責，然兒童監察使不具向法院提出訴訟之權力^[48]。同年法國亦立法設立護兒官（*Défenseur des Enfants*），保障並促進

^[45]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7、16-17。

^[46] 周陽山，〈各國監察制度的比較分析與發展趨勢〉，《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322。

^[47] 李炳南、吳豐宇，〈導論：世界各地區監察制度的發展過程與簡介〉，《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25。

^[48]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348-349.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兒童在法律及國際公約之權利，護兒官可收受來自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相關非政府組織的陳情，亦可主動調查，還可提出有關修訂兒童保障及落實國際公約的法案，然護兒官之職權僅涵蓋私部門，不涵蓋法國人權保護官監督之公部門^[49]。由上述例子可知，雖然歐洲地區設立專司兒童權利保障的監察機構，兒童監察使或護兒官可直接收受來自兒童之陳情，但僅具有有限的權力調查陳情案件，且大多無權提起訴訟。部分監察機構雖具兒童權利保障的功能，然因傳統監察機構之職權不涵蓋私部門，故侷限於領養、兒童福利、未成年司法等政府服務，在兒童權利保障上成效有限^[50]。

二次世界大戰後，挪威因在二戰期間受德國納粹入侵，國會為平衡人民及軍隊之間的關係，及更有效掌握軍事力量，於1952年成為第一個設立國會軍事監察使的國家。西德於1957設立國會軍事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the Armed Forces），職責包含調解政府與軍隊之間的關係、保障軍人的權益，及確保

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374-375。

^[49]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08. 195-196.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372-373。

^[50] Linda C. Reif, 《監察與人權—良好治理及國際人權體系》(The Ombudsma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臺北：監察院，2008年，頁360-361、380-381。

民主不受軍事力量威脅^[51]。根據日內瓦民主管制軍事力量中心（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DCAF）報告，今日軍事監察使之職責多為收受軍人陳情，部分軍事監察使接受來自軍人家人或一般民眾之陳情，內容多與惡劣的工作環境及離職或退休金等合約問題有關。挪威及德國軍事監察使可自動調查，也可向軍隊或國會提出建議，還可針對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挪威軍事監察使不受國會指揮，但須定期向國會報告，德國軍事監察使由國會多數選出，獨立行使職權。然而監督軍隊是否依據人權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行事，不在其職權範圍，屬軍事法庭之職權。此外，因挪威及德國都設有與國土安全或軍事行動相關的保密條款，所以軍事監察使能否調閱各種相關調查文件尚具爭議。

第二節 我國監察制度之發展

一、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在君權時期，按中國監察制度建於先秦時期，原為鞏固君權，至漢代御史制度建立，監察權始有較

^[51] 英國、比利時、愛爾蘭亦設有軍事監察使，但皆隸屬國防部：英國軍事監察使為調查徵募新兵之死所設；比利時軍事監察使為收受軍人陳情所設；愛爾蘭於2005年為更有效收受軍人陳情亦設軍事監察使。軍事監察使多因公正性及自主性，以及是否能調閱各種有關文件等受到質疑，上述三國軍事監察使之經費甚至受限於國防部，其監察使亦可由國防部長撤換，且不具自動調查之權力。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完整而有系統之規劃^[52]，之後各朝代因襲前制，雖略有變革，但仍以御史之職，職司風憲，發揮整飭綱紀之效。

時至近代，國父孫中山先生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民國成立，北京政府仍照歐美三權分立原則，以彈劾權屬諸國會。民國（下同）17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7年2月設審計院，20年2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

抗戰時期，為應付戰時特殊需求，於26年12月17日頒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行使糾舉及建議二權，以期監察的手續簡便、效果迅速，爭取時效，制裁違失，使事前監察與事後監察相互為用。簡而言之，行憲前之監察院即具有彈劾、審計、糾舉、建議等職權^[53]。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出第1屆監察委員，並於37年6月5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81年5月第2屆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使得監察委員不再由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第2屆監察委員依此一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

^[52] 監察院，《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特集》，臺北：監察院，2011年，頁114。

^[53] 監察院，《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特集》，臺北：監察院，2011年，頁20、38。

自82年2月1日開始行使職權。第3屆仍照第2屆方式辦理^[54]。

監察院原具有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代表人民行使行政監督權，以防止政府不當之措施或濫用任命權^[55]。81年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取消監察院同意權，自此監察院不再行使同意權。彈劾權仍歸監察院，且行使對象增列監察院本身之人員，故監察委員本身也成為監察院彈劾的對象，而彈劾權之行使程序改為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另增訂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及取消監察委員的言論免責權和不受逮捕之特權^[56]。

89年4月第3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命之同意權，移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亦即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監察院自第4屆監察委員起，即依此一規定產生^[57]。

二、具反貪腐功能之監察審計制度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1993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柏林，目前在全球已有逾百個分會，在我國亦設有台灣透明組織，為一致力打擊貪污腐敗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該組織對貪腐的定義為：「濫權以謀取私利」，並自1996年開

^[54] 監察院，《監察院簡介》，臺北：監察院，2014年，頁8。

^[55] 監察院，《中華民國精彩100—監察檔案展特集》，臺北：監察院，2011年，頁36。

^[56] 節錄自李文郎，《修憲後我國監察制度與芬蘭國會監察使制度之比較與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頁102-103。

^[57] 監察院，《監察院簡介》，臺北：監察院，2014年，頁8。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始，每年彙整學者分析意見、民眾主觀感知及其他貪腐調查結果，建構以國家為評比對象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目前為衡量評估各國公部門貪污腐敗情況，係廣為使用的社會經濟指標。我國近十年^[58]在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排名30幾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前10名）、香港及日本（前20名）。

監察院為陽光法案之執行機關。為端正風氣，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為促進廉能政治，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發布施行。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遊說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上述陽光法案旨在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杜絕金權政治，加速實現廉能政治。

依據2011年第66屆聯合國大會決議（A/RES/66/209），世界各國應致力強化其審計職權，以促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

^[58] 2007年在80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4名、2008年在80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9名、2009年在180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7名、2010年在178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3名、2011年在183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2名、2012年在176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7名、2013年在177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6名、2014年在175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5名、2015年在168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0名、2016年在176個納入評比國家中排名31名（台灣透明組織官方網站）。

能及透明度。2013年第21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與改善民眾生活的基礎^[59]。審計機關雖非我國獨有，由聯合國成員國的最高審計機關組成的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目前就有194個成員^[60]，然將審計權置於監察機構卻為數不多，且除少數非洲國家，餘下多為亞洲國家。

依憲法第90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由審計機關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查財務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查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審計機關透過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以增進財務透明度，審查財務行為責任以落實課責機制，考核財務效能以提升績效，稽查財務違失以匡正紀律及對抗貪腐，及時辨識並提出施政或營業效能之潛在風險，充分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之角色，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

三、具人權保障功能之監察制度

一般而言，亞洲地區的監察機構不具人權保障的職權，即便具有人權相關議題的監督權，也是相當有限的。隸屬巴林王國內政部的監察使公署僅具監督受刑人對待是否符合人權規章的職

^[59] 審計部，《中華民國105年政府審計年報》，臺北：審計部，2017年，頁11-12。

^[60]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2017年8月14日官方網站公布之數據（<http://www.intosai.org/>）。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權；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僅具確保民眾資訊自由的職權；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可尋求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協助，不得自行行動^[61]。雖多數亞洲國家亦具有人權委員會，如阿富汗、印度、印尼、約旦、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菲律賓、卡達、南韓皆具有「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62]，但與監察機構以互助合作的方式運作，僅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本身即是A級國家人權機關為少數例外。

在「人權」既為普世價值，亦為評估社會進步指標的今日，為落實我國人權保障，並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立法院於98年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98年12月10日起施行）；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因此，提升人權為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之重要工作。

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公務員，本質上即具人權保障之使命，為強化監察權之保障人權功能，監察院於89年3月依法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一）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國際人權

^[61] Ursula Kriebaum and Gabriele Kucsko-Stadlmayer ed. *Asian Ombudsman Institutions*. Vienna: Springer, 2016. 27.

^[62] 「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2017年5月26日公布的名單。

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為配合我國人權發展新趨勢，監察院在102年6月於該委員會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各人權公約所列舉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

監察院受理之人民陳情多涉及人權議題，每年調查的案件中，許多與各類人權議題相關。這些人權案件大致可分為自由權、平等權、生存及健康權、參政權、司法正義、工作權、財產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及其他人權等^[63]。因此，監察院亦可稱為「人權院」。

四、與世界監察制度接軌

為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並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交流合作，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的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成為該組織轄下亞洲地區之會員。同年9月19日至24日在臺北國家圖書館舉辦題為「認識監察權」之國際監察研討會，成

^[63] 103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計14,747件，其中12,105件(占82.1%)涉及人權議題。104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計13,759件，其中11,311件(占82.2%)涉及人權議題。105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計13,615件，其中11,307件(占83.0%)涉及人權議題。(監察院，《103監察報告書》，臺北：監察院，104年，頁261-264。監察院，《104監察報告書》，臺北：監察院，105年，頁250-253。監察院，《105監察報告書》，臺北：監察院，106年，頁257-260。)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功邀請包含IOI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等23個國家代表（含我國）來臺，與會人數（含我國當地人員）約160人^[64]。90年10月在南韓首爾（當時稱漢城）召開之理事會議中，通過將會籍轉至澳紐及太平洋地區之申請。100年3月成功爭取在我國舉辦題為「監察與人權—保障人權·促進善治」之區域性國際年會「第26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年會」，此為首度在我國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IOI理事長、秘書長、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地區及北美地區區域理事長等逾30位重要國際監察人士應邀訪臺，國內外與會人員逾200位，與會國家合計20國。此外，第26屆APOR年會適逢我國建國一百年，深具意義。

監察院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或人權機構之會議及研討會，適時宣揚我國監察職權及行使績效，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為強化監察院與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監察機構之合作，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我國訪問，就監察職權與制度交換意見，有效促進彼此瞭解。為促使監察職權概念普遍化及增進我國對國外監察制度之瞭解，編譯出版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使國內各界更加瞭解世界監察制度，及各國監察機構之最新概況。另為促進我國與國外監察機構之雙邊合作，監察院分別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烏拉圭、貝里斯、布吉納法索、納米比亞、美屬波多黎各等國之監察機構簽署備忘錄或合作協定，對於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之交流合作，多有助益。

^[64] 監察院，《跨越二十 璀璨監察—監察院國際事務20周年特輯》，臺北：監察院，102年，頁16。

第二章 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組織簡介^[65]

第一節 國際性監察組織

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一、成立背景

全世界大多數國家之國會成立監督單位，監督並實踐法治，對抗貪腐及確保政府善治。雖然監察機構之職權有所不同，惟其首長（監察使）皆由國會授權，無論是經由直接選舉的方式，亦或與國會協商後，由國家總理或總統任命。

監察使的職責為保護人民權利免於遭受侵害，包含濫權、不公平之決定及弊政。監察機構於改善不良行政，促使政府之措施更公開及行政機構向大眾更負責等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65] 本章係翻譯各國際組織官方網站公布之資訊：「國際監察組織」、「非洲監察調解協會」、「亞洲監察使協會」、「地中海監察使協會」譯者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江幸蓉；「美國監察使協會」譯者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李霖；「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譯者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馮羽瑄；「法語系監察使聯盟」譯者為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特語翻譯科陳靖宜。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包靜怡及黃聖雯校對。



^[66] 成立於1978年，為唯一協調來自逾100多個國家，超過180個獨立監察機構的國際組織。IOI分成六個區域（非洲地區、亞洲地區、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歐洲地區、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北美地區）。

二、宗旨^[67]

(一) IOI之活動為非營利性質，其目的及貢獻為

1. 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2. 嚴守法治；
3. 有效率之民主；
4. 公部門之行政正義及程序公平；
5. 提升公共服務；
6. 開放且有公信力之政府；
7. 所有人皆能尋求正義。

透過宣導相關理念及監察使之概念，並鼓勵各監察使暨機構於世界各地之發展。

(二)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IOI及其會員認同以下所列之宗旨，該宗旨亦為表達國際監察準則及任何監察機構必須奉行之準則：

1. 監察機構之設置法源來自國家、州、區域、或地方的憲法及/或立法法條，或國際條約；
2. 監察機構保護任何人或群體免於不當行政、權利遭受

^[66] 有關「國際監察組織」的相關資訊以及出版書目請參考其官方網站：
<http://www.theioi.org/>。

^[67] 出自〈IOI組織章程〉第2條，組織章程完整譯文請參閱本書附錄。

侵害、不公平、濫權、貪污，或任何因公權力或官方行為，或機關之官員將部分或全部公共服務私有化，或將政府服務完全委外造成之不公平時，成為一個替代解決紛爭之機制；

3. 監察機構在立法規定之限度下，在保密及公正之環境下運作，但也鼓勵資訊公開及交流，促進政府開放；
4. 監察機構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之指揮，獨立行使職權，超然於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以外；
5. 監察機構應具權力調查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所做的決定、提醒或建議，若有人或團體陳情此作為或不作為符合上述第2小點；
6. 監察機構應具建議之權，目的為補救或阻止任何上述第2小點所描述之行為發生，為了更完善之政府治理，提出適當的行政或立法改革；
7. 監察機構有公開向立法單位，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提出年度或定期報告之責任；
8. 監察機構之首長（們）應為立法機關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選出或任命之人員，或相關法律或憲法對其任期有明確之規範；
9. 只有立法機關、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或明文規定於相關立法或憲法中之條款可決定監察機構之首長（們）之免職；
10. 監察機構擁有足夠經費以執行其職責。



三、編制

(一) 執委會成員 (Executive Committee)^[68]

1. 理事長 (President)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監察使Peter Tyndall先生

2. 第一副理事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Diane Welborn女士

3. 第二副理事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西澳州監察使公署監察使Chris Field先生

4. 財務長 (Treasurer)

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使Viddhavat Rajatanun先生

5.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Günther Kräuter先生

(二) 區域理事會成員 (Regional Directors)

1. 非洲地區

非洲區域理事會有3位理事

非洲區域理事長：Caroline Sokoni女士（尚比亞）

非洲區域理事：

(1) Martha Chizuma Mwangonde女士（馬拉威）

(2) N'Golo Coulibaly先生（象牙海岸）

2. 亞洲地區

亞洲區域理事會有3位理事

^[68] 2016年11月17日在泰國曼谷舉辦第11屆世界會議選出執委會成員以及區域理事會成員，秘書長為當然成員，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Volksanwaltschaft,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AOB)自其成員中指派，但仍需經理事會同意。

亞洲區域理事長：Asad Ashraf Malik先生（巴基斯坦）

亞洲區域理事：

(1) Viddhavat Rajatanun先生（泰國）

(2) 出缺待補

3.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澳紐太區域理事會有3位理事

澳紐太區域理事長：劉燕卿女士（香港）

澳紐太區域理事：

(1) Chris Field先生（澳洲）

(2) Peter Boshier先生（紐西蘭）

4.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域理事會有3位理事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域理事長：Nilda Arduin女士（聖馬丁）

加勒比海及拉美區域理事：

(1) Analía Colombo女士（阿根廷）

(2) Luis Raúl González Pérez先生（墨西哥）

5. 歐洲地區

歐洲區域理事會有7位理事

歐洲區域理事長：Rafael Ribó先生（西班牙）

歐洲區域理事：

(1) Nick Bennett先生（英國威爾斯）

(2) Catherine de Bruecker女士（比利時）

(3) Lucia Franchini女士（義大利）

(4) Peter Tyndall先生（愛爾蘭）

(5) Ülle Madise女士（愛沙尼亞）



(6) Reinier van Zutphen先生（荷蘭）

說明：歐洲區域設置副理事長1名，係Catherine de Bruecker女士。

6. 北美地區

北美區域理事會有3位理事

北美區域理事長：Paul Dubé先生（加拿大安大略省）

北美區域理事：

(1) Mariann Ryan女士（加拿大亞伯達省）

(2) Diane Welborn女士（美國俄亥俄州）

(三) 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69]

1. 投票會員之定期會議（即會員大會）與每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同時舉行，至少4年一次。
2. 若理事會或財務長提議，或依據至少一成（10%）投票會員之書面請求，任何時候皆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投票會員總數之過半數。
4. 只有適格投票會員之首長具表決權。如具表決權之首長未出席，他/她有義務於至少於2週前通知秘書處並告知代其表決之代理人選。

(四) 會員資格的種類^[70]

任何支持 IOI 主張的宗旨及準則的機構、組織或個人，有資格成為 IOI 的會員。

1. 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

任何國際性、國家性、區域性、地方性的公務機關，

^[69] 節自〈IOI組織章程〉第14條，組織章程完整譯文請參閱本書附錄。

^[70] 節自〈IOI組織章程〉第6條，組織章程完整譯文請參閱本書附錄。

有資格成為具投票權之會員（下稱投票會員），前提為：

- (1) 充分證明其達成IOI所奉行的宗旨與準則，同時又遵行該國家、州、區域或地方之憲法或法規。
- (2) 接受並調查來自個人對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行政業務上之陳情。
- (3) 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以外獨立運作。
- (4) 秘書長與各投票會員檢視達成之成果，以符合國際監察準則。

2. 終身榮譽會員（Honorable Life Member）

理事會可頒發終身榮譽會員給個人，若其對IOI宗旨之達成有特殊貢獻，或提供組織傑出的服務。前提為，他/她維持與IOI宗旨或準則一致或相符的利益。

3. 圖書會員（Library Member）

對IOI之刊物及其會員之刊物有興趣的圖書館或研究機構，有資格成為圖書會員。



第二節 區域性監察組織

非洲監察調解協會

African Ombudsman and Mediator Association

一、成立背景

坦尚尼亞（Tanzania）於1968年，為第一個指派監察使的非洲國家。如今，在非洲有36位國家層級的監察使。

自1990年起，非洲的監察使每2年舉行區域會議，舉辦地點橫跨非洲大陸。1995年在蘇丹共和國首都喀土穆（Khartoum, Republic of the Sudan）舉辦的區域會議，決議成立「非洲監察使中心」（African Ombudsman Center, AOC）作為監察使機構的區域組織。會員資格開放給23個非洲國家內受認可的監察機構，及新成立並受認可的監察機構。AOC位於坦尚尼亞，納入信託基金，與三蘭港大學（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合作，並由該基金的董事會管理。

AOC第一屆理事於1997年選出，並於1998年在三蘭港舉行第一屆會議。理事會於2001年在賽舌爾（Seychelles）指派納米比亞監察使為AOC執行秘書，更決議將AOC的資產與財產轉由執行秘書負責管理。區域會議也決議賦予執行秘書成立非洲監察使協會的任務，而AOC則主要負責文獻及檔案資料庫等相關工作。

AOC的理事會於2002年11月13日至15日在納米比亞首都溫荷克（Windhoek, Namibia）召開，實踐2001年於賽舌爾呼籲成立非洲監察使協會之決議。在本次區域會議，納米比亞監察使 Bience Gawanas 律師受命為協會之執行秘書，並賦予其成立「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frican Ombudsman and Mediator Association, AOMA）^[71]之任務。

二、宗旨

- (一) 正直：AOMA 應為值得信任、具能力、誠實並可靠的組織。
- (二) 獨立性與公正性：AOMA 的理念為履行職權時，不因任何個人或權力而畏懼或有所偏倚。
- (三) 人權：AOMA 致力於人民權利及人性尊嚴，並抱著尊重及同理心服務人類。
- (四) 正義及公平：AOMA 致力於自然正義及法治，並提供即時且有品質的服務，無論其背景或傾向。
- (四) 平等：AOMA 係以人為中心的組織，提倡包容性並向所有人提供其服務。
- (五) 負責及透明：AOMA 為負責、透明、公開及有回應的機構，對其監督的組織更是如此要求。

三、編制

- (一) 會員大會為最高管理單位。

^[71] 有關「非洲監察調解協會」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aoma.ukzn.ac.za/AFRICANOMBUDSMANASSOCIATION.aspx>。



- (二) 執委會為協會治理及執行單位。
- (三) 秘書處提供執委會及協會行政上的協助。
- (四) 協調協會內部六區域所有活動：北非地區、西非地區、中非地區、東非地區、南非地區及印度洋地區。

亞洲監察使協會

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一、成立背景

亞洲監察使協會 (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72] 成立於1996年4月16日，係提供亞洲監察使一個非政府、非政治、獨立及專業交流的場域。成立亞洲監察使協會的想法，始於1995年在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 執委會開會時，當時強調亞洲應組織區域機構以提倡並履行監察制度。嗣由巴基斯坦發起成立亞洲監察使協會，並由巴國監察使Abdul Shakurul Salam法官獲選為理事會的第一任主席。

AOA目前有來自17個國家的34位會員，並由9位執委會成員管理。

二、宗旨

- (一) 提倡監察制度的概念並鼓勵其在亞洲的發展。

^[72] 有關「亞洲監察使協會」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www.asianombudsman.com。

- (二) 發展監察使行使職權的專業性。
- (三) 鼓勵並支持有關監察制度的研究及學習。
- (四) 贊助區域內監察機構的訓練及教育計畫。
- (五) 提供獎學金、補助金及其他類型的經濟援助給研究有關監察制度的個人。
- (六) 蒐集、保存及宣傳有關監察制度的資訊及研究資料。
- (七) 促進區域內監察使間資訊及經驗的交流。
- (八) 規劃、安排並指導亞洲國家/地區監察使的定期會議。
- (九) 從事推展協會上述目標之其他必要活動。

三、編制

(一) 執委會成員 (Board of Directors)

執委會成員包含理事長、副理事長、執行秘書、財務長及由會員大會選出五位成員。目前執委會成員為：

1. 理事長 (President)

泰國監察使公署監察使Viddhavat Rajatanun先生

2. 副理事長 (Vice President)

出缺待補

3. 執行秘書 (Executive Secretary)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劉燕卿 (Connie Lau) 女士

4. 財務長 (Treasurer)

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主席Un-jong Pak女士

5. 成員 (Members)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部長楊曉渡先生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局長讚岐建 (Ken Sanuki) 先生



馬來西亞公眾申訴局局長Datuk Harjeet Singh先生

伊朗監察總署署長Naser Seraj法官

澳門廉政公署專員張永春（Cheong Weng Chon）先生

(二) 會員大會（General Assembly）

亞洲監察使協會的會員大會包含亞洲監察使協會的創始成員（Founding Members）、投票會員（Full Members）及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每2年舉辦一次會員大會。

(三) 會員資格的種類

亞洲監察使協會係會員制的組織。監察機構及執行類似行政正義職責的機構有資格成為會員。雖然協會的會員主要開放給機構，亦有使個人也可成為會員之條款。會員資格區分成以下4種類別：

1. 投票會員（Full Members）

投票會員應為任職監察使、國會委員、監察部長、行政申訴委員或任何根據國家/地區憲法或法律任命指派或獲選之機關首長，而其職責包含以下特質

- (1) 調查任何因行政機關在其管轄權之下，作出或未作的決定及建議，所導致個人或群體的陳情案。
- (2) 提供建議給具管轄權的機關。
- (3) 於具管轄權的機關以外獨立行使職權。
- (4) 向州、國家首長或立法機構報告其績效或任何因調查引發的事件。

2. 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

有志於或從事與監察活動相關機關的首長，但不具成為投票會員的資格（如大學、醫院、監獄及媒體的

首長等)，可成為準會員。

3. 終身榮譽會員（Honorary Life Members）

執委會可授予於監察倫理或職權具傑出貢獻的個人終身榮譽會員資格。

4. 個人會員（Individual Members）

協會允許個人成為會員，若其文章、研究或對監察制度的理念展現興趣，或若其成為會員將有助推展協會的目標。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一、成立背景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FIO）^[73]由西班牙護民官署前護民官艾法瑞斯（Fernando Alvares de Miranda）於1994年倡議發起，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設立宗旨為保護人民對抗政府機關之濫權，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及強化法治。1995年^[74]，由伊

^[73] 有關「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www.portalfio.org>。

^[74] 聯盟組織章程1995年通過，後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辦之第4屆年會、2000年11月24日於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Ciudad de México）舉辦之第5屆年會及2006年6月20日於墨西哥新巴利亞塔（Nuevo Vallarta）之理事會中修訂組織章程。



比利美洲各國及地區之護民官、國家人權檢察長、人權專員，於哥倫比亞的喀他基那市（Cartagena de Indias），召開會議並通過組織章程後，正式成立。

監察使之傳統稱呼為Ombudsman，惟該區則以Defensor del Pueblo「護民官」一詞為西語系國家之通稱，另外也有些國家如墨西哥或宏都拉斯等，則以國家人權保障機關或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之名義設置。護民官署係依據憲法之規定及國會議法令而創設之公務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宗旨為對抗行政機關之不法行徑，以保護人民之各項權利。該聯盟之最高指導方針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之人權保障各項標準，各國則以該標準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準繩。

FIO會員^[75]分成兩類，國家層級共計20個，地方層級合計84個（會員數目依各國加入情形而有所變動）。

二、宗旨

- (一) 建立伊比利美洲各國人權議題合作與經驗交流之論壇。
- (二) 致力於推動、傳播及強化監察使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與形象。
- (三) 針對人權議題的維護與推動議題，與非政府間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並推動進行與人權議題有關之研究及調查，進而達到人權保障之目標。

^[75] FIO目前有104個會員，由國家與地方層級護民官署組成。國家層級包含西班牙、墨西哥、瓜地馬拉、委內瑞拉、巴拉圭等20個西班牙語系國家；地方層級則由阿根廷、西班牙、墨西哥及烏拉圭之省級、州級或自治區層級等84個護民官辦公室組成。

三、編制

(一) 大會 (Asamblea General)

係 FIO 最高權力領導中心，由各會員國護民官組成，各會員國於大會中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須先獲該國國家級護民官署認可後才可加入，於大會中亦享有同等發言權及投票權。大會職權如下：

1. 制定聯盟活動之指導方針。
2. 促進FIO的整合管理。
3. 增進會員間之合作。
4. 發布聲明及公報。
5. 維護及推動人權相關議題。

(二) 理事會 (Comité Directivo)

理事會由 20 位國家層級護民官及 3 位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護民官組成（墨西哥、阿根廷及西班牙），除決定組織政策方針外，亦有權審查申請成為觀察員之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署是否符合加入條件，並向大會通知審查結果。

(三) 執委會 (Consejo Rector)

執委會由 1 名主席及 5 名副主席組成。其中主席及 4 位副主席須由國家層級之護民官擔任，第 5 位副主席則由省級、州級及自治區層級之護民官擔任。主席之職掌為召開理事會及大會、代表聯盟簽署相關文件及法案，並在需要之情況享有決定票權 (Casting Vote)；副主席則協助完



成主席託付之各項任務。

根據 FIO 組織章程，執委會成員任期 2 年。2016-2018 年執委會成員如下：

1. 主席：葡萄牙護民官署護民官 José de Faria Costa 先生。
2. 第一副主席：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護民官 Iris Miriam Ruiz Class 女士。
3. 第二副主席：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先生。
4. 第三副主席：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主席 Ariela Peralta 女士。
5. 第四副主席：哥倫比亞護民官署護民官 Carlos Alfonso Negret Mosquera 先生。
6. 第五副主席：加那利群島議會議員 Jerónimo Saavedra Acevedo 先生。

(四) 技術秘書處 (Secretaría Técnica)

係負責該聯盟之行政業務，秘書長由主席提名，須經半數執委會成員同意，與主席同進退。主要功能為針對理事會及大會通過之項目、特定計畫、訓練課程等，提供必要資源及協助。現任技術秘書長為葡萄牙護民官署副監察使 Jorge Miranda Jacob 先生。

(五) 網絡專門研究小組 (Redes temáticas)

係該聯盟用於交流和研究特定議題的平台，目前共有四個小組分別研究傳播、移民及人口販運、女權維護及青少年相關議題。網絡專門研究小組由 FIO 各會員國組成，在五區當中（歐洲、北美、中美、安地諾和南錐地區

^[76])，分別設置協調委員會，各由 5 位會員組成。

1. 傳播小組召集人為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 Eloy Gómez Raverta 護民官。
2. 移民及人口販運小組召集人為美屬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 Iris Miriam Ruiz 護民官。
3. 女權維護小組召集人為烏拉圭蒙特維多護民官署 Elena Goiriena Barrios 護民官。
4. 青少年小組召集人為巴拉圭護民官署 Alejandra Barrios Escudero 護民官。

四、其他

為達成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設立之目標，強化各國護民官署之運作及倡導人權保障理念與實踐，該聯盟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Universidad Alcalá de Henares）簽署合作協定，同時在西班牙國際合作署（Agencia Española e Cooperación Internacinal, AECI）贊助下正式展開運作，並設置發展合作倡議中心（Centro de Iniciativas de Cooperación al desarrollo, CICODE）執行各項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委由一位大學教授主持，自 2003 年起，長期積極地擴充監察議題研究計畫之合作內容，為會員國之行政人員提供遠距合作方案，共同擬製聯盟之年度報告。

此外，聯盟亦設有官方網站 PROFIO。該網站係由西班牙國

^[76] 安地諾地區係指南美洲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秘魯及玻利維亞；南錐地區係指南美洲位於南回歸線以南的地區的三國，包含阿根廷、智利及烏拉圭。



際合作署、阿爾卡拉大學及FIO於2003年4月23日，共同架設之官方網站。網站中最重要的3項內容為遠距教學、資料搜尋網及電子期刊，透過多元高科技技術，傳遞護民官署各項人權工作之推動成果。此外，鑒於兩性平等觀念日趨重要，FIO官方網站中，也設置婦女權利推廣各項計畫與方案資訊，期透過該網站之資訊流通，增進婦女各項權利之伸張與維護。

地中海監察使協會

Association of Mediterranean Ombudsman

一、成立背景

依據2007年在摩洛哥首都拉巴特（Rabat）舉行的地中海調解官及監察使機構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terranean Ombudsman, AMO）^[77]於2008年12月19日在法國馬賽（Marseille）舉行的調解官及監察使機構第二次會議時成立。

二、宗旨

AMO致力於保障及提倡地中海地區國家的基本權利。該協會有助於不同會員機構經驗及倡議之交流，從而讓會員彼此之間及其與歐洲或國際上的夥伴互助互惠。基於團結及互助精神，會

^[77] 有關「地中海監察使協會」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www.ombudsman-med.org>。

員致力於互助並進行跨越國界與體制差異的交流。協會會員共同的目標為促進民主及政府善治，會員機構也致力於保護基本權利及促成一個更為公正平等社會。協會及其會員緊密合作，以便與其他倡議及保護人權的機構進行國際合作。官方語言為英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及法文。

- (一) 提升地中海地區有關監察使及調解使機構的意識。
- (二) 於會員機構間，規劃並執行資訊及經驗交流計畫。
- (三) 收集、保存並宣傳監察機構的資訊及研究報告。
- (四) 與具類似宗旨的機構、組織及個人建立關係。

三、編制

執委會成員 (Executive Board)

任期：2016年至2019年

1. 理事長 (President)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護民官Erinda Ballanca女士

2. 第一副理事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西班牙護民官署護民官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先生

3. 第二副理事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突尼西亞行政調解使公署Abdessattar ben Moussa先生

4.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人權保護官Jacques Toubon先生

5. 財務長 (Treasurer)

馬爾他監察使公署監察使Anthony C. Misfud先生

6. 理事會成員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ard)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人權委員會委員Ahmad Harb先生



賽普勒斯監察使公署監察使Maria Stylianou-Lottides女士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監察使Idzet Mehmeti先生
以色列審計監察使公署監察使Joseph Shapira先生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監察使Vlasta Nussdorfer女士

法語系監察使聯盟

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

一、成立背景

1996年10月，「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召開第六屆世界會議，會中魁北克護民官(Protecteur du Citoyen) Daniel Jacoby和法國國家調解使Jacques Pelletier提出成立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之構想，藉以強化法語國家在人權問題上之互助與協調，並且推動民主參與與相關行政作為之改善，進而鞏固法語系國家監察機關。

1997年6月9日至12日，法語系國家監察使與調解使在魁北克市首次召開會議，「法語國家局」(Agence de la Francophonie)提供財政支持，遂使此一構想成形。會後，監督委員會成立，最後由魁北克省公共保護辦公室負責擬訂法語系監察使聯盟(L'Association des Ombudsmans et Médiateurs de la Francophonie,

AOMF)^[78]之創立章程草案，18名創始成員於1998年5月在茅利塔尼亞諾克少正式通過AOMF章程。

首次法定會議於1999年11月在布吉納法索首都瓦加杜古舉行，「法語國家局」、「國際監察員組織」與「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派員出席。AOMF遍布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擁有近50個成員，持續鼓勵著法語系國家成立獨立監察機關。

AOMF為一非營利組織，追求專業基本目標，以促進成員合作。AOMF依法國1901年7月1日法令暨同年8月16日政令成立，為一獨立法人實體，遵循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和決議運作。AOMF透過促進互助互諒，提倡自由討論，尊重不同國家政策，乃獨立、民主且專業之機構，各成員可充分參與組織運作，目前擁有來自歐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近50個成員。AOMF總部設在巴黎。

二、宗旨

AOMF之主要任務，在於促進法語系國家監察使和調解使之職權行使，並驅策法語系國家拓展並強化其獨立調解機關。除協助法語系國家成立新調解機關，AOMF亦針對現存調解機關提供專業知識。AOMF及其成員致力推動捍衛法語系國家之民主法治和社會安定，落實與人權相關之國內法與「人權宣言」和「巴馬科宣言」等國際公約或規範。2013年11月，AOMF召開「達喀爾大會」，確定五大目標：

(一) 輔助成員國監察機構之專業發展（典範實務之有效培養

^[78] 有關「法語系監察使聯盟」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www.aomf-ombudsmans-francophonie.org>。



與分享)。

- (二) 促使各監察機關在其所在國家獲得鞏固。
- (三) AOMF朝非洲、中東、東歐和亞洲地區之擴張和布局。
- (四) 加強有利於兒童之行動。
- (五) 增進內、外部溝通。

AOMF之主要經費來自「法語系國家國際組織」(OIF)，故負有與法語系國家官方機構聯繫之責，特別是自AOMF成立以來，始終支持其業務之「人權民主和平代表團」。AOMF亦落實推動「巴馬科宣言」中，第五章關於對法語系國家自由民主和人權實踐情況進行持續評估與觀察之規定。每2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由AOMF與主辦機構密切合作舉辦。

三、編制

「法語系監察使聯盟」設有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等三大決策機構，此外，尚有常設委員會（會籍委員會）及秘書處，統籌行政事務與計畫之後續追蹤。

(一) 全體會員大會 (Assemblée générale)

全體大會是本組織最高權力機構，AOMF 合格會員均為大會成員。AOMF 全體大會常於會員大會期間舉辦。大會職責：

1. 批准會議議程和上屆大會之紀要。
2. 選舉AOMF 3年一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
3. 理事會成員辭職或更替時，裁決理事會之建議。
4. 就理事會之建議，訂定本會年費和其他AOMF成員所須繳納款項。

5. 審核AOMF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和各委員會之報告。
6. 審核AOMF財務長提出之財務報表。

(二) 理事會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理事會掌理組織運作，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組織章程所賦予之權力。理事會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成員由選舉產生，任期 3 年，得連任，無次數限制。理事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

1. 理事長
2. 2名副理事長
3. 1名秘書長
4. 1名財務長
5. 7名區域代表（2名非洲代表，2名歐洲代表，1名美洲安的列斯群島代表，1名亞太平洋代表和1名印度洋代表），大會得指派其他區域代表。

區域理事代表由各區域投票會員選出。非洲和歐洲調解使或監察使人數居多，故各有 2 名代表。理事會成員亦包括下屆會員大會主辦機關之監察使或調節使，「法語系國家國際組織」(OIF) 則固定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理事會和全體大會之會議。理事會成員名單：

1. 理事長
比利時瓦隆大區暨瓦隆-布魯塞爾聯盟調節使 Marc Bertrand先生
2. 第一副理事長
摩洛哥王國調節使 Abdelaziz Benzakour先生



3. 第二副理事長

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監察使Charles Murray先生

4. 秘書長

法國人權保護官Jacques Toubon先生

5. 財務長

馬利國家調解使Baba Akib Haidara先生

6. 理事會成員

(1) 非洲地區代表

突尼西亞行政調節使Fatma Ben Mahmoud Zahra女士

(2) 非洲地區代表

貝南國家調節使Joseph H. Gnonlonfoun先生

(3) 美洲-安的列斯群島代表

加拿大蒙特婁監察使Johanne Savard女士

(4) 歐洲地區代表

羅馬尼亞人民辯護人Victor Ciorbea先生

(5) 歐洲地區代表

阿爾巴尼亞人民辯護人Igli Totozani先生

(6) 印度洋地區代表

馬達加斯加國家調節使Monique Andreas

Esoavelomandroso女士

(三) 執委會 (Bureau du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執委會掌理一般常務會務，執行理事會通過之決定。
執委會成員任期 3 年，得連任，無次數限制，成員職責為：

1. 理事長：理事長為AOMF之法定代表，主持大會理事會、

執委會、理事會與執委會之會議，並負責監督AOMF之業務及活動。

2. 2名副理事長：副理事長擔任理事長或理事會所指派之職務，並履行組織章程規定之其他職務。
3. 秘書長：秘書長執行理事會和理事長所交下之決議、裁定和特定任務，並領導總秘書處之工作人員。秘書長可代理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以代表AOMF，具有與二者相同之權責。
4. 財務長：財務長提交AOMF年度預算至理事會。財務長須遵照理事會之指示和適用法律來管理AOMF財務帳目。帳目在提交大會前，須經外部審核機構審核。

(四) 常設秘書處

2005年11月，AOMF總秘書處於巴黎會員大會上許下承諾，成立常設秘書處，地點設在巴黎，自2006年3月1日起運作。常設秘書處定期與理事長及執委會成員溝通，以強化會員間之聯繫。為求提高效率，常設秘書處集中管理行政事務並監督各項計畫，其運作經費由法國「人權保護官署」全額負擔。

(五) 會員資格的種類：

AOMF會員分為三大類：投票會員、準會員和名譽會員。

1. 投票會員 (membres votants)

如欲成為AOMF之投票會員，須為依照憲法或經立法機關通過而成立之機關（凡具有代理或執行監察使、調解使、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職銜或任一類似職務



之政府機關)，並具有受理個人或機構口頭或書面申訴和陳情之職權、不受任何政府機關之指令，且須獨立所有行政機關之外。唯有設在法語圈成員境內或領土內、法語圈夥伴國境內，或法語圈成員政府司法轄區之機關，始能成為投票會員。

2. 準會員 (membres associés)

此會員類別涵蓋與監察領域相關、加入AOMF代表團，或遵循與AOMF類似或相同目標之公法法人（組織和機關）。

3. 榮譽會員 (membres honoraires)

理事會可在投票會員之建議下，對於推展監察使或調解使概念和職權，或推廣人權，而經公認具有卓越貢獻者授予榮譽會員頭銜。榮譽會員所須遵守之規範與其他類別會員相同。

四、諮詢委員會

(一) 法律諮詢委員會

隸屬於 AOMF 領導機關。職責包含：

1. 提供諮詢協助AOMF會員提升其在國內地位，包括協助準會員符合晉升投票會員之標準。會員機關可與AOMF達成洽請法律諮詢委員會協助之有關協議。
2. 就特定主題訴諸AOMF之會員提供一般性法律諮詢。
3. 提供諮詢與專業知識，主要關於化解危機和鞏固民主體制方面，對象包括「法語系國家國際組織」。

(二) 兒童權利委員會

由 14 個會員機關代表所組成，其職責分為保護兒童權利和促進兒童權利兩部分，包含：

1. 提出策略和行動計畫，向攸關兒童教育福利之要角宣導兒童權利及兒童需受之保護。
2. 促進兒童對兒童權利之認識和教育，進而宣導兒童參與公民生活。
3. 就AOMF兒童權利網之導向與內容，向常設秘書處提出建議。
4. 遇特定情況（時事、財經事件或節慶），主動向執委會提出有利措施。

(三) 傳訊委員會

隸屬於AOMF領導機關，負責向期望改善溝通策略之會員提供建議。

美國監察使協會

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

一、成立背景

美國監察使協會（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 USOA）^[79] 係公部門監察專業人士組成之全國性組織，成立於

^[79] 有關「美國監察使協會」的相關資訊，請參考其官方網站：<http://www.usombudsman.org>。



1977年，為北美地區最早成立之全國性監察組織，會員組成涵蓋來自地方政府、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所設置之監察機關及所屬相關監察機構，其設置章程明定該會應以教育、科學、慈善為目的運作。

美國監察使協會之成立宗旨，係在協助全美現有監察使及監察組織，強化其監察機制之運作，此外，該會也致力以社會與教育方式倡導及鼓勵國際性、國家級、州級、地方級等不同層級監察機關之設置。

二、編制

會長為夏威夷州監察使Robin K. Matsunaga先生，副會長為俄亥俄州監察使Diane D. Welborn女士，秘書兼財務長為愛荷華州監察使Kristie Hirschman女士。

(一) 常設委員會、特設分會及理事成員

美國監察使協會設有以下 4 個常設委員會：

1. 會員資格委員會 (Membership Committee)
2. 會員服務委員會 (Member Service Committee)
3. 推廣及發展委員會 (Outrea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4. 會議及訓練委員會 (Conference and Training Committee)

該協會另設置兒童與家庭 (Children & Families)、矯正 (Correction)、教育 (Education)、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醫療保健 (Healthcare)、地方政府 (Municipal Government) 等專責分會 (Specialty Chapters)。

(二) 會員資格的種類

以美國公部門監察機關或倡導美國監察使協會宗旨之人士為主要成員，並擴及加拿大或其他國家之監察機關，以「個人」(Individual) 會員之型態加入，會員資格共分3類：

1. 投票會員 (Voting Membership)

公部門設置之現任監察使或監察機關職員（有給職或無給職均可）。

2. 準會員 (Associate Membership)

承諾倡導或鼓勵美國監察使協會宗旨之任何人士。

3. 退休會員 (Retiree Membership)

已退休之個人或曾任職於公部門監察使相關職務至少2年者。



第三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80]

第一節 非洲地區

貝南國家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9年8月11日依2009-22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Bénin）
-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Joseph H. Gnonlonfoun（2013年10月13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不得連任。
- 三、機關編制：
設公署主任1人，負責管理秘書處，及扮演公署與政府機關之間的溝通橋梁。另有官員3人及法律顧問1人。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是政府和民眾間的調解者。國家調解使接受

^[80] 本章係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特別感謝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陳欽彥科長。「非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及「歐洲地區」係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馮羽瑄增修；「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及「北美地區」係綜合規劃室江幸蓉增修；「亞洲地區」係綜合規劃室馮羽瑄及江幸蓉增修。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包靜怡及黃聖雯校對。

政府部門、地方當局、公務機關和任何公共服務組織之申訴並提出解決之建議，並向國家元首提出正常運作及提高公共服務效率之建議。主要職責：

- (一) 妥善解決糾紛：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任何具體問題。
- (二) 面對政府行政部門時，確保對公民的保護。
- (三) 建議政府改革與管理，提升政府與公民之間關係。
- (四) 積極參加有關人權的國際宣傳。
- (五) 陳情人以書面方式申訴司法機關，超過2個月未獲回應，陳情人可向國家調解使提出免費申訴。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居住地、年齡等，都可透過上網填報資料或直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提出建議以解決糾紛。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波札那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依據監察專員法設立

名稱：波札那監察使公署（Botswana Ombudsman）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監察使 (Ombudsman)：Augustine Makgonatsotlhe

任期：一任4年。監察使由總統諮詢國會反對黨後指派，但若被提名人為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則指派無效。任命後若監察使因行為不當而遭受免職，其程序比照高等法院法官處理。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受理民眾 (含法人) 提出針對公共部門失職之陳情，並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若受申訴之機關無改善，監察使有義務向國民議會提交特別報告。

(二) 對侵害人權之案件有管轄權。

(三) 為調查案件，監察使可要求任何部長、官員或其他公部門成員提供並調閱任何相關文件。

(四) 擁有與高等法院相同之傳喚證人權利。

六、陳情方式：

認為受公部門不公平待遇之人，均可親自至Gaborone及Francistown兩地辦公室諮詢，需書面填寫陳情書。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 (AOMA) 會員。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年

名稱：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Médiateur du Faso*）。現行機制、架構及運作規範係於2013年5月16日由布國國會通過訂定。

二、調解使（*Médiateur*）：Saran Séré Sérémé（2017年9月27日迄今）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係由總統任命，一次任期為5年，資格為接受任命時需年滿45歲、已具有相關工作20年以上經驗、需完成宣誓等三條件。

三、機關編制：

調解使公署現行架構係於2013年通過，主要包括兩大部門：

（一）總事務處：以下設法律顧問、特別秘書處、行政及財政司、資訊及統計司、收發室及接待處、禮賓組、安全組、總機。

（二）秘書總處：以下設特別秘書處、特別事務管理處、研究室、行政區事務協調人、各行政區代表、省級聯絡員、對公務行政機構連絡員。

調解使轄管99名工作人員，其中66名位於調解使公署總部，33名分散於各行政區。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調解使公署接受並審理來自於中央行政機關、地方政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府機關、公務機關及所有具公共服務性質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訴；另以公眾利益為考量，就立法、規範及行政條文提出建議。

- (二) 調解使得接受總統、行政區首長及公民社會組織的要求，參與改善公共服務，或者介入公共行政與社會及職業團體間的調解。
- (三) 調解使公署在13個行政區皆派有一代表，其任務是接受申訴、對申訴者提供建議、審視申訴案並尋求良好解決方案，對於複雜案件或超出其能力範圍的案件，行政區代表將案件轉呈至調解使公署解決；行政區代表定期向調解使提出報告。
- (四) 調解使公署在各公務行政機構設有48個連絡員，連絡員的任務為協助解決行政機構與調解使公署間之申訴案件處理，並在調解使公署就某行政機構申訴案作出建議後，協助加速調解程序。

六、陳情方式：

- (一) 所有的自然人或法人，對於公務行政機關運作不良的情況皆可提起申訴：在窮盡必要的行政程序後，若仍無法得到滿意答復，可直接向調解使公署或其於各行政區之代表、國會議員或地方選舉代表遞案申訴。
- (二) 調解使公署可主動調解在其權職範圍內所有問題，並可接受總統、政府或社會公民組織之要求，採取所有行動，以改善公共服務，或協助行政機關、社會及職業團體達成和解共識。
- (三) 調解使公署接受行政人員與以下行政機關間之爭端案

件：1.國家的行政機關（例如各部會及機關）、2.地方政府（行政區及縣市機關）、3.公務機關或公營企業所有具公共服務性質的機關。至於爭端源起，可歸因於：1.上述公務機關的不良運作；2.無法有效執行司法裁定。

(四) 調解使公署的服務完全免費，投遞申訴案須：1.以書面為之並簽名；2.說明爭端始末並提供證明文件。

七、工作成效：

以2015年為例，調解使公署接受申訴案215件，處理成案143件，案件性質包括財務（薪資、津貼、帳款等）、人事（敘級、升遷等）、土地（重複分配、補償、繼承等）、司法、其他（社會、訓練系統、招募等）。

八、其他：

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亦在國際調解機制上，扮演重要角色，擔任：

- (一) 西非貨幣聯盟國家（UEMOA）調解協會創始會員
- (二) 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創始會員
- (三) 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 (四) 國際調解協會行政委員會非洲地區委員
- (五) 歐洲調解協會會員
- (六) 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會員



蒲隆地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9年9月8日由下議院投票通過設置監察使之法案（*projet de loi portent creation organiz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e l'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Edouard Nduwimana（2016年11月22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其任命方式為總統提名，由下議院以3/4、上議院2/3投票同意任命，並於宣示後就職。

資格：具有該國國籍，40歲以上，大學以上學歷，並於行政、司法或社會方面有15年以上專業經驗。任職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法官、公證人、律師、民選代表、領有薪俸之公務員、或於私人企業擔任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下議院可以3/4之投票數隨時終止該監察使任命。

三、機關編制：

根據該法案，將設監察使1人，另監察使得任免該單位人員，並於各省指派監察代表。監察使相關預算得事後向下議院報告經費支用情形，無須事先送審計部審核。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執行職務時可享刑事豁免權，其職權之行使具有獨立性。目的在於促進國家民主法治發展，維護人權，並負

責調停行政部門及人民之糾紛。

其任務內容在受理民眾申訴案，針對司法、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疏失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以期促進行政部門之良好運作，亦即監察使負有調停及監督政府的責任。

與司法權不同的是，監察權並無強制約束力，主要係提出意見以達調停之目的。監察使享有傳喚權、調閱及調查權。受理案件時，倘認定有司法錯誤，可知會檢察官；倘認定係行政疏失，可向行政機關提出警告，或以書面報告經下議院同意後，終止不合理行政命令，惟不得介入司法審理，亦不得推翻司法判決。

相關行政部會（包含部會首長、法官及檢察官等）須配合監察權之行使，監察使並享有法案提案權。監察使每年需以書面報告方式向上下兩議院及總統呈報監察工作成果。該報告係呈現監察意見以及工作所遇之困難，應避免提及申訴人及被彈劾人之身分，並刊登於國家公報。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因政府或公務人員違法或疏失而遭受損害，在該行政機關無法提供滿意之救濟下，皆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關於申訴案受理內部流程，監察使可自行規定，經下議院同意後刊登於國家公報。陳情受理係免費。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7月

名稱：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es, CNDHL）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主任委員（President）：Che Mutta Band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一次，由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並有28名委員，分別由最高法院、國會、律師、法學界、宗教、婦女、NGO、工會、醫界及媒體代表所推薦並由總統任命。此外，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下亦設有「公民及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弱勢族群」及「特別問題」次級委員會。其秘書處設在喀京雅溫德，由秘書長負責執行與推動業務，主任委員監督業務執行與推動，分別在西北省 Bamenda、西南省 Buea、濱海省 Douala、北省 Garoua 及 Adamaoua 省 Ngaoundere 設有辦事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委員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並不定時舉行臨時會議，以推動及維護喀國人權為宗旨，提供人權諮詢、觀察及評估報告，並與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國家進行人權合作交流。

六、陳情方式：

凡有民眾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不合理對待或其人權遭受損害之情形，皆可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每年均受理數以千計陳情案件。

中非共和國國家調解諮詢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諮詢委員會（Le Conseil National de la Médiation）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Paulin Pomodimo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內遇到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查德國家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通過法令，10年後成立公署辦公室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Me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Tchad）
-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Abdel-Rassoul Abdoulaye Affadine
（自2016年9月28日迄今）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內遇到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並擁有建議及調查權。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
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於2015年舉辦該聯盟中部地區協調大會。

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0月31日
依據第9-98號有關監察使職權法規設立。

名稱：剛果共和國調解使公署（Le Mediateur de la Republique du Congo）

二、調解使（Médiateur）：Hilaire Mounthault

任期：一任3年，得連任。由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以行政命令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調解使1人，調解使可獨立委派其地區性代表或可能合作對象。目前該機關任職人員共23人。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係一公正獨立機關。設有地方性調解代表，由調解使任命。調解使係公權力及人民之間的媒介，目的在保護人民權益進而改善公務部門運作，促使簡化行政流程、行政機關與人民關係更加接近，並於司法程序外，提供紛爭之和解途徑。在其職權範圍內，調解使得不受任何行政干涉，其言行亦不受法律追溯，不得遭受逮捕、居留或判刑等。

調解使負責調解個人、團體及行政機關間糾紛，可對任何公務機關之失職行為、運作不良情形提出改善意見。倘於期限內，該意見未獲行政部門善意回應，調解使得將相關情形以年度特別報告呈報總統及議會。

調解使可要求行政機關確實執行司法判決，亦可要求政府單位配合提供其審理案件所需之資料或文件。在部分行政裁決明顯不合規定或不公正時，調解使可要求其回溯檢討並予以修正。

調解使除提供解決糾紛之公正建議，並可提出法律修正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案，以利行政機關之良善運作。

調解使不介入以下情形：(一)個人與私部門之糾紛、(二)公部門間之糾紛、(三)與外國行政部門間之糾紛、(四)已進入司法程序之糾紛、(五)推翻司法部門之判決。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無論國籍、身分（法人/自然人）自認因該國行政部門違法、失職行為而受害之所有個人及團體（不論國籍），皆可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及尋求救濟，或向鄰近之地方調解代表陳情。惟監察權須待行政救濟確定或司法訴訟定讞方能介入。另申訴案須明載糾紛內容及其受損害情形，俾利調解使做出公正之建議。調解使於各地委任相關代表。倘地區代表無法解決爭議，可將相關案件提交調解使處理。申訴案之受理係免費。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吉布地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通過法令，隔年成立公署。

名稱：吉布地調解使公署（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e Djibouti）

二、調解使 (Médiateur)：Kassim Issak Osman (2016年5月17日至2021年1月1日止)，由總統任命。

任期：一任5年，不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設置秘書處、特別秘書處、3個調查部門(一般行政、社會及文化、經濟及金融)、檔案管理室及5個地方辦公室。其中特別秘書處管理機密文書之相關作業及調解使之日程。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扮演行政機關與人民間的溝通橋梁。

(二) 受理人民之間或與國家機關、地方機構及公共服務部門間爭端的陳情並進行調查，但無法取代法院之功能。

(三) 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針對法令規章提出建議。

(四) 可提出立法建議。

(五) 發布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為之，調解使公署需在收到陳情書後15日內做出答復。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非洲地區、非洲監察調解協會 (AOMA) 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 (AOMF) 會員。



衣索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年

名稱：衣索比亞監察使公署（Institution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Wro Fozia Amin

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另設有副監察使、兒童及婦女事務監察使

四、政府體制：聯邦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監督、支持和促進政府機關履行法律職責。

（二）接受民眾對行政失當所提出之陳情，並進行調查及提出解決方式或予以糾正。

（三）監督行政機關發布之決定及命令是否抵觸人民基本權利。

六、陳情方式：網站填寫陳情表單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相關機關：衣索比亞聯邦審計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
名稱：聯邦審計公署（Office of the Federal Auditor General）
- 二、審計長（Auditor General）：Gemchu Dubiso
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 四、政府體制：聯邦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強化聯邦審計功能，提供聯邦政府在預算管理計畫執行上必要之資訊。
 - （二）確保聯邦政府的財產均依據法律被妥善運用。
 - （三）執行聯邦政府機構的財務與績效審計。
 -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會計與審計專業。
 - （五）訂立聯邦審計標準並執行之。
-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年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主席 (President)：Hossam El Gheriany (2012年迄今)

三、機關編制：

除主席外尚有1位副主席及25位委員。下設秘書長、公民及政治權利委員會、社會權利委員會、經濟權利委員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立法事務委員會、陳情委員會及國際合作委員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橋梁，主要目的在和平解決問題，消除人民遭遇不平等且違反人權之問題。主要職權：

(一) 接受民眾有關人權議題之陳情，並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

(二) 查核並登錄人民陳情案件後轉交相關政府單位審理，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 與國際及埃及人權組織（機構）協調合作。

(四) 在人權事務方面與其他政府單位協調合作。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該委員會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加彭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7月16日成立，同年10月29日第1887/PR號法令規定機構的編制和職權。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Gabon）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Laure Olga Gondjout

三、機關編制：

依據1992年法令第49條規定，設置秘書長1人、顧問3人、助理及司機。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國家調解使提供總統及總理年度報告。

（二）介入並調停政府機關之間的政治爭端，推動民主、人權及促進社會公正。

（三）接受自然人及法人針對國家及地方機關不適行為之申訴。

六、陳情方式：郵寄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甘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Fatou Njie-Jallow

三、機關編制：

根據「1997監察法」規定，設置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2人，另在首都班竹市（Banjul）及其餘5個省區各設監察委員1人。

任期：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一任5年，得連任一次。經諮詢公共服務委員會（Public Service Committee）推薦後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四、政府體制：共和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調查關於司法、貪污、濫用權力、不良行政和任何遭受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公平待遇的陳情案件。

（二）調查關於下列機構服務與行政不公之陳情：公共服務委員會、國家行政與安全機構、警察與獄政機構等。

（三）針對上述不當情事之案件，建議相關機關採取公平、適當而有效的行動，以改善情況。

（四）傳喚證人出席聽證，並通知陳情人案件處理結果。

（五）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監察使依法擁有以下職權：

1. 就案件性質決定質詢與調查的範圍。

2. 可於任何時間進入任何地點或建物內，就相關問題詢問案情利害關係人。
3. 各種文件與動產之調閱查察權。
4. 得向任何人請求提供案件詳細情形與訊息，除經總統認定為國安機密或被國會列為機敏之訊息之外。
5. 查扣各種被認定與案情相關的物品。
6. 監察使有權約詢證人瞭解案情，約詢不到將可依法拘捕。
7. 監察使的命令狀與指揮權效力等同高等法院的類似權力，惟監察使不得侵犯或影響司法權之內容，例如審議司法判決等情事。

六、陳情方式：

當面遞交、郵寄、透過電郵等方式提出陳情，惟陳情人若以口頭陳情，監察使公署同仁須協助謄寫成書面形式。不接受電話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3年共完成95件調查案，其中中央辦公室收受52案，地方辦公室43案。基礎及中等教育部、港務局及社會安全暨住宅金融協會為三大申訴對象。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1992年迦納憲法成立之憲政機構
名稱：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 二、委員長（Commissioner）：Richard Quayson代理
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 三、機關編制：
設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2人。在全國設有10個辦事處及110個分處。所有行政費用，包括薪資、津貼、退休金等，均來自政府統合基金（Consolidated Fund），以確保其獨立性。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委員會為一準司法機關，其設立目的在於促進透明治理及政府問責。負責調查違反基本人權與自由、不義與貪污、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以及不公平待遇之申訴。對此類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尋求補償之權力。
- 六、陳情方式：
該委員會主動調查下列陳情案件：
(一) 公共服務委員會、國家行政機關、區域協調委員會及地方議會幕僚人員、軍隊、警察及典獄官等機關，涉及結構性失衡，或招募新人欠缺公平管道。

(二) 人民、私有企業及其他機構之實務及作為，違反憲法規定的基本人權及自由。

(三) 公務員違規或未遵循憲法第24章「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四) 公務員貪污、公款錯撥等。

七、工作成效：

該委員會每年均處理數以千計之貪污、勞工、薪資、退休金、資深審計官員停職等申訴案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幾內亞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0年

幾內亞調解使公署由國家轉型委員會發起成立，係一獨立機關，不受任何政治、司法、立法及行政權干擾。辦公室設於科奈克里（Conakry），若經總統及憲法法院建議可遷移至他地。

名稱：調解使公署（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二、調節使（Médiateur）：Facine Touré（2011年1月迄今）

由總統任命，任期7年，不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共和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收任何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公立機關及學校之申訴。
- (二) 調解使得向相關機關首長提出改善意見，增加公共服務之成效。
- (三) 在總統或中央機關首長邀請下，可參與調停案件。
- (四) 針對陳情案進行審查、調查及提供解決方案，盡可能調解公務機關及申訴人間之爭端。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及法人若認為國家機關有明顯違法情事，可以書面或口頭向調解使辦公室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象牙海岸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年8月1日依象牙海岸第二共和國憲法200-513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N'Golo Coulibaly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選連任。徵詢國會議長意見後，由總統任命。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政治

或其他活動。

三、機關編制：設有秘書長、主任及職員等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獨立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指示，亦不質疑法院判決、不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提出的意見而被起訴、逮捕和審判。

(一) 妥善解決糾紛，任何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遇到的具體問題。

(二) 編撰年度報告，向總統報告國家調解使之工作成果、提出建議並公布。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其國籍、居住地、年齡等，都可直接或間接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向國家調解使提出申訴是免費的，國家調解使經過分析與調查後，提出建議，解決糾紛。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受理181件陳情案，主要類型可分為：公部門行政管理疏失及社會相關議題（如退休金、解職金之發放）。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肯亞行政司法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1年

根據肯亞憲法第15章第59條及行政司法委員會成立法案設立，係一獨立機關。

名稱：肯亞行政司法委員會（Commission on Administrative Justice, Ombudsman）

二、主席（Chairperson）：Regina G. Mwatha代理

三、機關編制：

設委員及秘書長各1人，分別為Saadia Mohamed女士及Leonard Ngaluma先生。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該國憲法、委員會設立法第23條賦予之主要功能如下：

- (一) 受理民眾對任何政府機關濫用權力、不公平待遇、不公正、非法、壓迫等不當行為之陳訴，並進行調查。
- (二) 擁有準司法權，透過調解和談判，處理政府失職行為。
- (三) 針對法令、政策及行政措施提出諮詢意見或建議。
- (四) 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民眾陳情中心等基礎設施。
- (五) 確保所有的國家機關遵守民主原則及憲法價值，以維護肯亞國民主權。

六、陳情方式：

可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赴該委員會遞交陳情書或口述，亦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電話或官網填寫專門表單。

七、工作成效：

2015年該委員會共受理117,936案，其中9,016為上半年受理，平均每月處理9,828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賴索托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賴索托1993年憲法第134條設立，1996年「監察組織法」第9條確立監察使之職權、角色及職能。

名稱：賴索托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Kingdom of Lesotho）

二、監察使（Ombudsman）：Leshele Abel Thoahlane（2015年2月迄今）

副監察使（Assistant to Ombudsman）：Tselane Mamakopoi Letsie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使命：

1. 透過灌輸公平的行政文化、提高透明度及可信度，達到政府善治的目標。
2. 保護民眾對抗政府機關不法之人權侵害。
3. 強化民眾對於人權的認識。



(二) 功能：

受理陳情或主動調查及訊問以下內容：

1. 國家機關之行為或決定造成不公、管理不善及非法的行為。
2. 違反基本人權及自由之作為。
3. 貪腐之情況或作為。
4. 對生態系統及環境破壞及污染之作為。

六、陳情方式：

需以書面形式載明實質申訴內容、陳情人聯絡資料、事實發生日期等資料繳交至該公署，亦可在官網填寫表單。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0年

名稱：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ion and Popular Control）

二、秘書長（General Secretary）：由國民大會（相當國會）指派，委員會成員由基礎人民會議（相當地方議會）選出。

三、機關編制：

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下設「公共單位管理部

門」、「生產單位管理部門」、「計畫暨執行部門」、「調查部門」及其他下屬單位。

四、政府體制：共和立憲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建立有效率、制度及系統之政府，使之切實執行其被賦予之職權，並確保所屬公務人員克盡職責服務人民、政府機關正常運作。調查政府單位（包含國營企業、政府資本超過25%之企業及執行政府計畫或工程之外國公司）有無犯罪、貪瀆及行政缺失，並採取必要步驟進行調查。其主要職權為：(一)監督政府行政作為、查核行政疏失、錯誤及犯罪；(二)審查國家最終收支；(三)查核並修訂政府發展計畫（包含工程建設）、追蹤後續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合約規定並審查合約內容；(四)調查政府單位犯罪、行政疏失及錯誤。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馬拉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1994年馬拉威民主化後，隔年即成立監察使公署，首任監察使為Hon. Makoza Chirwa。憲法賦予監察使公署調查任何受不公平侵害且無任何法律救濟途徑之案件的職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Martha Chizuma Mwangonde

監察使職權：

- (一) 確定調查的性質和程度。
- (二) 傳喚與調查有關的利害關係人。
- (三) 要求立即公開任何形式的文件。
- (四) 要求對涉嫌行政失當的任何國家機關進行系統性的調查。
- (五) 向與調查有關的政府機關之任何人提出訊問。
- (六) 提出糾正措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及秘書長各1人，下設公共服務部、文獻研究及公共教育部、調查及法律服務部及地區事務辦公室（分為北、中、南及東部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願景：維護行政司法，促進行政服務的效力和善政。
- (二) 功能：
 1. 接收和調查有關行政機關違失之陳情案。
 2. 進行系統性的調查。
 3. 提出適當補償措施。
- (三) 戰略目標：
 1. 促進公共服務的問責制及應變能力。
 2. 使民眾瞭解行政司法程序和治理的相關議題。
 3.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4. 加強機關的能力。

六、陳情方式：

遞交陳情書至監察使公署，陳情書須包含申訴內容摘要、陳情人基本聯絡資料、窮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被陳訴之機關或人員名稱、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及相關證明。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受理287件調查案，加上先前未結之2,794案，當年共處理3,081案，共結175案，截至該年底尚有2,906案未結。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馬利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1997年3月14日第97-022號法令創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Baba Akhib Haidara（2013年10月迄今）

國家調解使由共和國總統依法任命，一任7年，不得連選連任。國家調解使不能被免職，除非經最高法院裁定在其任期內發生喪失工作能力或嚴重違紀案件情形。國家調解使不得兼任政府官員、從事政治或其他活動。國家調解使不得因其行使職權時對案情作出的意見而被起訴、逮捕和審判。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得自由行使其職權，每年向總統進行施政報告一次。其接受政府部門、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和任何公共服務組織之申訴並提出解決意見。國家調解使提出建議修改相關的法律和規章。

具調查權，並有權確定索賠案情、對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建議規範性的改革、命令行政當局執行司法決定、要求行政機關放棄全部或部分經由司法判決所獲得之利益。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國家調節使共接見2,914位民眾（2014年為1,078人）。陳情案共收受228件，其中160件已結案，尚有68件處理中。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茅利塔尼亞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Sid Ahmed Ould Elbou（2010年5月20日）

國家調解使由總統依法設立，不得兼任政府官員、不得從事選舉職務，亦不得擔任一般公私營機構要員。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之組織規則和機關運作由法令規定。受理公民申訴政府部門、地方公共部門、公共機構及所有執行公共服務機構未解決之案件，總統可提交上述爭端，於15天內送達國家調解使。國家調解使每年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並且出版和分發予相關單位。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模里西斯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3年，模國憲法第9章明訂設置監察使辦公室相關條文。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s Office）

二、監察使（Ombudsman）：Soleman Hattea

根據憲法規定，監察使由總統經諮詢總理及在野黨主席之後指派之。無任期規定。監察使有義務向總統提交年度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告。

三、機關編制：包括監察使、調查員、行政人員在內共14人。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該監察使公署獨立行使職權，擁有預算獨立權，主要功能是接受陳情，並調查政府機關之違失，矯正不公義之情況，對政府官員或當局之行政疏失予以糾正。監察使公署接受陳情的來源包括一般民眾、行政部會或國民大會（即該國議會）會邀請調查、以及由監察使公署自行發現問題並自請調查。2003年修憲條文亦規定監察使公署有權收受關於地方政府違失之陳情並調查之。

六、陳情方式：

皆以書面方式為之。監察使公署於收到陳情書7天內回復陳情者已收件通知，並視情況儘快告知案件進度與調查結果。

七、工作成效：

2016年總共收受355件陳情案件，遭申訴機關包括部會（252件）、地方政府（85件）與國民大會（18件）。共處理完（含前年度102案）722件案件，提出135件糾正案。至2016年底，尚未結案者有101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摩洛哥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1年

原於2001年設置之「陳情公署」(Diwan al Madhalim, Bureau des Doléances)，自2011年起更名為「調解使公署」。

名稱：調解使公署 (Médiateur du Royaume du Maroc)

二、調解使 (Médiateur)：Abdelaziz Benzakour (2011年3月18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期滿可連任一次，由國王任命。

三、機關編制：

(一) 秘書長：經調解使提名由國王任命，協助調解使綜理公署庶務、財務及協調各區域調解使；令各行政幕僚依業務劃分「研究分析處」、「新聞合作訓練處」、「總務處」及「檔資處」。

(二) 調解特別代表：公署總部設於摩國首都拉巴特，經調解使提名並由國王任命，且為社會賢達擔任之「調解特別代表」共3名，分別負責協助民眾取得行政機關資訊、簡化行政程序以及監督行政機關執行司法判決等事宜。

(三) 區域調解使：摩國各行政區均設有經調解使提名、由國王任命之中央或地方政府高階官員所擔任之「區域調解使」，處理各地民眾陳情並提供資訊、或經調解使授權展開調查程序。

(四) 地方調解代表：調解使得視案情需要，另於各省設置「地方調解代表」，協助區域調解使執行調解任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解使公署設置目的在於保護人民個人或團體自由，確保人民於行政機關不當執法、恣意判斷或濫用公權力造成損害時，可主張權利重建正義，並由行政機關負起應負之行政責任。其職權主要包括：

- (一) 處理民眾申訴。
- (二) 調查權：調查行政機關是否有違反法律或正義及衡平原則。
- (三) 調解及和解權：依據正義及衡平原則協助人民與行政機關間進行調解及和解。
- (四) 建議權：就簡化行政程序、改善行政機關效能提出具體建議，並納入法規修正意見。
- (五) 命令權：依案件需要，可要求行政機關配合調查。
- (六) 年度報告：每年固定向國王就調解工作成果、行政機關疏失等提出報告。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協會、公司）可由下列方式直接向調解使公署提出申訴：親赴公署、書面郵寄、電子郵件及傳真。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共計8,442件，其中經該公署依管轄權受理之案件計2,236件；提出建議共計283項。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0年

納米比亞為了走向民主化，朝野均認為有必要建立類似瑞典國會監察使制度，以監督政府官員施政及服務。爰依據納米比亞憲法第10條由國會通過「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 of 1990)，並於1990年正式成立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John R. Walters

監察使職務年齡上限為65歲，必要時得延長至70歲。監察使人選由司法委員會(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提名，經總統任命後生效，監察使每年均需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人，主任(Chief)1人，組織結構區分為調查組(Division Investigations)、人權及法務組(Division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ervice)及管理組(Di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 and Administration)等3組，目前全公署員額計54人。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公署及各級單位負責調查有關中央、地方政府官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員及國營企業之不法行為（國會議員及受具豁免權之內閣官員或司法進行中案件除外）。依據規定，其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調查各級政府官員不當行為。
- (二) 處理違反基本人權及自由案。
- (三) 處理環境保護及過度使用自然生活資源案。
- (四) 調查官員貪污及浪費公帑案。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得填寫陳情書郵寄、致電、傳真或親赴公署提出申請，再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接受民眾陳情案件達2,973件，其中72.55%已獲處理並結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尼日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2008年7月10日依據第2008-36號法令設立，2010年2月18日因軍事叛變暫停運作，同年11月25日納入憲法，並於次年8月8日依據第2011-18號法令再次運作。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du Niger）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Sirfi Ali（2016年7月8日迄今）

三、機關編制：

為一獨立機關，屬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無裁決權，但直接向國家最高當局包括總統和總理提出其調查結果。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有調查權、文件調閱權，負責處理及調查各種公民對自身權利受到損害的申訴案。並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構或公共服務範圍內，調解政府執行不良或司法無法解決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75年10月成立「公共申訴委員會」，為西非第一個具監察制度之國家。該委員會為一獨立、中立之司法單位，協助解決各部會紛爭及民眾對政府各機關之申訴。

名稱：公共申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委員長（Chief Commissioner）：Emmanuel I. Ogbile

委員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總部設在奈及利亞首都阿布加，全國共有37個辦事處（包含36州及首都區），年度經費來自統一收入基金（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公共申訴委員會有權調查由以下各單位提出之申訴案件：(一)聯邦或州政府各部門、(二)地方政府各部門、(三)政府所成立之機構或法定公司、(四)上述單位之公職人員。

該委員會業成為協助弱勢申訴案件之主要救濟單位。所處理申訴案件包括不當解除任命、退休福利及退休金未給付案、農地徵收、郵局包裹遺失、電力公司申訴案等。

六、陳情方式：

公共申訴委員會保護奈及利亞國民或居民免於行政不公之對待。民眾倘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以下不公對待，皆可提出陳情：

- (一) 任何與法律或命令抵觸事宜。
- (二) 錯用法律，或法律仲裁。
- (三) 行政部門行事之不合理、不公或不一致案件。
- (四) 不良之動機或不相關之因素考量。
- (五) 不明確或不充分之解釋。
- (六) 不客觀。

七、工作成效：

每年平均受理萬餘件陳情案件，顯示公共申訴委員會之案件處理成果及公共申訴委員會在提供受害民眾免費及快速司法服務方面，已具績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賴比瑞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賴比瑞亞在1983年的憲法草案中，曾將「監察官委員會」列入，惟在1984年的憲法條文中，將該條款剔除，故在憲法層次上，賴比瑞亞並不存在監察官辦公室。

賴國1986年憲法第90條c款中授權司法機關制定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規範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利益迴避之義務。2014年發布「賴比瑞亞政府公職人員及其雇員國家行為準則」，第七章明訂設置監察使公署，係一獨立機關，用以強化、監督及管理該行為準則之施行。但該準則無規範監察使之資格及任期，造成任命之困難度。

因此賴國總統Ellen Johnson Sirleaf於2017年3月14日發布第83號行政命令，規範監察使公署之相關規定。目前總統已提名3人交付國會表決，目前賴國國會已於2017年7月將該行政命令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名稱：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Ombudsman）

二、主席（Chairman）：Christian C. Massaquoi

任期：一任3年，得連任一次。由三位監察委員（Member）輪流擔任主席1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若未履行職責、瀆職或從事違法活動，總統可撤銷其資格。兩位監察委員分別為Elizabeth E. Hoff及Edward E. Dillon。

資格：需具賴國公民身分，重視其道德風範，年齡40歲以上及具大學或專業學位。

三、機關編制：設主席1人，監察委員2人及職員數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調查權：可主動調查或接受民眾對政府機關、公職人員及具公權力機構的不適及不公的行為之申訴進行調查。

（二）若公職人員及其雇員違反行為準則，監察使得將該案件移交反貪腐委員會或相關國家機關。

（三）與政府機關及市民社會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該行為準則。

（四）須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盧安達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盧安達憲法第182條於2003年設立
名稱：盧安達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二、監察使（Chief Ombudsman）：Cyanzayire Aloysie
任期：監察使一任4年，得連任1次，由內閣提名，經參議院同意。
-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助理監察使2名（任期3年，分別為Musangabatware Clément及Odette Yankulije），並分設行政及人力資源、財產申報、反貪、預防貪污、財務及內部資源等部門。2006年起Xavier Mbarubukeye被任命為常任秘書長。
-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為公民之間、公共與民營機構的聯繫橋梁，防止和打擊不公正、腐敗以及其他在公領域和私領域的犯罪。協調司法外的爭端，促成和解。受理調查個人及獨立機構對公務員、公部門或私部門的申訴，並動員上述官員與機構，以尋求解決申訴的辦法。
- 六、陳情方式：
親赴、郵寄、電子郵件、免付費電話及線上申訴等方式，或於公署人員赴地方服務時陳情。
- 七、工作成效：
陳情案多與土地糾紛、勞資爭議、不滿法院判決或裁定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有關。2013年至2014年共收受1,033件陳情案。

八、其他：

為東非反貪腐協會（EAAACA）、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聖多美普林西比審計法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3年成立，2005年開始運作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為有效監督公部門經費之運用，共同促請聖國設立具監察功能之機構，聖國梅尼士總統乃於2003年頒布總統令成立「審計法院」，並於2005年正式運作。

名稱：審計法院（Tribunal das Contas）

二、院長（Presidente）：José António Monte Cristo（2011年7月迄今）

任期：一任4年。審計法院院長產生方式原係由國會提名，總統同意。

三、機關編制：

由審計法院院長1人及審計法官2人所組成，下設逾20名審計官支援。因人力限制，監督調查工作聘請外單位執行。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審計法院為聖國獨立之主權機關，負責監督審核政府各項公共收支。審計法院是聖國最高之財務審計單位，審計法

院具財務之審判功能，機關地位與最高法院相當，但僅負責審理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財物案件。審計官查獲不法移交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案件即在審計法院審理，判決多為責成當事人歸墊虧損金額及罰款。

六、陳情方式：任何人得向審計法院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塞內加爾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年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ure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Maître Alioune Badara Cissé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非因重大司法理由，不得革職。

三、機關編制：

調解使1人、調解委員（collaborator）9人、常務職員33人。調解使得聘任最多11位調解委員，以供會商陳情案調查報告及協助作成救濟、改善或懲處等建議。並可接受社會各界的正當捐款。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接受申訴權：接受民眾（包括總統）對行政、立法及軍事等機關運作的抱怨申訴。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二) 獨立運作權：調解使不接受任何機關之指令，獨立運作。
- (三) 建議權：建議政府機關依法行政。
- (四) 調解權：辨識可能引起爭端的場合、違法事件、行政濫權等事項並提供大眾充分的資訊，調解個人、公司、機構組織等相互間的紛爭。
- (五) 調查權行使限制：需仰賴政府調查機構之合作，方可確保機構有效行使職權。

就民眾陳情案件，以約談或傳喚相關部門官員、或調閱文件等方式進行調查，倘發現違法或失當情事，視情形向相關部門提出行政救濟、改進施政、懲處官員等建議，並逐年向總統提交監察報告。

六、陳情方式：

得以書信或面報方式陳情，但均須提出證據或佐證資料。

七、工作成效：

歷年案例顯示，陳情案指控對象包括中央部會、公營事務、地方政府、國會、武裝部隊等。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獅子山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Melron Nicol-Wilson

監察使為一經國會立法之獨立機關。

三、機關編制：

共11人，監察使1人、執行秘書1人、主任1人、調查人員2人、行政人員6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接受陳情，調查政府機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因行政疏失，致使人民權益受損之事件。監察使有權力調查、批評及建議糾正措施。

六、陳情方式：

可親自遞交、郵寄或透過網頁發送陳情，陳情書並無特定格式，民眾可手寫並親簽，或口述後由公署專員記錄。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及2016年分別受理338件及317件陳情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南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93年之臨時憲法於條款中增列設置護民官、1995年10月1日完成設置、1996年憲法正式確認。

名稱：南非護民官署（Public Protector South Africa）

二、護民官（Public Protector）：Busisiwe Mkhwebane（2016年10月15日迄今）

任期：一任7年，不得連任。

護民官依據憲法，必須為南非公民，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其權力源自憲法及「護民法」（Public Protector Act, 1994），獨立之地位受到國家之保障，其執行公務，不受外力干預。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署設護民官、副護民官及執行長各1人，高級經理4人，另有如財務官、調查官等諸多職員。護民官署另設有組織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控委員會及智庫委員會。護民官署設於行政首都普勒多利亞，在全國9省，每省均派有代表1人。編制總共331人。

預算：2016至2017會計年度預算為南非幣2億6千萬餘鎊（Rand），約合新臺幣6億餘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護民官對國會負責，每年至少須向國會提出一次報告；

並得就必要、緊急或重大事件，隨時向國會提出報告。護民官擁有憲法及相關法律之授權，負責調查中央及地方政府中所有官員涉嫌不法之行為，但不包括法院裁定、私權行為（如私人企業運作或非屬政府部門之律師或醫師行為。主要職掌包括：

- (一) 調查政府官員濫權、不公、延宕及違反人權行為。
- (二) 政府管理不當及弊端。
- (三) 不當運用國家財產。
- (四) 官員不當致富。
- (五) 不當收受利益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應先尋求涉弊官員主管機關之協處理，如無法解決，得向各省議員及中央國會議員陳情。倘前述兩方式均無法獲得解決時，始得填寫陳情書，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護民官署提出申請後，再以面談方式進行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3至2014會計年度之工作績效包括：接續處理前會計年度所遺留之13,622案件及新受理之26,195案件。2014至2017會計年度所處理案件績效尚未公布，預估每年處理40,000件以上案件。

八、其他：

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會員，並接受非洲監察制度研究中心（African Ombudsman Research Centre, AORC）資助。



蘇丹民眾申訴暨糾正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未載明

名稱：民眾申訴暨糾正委員會（Public Grievances Chamber of Sudan）

二、主席（President）：Ahmed Abuzaid Ahmed Mohamed

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僅向總統及國會負責。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受理人民申訴，監督司法機關，並可保留法院最後審判裁決。

（二）調查政府單位是否有效率及清廉。

（三）查核政府單位施政成果。

（四）調查任何政府缺失及舞弊事件。

六、陳情方式：以書面或任何通訊方式直接向委員會提出。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相關機關：蘇丹審計廳】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0年

名稱：蘇丹審計廳（National Auditing Chamber of Sudan）

二、審計長（President）：Eltahir A. I. Malik

任期：一任5年，最多連任1次，由國家元首及國會任免。

三、機關編制：

獨立單位，以特別任免程序、固定任期、執行任務不受他人影響等方式確保其獨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審計對象有聯邦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基金參與之機構、資本來自政府之銀行、官股占20%以上之企業、國家與外國合資之事業、獲政府特許經營公共資源事業者、受外國政府援助補助者，以及政府在他國小額投資者。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4

名稱：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監察使辦公室（Office of Ombudsman, Central Bank of Swaziland）

二、監察使（Ombudsman）：Mfanfikile Dlamini

三、機關編制：

史瓦濟蘭王國中央銀行設有理事會，成員有行長、副行長及其他7名成員；另執委會（Office of the Governor）由行長、副行長、助理行長及秘書處組成。副行長的辦公室掌管經濟政策的研究中心、統計部門、財務監管部門、企業服務部門和內部審計。助理行長辦公室掌管營運部門、財務部門、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助理行長也作為監督該國銀行服務之監察使。

四、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針對銀行糾紛做出公正裁決及建議。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年由坦尚尼亞國會通過制定

名稱：坦尚尼亞人權及善治委員會（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委員長 (Commissioner)：Bahame Tom Mukirya Nyanduga

三、機關編制：

除委員長外，另有委員6人，委員的職業包含律師、經濟學家、社會科學家等等，目前委員包含Iddi Ramadhani Mapuri、Ali Rajab、Mohamed Khamis Hamad、Kevin Mandopi、Rehema Msabila Ntimizi、Salma Ali Hassan等人，其餘工作人員約有160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受理和調查有關違反人權之陳情，同時對賠償建議召開公聽會。

(二) 致力促進政府善治，代表國家及人民監督人權，扮演推動及保護人權和監察使的雙重角色。

(三) 委員會設立短訊傳送平台，使人民可利用手機快速提出有關侵害人權之陳情案。

(四) 針對人權議題，向公部門及私部門有關機關提出建議。

(五) 特別關注青少年、婦女及少數族群，該委員會與地方公民機構合作，聯合推廣人權並提出報告，提高對於人權的認識以及使用手機陳情的數量。

六、陳情方式：民眾在該委員會網站首頁填寫陳情表格即可。

七、工作成效：

2016年收受之陳情案有65%為民眾控告警察之虐待暴行。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會員。

多哥國家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多哥共和國國會依據該國1992年10月14日憲法第154條，於2002年12月31日通過2002-029號法令設立。

名稱：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國家調解使（Médiateur）：Awa Nana Daboya（2014年12月24日迄今）

任期：一任3年，由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以行政命令任命。

資格：須為多哥籍，任命當日須年滿40歲，並至少有15年的專業經驗，同時在公領域表現傑出者。調解使於執行公務之言行不得被調查，亦不得遭逮捕、拘留或審判。調解使每年須向總統及國會提交年度報告，將其業務辦理情形作總體說明。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調解使有權審理在自然人或法人間、公民與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範圍內，任何公共服務執行不良或拒絕執行司法決定之糾紛。

（一）獨立行政機關，並設有地方調解代表，國家調解使可指

派其管轄區域。

(二) 主要調解人民與政府間非司法類之爭端，並監督政府行使公權力是否顧及人民權益。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直接向參、眾議員、市長等提出陳情，再由該等人士將案件轉交國家調解使審理。多哥總統或總理亦可就改善政府行政效能或民眾與政府機構爭端等情，主動提請國家調解使處理。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

突尼西亞行政調解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

名稱：行政調解使公署（Mediateur Administratif Tunisien）

二、行政調解使（Médiateur administratif）：Abdessattar Ben Moussa（2017年1月3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期滿可連任，由總統任命。為確保行政調節使之自主性，其預算獨立且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之指令。

三、機關編制：

總部設於突國首都突尼斯（Tunis），由行政調解使擔任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公署代表，另自2001年起陸續於Kef、Kafsa、Sfax、Sousse等4城市設置「區域行政調解使公署」，於轄區內受理申訴。上述區域行政調解使公署以外轄區，仍由行政調解使公署受理申訴案件。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行政調解使公署設置目的在於衡平處理民眾申訴、解決民眾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行政機構間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以改善人民與政府間關係。行政調解使於行政機關法令執行不當、怠惰或疏於回復民眾詢問等情形進行調解，範圍涵蓋經濟（如核發營業執照、企業私有化、農工商業及觀光業投資、商業稽查及歇業）、都市計畫（如核發建照、環境影響評估、違章建築）、不動產（如產權登記、徵收賠償）、稅務關務、社會保險、退休給付等領域。其職權主要包括：

(一) 處理民眾申訴。

(二) 建議權：可向行政機關提出依法行政或更改行政處分之建議，倘未獲行政機關正面回應，則就該案向總統直接提出書面報告並檢附建議。

(三) 命令權：依案件需要可要求公務或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程序。

(四) 年度報告：固定提交每年工作成果報告並提出法規修正建議。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因行政機關不當執行法令或錯誤詮釋法令致生糾紛時，可由下列方式直接向

行政調解使公署提出申訴：親赴公署、書面郵寄、電子郵件、公署官網、傳真專線、電話專線。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計2,602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烏干達政府監察總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8年制定法源，1995年憲法賦予權利義務

名稱：政府監察總署（Inspector General of Government）

二、政府檢察總長（Inspector General of Government）：Irene Mulyagonja

副檢察總長（Deputy General of Government）：George Bamugemereire及Mariam Wangadya

由總統任命，經國會通過。政府檢察總長須為烏干達公民、被認為具有崇高道德品行及豐富公務經驗；倘若原先為國會議員、政府顧問或政黨官員，則必須辭去原有職務。

三、機關編制：

下設財政管理處、特別調查處、法務處、教育及反貪腐處、領導準則處、區域事務處及監察事務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憲法賦予調查、逮捕、起訴、訊問和搜索的權力，亦可針對人員之財產、銀行帳戶或保險箱進行搜索。
- (二) 促進行政機關嚴格遵守法治。
- (三) 消除公務機關腐敗和濫用權力之情形。
- (四) 促進行政機關之公平、效率和善治；並依照憲法授權進行監督。
- (五) 調查政府機關及公職人員之作為有無失職，並提出建議。
- (六) 透過媒體宣導，促進公眾對憲法價值之認識。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

2015年7月至12月，共結案36件，年度目標達成率為72%，另有101筆尚未結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會員。

辛巴威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法源依據為辛巴威憲法第242條，2012年10月12日設立

名稱：辛巴威人權委員會（Zimbabw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委員長（Chairperson）：Elasto Hilarious Mugwadi

總統諮詢司法事務委員會後任命，委員長需具有5年以

上法律相關經驗。

三、機關編制：

設副委員長及秘書長各1人，委員（Commissioner）8人，由總統任命，其中4人須為女性。該委員會在辛巴威設有南、北兩地辦事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促進對人權及自由之認識、保障、發展及實踐。
- (二) 監控和評估辛巴威人權及自由之情況。
- (三) 對與人權、自由和社會正義有關之議題進行研究。
- (四) 接受民眾提出之人權受侵害之申訴，並採取適當調查。
- (五) 傳喚任何人、公務員或官員，並進行訊問及相關文件之調閱。
- (六) 保護民眾免受國家、政府部門及官員濫用權力和行政失當之侵害。
- (七) 向議會提出有關促進、保護和遵守人權與自由之建議。
- (八) 對於憲法權利宣言所規範之人權相關事務，如有機關或個人涉嫌違反，則委員會有權調查之。
- (九) 協助人權遭受侵害之人並採取必要行動。
- (十) 主動或受理陳情後，展開對行政部門失職或侵害人權行為之調查。
- (十一) 訪問及視察監獄、拘留場所、難民營和相關收留精神紊亂或智能障礙人士之場所，並向負責的部長提出必要的建議。
- (十二)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60天內，向國會提交人權年度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告。

六、陳情方式：紙本或上網填寫表格。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會員。

第二節 亞洲地區

阿富汗高等審計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

舊名稱：監察及審計公署（Control and Audit Office）

新名稱：高等審計公署（Supreme Audit Office），依據2012年12月29日兩院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改名。

二、審計長（Auditor General）：Mohammad Sharif Sharifi

三、機關編制：311人（164位審計人員）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針對政府財政收入、支出及預算進行獨立審計。

（二）針對政府貪污及非法行為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高等審計機構經濟合作組織」（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ECOSAI）成員。



巴林王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2年

監察使公署依據巴林2012年第28號國王命令成立，主要處理針對獨立且負責反恐任務之國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NSA）職員違反國內或國際法之申訴案件，擁有獨立調查權。

名稱：國家安全局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fice-National Security Agency）

二、總監察長（Inspector General）：Mohammad Rashid Al Rumaihi

任期：一任5年，可連任，總監察長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提名、總理推薦，內政部次長任命。

三、機關編制：

總監察長下設行政及財政委員會（Directorate of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e Affairs）、申訴受理檢測委員會（Directorate of Receiving and Examining Complaints）及發展與質量委員會（Directorate of Development and Quality）。監察辦公室主要分為兩辦公區域，其一設置於國家安全局內，工作項目為申訴案件調查，另一設置於「法務及伊斯蘭事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 Islamic Affairs and Endowment）內，主要受理申訴並保管檔案。

四、政府體制：君主專制，但立有憲法。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公署主要受理針對國家安全局職員執法失當之申

訴，該公署預算來自國家安全局，法令規定該局必須負擔監察辦公室所有行政支出，且只有總監察長有權力分配此項預算支用情形。另監察使公署在調查案件時，需與公共檢察署（Public Prosecution）確認現行相關法律執行情形，並在結束調查後，提供申訴處理結果予相關單位參考。監察使公署亦需為國家安全局制訂符合人道標準之行動準則，並為該局職員制訂定期訓練課程。

六、陳情方式：

於官網下載陳情書，紙本陳情。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公署每半年需提供報告予國家安全局長，局長需於收到報告15日內將報告呈送總理。若總監察長怠忽職守，經國家安全局局長提出、總理同意後，得被撤換。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會員。巴林政府另於2013年在內政部架構下設立警察監察長（Police Ombudsman），旨在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民自由，主要處理民眾對警方不當執法之線上或直接申訴陳情。警察監察長有權探視監獄，倘受刑人在監獄受到違反人道之對待，亦得向其申訴。首任警察監察長為Nawaf Almaawdah。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49年10月中共建政，設立人民監察委員會，履行各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監察。1954年，人民監察委員會改為監察部。1959年4月，因國家管理體制調整，撤銷監察部。1986年12月第6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恢復行政監察體制。1987年7月1日，監察部正式對外運作。為提高黨政監督的整體效能，1993年中央、地方各級黨之紀律檢察機關與政府之監察機關實行合署辦公，實行「一套工作機關、兩個機關名稱」的體制。合署辦公後，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下稱中央紀委）履行黨的紀律檢查和政府行政監察兩項職能，對黨中央全面負責；監察部按照憲法規定仍屬國務院序列，接受國務院的領導。

1997年5月9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法」（下稱「行政監察法」），同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5號公布施行。

名稱：監察部（Ministry of Supervision）

二、部長（Minister）：楊曉渡（2016年12月25日迄今）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監察部屬國務院部門，對國務院各部門及其公務員、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任命的其他人員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及其領導人員實施監察，是國家最高行政監察機關。監察部設部長1人，副部長4人，定期召開部長辦公會議，討論決定監察部

第三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及全國監察機關的重大事項。監察部部長由國務院總理提名，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由國家主席任命，副部長由國務院任命。

三、機關編制：

依中國大陸監察部官網公布，各級監察機關在聘、特邀之監察員達3萬餘人。監察部下設27個職能部門（廳、室、局），包括辦公廳、預防腐敗室（國家預防腐敗局辦公室）、法規室、糾正部門和行業不正之風室（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執法監察室、績效管理監察室、信訪室（監察部舉報中心）、外事局等。

四、政府體制：社會主義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根據「行政監察法」規定，監察部主管全國監察工作，對國務院各部門及其公務員、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任命的其他人員，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領導人員實施監察。監察部依照該法第18條監察機關對監察對象執法、廉政、效能情況進行監察等規定，履行下列職責：（一）檢查國家行政機關在遵守和執行法律、法規和人民政府的決定、命令中的問題。（二）受理對行政機關、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違反行政紀律行為的控告、檢舉。（三）調查處理行政機關、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違反行政紀律的行為。（四）受理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不服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決定的申訴，以及其他由監察機關受理的申訴。（五）其他由監察機關履行的職責。監察機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組織協調、檢查指導政務公開和糾正損害群眾利益的不正之



風工作。根據該法第17條規定，監察部可以辦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監察機關管轄範圍內的監察事項，必要時也可以辦理各級監察機關管轄範圍內的監察事項。

監察部擁有檢查權、調查權、建議權以及行政處分權。監察機關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如：調查、保全事證、凍結帳戶或財產、責令停止等，也可請其他機關提供協助。之後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或決定，各部門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應採納或執行。對於違反行政紀律者，亦可直接給予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等行政處分。

六、陳情方式：

依「行政監察法」第6條規定，公民對於行政機關、公務員、行政機關任命的其他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有權提出檢舉或控告。檢舉、控告都是針對監察對象的違法亂紀行為，均可用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區別點在於檢舉通常是檢舉人為維護國家、社會及他人權益而提出處理要求的行為，檢舉人與檢舉事實一般並無直接關係；控告則是控告人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而要求依法處理，控告人一般是被侵害人或其代理人。

另人民可利用中央紀委信訪室（監察部舉報中心）網站（www.12388.gov.cn）來舉報案件。該室負責處理群眾來信，接聽舉報電話，從網路上收集群眾舉報，直接查辦一些急待查明、易查易結以及打擊報復舉報人的案件，也處理群眾集體上訪的突發事件。另亦可利用郵寄或電話（010）12388來舉報。

監察部下設的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亦接受舉報，主

要受理貪污、挪用、騙取社會扶助資金，或者違規運作住房公積金，教育亂收費等等情事。按照分級負責原則，建議申訴人先向在地糾風部門反映問題。不屬此類範圍者，不予受理；若已進入司法判決、訴訟之問題，亦不予受理。建議具名檢舉，受理情形將會寄至網上個人註冊信箱。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港澳地區目前實施一國兩制，香港及澳門兩特別行政區分別設有「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均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之會員。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9年

（一）港英政府時代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緣於港英政府立法局於1989年制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同年3月1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正式成立運作，並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成員；迄1994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改名為「申訴專員公署」；1996年12月復將「申訴專員」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名稱定為「The Ombudsman」及「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 特區政府時代

香港特區政府於2001年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確立申訴專員公署為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負責的法定機構，獨立於政府之外，專責監督政府運作，負責處理及解決因政府部門及公營機關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

名稱：香港申訴專員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二、申訴專員（Ombudsman）：劉燕卿（Connie Lau）係於2014年4月1日上任，為第5任申訴專員。申訴專員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

任期：一任5年，並得獲委連任。

三、機關編制：

申訴專員公署員額共計123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置首長級人員4人、調查人員65人、行政支援人員51人及臨時人員3人，下轄評審組、編譯組、調查科、行政及發展科等業務單位。

四、政府體制：一國兩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對於市民有關行政失當的申訴進行調查

1.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關，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依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有權調查該條例附表1第I部所列政府部門及23個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之申訴，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均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監督範圍，僅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香港

輔助警察隊、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因本身設有獨立救濟機制，不屬於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

2. 申訴專員公署的職能包括洗雪個別人士因公營部門行政失當而蒙受的冤屈、淡化官僚制度、減少市民與公營機構之間的隔閡、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防止濫用職權、糾正個別錯誤事件、指出公職人員受到的不公平指責、提高公營機構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以及保障人權等。

(二) 主動調查行政失當

申訴專員認為相關的行政失當，可能致市民遭受不公平待遇時，亦可主動展開直接調查，並透過記者會公布涉及公眾利益的調查報告。

(三) 調查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案件

「申訴專員條例」也賦予申訴專員權力，可以對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相當於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申訴展開調查。申訴專員以獨立人士的身分，負責覆檢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

(四) 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

1. 申訴專員得依法定職權，透過傳召訊問相關人員、進入機關處所、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物件等方式，進行初步查訊、調解或全面調查，在調查後認為確已涉及行政方面的缺失，可提出建議以糾正錯誤，例如要求有關部門或機關檢討其所作的決定、更改某項程序或建議其他補救措施。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 申訴專員的建議對於行政部門並不具有約束力，惟申訴專員得於受調查機關拒絕採納有關建議或未能依建議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時，向行政長官報告。另依據「申訴專員條例」規定，申訴專員向行政長官呈文報告後，相關部門原則上應於1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所訂的較長期間內，將該報告本文提交立法會省覽。

六、陳情方式：

香港市民可親赴申訴專員公署，或以郵寄信函（該署提供市民免付郵資申訴表格）、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訴，如市民申訴問題較為簡單，且所涉機關不超過2個，民眾亦可以電話申訴。

七、工作成效：

2015/16年（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申訴專員公署計處理6,112件申訴案，在已處理的5,242件個案中，已結案者達3,100件（占59.1%），較2014/15年度的3,025件增加近2.5%。另226件申訴案為「全面調查」，其中有81件（占35.8%）的結論是「成立」、「部分成立」或「申訴不成立，但機構另有失當之處」。

另於2015/16年，申訴專員公署完成8項自動調查，截至2015/16年底，有13項自動調查仍在進行。另在本年度內，將過往大多以「自動調查審研」方式終結的「初步查訊」，改為以自動調查方式去跟進那些內容較豐富的查訊，並在完成調查後，公布調查報告。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與亞洲監察

使協會（AOA）會員。

印度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1月

依據「喀拉拉省監察法」（The Kerala Lok Ayukta Act）設置。

名稱：喀拉拉省監察使公署（Lok Ayukta, Kerala）

二、監察使（Lok Ayukta）：Justice Pius C. Kuriakose（2014年2月9日迄今）

副監察使（Upa Lok Ayukta）：Justice K. P. Balachandran（2014年2月10日迄今）、Justice A.K. Basheer（2016年1月6日迄今）

喀拉拉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Chief Minister）提名，經省議會議長（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報請省總督（Governor）任命。喀拉拉省設監察使1名及副監察使2名：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法官，或省高等法院（High Court）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除非經省總督命令，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並由出席議員之2/3投票表決通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及省議會議員，或為政黨黨員，亦不得連任，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

任期：一任5年，不得連任。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並包括省長、省內閣部長、省議會議員、市政府官員、省級政黨辦公室、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等。

(二) 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

1. 任何涉及濫用職權，圖利私人，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便之行政措施（administrative action）、裁量或行使建議權。
2. 所有有關公務員涉貪或有損官箴情事。

(三) 下列情事可免受喀拉拉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

1.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經裁定無缺失之行政措施。
2.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

(四) 喀拉拉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應將陳情案送交被調查者，並要求被調查者提出書面說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有權命令被調查之機關或個人保存相關文件證物，並有權開具搜索票、搜索人身、開鎖或命令被調查之公務員停權。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亦有權以證據不足為由中止調查，或要求公民以其他管道救濟。

(五)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

1.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處半年至1年徒刑，亦可併科罰鍰。

2.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
3.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不接受法院之複審。
4.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倘經查係屬不實之惡意指控，該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或併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

六、陳情方式：

喀拉拉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並附上宣誓書（Affidavit）。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

印度中央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2年2月

依據1981年「中央省監察使暨副監察法」（Madhya Pradesh Lokayukt and Up-Lokayukt Act 1981）設置。

名稱：中央省監察使公署（Lokayukt Organization of Madhya Pradesh）

二、監察使（Lok Ayukta）：出缺待補

副監察使（Upa Lok Ayukta）：Justice U.C. Maheshwari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016年6月28日迄今)

中央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Chief Minister）提名，經省議會議長（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報請省總督（Governor）任命，中央省監察使任期6年，不得連任。中央省設監察使1人及1人以上之副監察使：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法官，或省高等法院（High Court）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或曾任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相當於常務次長（Additional Secretary）以上職務者擔任。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除非經省總督命令，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並由出席議員之2/3投票表決通過。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議員、省議會議員或政黨黨員；亦不得連任，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

三、機關編制：

中央省監察使公署，內設有行政暨調查處、法務處、特警處及公共工程技術組等4單位，轄下特設7個地區監察委員會（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每個委員會設主席1名及委員2名，需經監察使推薦後任命，一任3年，連任不得超過6年。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並包括省長、省內閣部長、市政府官員、省級政黨辦公室、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

等，但不包括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司法人員。

(二) 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

1. 監察使負責調查以省長為主管之機關所轄公務員，涉及貪污或濫用職權，圖利私人，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便之不當行政（mal-administration）情事。
2. 副監察使負責調查前項所及對象以外之其他有關之公務員。

(三) 下列情事可免受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

1.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經裁定無缺失之行政措施。
2.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

(四) 中央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將陳情案指派地區監察委員會（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辦理調查，在期限內將辦理情形上呈監察使，由監察使將陳情案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以書面送交主管機關處理，並於3個月內函復處理情形。監察使倘對主管機關處理情形不滿意，可向省總督提交特別報告，由省總督轉致省議會；另監察使也須向省總督提交公署年度工作報告，再由省總督轉致省議會。

(五)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

1.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處半年至1年徒刑，亦可併科罰鍰。
2.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
3.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不接受法院之複審。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4.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倘經查係屬不實之惡意指控，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或併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

六、陳情方式：

中央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並附上宣誓書（Affidavit）及繳納25盧比費用。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會員。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

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年3月20日

印尼國家監察使係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西元2000年第44號總統令」（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44 Year 2000）所設立，為行政屬性監察使，缺少進行全面調查之法源依據。2008年國會通過第37號「監察使」（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法案，明訂國家監察使公署為獨立、公正之國家機關，不受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之影響與干預，國家監察使每年需定期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

名稱：印尼國家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Republik Indonesia）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Amzulian Rifai

國家監察使由總統提名，並經由國會選舉產生。法定員額為9名委員，目前有9名委員 (Member)，包括1位兼任主席 (Chairman)，1位兼任副主席 (Vice Chairman)。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除9位委員，另有公務人員138人，行政助理261人。監察使之下設有秘書處協助行政事務。此外，在印尼全國34省中除雅加達特區省 (公署所在地)，在33個省均設有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家監察使之設立宗旨在防止政府部門之濫權，促進政府廉能，提升公共部門之效能，增進民主法治與良政，並促使立法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及正義。國家監察使代表人民監督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舉凡民眾陳情，該單位均可表達民意或舉行公聽會，並擬具意見供政府部門參考。主要職權包括：

- (一) 受理民眾對政府機關 (構)、公職人員之陳情。
- (二) 調查陳情案件。
- (三) 自動調查 (ex-officio investigation)。
- (四) 監督管考處理中之案件。
- (五) 提出建議予被訴機關或公職人員。
- (六) 建立工作網絡。
- (七) 採取防範措施，避免公部門不當行政作為。
- (八) 依法規執行其他相關業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印尼或外國公民一旦權益受到印尼政府人員損害，均可向該署陳情。陳情方式須以印尼文為文字，透過郵寄、電郵、線上申請或親送等方式陳情。此外陳情人亦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資料，進行陳情程序。陳情過程完全免費。

七、工作成效：

針對具爭議之民生問題，辦理經常性之研討會或說明會。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印尼另設有國家人權委員會（Komnas HAM），依法至多可有35位委員，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推薦，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嗣由總統監誓就職，任期5年，得連任1次。

伊朗監察總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年

1979年2月伊朗革命後，依據憲法第174條制訂「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監察總署組織（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於1981年10月19日經伊朗國會（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與「憲法監督委員會（Guardian Council）」聯席會議批准生效。

名稱：監察總署（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GIO）

二、署長（President）：Naser Seraj

首長由司法首長自10-11職等伊斯蘭法官中選任，無任期限限制，首長得提名副首長經司法首長同意任命，另視需要任命助理總長數名。

三、機關編制：

於全國22省設立分署，惟無論係中央或地方機構之監察官員，均係自法官或相關領域之政府官員中挑選轉任，無員額限制，且分永久性及暫時性兩類，端視任務性質與需要而定。

四、政府體制：集權政體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行政部門、軍事單位、國營企業及所有使用國家預算之相關機關。應國家領袖、司法或其他機關首長以及國會要求，對特殊案件進行調查，並接受人民請託、陳情及訴願案件調查。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申訴。實際上則包括「個人」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之「團體」。申訴案之陳述以專線電話、申訴信箱、上網登錄等方式進行。

七、工作成效：

案件調查後，僅將結果報告送交相關部會進行裁定或懲處，監察總署並無執行權。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年1月6日

其前身為1948年於總理廳下所設置之「行政管理廳」，1984年因中央組織再造，將行政管理廳及總理府（人事局、恩給局、統計局、交通安全對策室、老人對策室、地域改善對策室、青少年對策本部、北方對策本部）等合併而成立總務廳。2001年1月6日再因中央組織再造，將總務廳與郵政省、自治省合併，而成立總務省，並於其下設立「行政評價局」。

名稱：總務省行政評價局（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二、局長（Director-General）：讚岐建（Ken Sanuki）

為國家公務員，依一般公務員法規定晉用，不具獨立性。

三、機關編制：

設局長1人，下設總務課（負責綜合、調整、庶務及會計業務）、行政相談課（負責行政相談【即陳情】、行政相談委員委任等業務）、政策評價課及評價監視官7人，人員為270人（含直屬於總務省之「政策評價、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委員會」及「年金業務監督委員會」），另於各地方政府設有行政評價局及行政評價事務所（共50個據點）等，人員共有1,019人（2016年底）。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政策評估：針對各中央機關之政策，以專責機關之立場進行評估，並推動政策之重新修訂。
- (二) 行政評估及監督：針對各中央機關重大業務之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及監督，並推動行政運作之改進。
- (三) 行政諮商（陳情）：接受民眾對國家之陳情，必要時從中斡旋，以促進其合理解決，進而有助於行政制度及運作之改善。

六、陳情方式：

由民眾向轄區各行政評價局、行政評價事務所、總務大臣所委託之全國5,000名「行政相談委員」（由富學識經驗者擔任）、位於19個城市之「綜合行政相談所」，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提出。

七、工作成效：

(一) 政策評估：

1. 2015年共2,657件，其中事前評估（即政策決定前）863件，事後評估（政策決定後）1,794件。
2. 目標管理型評估，持續推動案件246件，改善重新評估案件54件。
3. 公共工程等案件，休止或中止3部會計8項案件，總經費約1,201億日圓（該8項案件休止或中止後相關所餘經費約752億日圓）。另自2002年政策評價法實施以來，至2016年，計有316件總經費約5.4兆日圓之公共工程休止或中止。

(二) 行政評估：2015年共針對8件重大行政業務進行評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勸告」(即改善報告)。

(三) 行政諮商：2015年有172,214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 (AOA) 會員。另人事院下設有「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1999年12月3日成立)，由1名會長及4名委員 (含1名人事官) 組成，下設事務局 (職員12人)。倘認為某國家公務員有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嫌時，於其所屬機關進行調查後，再提交該審查會進行調查，並向其所屬機關提出意見。倘確有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實，由各機關提出懲處建議後，須再經該審查會同意後方才正式發布。又該審查會為免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可事先向各中央機關進行宣導及提供建言，並制訂相關懲戒標準。

約旦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6年6月16日

國王頒布經國會通過之「廉政及反貪腐法」，整併「申訴專員公署」(Bureau of Ombudsman) 及「反貪腐委員會」(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兩機關，成立「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Jordanian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二、主任委員長 (President)：Mohammed Al Allaf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1次。由總理提名，國王任命。

三、機關編制：

包括主任委員1人及委員4人，均由總理提名，國王任命。主任委員下設秘書長1人（相當於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送交內閣通過。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得針對公務員（或公部門）涉嫌以下貪腐行為進行調查：

1. 瀆職、濫權、舞弊、圖利、獲取不當利益及經濟犯罪。
2. 未遵守有關投資、財產及利益事項應辦理公開或公告之規定，而導致利益衝突情事。
3. 濫用公務資訊遂行個人利益。
4. 從事浪費政府、公股公司、非營利公司及組織資金之公帑行為。

(二)「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得將上述不法調查結果移送檢察官起訴，或另成立由檢察官組成之調查小組偵辦起訴案件。主任委員得要求借調國家安全、軍方及政府部會官員進行相關偵辦工作。

六、陳情方式：

任何國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方式向「廉政及反貪腐委員會」提出陳情（檢舉），該委員會須依法提供陳情人及其親屬必要保護。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會員。



【相關機關：約旦審計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2年

第1時期：1928年過渡約旦（Trans Jordan）時期設立「帳目審查局」，1930年8月9日改為「審查局」。

第2時期：1931年制定並頒布審計法，依附於總理府下，惟1939年隸屬於財政部，1949年恢復隸屬於總理府，1949年改為隸屬於財政暨經濟部。

第3時期：1952年1月8日發布約旦憲法後，正式實施審計法，稱為1952年第28號審計法，隨社會發展與國際潮流，2002年修法，主要加入行政監督及擴大審計局管轄範圍與職權等。

名稱：審計局（Audit Bureau of Jordan）

二、審計長（President）：Abed Kharabsheh

由內閣議會提名，國王任命，交眾議院備案。倘眾議院於會期中，非經過眾議院議會同意，不得對審計長提出罷免、改任、退休或控訴；若非於會期中，先經內閣議會提出與國王同意；惟事後總理於議會開議後，須向議會報告說明處置方式並備案。審計長向總理負責，且審計長不得有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身分。

三、機關編制：

審計長下置秘書長1人（相當於次長），共有12個處室。審計長由國王任命，掌有審計局內部管理、會計、人事權，審計長出缺時由秘書長暫代。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監督國家歲入、歲出、借貸等及1952年審計法中所規定的職責。
- (二) 提供受監督各機關審計方面之諮詢。
- (三) 監督公共財之合法使用與成效。
- (四) 確認有效之環境法之執行，並與有關單位協調。
- (五) 確保受監督機關之規定與行政命令合法執行。

受監督之機構：

- 1. 中央各部會、政府組織；
- 2. 地方議會、公共福利議會；
- 3. 受總理會議認定由審計局監督、需要財務調查，且經費來源為政府之機關；
- 4. 有50%（含）以上官方股份之公司。

六、陳情方式：

任何國民或團體均可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局提出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案件成形後，初步調查係由受調查單位、財政部及審計局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案情內容性質由受調查單位最高主管轉送其他單位（例如國家反貪污組織、審計局等）進一步調查，最後交由檢察單位偵辦。



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8年2月29日

舊名稱：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國家清廉委員會、國務總理行政審判委員會

新名稱：國民權益委員會（合併上揭3個委員會組成）
（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二、委員長（Chairman）：Un-jong Pak（2017年6月28日迄今）

任期：一任3年，得連任1次。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共506人（2017年1月），委員會由委員長1人、副委員長3人、常任委員6人及非常任委員8人組成。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任命；常任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大統領任命；非常任委員由大統領任命或遴聘，其中須由國會、大法院（憲法法院）院長分別推薦。

預算：2017年度預算為816億韓元（約新臺幣20億7千3百萬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制定並實施維護國民權利、救濟國民權益及防範公務機關貪腐之相關政策。

（二）調查並處理民眾陳情，並對被陳情機關予以勸誡表示意

見及追蹤改善情況。

- (三) 制定並評估公務機關防貪腐相關政策，調查及評估公務機關實施反貪腐相關政策及其現況。
- (四) 制定並實施反貪腐及權益救濟之相關教育及宣導計畫。
- (五) 受理民眾舉發及陳情公共機關之貪腐行為。
- (六) 依據「行政審判法」，執行國務總理行政審判委員會相關運作事項。
- (七) 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處理歸委員會主管之事務。
- (八) 國務總理為提升人民權益而交辦研議之其他事務。

六、陳情方式：

接受民眾以郵件、傳真或親赴國民權益委員會陳情；亦可利用由該委員會建置之「國民申聞鼓」網站進行網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國民申聞鼓」網站受理並處理民眾對相關公務機關之陳情共計超過225萬件，人民對其處理滿意度為2014年（91.7%）、2015年（91.2%）、2016年（91.2%）。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相關機關：南韓監查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8年

舊名稱：審計院

新名稱：監查院（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

二、院長（Chairman）：黃贊鉉（Chan-hyun Hwang，2013年12月迄今）

任期：一任4年，屆齡退休年齡為70歲。由大統領（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共1,035人（2015年），監查院由包含院長之7位監查委員組成，其他監查委員經院長提名後由大統領任命，任期4年，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

預算：年度經費約1,117億韓元（約新臺幣28億3千8百萬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審核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向大統領及國會提出報告。
- （二）審核並監督國家、地方政府、政府投資機構等組織之會計執行狀況。
- （三）監察行政機關之業務內容及公務員執行公務情形。
- （四）審理並判定賠償責任，對國務總理、各部會首長等人進行懲戒、改善及舉發，或要求檢調機關調查疑似犯罪嫌疑等事項。

(五) 處理民眾陳情、解釋審計法相關法案等。

南韓憲法保障監查院之權限及職務範圍，雖隸屬於大統領，但獨立行使職權。

六、陳情方式：

陳情身份：「民眾陳情」及「企業陳情」

陳情方式：

(一) 親自訪問：監查院本部及首爾、水原、釜山、大田、光州中心。

(二) 郵件及傳真：監查院本部及首爾、水原、釜山、大田、光州中心（監查院網站可下載陳情格式）。

(三) 陳情專線：188、1385。

(四) 網路陳情：監查院網站之「陳情中心」，民眾亦可透過監查院網站查詢陳情案處理進度。

七、工作成效：

(一) 2015年監查院分就機關財務、運作及績效等類別，針對140個項目及1,201個機關實施實地監察，另依「監查法」第25條，就9,295個機關、26種會計單據報表，總計346,947冊進行書面監察，其中對2,487件違法及不正當事項要求處分或予以勸誡。

(二) 判決賠償、改善及退費等金額總計1,724億韓元（約新臺幣45億8千萬元）。

(三) 監查院遴選節省政府預算之16家機關20件表率範例，供公務員學習。



科威特國家審計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

隸屬科威特「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之下，為受憲法保障之機構，法源依據為1964年之「國家審計局法」(The State Audit Bureau Law)。

名稱：國家審計局 (State Audit Bureau)

二、局長 (President)：Adel Al-Sarawi代理

局長由國會任命，通常具律師或會計師背景，無固定任期或年齡限制，免職亦由國會表決決議。

三、機關編制：

局長、副局長、秘書長各1人。審計調查部門分為6個領域。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執行由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指派之財務審計。為確保財務上之獨立性，國家審計局經費預算由國民議會主席決定，可自行使用預算及制定工作計畫。
- (二) 管轄範圍包含省及地方政府、政府財政、海外投資、國營事業、非國營但由政府支助之機構、官股銀行、非國營但提供公共服務之機構、政府委外服務之機構，以及由聯邦、省或地方政府控制之法人團體。
- (三) 可依法定職權調閱各機構及部會帳冊、收據及相關財務文件之權利，亦可傳召訊問相關人等作證。

六、陳情方式：至網站上傳陳情書

七、工作成效：

須向國家元首、國民議會主席及內閣報告其活動。

黎巴嫩中央檢查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9年6月12日，依據第115號命令（Decree）設立中央檢查局。

名稱：黎巴嫩中央檢查局（Central Inspection Board of Republic of Lebanon）

二、中央檢查局長：

由總理府依法任命，人選不得小於40歲，須有15年以上之相關經歷，任職前5年未曾任政務官員。

三、機關編制：

中央檢查局由委員會、局辦公室、行政處、研究暨指導處及投標處組成。

四、政府體制：總理制，總統為名義元首。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中央檢查局具有監督、檢查及調查權，職責涵蓋各公務機關、地方部會及獨立機構，監督對象為上述機關（構）之正式或臨時工作人員，包括職、雇員及承包廠商，及以任何形式自國庫支薪之人員。該局自發性或應要求提供各行政單位建議，協調各部會間之工作，並接受委任調查案。至於司法、軍、警、公安等單位中，僅財務單位依相關法令接受中



央檢查局之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澳門廉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12月20日

廉政公署的前身為1992年3月15日設立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廉政公署也於當日成立。

名稱：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acao SAR）

二、廉政專員（Commissioner）：張永春（Weng-chon Cheong，2014年12月20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

三、機關編制：

廉政公署的人員配備總數為250人。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並由兩名助理專員輔助其工作。廉政公署下設廉政專員辦公室、反貪局和行政申訴局。

四、政府體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廉政公署兼具反貪和行政申訴（即監察）職能，廉政專

員同時職掌申訴專員的職務。在反貪方面，廉政公署專責調查公、私營部門的貪腐行為，以及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選舉活動中的貪污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在行政申訴（監察）方面，廉政公署的職責為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其在行政申訴（監察）方面的權限主要包括：

- (一) 就所發現的缺失，特別是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或正當利益受到影響的缺失，作出解釋、修改或廢止有關法規的勸喻或建議，又或作出制定新法規的勸喻或建議，但涉及屬立法會權限的法規時，僅將公署的立場製成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 (二) 建議行政長官作出規範性行為，以改善公共部門的運作及對依法行政的遵守，尤其消除各種有利於貪污及不法，或道德上應受責備的行為因素。
- (三) 建議行政長官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公共行政當局提供的服務。
- (四) 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發出勸喻，以糾正其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
- (五) 與有權限的機關及部門合作，謀求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以維護人民的正當利益及改善行政工作。
- (六) 廉政公署也負責接收及存放公務人員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六、陳情方式：

市民可以函件及書信、電話、親臨、電子郵件、網上申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訴或傳真等方式向廉政公署舉報或申訴。廉政公署對以任何方式獲悉的事實，均可主動跟進調查。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廉政公署共接獲793案申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具備條件處理的案件744案，分別為刑事案件262案，行政申訴案件482案。其他部分申訴及舉報個案因不屬廉政公署職權範圍或資料不足而不具備條件跟進處理。在接獲的793案個案中，由廉政公署主動跟進的有10案，協查個案有4案，由其他公務機關轉介的有15案，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申訴或舉報。

同年，廉政公署共結案568案，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256案，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312案。此外，廉政公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4案，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31案，行政申訴方面為673案。2015年廉政公署共接收了14,826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此外，澳門廉政公署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是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及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計畫（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的成員。

馬來西亞公眾申訴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年

舊名稱：公眾申訴科（Public Complaints Unit of General Planning Division），隸屬於馬國首相署（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新名稱：1992年起升格為公眾申訴局（Public Complaints Bureau，下稱PCB），仍隸屬於馬國首相署，現由首相署部長劉勝權（Paul Low）負責管理，該局為亞洲監察使協會（AOA）創始會員。

二、局長（Director General）：由文官擔任，現任局長Datuk Harjeet Singh（2016年3月15日迄今）。

三、機關編制：

局總部設於馬國聯邦行政中心太子城（Putrajaya），設有9個州辦公室。決策單位為「常設委員會（Permanent Committee）」，由馬國政府「首席秘書」（Chief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擔任主席，PCB局長擔任秘書，政府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該委員會有權調閱文件資料、決定各陳情案件處理方式、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會議提供解釋及指示有關單位採取補救措施。另設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委員由首相署主管部長自公、私部門各領域專家選任，提供PCB意見。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接受民眾對聯邦、各州及地方政府政策、施政缺失之申訴，彙整蒐集民眾之建議與意見，督促政府部門提升行政效能及品質，以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一)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進行調查及處理解決。
- (二) 將重要申訴案件送交PCB常設委員會討論議決，並將決議送交相關單位執行。
- (三) 監督行政部門受理及處理申訴過程是否妥適。
- (四) 主動關注並蒐集電子平面媒體有關民怨報導，送請相關部門提出說明及改進之道，並通知申訴民眾處理結果。
- (五) 主動發掘政府政策及施政缺失，避免產生民怨。

六、陳情方式：

民眾得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SMS）、信函、傳真、當面陳情、電話等途徑向公眾申訴局提出申訴。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受理6,388件申訴案件，其中6,323件處理完成，完成率為99.0%。2016年受理6,494件，6,175件處理完成，完成率95.1%。2017年1月至2月受理966件，726件結案，完成率75.2%。

八、其他：

為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馬國國會1999年依據「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案」設立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倡導維護人權，其主席及委員均由首相提名、國家元首任命。

蒙古國家審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22年6月23日蒙古人民政府設置監督處；1990年採行民主制度後，改於國會內設立國家監督委員會；2003年1月通過國家審計法之後，將其更名為國家審計署（Mongo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二、審計長（Auditor General）：Khurelbaatar Dorjsurenkhorloo（2017年1月13日迄今）

任期：一年6年，得連任1次。審計長必須由國會議長提名，經國會議員投票任命。

三、機關編制：

國家審計署是蒙古最高審計機構，設有審計長，副審計長各一人；下設法務、執行、財務及研發等4處。蒙古首都及其他21個省則分別設立審計局。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蒙古法律及國會決議，並基於維護國家利益之基本立場，協助國會監督及提高政府行政部門功能，並檢核其執行成果。審計署監督對象包括：政府各部門、安全單位、地方單位、國營機構、財團法人等，並對政府介入之各個專案財經報告進行監督、建議及究責。國家審計署之業務受國家安全會議主席及國會之監督。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民團體均得向該署提出申訴，由審計署受理並決定是否進行調查。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蒙古國家反貪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7年

為達到防貪目的，蒙古國會於1996年通過反貪法，2002年制定施行「國家反貪綱領」，2005年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在此期間，凡涉嫌貪污及犯罪之官員統由警政機構負責審理。2006年蒙古國會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會員國建議，重新修訂反貪法並於2007年1月11日設置國會直轄之反貪局 (Independent Authority Against Corruption, IAAC)，專責審理涉嫌貪污案件。

二、局長 (General Director)：Enkhjargal Khurelsukh (2016年7月8日迄今)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General)：Nyamdorj Tseesuren (2015年2月11日迄今)

三、機關編制：

機關編制約90人，其中20餘人為調查官。下設檢察、防治、調查研究、行政及執行等5個處。局長及副局長由國會派任。

四、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督察涉嫌貪污之高級官員，並對政府高級官員每年向該局提報之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審理並作核定。

五、陳情方式：

人民、商業及其他團體均可對涉及公務員濫權瀆職、收賄及不當分配公共資產等違失提出申訴。

六、工作成效：

2015年1月至12月共受理440件申訴案件，其中92件屬於刑事案。調查處理完成度約97.1%。

七、其他：

2016年1月發布之2015年度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列名168個國家或地區中，蒙古排名第72名。而2017年1月25日發布之2016年度176個國家或地區排名，蒙古下調至第87名。

巴基斯坦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3年

1983年依據總統頒布第1號聯邦法律所成立之獨立機構，目的在審核、調查、糾舉及改正聯邦政府機構（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聯邦伊斯蘭教法法院除外）因行政失當對民眾所造成的不公。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Wafaqi Mohtasib/Federal Ombudsman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of Pakistan)

二、聯邦監察使 (Wafaqi Mohtasib) : Syed Tahir Shahbaz

任期：依據2013年2月12日修訂之聯邦監察相關機構組織法，1任4年，不得連任，由總統任免，惟任滿4年後，繼任者尚未就任前仍由原監察使留任。

三、機關編制：

總部秘書處設於首都伊斯蘭馬巴德，另設有全國13個區域分處，轄下設有人事處、顧問室、國際合作及研究計畫等單位，憲法賦予聯邦監察使對政府公權力行使獨立監督之權力。

四、政府體制：聯邦制共和國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聯邦監察使得依據當事人申訴、總統建議、聯邦議會或國民大會、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庭或個人要求，針對任何機關及附屬單位職雇員之行政失當啟動調查。
- (二) 聯邦監察使對於其任職或曾經任職之公務機關申訴案件須加以迴避。
- (三) 聯邦監察使依法得針對執行審查之弊案研議或建議修改方案，補正制度缺失。
- (四) 聯邦監察使得視實際需求設立公署地區辦公室。

六、陳情方式：

聯邦監察使依法可接受當事人（在死亡情況下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正式文書方式申訴。匿名或冒名案件將不被受理，當事人應在得知權利遭到損害3個月之內提出申訴。

七、工作成效：

(一) 每年度結束3個月內，聯邦監察使應向總統提交年度報告。

(二) 聯邦監察使得視情況需要，隨時向總統提出專案調查報告，並同時將該報告公布於公署及地區辦事處公告欄。

(三) 凡有關公署對相關調查案件之研究、建議或進度報告，聯邦監察使得不定期公開之。

(四) 公署有關報告均須對聯邦及國民議會公開。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菲律賓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8年5月12日設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Conchita Carpio Morales（2011年7月26日迄今）

首席副監察使（Overall Deputy Ombudsman）：Melchor Arthur H. Carandang

監察使由總統任命，任期7年。其任命無須經過「官員任命委員會」同意，任內唯有因案遭國會彈劾並成立，始予解職。監察使公署擁有獨立預算，以確保其獨立辦案之公正立場。

三、機關編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設專轄北部呂宋（Luzon）、中部米沙鄒（Visayas）、南部民答那峨（Mindanao）等3大地域、專責軍事暨其他相關執法部門等4位副監察使，以及首席副監察使暨特別檢察官1人。全部員工約1,214人，其中364人為律師，技術及行政人員有668人，非律師之調查官有182人，半數在中央，其餘配置於各分區辦公。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係人民權益之保護者，對於人民就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行政裁量、民事及刑事等措施有所不服所提起之陳情，應迅速處理；尤其對於高級官員、坐擁大權及涉及大筆金錢及財產者之陳情，更應優先處理。監察使應與菲國社會各有關團體合作，共同督促政府提高行政效率，防制貪瀆及懲處不法，以確保施政清廉。主要職掌及功能如下：

- (一) 調查及起訴：對於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作有損人民權益之不當及不法措施進行調查，若有不法情事，即予起訴。
- (二) 指導及糾舉：指導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如何依法行政，避免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建議對違法失職官員予以解職、停職、降級、罰鍰、斥責或起訴之處分。
- (三) 提示證據：對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涉及國家財產及經費之不法契約及交易行為，得要求彼等提出相關文件，送交審計單位查核。
- (四) 公布調查報告：公布對前述不當及不法情事所作之調查

第三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報告，惟報告應力求持平、公正及真實性。

(五) 作出建議：研析不當及不法情事發生之原因，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公務倫理。

六、陳情方式：

人民得就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官員所為不當或不法情事，直接向監察使及各副監察使分署提起申訴，並提交相關證據。

七、工作成效：

依據菲律賓監察使公署最新之2014年度報告，該公署2014年共處理14,951案件，其中刑事訴訟案件7,488件，沒收財產案件39件，行政案件7,424件，刑事及行政案件之裁決率約4成。

卡達國家審計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3年4月28日

名稱：國家審計局（State Audit Bureau）

二、審計長（President）：Bandar Mohammed Al-Thani親王

三、機關編制：為直屬元首從事對公共財全面監督之獨立單位。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擁有揭發侵占、財務違法並進行調查之權力，每年匯報國家及公部門財務，以增加透明化、確保問責制、反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貪。

- (二) 監督政府發展方案之執行，責於限定金額及期限內完成，以符節約經濟原則。
- (三) 研審財會制度及法規，糾正其缺失，並提具改善建議，期有效運用公共財。
- (四) 對政府合約及招標事宜，自事前即開始進行檢查。
- (五) 監督對象為由國家預算支應之所有單位：
 - 1. 各部會之財務包括其人事、財政及每年1次的決算。惟基於安全機密考量，審計內政部、國防部、安全單位及常備部隊時，須先與其最高長官協商。
 - 2. 國營事業。
 - 3. 官股或某名官員參股不少於51%之公司。
 - 4. 國家保障最低利潤或挹注資金之公司。
 - 5. 國家特許利用某種天然資源之公司。
 - 6. 受元首或內閣會議委託監督之單位。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審計總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年

名稱：審計總局（General Auditing Bureau）

二、審計長（President）：Hussam bin Abdulmohsen Alangari

沙國「國家基本法」規定，審計長由國王任免，無任期限

制，位階等同國務部長，薪資及退休比照內閣部長級待遇。

三、機關編制：

依「沙國基本法」規定，審計總局為獨立行政機關，直接向國王（內閣總理）負責。審計長下設副審計長（Vice President）1人（由國王任命），助理副審計長（Assistant Vice-President）2人，分別負責政府財務監督（下轄行政、軍事、財政、國營事業等財務審查處），以及績效監督（下轄國營事業督察處與政府部會督察處）。

四、政府體制：君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基本法規定各受審計機關必須配合審計作業，提供財務報表及業務報告予審計總局、提供審計人員行使職權之行政便利，以及在法定（1個月）時間內答復審計局之糾正公文。審計總局主要職掌包括：

- (一) 監察政府各種收支情況，保障國家一切動產及不動產資源妥善使用。
- (二) 制訂法規（由國王核准頒訂），稽核政府財政歲入及歲出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運作。
- (三) 稽核政府各部會確實依照法定權責妥善使用、維護並避免不當使用或浪費國家之動產及不動產資源。
- (四) 監督政府各機關確實執行會計法規定，無違反情形。
- (五) 針對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或建議修改現行會計法規，補正制度不足及缺失。

六、陳情方式：

基本法規定沙國政府各受監察機關應定期向審計總局提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出財務執行報告；在各機關察覺內部有違反會計法規情事，造成國家財務損失超過500沙幣（折合約133美元）時，須立即通知審計總局。

七、工作成效：

審計總局每年年終向國王呈送審計報告，副本呈送內閣會議。報告內容包括對國家財政整體執行情況的總評估，以及分別對各部會會計部門的稽查結果。此外，審計總局每年針對各個機關財務使用情形報告進行審核，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審核結果。除以上例行報告外，審計長另不定期以專題或依情況需要，每月或每季向國王提出報告。

八、其他：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除審計總局類似於其他國家之監察機構外，沙國政府另設有「監督調查公署」（Control & Investigation Board，成立於1971年），專司處理及調查公務人員行政疏失及懲戒。另沙國並設有行政法庭，負責審理公務人員行政懲戒上訴案件以及其他有關公權力之司法訴訟案件。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2年

根據「防止貪污法」第241章所設立之反貪污機關。

名稱：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

二、局長（Director）：黃宏冠（Hong-kuan Wong，2013年8月迄

今)

貪污調查局局長由總統指派，並且直接向總理負責。

三、機關編制：

分為三大部門：

(一) 調查部門：由兩個特別調查組（分別負責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案件）、金融調查組及綜合調查組等4個調查組；以及調查訓練單位、調查政策單位及特別訊問小組等組成。

(二) 支援部門：分為情報、管理暨支援兩組，後者包括運用電腦偵防及測謊工具協助調查部門。

(三) 管理部門：包括人事管理及發展、財務及行政規劃、政策及交流合作、資訊科技等4組。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目的為防止公私部門有任何貪污的可能性。該局負責維護公共服務的完整性並鼓勵私部門廉潔治理。貪污調查局也負責檢查有關公職人員任何不當行為，並依據不同情況做出適當的紀律處分。其主要職責雖在防止貪污腐敗行為，但在貪污調查中若發現其他罪行，依法亦有權力介入調查。

除調查貪污案件，貪污調查局也致力防杜貪腐。該局對易生貪腐的公私部門之工作流程及方法進行審查，針對現有行政系統弱點，提出補救和預防措施。此外，貪污調查局也會定期安排講座及研討會，宣導正確的反貪觀念。貪污調查局主要工作包括：

(一) 受理和調查任何可能構成的貪腐行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二) 調查公職人員舞弊及不當行為。
- (三) 針對公共部門現有行政作法及程序進行審查，以減少產生貪腐行為的機會。
- (四) 辦理反貪腐宣導工作，包括向學生、政府機關、企業及一般大眾進行反貪腐教育。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以親赴貪污調查局或寫信、直接撥打電話向該局值班人員、透過貪污調查局網站e-Complaint、以電郵方式，或透過傳真等方式向貪污調查局提出申訴。所有貪污申訴案例將由申訴評估委員會（Complaints Evaluation Committee, CEC）審核。委員會成員將依據申訴案例性質，判定是否屬於貪污調查局的調查範圍，以及案件是否包含足夠的信息以便進行調查或進行其他後續行動。一旦委員會作出決定，貪污調查局將會進行全面調查。如蒐集到足夠貪污罪證，嫌犯將被逮捕，並以觸犯防止貪污法第241章條款移送。

七、工作成效：

根據非政府組織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之「2016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報告顯示，新加坡在全球清廉國家排名中名列第7，也是亞洲最清廉的國家。

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81年依據斯里蘭卡憲法第156條規定設置。1982年任命首任國會行政監察使。

名稱：斯里蘭卡國會行政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 Sri Lanka）

二、監察使（Ombudsman）：Lankanatha Ashanka Tissa Ekanayake

由總統任命，不得為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薪水由國會決定並支付。無特定任期，惟年滿70歲即須退休。

三、機關編制：

總統與監察使諮商後，可設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1人或數人。國會行政監察使下設行政官員（administrative officer）、行政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次要職員（minor staff）數名。

四、政治體制：總統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凡對任何公務員在行使職權時對人民造成權益損害或不公情形，國會議員皆可透過「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Public Petition Committee of Parliament）向國會行政監察使提出調查請求，監察使得就該項請求進行調查。監察使在調查結束後，應就是否確有不公或違反人民權益情形，要求有關機關首長改進，亦順向該部部長及「國會公眾請求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機關首長在接到監察使的調查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告後，須在一定時間內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倘機關首長未能如期提出，監察使即須向總統及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監察使依法每年須至少就上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及行政體系缺失，向總統及國會提出1次分析報告。

監察使採秘密調查，無須舉行聽證會，惟遭申訴之機關首長或行政官員有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答辯，監察使有權決定調查程序。另監察使依據職權，善意進行之行為或提出之報告受訴訟保護。監察使除法律規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外，有權傳訊證人，以取得口頭或書面供詞。此外，除「秘密法」(Official Secret Act) 規定不得進入之地區外，得在通知相關機關首長後，進入任何地點進行調查。

六、陳情方式：

可用電子郵件或傳真向監察使辦公室陳情；大多數之陳情係以郵寄信件為之。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 (AOA) 會員。

中華民國監察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8年

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漢，距今已有2000餘年歷史，國父孫中山先生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

第三章 各國監察機關分區簡介

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

1928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1928年2月設審計院，1931年2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1928年對日抗戰後復行使糾舉及建議兩權。

中華民國憲法於1947年12月25日施行，行憲後之第1屆監察院於1948年6月5日成立，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1992年5月修憲通過，第2屆及第3屆監察委員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2000年4月憲法增修條文再次修正，監察委員同意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第4、5屆監察委員即依此規定產生。

名稱：中華民國監察院（The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二、監察委員（Member）：監察院設置監察委員29位，並以其中1位為院長（President），1位為副院長（Vice President），任期6年，無連任限制。

現任（第5屆）監察委員共18位：張博雅女士（院長）、孫大川先生（副院長）、尹祚芊女士、方萬富先生、王美玉女士、仇桂美女士、包宗和先生、江明蒼先生、江綺雯女士、李月德先生、林雅鋒女士、高鳳仙女士、陳小紅女士、陳慶財先生、章仁香女士、楊美鈴女士、劉德勳先生、蔡培村先生，任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規定，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並具有下列6項資格之一，且成績優異或聲譽卓著者：曾任中央民意代表1任以上或省市議員2任以上；任簡任司法官10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曾任簡任職公務員10年以上；曾任大學教授10年以上；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15年以上；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除29位監察委員外，監察院下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1人，並設有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與政風室等4處、6室。此外，監察院並設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常設委員會，法規研究、諮詢、訴願審議、監察委員紀律、廉政、人權保障等6特種委員會，以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國際事務等2小組。全院委職員工人數總計449人（計至2016年12月）。

另依據憲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1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6年，無連任限制。審計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四、政治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

查、監試、執行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保障人權等職權。各項職權之行使，始於調查，終於提案糾正、彈劾或糾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依人民陳訴書狀或由院會、委員會決議核派調查、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並可自動申請調查。

監察院依法被賦予廣泛職權，監督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工作及行政措施有無違法失職，監察權行使對象尚包括部會首長、法官、檢察官、軍事將領、民選地方首長、公營事業人員等司法、警、政、軍各領域機關及人員，但不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簡言之，監察院所監察者，包括政府之「人」、「事」、「財」3項，消極方面在澄清吏治、消除行政阻力，積極方面在提高行政效率、強化政府效能。

六、陳情方式：

民眾如認為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時，均可檢附陳訴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以書面郵寄、傳真、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遞送或親自到院陳訴的方式，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提出陳情。監察院為處理此類書狀，設置值日委員輪值接見陳訴人、核閱書狀，並按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如所訴事項不屬監察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七、工作成效：

2016年1月至12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3,666件，據以派查270案，經調查結果，涉及違法或失職，而成立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劾案59案，被彈劾人數69人；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82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達131案次；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處理案件195案，經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276人。

此外，當年度財產申報受理案件10,031件，完成財產申報查核（調查）報告421案、利益衝突迴避自行報備案件42案，調查並提出報告15案、政治獻金受理案件456案。另為促使民眾瞭解監察院之廉政動態，監察院並於2009年12月啟用「陽光法案主題網」，上網瀏覽人次已約720萬人次。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

泰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

泰國之監察使制度可追溯至蘭甘杏大帝（King Ramkhamhaeng）時代之「王宮前擊鈴陳情」。但法制化始於1974年憲法明文規定設「國會監察使」，而真正落實係自1997年憲法頒布施行後，泰王於2000年4月1日首次任命皮韋（Pichet Suntornpipit）為國會監察長，嗣於同年月12日再任命彭素（Pulsap Pianan）及緹拉迪上將（Gen. Teeradet Meepian）為監察使（註：T氏於2011年當選國會參議院議員，並經票選擔任參議院議長）。

泰國於2006年9月19日發生軍人政變奪權，撤銷原有憲

法，並於2007年頒布現行憲法，明文規定「國家監察使」為獨立機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泰國監察使編制共3位，現僅有2位，懸缺1位。首席監察使為General Viddhavat Rajatanun，監察使為Boon Tapanadul。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監察使由甄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憲法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國會議長及國會眾議院反對黨領袖）甄選後，經參議院通過呈請泰王任命，須具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公益事業行政背景且清廉度為社會所公認之學驗俱豐人士。首席監察使由監察使自行推選並知會參議院。現行監察使制度依憲法規定為3人，各自獨立行使職權，首席監察使為機關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除聘請顧問及機要秘書外，下設監察署，由秘書長綜理處室主管、秘書處、法務、學術、資訊、行政、調查組等業務。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司法體系下之機關、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國營事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民選官員。依據憲法賦予職權監督政務官及人員之操守，並定期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向國會提出建議，其建議須刊載於政府公報並公諸社會。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並保障泰國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依據現行憲法第244條規定，監察使之權責如下：

(一) 針對陳情案件進行研究及調查真相：

1. 關於公務機關職工、公務員等未依法行事或濫用職權。
2. 公務機關職工、公務員、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有虧職守，造成人民之損失或有失公平原則。
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事項。

此3項之研究及調查以有民眾陳情時為之，但如監察使認為該事件或行為可能對人民、政體或公益有損，監察使亦可主動進行研究及調查。

(二) 依據憲法第279條第3款及第280條規定，關於政務官及公務員之道德操守問題。

(三) 追蹤及評估憲法之施行並針對相關方面作修正建議。

(四) 每年向內閣提出業務研究報告並公布於政府公報及公諸社會。

(五) 憲法第245條規定，監察使於下列情形得提請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

1. 凡法律規定與憲法抵觸者，監察使得根據事實連同意見，提交憲法法庭或行政法院處理。
2. 第224條第(一)項規定、命令或行為如有違憲或違法時，監察使得提請行政法院處理。

(六) 憲法第279條規定，凡政務官、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職工有關道德操守規範之條文，從其規定。上款之道德操守

規範必須具備實施機制及懲處辦法。觸犯第1款規定者視同違紀，如違紀者係政務官，由監察使向國會、內閣或地方議會報告，如情節重大者，監察使得提請國家肅貪委員會處理，且可引用憲法第270條規定彈劾。政府對公務員之甄選、任命、調動、升遷、調薪及懲處等，須依據公平公正原則，並考量該人員之道德操守行為。

(七) 憲法第280條規定，為利於執行上述職務，監察使對憲法第279條規定之公職人員道德操守規範有建議權，並有責任提出監督報告。如觸犯道德操守規範者行為重大偏頗時，監察使得將其調查結果公諸社會。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關係，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另可由國會參議院或眾議院之委員會將案件移送處理。陳情方式包括：(一)書面陳情（含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二)電話專線（1676，全國免費）或專線（02-141-9100）陳情。(三)透過向國會眾議院或參議院議員陳情，在國會會期內，監察使辦公室將派員到國會收件。(四)當面陳情。(五)透過監察使相關聯絡單位陳情，包括：律師公會及其分布於全國之辦事處、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各地監察使分署之民眾權利保障及法律服務組。

監察使依法不受理之案件包括：(一)內閣向國會提出之政策，除非該政策之執行違法、逾越權責或違背職務，恐有造成人民損失者。(二)在訴訟中之案件或法院已定讞之案件。(三)與政府官員無關之私人案件或民間案件。(四)政府



機關公務員、國營事業人員或地方政府之人事管理或懲處案件。(五)陳情人未依規定方式陳情。陳情人依法須表明姓名、住址、使用正常用語（不粗痞）並簽名（陳情人亦可要求隱匿姓名）。

監察使依法可自行裁量不受理或停止處理之案件，包括：(一)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二)陳情人非案件之利益關係人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三)陳情人自獲悉該案之日起至陳情日已超過2年，且處理結果與公眾利益無關。(四)陳情人已獲得相當補償，且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五)陳情人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在規定時間內無故不到案提供證詞及證明。(六)陳情人已死亡，且其陳情案之繼續處理與公眾利益無關。(七)監察使已處理並結案之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法源依據為東帝汶憲法第27條，2004年「公署法」（Law No. 7/2004 Approving the 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生效，2006年公署正式運作。

名稱：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英文 The Office of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葡萄牙文 Provedoria dos Direitos Humanos e Justiça, PDHJ）

二、監察使（Ombudsman）：Silverio Pinto Baptista

監察使候選人須具備相關經驗或知識；一旦上任，不得任其他公職，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監察使若被判1年以上刑責，或因身心疾病而無法執行職務，可由國會2/3免職。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1次，由國會多數選出監察使。

三、機關編制：

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為一聯邦層級的國會監察機構，設有1位監察使、2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分別負責司法人權及政府治理暨反貪事務、4位處長（Directorate）分別負責人權（Human Rights）、善治（Good Governance）、行政及財務（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與公眾協助（Public Assistance）。除首都狄利（Dili）外，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在包考（Baucau）、瑪利亞娜（Maliana）、歐庫斯（Oecusse）、薩姆（Same）4區設有分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職權行使對象包括各公家部會、獄政單位、警政單位及國防單位，可監督掌管公家資產之公家、私人單位或法人，亦可主動調查，惟國會及司法單位不屬其職權管轄範圍。職權主要為保護自然人或法人之基本權利，包含：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一) 增進人們對司法人權、廉潔政府原則、人權保障之認知，並建立廉潔政府。
- (二) 在尊重及提倡人權前提下，提升政府效能，並執行良善政府管理。
- (三) 打擊政府機關內貪腐主義、裙帶關係主義，官僚惡習及種種侵害人權作為。

六、陳情方式：

依據「公署法」，任何人（自然人、法人）可直接或透過代表向公署陳情，不須付費。陳情方式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且應具名並留下聯絡方式。倘以口頭方式陳情，仍須製作書面紀錄並由陳情人簽名，倘無法簽名，則按指紋代替。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另設有國家兒童權利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4年

葉門共和國中央審計署在1990年南北葉門統一後，依據1992年中央政府頒布法令成立。

名稱：中央審計署（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Control and

Auditing, COCA)

二、審計長 (President) : Abubakr Hosine Omar Al-Saggaf

由總統任命，相當部長級官員。

三、機關編制：

依1992年第39號法律規定，中央審計署為獨立行政機關，直接向總統負責，總部設於葉門首都沙納，下設20個分支機關，遍布各省。中央審計署審計長下設副審計長 (Vice President) 1名 (相當部會次長)，局、處、司長若干 (Deputies, Central Department Managers and General Department Managers)，分別負責政府行政、經濟、管理、財務及技術審查。

四、政府體制：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督國家公共財，有效使用國家資源。對於查察違反國家利益情事，法律賦予中央審計署執行調查、搜證、扣押及保管之權力。中央審計署主要職掌包括：

- (一) 保護公務財產資源，確保其受到合理、有效且經濟之使用。
- (二) 協助受監督機關提升財務及行政效能。
- (三) 參與並提升政府各部會會計審核工作，避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
- (四) 制訂法規條例，稽核政府財政歲入及歲出確實依照相關法令運作。
- (五) 監督政府各機關確實執行會計法規定，針對國家發展需要研擬或建議修改現行會計法規，補正制度不足及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失。

六、陳情方式：

法律規定中央審計署有權對任何侵害公共財物情事主動進行調查，且得在未事先通知情形下行使其調查權。中央審計署人員在調查有關案件時，視情況依法得享有司法人員身分。

七、工作成效：

- (一) 中央審計署每年對國家財政整體執行情況，作成審查結果報告及改革建議，分別送交總統、國會、內閣會議，以及各受稽查部會首長。
- (二) 針對各行政機關財務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單位審核結果及改善建議。
- (三) 定期以專題或依情況需要，向總統、總理或機關首長提出專案審查報告。

七、其他：為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第三節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年7月1日

法源為1976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6)，其他與職權相關之法令包含1979年制定之「澳洲聯邦警察法」(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ct 1979)、1982及1989年制定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1989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89)及2013年制定之「公眾利益公開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

名稱：聯邦監察使公署 (Commonwealth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ichael Manthorpe (2017年5月8日迄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Doris Gibb (代理)

監察使由總督 (Governor-General) 任命，直屬總理 (Prime Minister)，依「監察法」規定，聯邦監察使任期不得超過7年，惟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除聯邦監察使外，依「監察法」規定，應另設置1至3名聯邦副監察使，法律上指的「監察使」係指監察使或副監察使。目前「監察使公署」實際設1名副監察使 (Deputy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Ombudsman)；另比照行政機關下設1名第一助理監察使 (First Assistant Ombudsman) 及5名助理監察使 (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截至2016年6月30日，「聯邦監察使公署」含監察使及副監察使共計有172名職員，女性比例66%、原民2.3%及身障3.49%。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為2,404.5萬澳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以超然、獨立、客觀之立場依法執行職務，其設置目標係為確保澳洲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確具公平性及問責性，並進一步提升澳洲政府公共行政之品質，確保公共行政之原則與實踐能回應並適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然而監察使不得凌駕受調查機關之決定，亦不得直接對其員工下指令，監察使之角色僅止於透過諮詢與協商解決爭端，或在必要時，向政府高層提供正式建議報告。

(二) 依據「監察法」，監察使即為全體澳洲聯邦監察使 (Commonwealth Ombudsman) 亦執行國防監察使 (Defence Force Ombudsman)、郵政監察使 (Postal Industry Ombudsman)、外籍學生監察使 (Overseas Students Ombudsman)、私人健保監察使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mbudsman)、移民監察使 (Immigration Ombudsman)、諾福克群島及澳洲首都領地之區域監察使等監察使功能。可由此窺知聯邦監察使

調查稽核之事務範圍。

(三) 另依據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年至2016年之年度報告，其負以下職責：

1. 陳情案件調查（Complaint investigation）：接獲個人、團體或組織之陳情，對澳洲政府官員、機關及提供公民服務之機關（如外籍學生訓練院所、立案之私人郵政服務及私人保險公司等）之行政行為進行調查。惟自2016年7月1日起，有關對「政府資訊公開」之相關陳情，改移由「澳洲資訊委員會」（The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主政。另大部分針對「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及「稅務董事會」（Tax Practitioners Board）之陳情亦轉由稅務監察總局（Inspector-General of Taxation）辦理。
2. 自動調查（Own-motion investigation）：監察使針對前揭官員與單位自動調查。
3. 合規稽核（Compliance auditing）：檢視查核「澳洲聯邦警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及「澳洲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之紀錄，確認執法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另「通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於2015年通過增修，有關通訊攔截、取得及資料保留等事務，正式列入聯邦監察使監督及合規稽核之權責範圍。
4. 監督移民拘留事務（Immigration detention oversight）：依據澳洲移民法（Migration Act 1958）第8章第486N條規定，移民部常務副部長須依法定時向聯邦監察使提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交拘留報告，同章第486O條則規定聯邦監察使於接獲報告後，須提供移民部長相關評估或建議。

5. 聯邦公共利益公開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s disclosure scheme)：「公共利益公開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 鼓勵官員就公部門疑似之不法提出檢舉。
6. 私人健保消費者資訊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consumer information)：提供消費者私人健保相關資訊與建議，及完成私人健保公司評比報告。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得透過電話、書面郵寄或透過公署官網線上提出，申訴說明亦有繁體中文簡要資料；另對不諳英語者，亦提供傳譯服務。依據「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2016年度報告」，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陳情之比例，已自2011-2012年之23%上升為38%，另免付費電話仍為最主要之陳情管道（58%），書面及親赴公署陳情則分占3%及1%。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會計年度共受理37,753件陳情案，較2014年增加34%，其中82%陳情案件於90天內結案；移民監察使共做出490件建議案，較2014年增加318件。

八、其他：

澳洲除聯邦監察使亦兼首都領地監察使之外，其他各州/領地（西澳州、南澳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新南威爾斯州、北領地、塔斯馬尼亞）均設有1名區域層級監察使，澳洲8名監察使均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區（Australasia & Pacific Region）會員；其中聯邦監察使公

署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Racific Ombudcman Alliance, POA)。聯邦監察使與各州/領地監察使間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無隸屬關係，除涉國防、執法(澳洲聯邦警署)、移民等聯邦性事務由聯邦監察使監督處理外，地方性事務則歸各州權責。各州監察使設置情形如下：

- (一) 西澳州監察使 (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設於1971年，為澳洲最早設立之監察使，現任監察使為Chris Field。
- (二) 南澳州監察使 (South Australian Ombudsman)：設於1972年，現任監察使為Wayne Lines。
- (三)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Victorian Ombudsman)：設於1973年，現任監察使為Deborah Glass。
- (四) 昆士蘭州監察使 (Queensland Ombudsman)：設於1974年，現任監察使為Phil Clarke。
- (五)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 (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設於1975年，現任代理監察使為John McMillan。
- (六) 北領地監察使 (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設於1978年，現任監察使為Peter Shoyer。
- (七) 塔斯馬尼亞監察使 (Tasmanian Ombudsman)：設於1979年，現任監察使為Richard Connock。



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4年

庫克群島於1984年依據監察法（Ombudsmen Act 1984）設置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1985年任命第一位監察使。其他與職權相關之法令包含「2008年資訊公開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2008）、「2008年失能照護法」（Disability Act 2008）及「2012年警察法」（Police Act 2012）。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Tearoa Tini（2012年11月8日迄今）

監察使係由總理（Prime Minister）依國會（Parliament）建議，推薦人選，並經由女王代表（Queens' Representative）任命。監察使為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監察使通常具有法律背景。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任期：一任3年，得連任，惟年齡不得超過72歲。

三、機關編制：

庫克群島監察使下設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an）2人與及執行官（Office Secretary）1人協助監察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並向國會負責，主要監督對象為中央政府機關。監察使主要職責：

- (一) 依監察使職權、國會或總理移送案件，調查政府機關或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二)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 (三)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受刑人之陳情案件，惟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

六、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規定，民眾陳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監察使對陳情案件有權拒絕調查，但須告知理由。

七、工作成效：

庫克群島監察使目前主要工作在於監督政府機關對「資訊公開法」、「失能照護法」及「警察法」之執行情形，受理人民依據前述法律之陳情案件。惟因庫克群島尚無資訊公開之適用標準，且監察使缺乏經費及人力資源，目前仍未能成熟運作，尚需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技術協助與支持，以逐步推動。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另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2年

紐西蘭於1962年依據「國會監察法」(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1962)設立監察使，並任命第一位監察使，成為全世界第4個建置監察機關（繼瑞典、芬蘭、丹麥之後），並為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之國家。1975年制定「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75)，增設1名監察使並擴充監察使之職權。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紐西蘭設有監察使2人，其中1人擔任首席監察使 (Chief Ombudsman)。現任首席監察使為 Peter Boshier (2015年12月10日迄今)，監察使為 Leo Donnelly (2016年8月1日迄今)。

監察使係由國會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推薦人選，並經總督 (Governor-General) 任命。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並進行監察使間之業務分配，但不得干涉另一名監察使之調查案件。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法學、會計師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依據1975年制定之「監察法」，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惟年齡不得超過72歲。

三、機關編制：

紐西蘭監察機關含2位監察使在內，約70人。近年經過組織再造，目前組織架構，在監察使之下，設有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及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an）各1人。除威靈頓（Wellington）總部外，在奧克蘭（Auckland）、基督城（Christchurch）各設1個辦公室，由主任（Manager）負責日常運作。

預算：2016年會計年度約1,370萬紐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直接向國會負責。監督範圍包括中央政府機關，並逐步擴及至監獄、拘留所、教育機構、醫院及地方政府機關等。監察使主要職責包含：

- (一) 依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有無缺失、違法、不符社會大眾利益，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二)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資訊公開法」妥善公布政府資訊，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
- (三) 檢視看守所環境及羈押者待遇，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
- (四)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者、受刑人之陳情案件。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亦不得對陸、海、空三軍官員之任期、待遇、命令、指揮、決策、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16條規定，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亦可匿名陳情。另看守所之羈押者、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不須窮盡其他救濟程序，惟監察使有權拒絕逾期1年之陳情案件。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七、工作成效：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監察使總共受理12,595件陳情案件（較前一年度增加4%），共完成12,786件（含過去年度累積案件），整體而言，2015年至2016年度紐西蘭監察使淨結案率達109%。2015年會計年度約91%案件在12個月辦畢結案。多數案件可經由非正式調查及相關部門調解溝通，獲得解決，該年度正式立案調查案件共計221件，121件作成最終調查結論（final opinions）。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

名稱：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Ombudsman Commission of Papua New Guinea），該委員會受巴布亞紐幾內亞

憲法第217至220條保障。

二、監察使 (Ombudsman)：首席監察使 (Chief Ombudsman) 為Michael Dick，1位監察使為Richard Pagen，負責行政監察相關事務，另1位監察使則主要負責財務暨會計相關之監察事務，惟目前懸缺。

監察使委員會由3位監察使組成，其中1位為首席監察使，為監察使委員會最高首長，由監察使互推1位任之，遇事由3位監察使共同決定。監察使由監察使任命委員會 (Ombudsman Appointment Committee) 提名，該委員會由總理、最高法官、反對黨領袖、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國會任命常設委員會主席共同組成。監察使經總督同意後任命。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惟若非巴紐公民則任期為3年。

巴紐監察法定退休年齡為60歲，年滿55歲可自願退休。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委員會為獨立單位，人員編制約140人，秘書處及顧問處為幕僚單位。監察使委員會設有申訴暨行政調查部門 (Complaints and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Division)，分設：收件暨過濾單位、調查單位、積案處理單位及3個地區辦事處。3個地區辦事處分別為：

- (一) 新幾內亞島 (New Guinea Islands)，辦事處在科可波 (Kokopo)，包括拉包爾 (Rabaul)、馬努斯省 (Manus)、新愛爾蘭省 (New Ireland)、東西新不列顛省 (East & West New Britain)。
- (二) 莫馬塞地區 (Momase Region)，辦事處在萊城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Lae)，包括馬當省 (Madang)、韋瓦克 (Wewak)。

(三) 高地區 (Highlands)，辦事處在哈根山 (Mt. Hagen)，包括果洛卡 (Goroka)、恩加省 (Enga)。

另外南高地省 (Southern Highlands)，包括國家首都區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NCD)、米爾恩灣省 (Milne Bay)、西部省 (Western Province)、海灣省 (Gulf)、波蓬德塔 (Popondetta) 及布干維爾自治區 (Bougainville) 則由首都莫士比港 (Port Moresby) 之監察使委員會兼理。

預算：公署提交年度預算，財政部負責審核，國會具最終同意權。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巴紐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獨立行使職權，職權主要法源為「領導職責組織法」(Organic Law on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Leadership)。監察使委員會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控制，受憲法保障以處理民眾對政府之申訴。其主要職權如下：

(一) 調查政府部會、機構及其他政府單位之不當行事控訴。

(二) 依據1975年「歧視行為法」(Discriminatory Practices Act 1975) 調查歧視性作為。

(三) 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即「領導法」(Leadership Code)。

巴紐對總理、部長及國會議員等中央與地方高階官員設有行為之規範與要求，此規範為一部嚴格之行為法。

(四) 監察使委員會具與調查案件相關之豁免權，亦得隨時將事件送交最高法院作法律解釋。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向首都監察使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提出申訴。除用書面方式外，亦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當面陳情。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委員會依據巴紐憲法規定，每年向國會提出書面報告，糾舉案若屬實，送檢察官審議，再送最高法官（Chief Justice）組成領導法庭（Leadership Tribunals）聽證。若獲判有罪，則予以撤職，並咨請總督發布撤職令，登載政府公報生效。官員（含國會議員、總理、反對黨領袖、中央暨地方政府人員、地方省議會議員）一旦獲判有罪，3年內不得擔任公職。申訴暨行政調查部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經調查後不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由國會決定是否採行並通知相關部會改進。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巴紐監察使委員會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帛琉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年

1994年12月5日由帛琉獨立後首任總統中村國雄以第116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號行政命令宣布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帛琉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二、監察使（Ombudsman）：Francis Llecholch

監察使公署附屬於總統辦公室，由總統任免，無保障任期。

三、機關編制：

該辦公室僅設有監察使及職員1人，除支領薪水外，未編列其他預算科目。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接受民眾針對政府或公有事業體作為之陳情。
- （二）針對上述陳情進行調查，並謀求改善及解決。
- （三）針對上述陳情撰擬改進報告，提供總統參考。
- （四）將上述陳情轉介給負責之行政機關。

六、陳情方式：

帛琉公民可以書面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9年3月

依據1988年「監察法」(Ombudsman/Komesina o Sulufaiga Act 1988)設立，嗣依據2013年5月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Komesina o Sulufaiga Act 2013)繼續運作 (Komesina o Sulufaiga 為 Ombudsman之薩摩亞語名稱)。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Ombudsman)：Maiava Iulai Toma (1994年迄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Maualaivao P. Seiuli

公務員委員會主席主持之遴選委員會，就政府登報徵得之應徵人選審查後，向國會提報建議人選 (並副知總理)，經國會同意後，建請元首任命。監察使不得為國會議員，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具與職務相關案件之豁免權。

任期：一任6年 (「2013年監察法」將任期自3年改為6年)，並在繼任者獲派任之前，繼續執行職務。監察使得經再派連任。監察使倘因身心疾病而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當行為，由國會建請元首解除其職務；監察使倘經法院判決破產、有罪、或經判定須入精神病院治療，則自動解除職務。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目前有監察使、副監察使、良治暨人權經理、良治暨人權法務員、良治暨人權助理、主任調查員、傳



播暨教育員、辦公室經理、資深帳務員、書記及其他職員共10餘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係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官員，其職掌及功能主要為下列兩類：

(一) 調查行政決策 (Investigat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1. 監察使得主動或基於民眾陳情，調查影響個別民眾之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所作的行政決策。
2. 國會委員會得移送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之民眾請願 (Petition) 或與該請願有關之事項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3. 經監察使同意，總理得移送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 (與司法程序有關者除外) 之事項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監察使得就有關其行政決策調查職權之疑義，依據1988年解釋性裁判法，聲請最高法院作出解釋令。監察使得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文件、資訊及證據，亦得召喚有關人員宣誓提供資訊。為執行調查，監察使得進入並檢查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使用之任何處所。另，監察使亦得經任何私人處所居住者之同意後，進入該處所；若未獲同意，監察使得向地方法院申請令狀，持憑進入該處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得與調查事項之權責部長諮商。調查報告及建議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之處，監察使應在完稿前

給予後者陳訴機會。

調查之後，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事項須移送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考慮、或不作為應予矯正、或決策應予取消或變更、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作業應予更改、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法律應予重新考慮、或應備附決策之理由、或應採任何其他作法，監察使應將意見及理由報送適當部會或公營機構，並得附加建議（均應副知其首長），另亦得要求該等部會或公營機構在一定期限內回報擬就前述建議採行之措施。

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倘認有官員瀆職或不當行為之證據，須將該事項移送適當機關。

(二) 保障人權 (Human Rights)

1. 監察使宣導人權及對抗各種形式歧視及貪污。
2. 監察使監視 (Monitor) 並宣導有關國際及國內人權法規。
3. 監察使調查 (Inquire) 並報告有關違反人權案件。
4. 獲法庭許可時，監察使以法庭之友或人權議題一造之身分參加司法程序。
5. 監察使訪視所有公私立、從事自願或非自願監管或羈押之處所。
6. 監察使與相關民間團體、他國、區域及國際人權機構諮商、交往及合作。
7. 監察使擬備並公開有關任何前述功能之報告。
8. 監察使於察覺有普遍、系統性或嚴峻之違反人權情勢或作業時，得啟動調查（但已屬法院審理案件之事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除外)。若發現違反人權證據，監察使得斟酌在調查報告附加相關處理建議，並應公開該報告，且送國會乙份，國會議長應將其排入議程。

六、陳情方式：

- (一) 有關行政決策：陳情得以本人親自到場、書寫、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通訊為之。陳情人倘為在監所關押人士或住在精神病院就診人士，其致監察使之陳情函須由該監所或該病院負責人立即且不拆封送交監察使。
- (二) 有關人權：監察使得收受有關侵害人權之口頭或書面陳情，並適時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收錄187件陳情，多數陳情人為公務員。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8年

1978年索國政府宣布獨立後，在其憲法中即明文規定設立監察使。

名稱：索羅門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Solomon Islands)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Fred Fakarii (2017年5月12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由國會議長、公職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大法官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監察使人選，並經總督正式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為機關首長，其下分設調查、資訊及訓練、法務、秘書、業務等5個工作部門。全體人員及管理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檔案審核及分案會議每2週舉行1次，調查組長會議及調查小組會議每月各召開1次。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案件之性質與內容，要求不同行政機關或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責成調查員就陳情案件進行面談、蒐集證據及文件，以瞭解事實全貌真相，而進行過程之中必須以密件方式進行，以確保陳情民眾之權益。監察使主要職權如下：

- (一) 調查公職人員有無失職之處。
- (二) 協助政府機構進行改革與服務。
- (三) 確保政府施政公平與公正。
- (四) 為國會之諮詢對象。

監察使之職權行使對象包括內閣各部、政府各委員會、省級政府、法人組織、首都特轄市及國營公司。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於窮盡現有行政程序後，經由下述3項方式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請求予以協助。(一)以電話、電郵與傳真方式為之、(二)個人當面陳情，或自行以書面方式提送、(三)填寫制式之陳情書、免費陳情郵簡（供偏遠地區民眾使用）。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索羅門群島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東加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年8月

依據2001年「公共關係監察法」（Commissioner for Public Relations Act 2001）設立「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Public Relations），該法主要仿效1975年「紐西蘭監察法」（New Zealand Ombudsman Act 1975）而定，並於2016年12月修訂更名為「監察法」（Ombudsman Act），而「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亦更名為「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Aisea Havea Taumoepeau (2014年10月24日初任, 2016年12月依修訂之「監察法」獲派續任迄今)

原由御前會議 (His Majesty in Council) 任命, 2016年修訂之「監察法」規定由國會議長徵選具操守、未經法院宣告負債或破產、且富法律及行政經驗人士, 報經國會同意後任命。監察使不得為國會議員, 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監察使其職員具與職權相關案件之豁免權。

任期: 一任5年, 得經再派連任, 任職至多達72歲即應退休。監察使倘經法院宣告破產、或經適當調查後判定怠忽職守或有不當行為、或經醫事人員證明失能而無法執行職務, 應由國會以簡單決議解除其職務。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執行長 (Chief Executive Officer)、調查部 (Investigation Division) 及負責會計、人事、資訊科技等的行政服務部 (Corporate Services)。

預算: 2014年會計年度為853,991潘加, 2015年會計年度為1,419,900潘加 (增加40%)。

四、政府體制: 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包含任何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 當其在行政事務上所作之任何決策或建議、作為或不作為, 倘有影響民眾或團體者, 監察使均得基於民眾陳情以進行調查或自動調查。

(二) 總理得經監察使同意, 移送總理認為應由監察使調查之



事項（與司法程序有關者除外）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監察使得就有關其調查職權之疑義，聲請最高法院作出解釋令。監察使得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文件、資訊及物件，亦得召喚有關人員宣誓提供資訊。為執行調查，監察使得進入並檢查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使用之任何處所。任何人無合法理由而刻意阻撓、抵抗、拒絕或刻意不配合行使職權之監察使其職員，或刻意作虛假陳述、或誤導行使職權之監察使其職員，均屬觸法。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得酌就涉及部會或公營機構之調查事項，與有關之部長或該公營機構主席諮商。調查報告及建議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之處，監察使應在完稿前給予後者陳訴機會。

調查之後，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事項須移送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考慮、或不作為應予矯正、或決策應予取消或變更、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作業應予更改、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法律應予重新考慮、或應備附決策之理由、或應採任何其他作法，監察使應將意見及理由報送適當部會或公營機構，並得附加建議（均應副知其首長），另亦得要求該等部會或公營機構在一定期限內回報擬就前述建議採行之措施。

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倘認有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官員重大瀆職或不當行為之證據，監察使須將該事項移送適當機關。

六、陳情方式：

陳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倘係口頭提出，應儘早製成書面。在監所關押人士或住在精神病院就診人士所寫致監察使陳情函，須由該監所或該病院負責人立即且不拆封送交監察使。監察使應適時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共受理48件書面陳情及125件當面陳情；2015年會計年度共受理76件書面陳情（較2014年會計年度成長37%）、41通電話陳情及76件當面陳情（較2014年會計年度減少39%）。依據近期研究，陳情案件有75%可由陳情人逕洽陳情所指涉之行政單位而獲得解決；另，大部分陳情主要針對警政及教育單位。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東加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4年10月1日

機關設置之法源為2006年「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即「領導準則法」（Leadership Code Act）。該法對吐瓦魯總督、總理、部長、國會議員等中央及地方高階官員設有行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規範與要求。

名稱：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Ombudsman Commission）

二、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Sa'aga Talu Teafa（2014年10月1日迄今）

監察使委員會由3位監察使組成以行使職權，其中1位為首席監察使，為監察使委員會最高首長。首席監察使由任命特別委員會提名，經總督同意後任命，任期為5年。任命特別委員會係由總理、國會議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公職委員會主席及EKT教會主席等5人共同組成。監察使（Ombudsman Commissioner）的任期3年，係針對特定案件或特定時期之任命。由公職委員會主席與首席監察使共同提名後，經總督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委員會為獨立單位，依據「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監察使委員會由前揭首席監察使及2位監察使組成。實務上該委員會另聘雇約2名行政兼調查人員協助相關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國會為一院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第38條，監察使職權如下：

- (一) 約詢涉及高階官員之陳情案。
- (二) 約詢行政管理缺失案。
- (三) 約詢高階官員歧視性作為之案件。
- (四) 於高階官員有違反「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之虞時，優先提供建議。

(五) 調查並提出高階官員違反「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陳情案件報告。

依據該法第66條及74條，立案調查如屬實，監察使具起訴當事人之權限，並移送「領導法庭」(Leadership Tribunal) 審判。當事人若獲判有罪，則予以撤職，或依犯行輕重予以判刑。「領導法庭」係由公職委員會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共同提請總督任命之3位成員所組成。3位成員中，1位須為高等法院法官、另兩位則為具聲望、熟稔當地傳統習俗文化且立場中立之島嶼人士。

六、陳情方式：陳情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逕前往監察使委員會陳情。

七、工作成效：

依據「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第58條，監察使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即提交書面業務報告予國會。2015年至2016年共約20件立案之陳情案件(密件)。

八、其他：

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萬那杜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1995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95)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設立運作（第一任監察使於1994年7月15日派任）。法源為萬那杜共和國憲法第61至65條及1998年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98）。該公署亦為執行1998年「領袖守則法」（Leadership Code Act 1998）之機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Kalkot Mataskelekele（2012年11月迄今）

監察使由總統與總理、國會議長、國會各黨派領袖、全國酋長會議主席、地方政府會議主席、公務員委員會及司法人員委員會主席諮商後指派。監察使須知悉、瞭解且欣賞萬那杜族群文化、傳統及價值、深具操守及能力、具備適當學術資格及公私部門經驗、政治獨立、能無私無懼履行憲法職責、且在社會享有崇高地位。監察使不得任其他公職或從政，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

任期：一任5年，得經再派連任。監察使倘經宣告破產、或經判刑、或經2位指定醫師證明因健康不佳或意外而失能、或經總統指派之特別法庭查有不當行為致不宜繼續任職、或經裁定違反「領袖守則法」而解職，應由總統與遴派過程所諮商之各造諮商後終止其任用。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陳情暨調查主任、領袖守則調查主任、律師、調查員、法務員及行政職員等約15人。上述人員主要在位於首都（Port Vila）之總部，少數在位於拉根斐爾（Luganville）之地方監察單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得基於民眾陳情或自動調查、或應部長、全國酋長會議成員、或地方政府會議成員要求，執行下列調查功能：

- (一) 調查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作為。
- (二) 調查陳情事項所呈現之行政作業瑕疵或法律瑕疵。
- (三) 調查政府機關疑似歧視作業之案件。
- (四) 調查1998年7月1日以前領袖疑似違反憲法第10章（領袖守則）之案件。
- (五) 依據1998年「領袖守則法」調查1998年7月1日以後領袖疑似違法之案件。
- (六) 應調查事項之相關各造要求進行調解（mediation）。

監察使之職掌及功能不適用於總統、司法人員委員會、最高法院及其他司法單位。監察使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員接受檢查，或要求其提供任何資訊或文件證物。倘接獲通知之人員未出現或拒絕出現在其面前、未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資訊或文件證物，監察使得向法院申請，要求傳喚該等人員至法院或向法院提出所要求之資訊或文件證物，法院亦得併科該等人員罰款；此外，法院倘認所需之文件有遭銷毀之虞，亦得就文件所存放之處所核發搜索令予監察使。

監察使執行調查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報告及建議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機關或領袖之處，監察使應在完稿前給予後者陳訴機會；調查報告及建議送發時並應附後者之陳述或解釋。



完成對政府機關作為之調查後，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之作為有違憲法第63條第（2）款要求、或所調查之法律或行政作業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作業確有瑕疵、或所調查之作業確見歧視，而因前述作為、法律或行政作業所採取之決策允宜予以解除效力、更改、修訂、取消、調整、或充分解釋、或採其他特定行動，監察使應將調查之發現送交總理（倘總理為有關機關主管）、或總理及有關機關主管。

完成對領袖行為之調查後，監察使倘認該領袖未能履行憲法第66條（1）款（公私生活作為避免利益衝突、貶損公職、操守遭疑等）或（2）款（不得假公濟私）責任、或違背其中任一項、或違反「領袖守則法」，監察使應將調查之發現連同建議送交總統、總理及該領袖（倘該領袖為執政陣營成員）、或送交總統、總理、反對黨領袖及該領袖（倘該領袖為反對陣營成員）、或送交總統、總理、該領袖及派任或督考該領袖之人員或機構（倘該領袖為非執政或反對陣營成員）。

在適當調查之後，監察使倘認宜針對調查案所涉任何人開始進行刑法程序、或紀律行動，應將此事連同佐證文件移送警察署長及檢察官、或公務員委員會及該等人員所屬機關主管，惟此項權力不適用於依領袖守則法對領袖行為之調查。

六、陳情方式：

陳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倘係口頭提出，監察使應儘早將之製成書面。監察使亦應適時將調查結果通知陳情人及之前被通知該案之調查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萬那杜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第四節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依據於1994年8月18日由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通過之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法，於1995年設立。

名稱：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Antigua and Barbud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Marion Blair（2016年9月迄今）

監察使由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參眾兩院依照憲法規定，通過決議諮詢總督任命，國會有權變更或修改監察使之功能及職權。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調查官、助理調查官及書記各1人，隸屬於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利，倘人民因各部會暨所屬單位、公營事業或機構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調查。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調查工作以不公開方式進行，將陳情案件移

請適當機關處理，以諮詢替代調查，為民解決陳情事項，擔任調解人。每年須分別向國會兩院議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各議長再將相關報告轉致兩院國會議員。

(二)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總督依憲法賦予職權所執行之作為；檢察長所做裁決或建議事項；主計長所做裁決事項；陳情內容過於瑣細微不足道；陳情者與陳情內容不相干；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公務員訴願委員會之決議與作為；負責引渡業務公務員之作為；選舉監察員依憲法所做之決定；安地卡國防軍依國防法所做成之決定或行動；警察服務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獎懲等事項；公務員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獎懲等事項。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當事人之親屬，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以口頭敘述、電話、電郵或書面等方式，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年

名稱：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前護民官Anselmo Agustín Sella卸任後，目前暫由副秘書長Juan José Böckel代理。

任期：一任5年，僅可連任一次。由阿國國會參眾兩院代表（各7人）提名1至3位候選人，再經前述兩院以2/3多數投票選出1人。

資格：須為阿根廷人或歸化阿根廷國籍者，年齡滿30歲以上。護民官與國會議員享有同等待遇。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1人，副護民官2人。調查部門分為7個專門領域。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護民官權限受阿國憲法第86條保障，係屬國會下的獨立機關，毋須服從任何單位指示。其任務包括：保障人民之人權，以及所有憲法暨相關法規訂定之權益；管制政府機構之正常運作等。為此，該機關有權針對政府部門、官員，以及公共服務公司等單位之違反人權或公務執行失誤等情形，進行相關調查，必要時並可向司法單位提出訴訟。

護民官有權調查之案件類別包括：(一)機關運作不良。(二)越權。(三)未對民眾之申訴提供完善之解決方案。(四)機關服務欠佳，或提供之資訊未臻完整。(五)違反人權或消費者權益。(六)與環保相關問題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須以書面提出，護民官之調查案件多基於相關當事人之書面陳情，惟其須於事件發生之一年內提出，並檢附該案件相關證據影本。如相關事件係屬私人糾紛或已受司法單位審理，護民官則無權涉入進行調查。

七、工作成效：

依據統計，2015年調查案件總數為12,002件，自1994年至2015年累計之調查案件總數為251,156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年1月5日，但遲至1987年才派任監察使。

名稱：巴貝多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Barbad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Valton Bend（2009年迄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任期：監察使年屆65歲時應卸除職務，惟總督得依法定程序再次提名相同監察使，惟續任期不得超過5年。

資格：

- (一) 經巴國總理詢問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由總督任命，惟總督任命前須經國會通過提名案。
- (二) 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
- (三) 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總督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監察使得經由書面向總督提出辭職申請。

三、機關編制：設調查官、專員、秘書及速記員等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主要工作包括：

- (一)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或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
- (二)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
- (四) 調查行政機關可能之貪污事件，惟調查應針對機關，不得針對個人；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件，監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
- (五)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庭得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

(六)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陳情人經由書面提出，或上下議院決議展開調查。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貝里斯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7月

貝里斯國會1994年通過法案成立國會高專（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辦公室，即監察使前身，嗣於2000年修訂為「監察法」（Ombudsman Act），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Lionel Arzu（2011年迄今）

任期：一任3年，經國會參眾院提名，由總督任命，任滿得再獲任命連任，年齡上限70歲，為全職職務，不得兼職，卸任後不得轉任公務員。監察使因病、出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屬員代理，期間不得逾2個月，倘監察使無法執行職務且無法或未指定代理人時，國會應依權責重新提名繼任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選，報請總督任命。

以下人員不得被提名為監察使：(一)參議員或眾議員、(二)地方首長、(三)經破產宣告，而未清償債務者、(四)有詐欺行為或道德敗壞者。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法務官 (Legal Officer) 及調查官 (Investigator) 各1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受理民眾有關遭公部門 (含國營事業) 及公務人員不當對待或違法情事、或政府部門違反貝里斯「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情事之指控，並進行調查，撰寫調查報告，臚列處理建議，送請被指控機關或個人處理、改進，若不處理改進，則監察使向國會提報。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申訴，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得由代理人代為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4年至2015年共受理437件陳情案，完成率約90%。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 (CAROA) 會員。

百慕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根據憲法設立，並遵照2004年監察法案設立辦公室，並於2005年8月1日正式派令第1任監察使。

名稱：百慕達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Bermuda）

二、監察使（Ombudsman）：Victoria Pearman（2014年3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1次。須經參、眾議院兩院多數通過始能當選。

資格：被提名前需於該國居住滿5年，聲譽卓著並具公共管理領域之專業。

三、機關編制：含監察使約6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英國女王為其國家元首）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調查（包含自動調查）政府行政疏失。

（二）根據調查，對行政部門提出改善建議。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郵寄或電郵提出，亦可由陳情人親赴公署提出訴狀。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收受128件陳情案件、2015年收受161件陳情案件及2016年收受285件陳情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英國與愛爾蘭監察組織（British & Irish Ombudsman Institute）、加拿大監察論壇（Forum for Canadian Ombudsman）與美國監察協會（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會員。

巴西公共部

一、機關設置時間：設置法源為1988年10月5日公布之巴西聯邦憲法。

名稱：公共部（Ministério Público）

二、檢察總長（Procurador-Geral da República）：Deborah Duprat（2016年5月23日迄今）

任期：一任2年，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以過半之絕對多數同意任命，可被重複提名任命。

三、機關編制：

由國家公共部（Ministério Público da União）、各州公共部（Ministério Público dos Estados）及公共部全國委員會（Conselho Nacional do Ministério Público）所組成。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根據憲法，公共部職權如下：

（一）促進司法實踐。

- (二) 維護憲法保障之個人及公務機關權利。
- (三) 保護國家及社會資產、環保資源及其他集體利益。
- (四) 維護原住民族司法權利及利益。
- (五) 糾正公務機關之缺失及提供改進意見。
- (六) 對警察行動進行外部管控。
- (七) 命令檢警單位展開調查行動。
- (八) 提供公務機關司法諮詢。

六、陳情方式：

任何民眾均可透過下列方式陳情，於公共部官方網站填寫表格、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實體郵件、親赴或致電公共部。

七、工作成效：

根據巴西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公共部2014年受理諮詢、陳情、控訴及其他類型案件共計5,718件，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3,485件，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2,291件。2015年受理案件共計9,076件，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3,999件，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4,994件。2016年受理案件共計15,816件，由公共部辦理結案數量共2,692件，轉由其他承辦單位處理數量共13,177件。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玻利維亞憲法於1996年設立。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David Alonzo Tezanos Pinto Ledezma（2016年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一次。護民官經由玻利維亞國會2/3席次通過，擔任護民官之基本條件為35歲以上，在玻國出生，擁有戶籍，服過兵役，且未曾判刑或被起訴。

三、機關編制：

在護民官署下設第一、第二及第三副護民官各1人襄助護民官，另下設秘書長1人及其所轄行政人員。秘書長及行政人員之任命係護民官之權限，依據組織法負責有關保護人權及監督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玻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之利益，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保護玻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其主要職掌包括：

（一）依據玻國憲法對違憲案件提出有關無效、保護及人身保護權之申訴救濟。

（二）依據民眾書面或口頭陳情，調查及檢舉違反憲法上所規範之基本人權。

- (三) 要求政府毫無保留地提供有關調查之資訊。
- (四) 對行政機關、司法或檢察機關提出有關司法行政及犯罪方面之法律建言，俾採取更正之措施。
- (五) 對有關人權之法律、訓令及決議提出更正建議。
- (六) 監督個人自由之情況。
- (七) 建議行政及立法機關簽署並核准有關保護人權之國際條約。
- (八) 得不受約束自由出入民眾遭受逮捕或監禁之場所。
- (九) 監督確保玻國多元文化及種族受到尊重，並保護原住民之基本人權。
- (十) 促進與建議遵守有關婦女人權之國際條約。
- (十一) 任何情況，皆不間斷執行其任務，即使在戒嚴狀況下亦然。
- (十二) 要求行政機關聲明其所提供服務符合相關規範。
- (十三) 草擬、執行及監督有關人權保護及宣揚之計畫，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協調機制。
- (十四) 監督民眾在軍警事務上之基本人權及義務。
- (十五) 承辦與國內及國際組織簽署技術或財務合作之條約。
- (十六) 為執行其任務，擬定必要之法規。

六、陳情方式：

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陳情若非使用西班牙語，則護民官署必須提供翻譯。

七、工作成效：

2015年19個地方辦公室共收受19,092件陳情案，比2014年增加9.2%。玻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關，大多數中南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美洲國家亦皆設立，對監督行政機關之權力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對防止仇外、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年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法（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Law, 2003）於2004年7月設立，經費預算由議會（the Legislative Assembly）編列提供。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護民官公署（Office of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二、護民官（Complaints Commissioner）：Sandy Hermiston（2017年9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1人，調查官2人、行政助理及雇員各1人，直接隸屬英屬開曼群島總督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倘人民因政府機構施政之不當、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調查對象為政府全體公務員，惟總督（Governor）及審計長（Auditor

General) 除外。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調查陳情案件期間，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含部長級）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護民官對總督負責，並經由議長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3週，惟案情較複雜時可能順延數週。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赴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或約定在公署以外場所與公署成員會晤。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惟護民官趨向主動提案調查匿名陳情之內容。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智利審計總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7年3月26日

名稱：智利審計總署（Controla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為最高審計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進行監督暨審核及保障公款之正確使用，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審計署長 (Contralor General) : Jorge Bermúdez Soto (2015年12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審計署長及該總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

三、機關編制：

審計署長及副審計署長各1名，下轄法律處、會計處、行政稽核處，國家行政人員處、基礎設施暨管理處、市政處、檢察處、秘書處及區域審計處（6個行政區）等單位。

審計總署全國轄下共有1,979名公務員，其中司處長級30人（1.5%）、主管級172人（8.7%）、專業人員暨稽核人員1,098人（55.5%）、技術人員154人（7.8%）、行政人員暨助理524人（26.5%）。高階主管中43%為女性。上述員額編制由法律規定，署內人事則由審計署長任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係監察行政權之最高機關，對行政機關作為是否符合法律進行監督及審核，不接受任何行政機關及國會之干預或指示。主要職權為：

(一) 稽核功能

對國庫、市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之收支進行稽核，以及對負責上述機關資金及財產人員帳戶查核之權力。主要權力內容為：稽核、特別調查、檢驗公共工程以確保符合法律規範，保障公共財產及行政廉正。

(二) 法律功能

1. 管控行政機關作為之適法性，確保符合法律規定，以

更有效力及效率之方式完成目標，保障法治國家之規範暨原則。

2. 發表法律意見，對行政機關在行政範圍內之作為所產生之適法性提出解釋。登記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及決議，以及總統發布等同法律效力之命令，藉此審查上述命令決議是否適法及合憲。

(三) 國家行政人員管控功能

監督國家行政人員相關法律規定之適法性及履踐；審查薪資酬勞制度及命令歸還不當所收酬勞；審查保險福利及保單；申報財產及利益。

(四) 會計功能

確保履踐有關會計管理、預算及國家財產之法律規定；發布會計規範供國家機構遵行；對公務員提供培訓及會計協助。

(五) 管轄功能

憲法賦予審計總署追查行政機關，負責處理財務及國家資產之現任及前任公務員因其使用、濫用或非法使用，以及可歸咎於其過錯或疏忽所造成之損失並課以法律責任。

六、陳情方式：

除國會及行政機關可向審計總署申請對某案件展開調查外，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審計總署提出申請。

七、工作成效：

以2015年為例，智利審計總署管轄2,585單位，稽核665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單位，約占26%，包括審查539件、特別調查508件、公共工程檢查112件；稽核基礎設施投資案715件；申報利益15,624件、申報財產16,973件；提供會計資訊11,584件；提供法律服務24,612件；申請進入取得資訊11,403件。

八、其他：

智利為拉美地區國家唯一尚未成立護民官署的國家，但於2010年成立國家人權機構（Institut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年

依據1991憲法設立，1992年12月15日第24號法律賦予法源。

名稱：哥倫比亞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Colomb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Carlos Alfonso Negret Mosquera（2016年9月1日迄今）

任期：一任4年，由總統提名，經眾議院通過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員額約1,800人。哥國中央設置護民官署，其餘各省、首都波哥大特區及特別行政區（San Andrés及Providencia群島）則設立分署，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限制。護民官署編制於最高檢察總署之獨立機關

(預算及人事權獨立)，護民官接受最高檢察總署檢察長之指揮。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改善及維護人權。
- (二) 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
- (三) 監督各省、首都特區及特別行政區地方分署人權事務，以落實人身保護。
- (四) 向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之建議或觀察。
- (五) 向國會提出人權事務報告及建議。
- (六) 分析及判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社會、文化、司法各層面之壓力。
- (七) 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
- (八) 每月出席國會，接受人權委員會之質詢及有關人權事項之聽證會。
- (九) 向國會報告年度接受民眾陳情、申訴情形及所採取之相關保護措施。
- (十) 協助最高檢察長撰擬人權狀況報告。
- (十一) 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
- (十二) 設立政府機關間、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人權事務之溝通聯繫機制。
- (十三) 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
- (十四) 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
- (十五) 定期報告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接受人民即時、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若因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會要求糾正及糾舉。

七、工作成效：

哥國護民官署總計在全國32省設立分署，直接接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2014年全國總計接受141,743件陳情或請願案件。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1992年由哥國立法議會通過，1993年10月1日生效成立。

名稱：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 los Habitantes）：Montserrat Solano Carboni（2014年7月14日迄今）

副護民官：Juan Manuel Cordero González

任期：一任4年，由哥國總統推薦，並經哥國立法議會通過而產生。需具哥國籍、年滿30歲。

三、機關編制：

該署共設有7個省級辦公室，調查部門分為10個專門領域。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哥國護民官署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政策制定有不當情形時，應在充分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必要時並得向檢方提出告訴，以確保哥國行政命令、法律、乃至憲法保障之人民權益不受侵犯。此外，護民官署亦負有法令宣導及維護民眾權益之責。

服務對象：所有居住於哥國之人民（含外國人），不分男女老幼均為哥國護民官署服務對象。惟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一)私人爭端。(二)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三)法律另有規定不得受理者。

六、陳情方式：

(一)親赴哥國護民官署或各地區分署。(二)電話陳情。
(三)傳真陳情。(四)郵件陳情。(五)電子郵件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收受22,887件陳情案，較前兩年減少28%。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古拉疏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年

2004年依「古拉疏監察法」(Ombudsman of Curacao Act)設立，2010年起法源改為古拉疏憲法。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Keursly R. Concincion (2015年10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可連任1次。倘監察使滿70歲，任期將自動終止。由國會依據上訴法院、審計部及樞密院之建議而任命。

三、機關編制：古拉疏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人。

四、政府體制：國會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享有調查權，將調查結果送交政府。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以口頭 (如電話)、書面 (電子郵件、傳真、填表格) 或本人親赴公署等方式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每年約收受1,000件案件，80%案件可結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 (CAROA) 會員。

厄瓜多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憲法於1996年設置。

名稱：厄瓜多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cuador）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Ramiro Rivadeneira Silva

護民官須具備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之同等條件，並具護衛人權之經歷，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並對違反人權之作為進行監督反制，擁有司法豁免權。

任期：一任5年，由全民參與暨社會監督委員會（Consejo de Participación Ciudadana y Control Social，下稱全民參與委員會，係不屬行政部門之第四權獨立機關）公告徵選，先對報名參選者之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嗣就學經歷背景做評比、再就專業知能舉行筆試和口試後，由積分最高者當選。

三、機關編制：

除護民官外，另設副護民官2人，分別為Patricio Benalcázar Alarcón及Paulina Murillo Nevarez，秘書長1人，其餘為處室主管，另在全國重要省分設代表及設地區委員會及海外代表。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憲法維護厄瓜多國民及旅居厄國之外籍人士人權。其主要職權包括：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一) 處理民眾對公私機構所提供不當服務之陳情。
- (二) 在人權保護發布強制執行措施，未遵行者，得要求有關當局審判及制裁。
- (三) 對提供公務機關及自然人之疏忽行為進行調查並作決議。
- (四) 對非人道之拷打、虐待進行監督及防制。

六、陳情方式：

陳情可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惟須簽名或按指紋，以及提出身分證明。

七、工作成效：2015年收受17,052件陳情案，共結案13,272件。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安帝諾地區護民官署委員會（CADP）會員。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1月16日，即薩國內戰交戰雙方簽署和平協定日。

名稱：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PDD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保護檢察官（Procurador par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Raquel Caballero de Guevara

任期：一任3年，可連任。人權保護檢察官係由薩國國會議

員投票選出，並須獲2/3絕對多數票數通過。

資格：薩國公民、非宗教人士、年逾35歲、大學畢業，並具有推廣、教育、維護人權等經歷及相關知識，且從事相關業務6年以上。

三、機關編制：

依循「保障人權系統」運作，編制依序包括：人權保護檢察官、助理檢察官、秘書處、省事代表團、省檢察官、辦事處、通知與追蹤辦公室、法庭、預防暨危機處理辦公室、顧問及司法行動等。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薩國憲法、國際協定、聯合國及美洲國家組織相關宣言尊重及保障人權，並延伸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益。人權保護檢察官應主動瞭解任何可能危及或違反人權之案件，視需要巡視或巡察公部門尊重人權之情形，推廣或建議必要方案以免人權遭受迫害，並撰寫公布相關報告。

六、陳情方式：

一般民眾可親赴官署相關辦公室，或透過電話、網路、信件等方式提出檢舉；該署亦可依據民眾實際需求或媒體資訊主動申請調查。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受理2,202案件，其中以聖薩爾瓦多省437案件最多；而於公家機關中以國家民事警察局受理案件最多，計1,382件。共辦理1,051件研析工作。辦理2,181次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活動，參與受益者達65,511人次。目前行政當局已將策略目標定為採用模式管理和組織文化，以確保根據任務、體制價值觀和尊重人權的工作環境為人民提供服務。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法屬圭亞那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相關法源及機制依法國規定（1973年立法）

名稱：法屬圭亞那監察使公署（Délégué du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

二、監察使（Délégué）：Henri Cavarroc（2009年4月迄今，派任於 Cayenne）及 Gaétane Benne（派任於 St Laurent du Maroni）

三、機關編制：法國監察使公署指派監察使2人。

四、政府體制：為法國屬地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比照法國國家監察使（為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節制），處理陳情案件，亦接受法國監察使公署指揮處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

接受人民個人陳情，人民代表或參議員亦可將人民陳情案件轉由監察使處理，或主動向監察使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85年通過設置人權檢察官署之憲法修正案，國會於1987年8月13日選出第1任人權檢察官，該機關於同月19日正式運作。

名稱：人權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檢察官（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Jordán Rodas Andrade（2017年8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人權檢察官係由國會投票選出任命，享有等同國會議員之豁免特權，受任期保障，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

資格：必須專職具備專業能力，不得擔任其他公職、政黨執委會、工會與勞資等團體或組織之兼職工作。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機關，下設人權委員會，掌理年長者、囚犯、婦女、勞動者、殘障者、幼童與青少年、移民與原住民保護及輔導等事務。全國22省設有34個省（市）級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檢察官署主要職權為：

（一）建請公私部門公務人員或職員積極作為，調整行政目標，並提升政府執行人權事務之效能、簡化手續。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二) 檢舉與調查侵害人民權利之行政作為、調查所有危害人權之檢舉。
- (三) 持續與政府各機關及國內外負責促進與捍衛人權之非政府組織聯繫、參加有關人權事務之國際會議。
- (四) 發展常態性活動計畫，以檢視人權基本面向，並作成報告、彙編、研究、司法文件調查、刊物出版、公開宣傳與各項活動推廣，並藉由媒體宣傳國會人權委員會與人權檢察官署之人權年報及特別報導。
- (五) 推動與協調公私立教育研究計畫之權責機關，發布各級學校與教育中心之正常上課與工作時間。
- (六) 要求代表場所或設施之個人、公務人員或職員，陳列各種類書籍、文件、案卷、檔案及儲存電腦之資料，必要之技術人員亦必須在場。
- (七) 公布經調查後違反人權之公開評鑑決議。

六、陳情方式：

個人、團體或司法機關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人權檢察官署提出申訴；人權檢察官亦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及決定調查申訴案之適當方法。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總計受理民眾申訴案17,120件，其中7,775件（約占45%）屬預防性申訴，有效察覺並防止違反人權事件發生，7,358件（約占42%）經及時行動及介入獲得解決。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蓋亞那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年蓋亞那獨立憲法中明定成立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Winston Patterson（2017年5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4年，由總統與少數黨領袖諮詢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約8人，惟因久未任命監察使，目前監察使公署已停止運作，所屬人員遇缺未補或移至其他機關工作。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憲法，有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之權，並將調查結果送交國會。惟不受理已由法院審理中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以口頭（如電話）或書面方式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多米尼克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構設置時間：未載明

二、國會監察使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目前從缺

任期：一任不得超過5年。經總統詢問總理及反對黨領袖意見後提名任命。被提名人不得身兼其他公職。倘被提名人因故或不勝任職務，總統得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協助上下議院監督行政單位施政得失，主要工作包括：

- (一)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或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措施，惟部長所作之政策性決定不在調查範圍內。
- (二) 人民因政府不當行政作為而權益受損時向監察使陳情；或上下議院成員要求監察使針對某人或某事件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他支領政府薪水之單位行政措施。
- (四) 調查行政機關貪污可能之事件，惟調查應針對機關，不得針對個人；倘有明顯證據指出個人涉及貪污事件，監察使應將調查報告呈交相關懲戒單位。

(五) 監察使不應調查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庭得循法律途徑解決之案件。

(六) 倘陳情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或該案件無實質調查意義，監察使得中止調查或拒絕受理案件。

六、陳情方式：電洽監察使公署預約面談時間。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多明尼加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2010年1月26日多明尼加政府頒布施行之新憲法明定設置「護民官署」自治機構。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 del Pueblo）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Zoila Martínez Guante

任期：一任6年，經眾議院推舉3名候選人，提請參議院任命。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外，另設置第一及第二護民官，目前為María Ramos Abreu及María Batista Mejía。

預算：2015年度預算為1.5億披索（約為317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與福祉，避免遭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侵犯，並改善行政單位效能低落弊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陳情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且必須在事件發生內一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2015年至2016年間，共受理470件陳情案。

格瑞那達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2007年監察法通過；2009年10月1日正式成立。

二、監察使 (Ombudsman)：V. Nadica Mc Intyre (2016年2月迄今)

任期：一任不得超過5年，可連任。由總督依據總理及反對黨領袖之推薦任命；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

三、機關編制：約4人。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傷害或濫權等行為。依據調查結果，向政府提出改善之建議。

六、陳情方式：人民可向監察使公署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

七、工作成效：每年約收到100件，結案率約20%。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 (CAROA) 會員。

海地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海地護民官署係依海地1987年憲法修訂版第4章第207條規定設立，惟至1995年方正式設署運作。首任署長為1987年憲法之父Dr. Louis Roy，此前22部海地共和國憲法均無監察機關之設計。

名稱：護民官署（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Protecteur）：Florence Elie（2009年10月7日迄今）

國會參眾兩院於護民官任期結束前90日採多數決提出候選人名單（最多3人），續由總統、國會參眾兩院議長以共識決方式自該名單中選出護民官。護民官須年滿35歲，超越黨派，且享有威望人士，於最高法院宣誓就職後，無重大過失不得令其去職。由於海地總統選舉延宕，新任總統2017年2月7日就職，原訂2016年10月屆期卸職之護民官Florence Elie仍未去職。

任期：一任7年，不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海地護民官署置護民官1人，副護民官1人，具備法學背景之處長級常任文官4人。護民官署現在首都太子港設立總署辦公室，外省地區除2016年8月甫在南部省Les Cayes成立分署辦公室外，餘皆因受限預算，委請當地法界人士兼理其業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預算：2016年預算為4,800萬古德（約為70.5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護民官署透過受理人民申訴權、調查權、文卷調閱權、糾正權及建議權對國家公部門政策執行監督，並對經調查過後之違失提出糾正，依憲法保障公民免受行政權侵害，公務員貪瀆之糾舉及調查則非該署之權責。護民官署每年派遣常任文官2人赴外省地區巡訪，鑒於海地司法人權未臻健全，該署於外省之巡訪以監獄及檢察機關為重點，向未依法律程序即遭濫權羈押之民眾提供救濟。

六、陳情方式：

任何個人及團體均可透過書面、電郵或當面陳述向護民官署陳情，該署受理後即立案調查。免費受理民眾申訴陳情。

七、工作成效：

護民官署每年應提出書面工作報告。現任護民官 Florence Elie 上任後，致力提升保障民眾權益，受理陳情案件趨增，2016年約3,000件，惟仍以首都地區陳情案為主。該署現行工作執行成效雖趨改善，由於預算規模及人員編制限制，仍未能落實民眾免受行政職權侵害之憲法保障。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2年

1992年6月8日宏都拉斯政府以行政命令設置隸屬行政部門之「人權保護公署」；宏國國會嗣於1995年2月7日完成修改憲法第59條條文程序，明令設立憲法位階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當年11月10日由宏國總統頒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正式運作。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簡稱CONADE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委員長（Titular del Comisionado）：Roberto Herrera Cáceres（2014年3月25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並獨立行使職權。委員長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過半數通過任命。

三、機關編制：

屬獨立憲政機構，總部（中央）辦公室設於首都德古西加巴，設委員長1人及副委員長2人，內設法務、審計、資訊、新聞、財管、行政及特別計畫等部門。此外，在全國西部、北部、南部、中西部、中東部及大西洋沿岸等分設六大區域性辦公室，全國18個省分中又設9個省辦公室，受理各該地區案件。根據2015年資料顯示，全國計156名職員，其中女性85名，男性71名。

預算：約310萬美元。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確保履行宏國憲法、法律、世界人權宣言及經宏國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內所揭櫫之人權保障。
- (二) 立即受理並追蹤有關涉及違反人權情事之檢舉，可向當局、任何權力機構及組織要求提供違反人權之具體資料。
- (三) 審視公共行政部門所制訂之法案及決議是否符合國際條約、公約及協定中之人權規範。
- (四) 研訂關於政治、法律、經濟、教育及文化範疇內之人權計畫，向國家當局提出法令執行方面之意見及建議。
- (五) 應當事人之請求，瞭解有關對其配偶、子女（孫）及其他家庭成員之身體、精神及道德之暴力傷害事件，協助舉出違反刑法之事證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檢舉。
- (六) 必要時得協調法院、國內外機構，並洽請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以採取保護人權之措施。
- (七) 舉辦全國或國際性之人權保障研討會。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均可陳情或檢舉，形式不拘，毋須付費。

- (一) 口頭：當事人可親赴人權委員會辦公室陳情；或請求人權委員會人員赴社區訪查就近瞭解當事人之問題。
- (二) 書面：信函、紀錄、傳真、電報或電子郵件等任何書面形式皆可，文件上須載明當事人姓名及案情陳述。
- (三) 電話：人權委員會設有全年無休之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四) 透過網頁系統直接檢舉。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計受理11,189件民眾申訴案件，結案8,169件，占所有案件之73%。人權及政治等性質之所有申訴案件中，檢舉政府當局者計4,213件（占38%），尤其以公安部、教育部、衛生部及市政府等居多。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相關機關：宏都拉斯高等審計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6年

1956年12月31日宏都拉斯政府頒布法令創設「審計總署」（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首開宏國政府支出事後審計之制度。2001年宏國3大政黨協議將原審計總署及政風總處合併設立高等審計機關，宏國國會嗣於2002年1月25日完成修改憲法程序，正式設立憲法位階之「高等審計院」，並於當年12月5日通過「高等審計院組織法」，首屆3位大法官於2003年1月20日正式就職。

名稱：高等審計院（Tribunal Superior de Cuentas）

二、院長（Magistrado Presidente）：José Juan Pineda Varela（2016年12月7日迄今）

現任委員分別為José Juan Pineda Varela、Ricardo Rodríguez及Roy Pineda Castro，任期自2016年至2022年。3位委員組成院會，依任命順序輪值院長，每任1年，獨立行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使職權。

任期：一任7年，由國會通過任命。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憲政機構，總部（中央）辦公室設於首都德古西加巴，下設政風、市民參與、申訴分析、計畫審計、稽核、中央政府及事業機構審計及地方政府審計等7個處級業務單位及9個行政支援單位。此外，另設有北部、大西洋岸及西部等3個區域辦公室。依據2016年統計資料，該院全國計有575名職員，大學程度以上者計358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使命：維護國家財產資源之有效運用，追求施政透明度、促進廉潔及道德價值。

(二) 願景：建立現代化、高度專業及擁有優質人力的審計機關。策略性結合公民社會力量，對國家財產資源之善用進行控管，強化公務人員之廉能及透明施政文化。

(三) 核心價值：

1. 紀律：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高等審計院內部規範進行審計。
2. 公平：秉持公正、公平並以公眾利益為優先等原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審計。
3. 廉正：廉正、透明及獨立行使審計職權。
4. 創新：以積極、創新之思維推動審計業務。
5. 專業：遵循規範及公認之標準及程序進行稽核。
6. 尊重：以不卑不亢之態度從容執行業務。避免對受審

單位及人員強勢及輕蔑。

7. 客觀：不論在個人利益、政治影響及任何壓力團體下，堅持獨立及公正原則執行職權。

(四) 高等審計院職司：

1. 對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機關、事業機關、國家銀行保險委員會及接受管理源自國內外公共預算之非政府機構預算、財務及財產之事後審計。
2. 依據績效進行財務及執行成果等管控。
3. 建立政府官員執行公務之透明化體制、糾舉貪瀆及國有財產之管控。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檢舉，該院設有市民參與處，處理及追蹤檢舉案件。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計完成1,393件審計報告，並為國庫收回約5,730萬宏幣（約249萬美元）；另移交563件案件予國家法務總長及最高檢察總署，並發出70,103件執行命令。



牙買加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牙買加護民官法（The Public Defender Act 1999），於2000年4月16日正式設立。

名稱：牙買加護民官公署（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

二、護民官（Public Defender）：Marlene Harris-Henry（2015年1月迄今）

護民官係由總督諮詢總理及反對黨領袖後直接任命，其薪酬與任期與最高法院法官相同，惟在職年齡不得超過70歲。

任期：一任不得逾5年。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1人。另在國會同意下，護民官可依職務需要聘僱若干人員執行調查等工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凡民眾（含個人、社群或公司組織等）對政府機構（含公營事業等）之施政行為失當所引發之抱怨，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惟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不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

(二) 法院訴訟案件、總督依憲法授權之作為、憲法禁止法院詢問事項，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倘若陳情內容過於瑣細不具體、陳情人與案情無關、毋須進行調查之顯而易懂案情、陳情標的時間過於久遠，該公署將不予進行調查，惟應告知陳情人理由。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赴或經由網路、信函、傳真、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陳情，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以書面為之。

七、工作成效：2015年第一季共收受138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1989年成立內政部人權總司，歷經數次立法改組成立財團法人）。

名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CND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主席（Presidente）：Luís Raúl González Pérez（2014年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主席須經參議院2/3議員通過始能當選。

資格：候選人須年滿35歲、擁有人權事務相關經驗或法學學歷、不具公職或政黨職務且無犯罪前科紀錄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含主席約54人，置諮詢執委會（Consejo Consultivo），由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另設有15個單位，此外墨西哥在31州及首都行政特區共設有32個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法律授權之人權保障、推動及審核等。主要職務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並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二) 向調查對象或單位提出批評及建議。
- (三) 協調、調解、仲裁或糾舉。
- (四) 研究各國人權保障制度、政策及法規，提供有關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之諮詢及改善建議。
- (五) 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並與國際人權組織進行合作交流。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電話、傳真或郵寄等），亦可由陳情人親自或由代理人前往委員會提出訴狀。任何人（含未成年）或財團法人均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度共受理28,634件陳情案件，比2015年增加20%，其中對國防、社會保險、移民等政府部門之陳情案件最多。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尼國國會於1995年12月13日通過第212號令，設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惟至1999年始正式成立運作。該署係獨立機構，享有行政及職務自主權。

名稱：人權保護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保護檢察官（Procurador）：Corina del carmen Centeno Rocha（2016年4月迄今）

副檢察官（Subprocurador）：Adolfo Jarquín Ortel

任期：一任5年。

三、機關編制：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下設保護處、發展暨教育處、財務行政處、計畫、協助、管控暨追蹤處、國際關係暨國內合作處及人權保護檢察官室（兒童及青少年、婦女、性別多元化、殘障人士、個人自由及公民參與事務）等單位。此外，亦於全國設立78個分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護個人及團體之安全與基本人權（包括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家庭權、工作權及原住民權等），避免人民受到政府行政機關之侵犯。任何自然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或私



人機構之濫權行為均可填表向其提出告發。

六、陳情方式：

依尼國人權保護檢察法第30條規定，陳情人可於填具相關表格（內含陳情人及被檢舉人姓名、檢舉事實及證人等資料）後，以口頭或書面（含信函、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其地方分署提出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於2014年接獲3,242件陳情案，較2013年增加4%。控訴遭受侵犯內容前5名為適當程序保障（占22.45%）、請願暨迅速回復（8.72%）、人身完整（7.43%）、有效司法保護（5.18%）、個人自由（4.62%）及侵犯正義（0.92%）。2014年並針對國家警察總署及家庭暨青少年部之人權及性別多元化，以及教育部對行動障礙青少年教育是否納入常規教育等議題實施監督，執行率達74%。2014年總計訓練14,142名各級公務員，提供第212號令有關人權、779號法有關反婦女暴力、性別暴力、青少年人權、性別多元、行動障礙、遭性別剝奪暨販賣、愛滋及遭人口走私販賣等人權之保護。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目前以A評級身分參與各國保護及推動人權國家組織協調國際委員會（CIC）事務，並與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聯合國開發總署（PNU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署中美洲辦公室（OACNUDH）、拯救兒童基金會（Save the Child）、一個世界行動基金會（ONE

WORLD ACTION)、澳洲國際開發署 (AUS-AID)、世界對抗愛滋病、肺結核暨瘧疾基金會、Friedrich Ebert Stiftung基金會 (FES)、發展及公民基金會 (FDC)、西班牙國際合作開發署 (AECID)、高等研究中心 (CEI)、國際殘障基金會 (Handicap International)、國際勞工組織反童工計畫 (OIT-IPEC)、和平文化基金會 (Fundación Cultura de Paz)、美洲國家組織 (OEA)、EQUITAS基金會預防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於遭販賣及性剝奪組織 (IPAPE) 等20個機構進行合作並接受其援助。

巴拿馬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2月

依據巴國第7號法，為維護巴國人民之人權所設立，係一獨立自主之機構，不受政府當局或任何政府單位干預。

名稱：護民官署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 (Defensor del Pueblo)：Alfredo Castellero Hoyos

任期：一任5年。

資格：具巴國籍、享有公民權利、年滿35歲、5年內未受刑罰之社會賢達，經總統推薦及國會絕對多數投票通過。護民官應公正無私行使職權，不得與總統、內閣成員、大法官或國會議員有4等血親或2等姻親之關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係；倘具有法律背景，尤其具有人權領域之碩士以上學歷者，將具有競爭優勢。

三、機關編制：

設署編制約為193人，包括護民官及副護民官各1人。下設3個顧問辦公室，負責國際事務、政治及司法事務。另有8個處室，處理與教育、生態、人權保護、婦女人權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之業務。

預算：2016年預算約為500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於國際人權條約及其法令下，運用非司法權力監察公務員執行公務，避免違反人權行為。對於公務員違反人權之行為或疏失進行調查，和解或控訴。廣義而言，即對公共行政之非司法審查進行管控，並在政府當局面前捍衛人權。此外，護民官署亦可針對公營事業、半官方或民間企業、自然人及法人因受委託而進行公共服務所產生違反人權之行為或疏失進行調查與控訴，並作成相關決議、建議、警告、提醒或批評，惟上述作為均無強制力或司法權。

六、陳情方式：

凡巴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國民與外籍人士，不分年齡均可提出陳情，惟政府機關之負責人針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則例外。陳情方式無任何限制，可運用任何管道或工具以口述或書面形式提出（包括以匿名方式），相關陳情案件即使已在其他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並進入調查中或結

案者亦可向護民官署陳情。護民官署一旦同意審理陳情案，將通知陳情人；倘無法審理，將透過決議說明不受理之原因，並給予尋求其他管道之建議。

七、工作成效：

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間護民官署共受理12,909件各式陳情及諮詢案，其中690件為陳情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巴拉圭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年10月11日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二、護民官（Defesor del Pueblo）：Miguel Ángel Godoy Servin

副護民官（Defensor Adjunto）：Carlos Alberto Vera Bordaberry Zalazar（2016年11月26日迄今）

護民官享有自治權，其任命方式係由參議院提名3人，經眾議院超過2/3多數決同意1人任之，並得依憲法規定彈劾之。護民官與司法官享有相同豁免權且不得兼職，於其任內不得成為國家權力之一部分，亦不得從事政黨活動。

任期：一任5年，得連選連任。護民官係巴國國會特別委員，其設置旨在捍衛人權，疏解民怨，維護大眾利益；但不具備司法功能或行政職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正式編制人員119名，臨時約聘員工63名。正、副護民官下設有護民官辦公室、法律顧問處、內部稽查處、聯絡處、秘書處、行政暨財務處、計畫處、內地代表處、亞松森代表處、機構聯絡處及特殊行動處等一級單位及其他二、三級科組。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處理民眾陳情案。
- (二) 巡察國家各級機關。
- (三) 捍衛人權，疏解民怨，維護社區利益，公開告誡違反人權實情。
- (四) 草擬人權狀況報告書。
- (五) 向公安部門舉發侵犯人權案件。
- (六) 在不危害個人隱私權下，向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並請求保護。
- (七) 推動保護傳播利益之行動。
- (八) 邀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執行並宣傳人權暨其保護機制。
- (九) 對各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侵權行為提出改進建議。

六、陳情方式：

任何巴國人民得隨時以任何書面方式向護民官提出申訴。護民官得主動或被動進行調查當局侵權案，惟對司法機關之陳情案，得逕洽請最高法院所屬之法官審判委員會或公安部門協助處理。

七、工作成效：

- (一) 簽署1954至1989年巴國獨裁統治期間受害人暨家屬賠償決議。
- (二) 審議巴國政府對監獄、受刑人教化中心及公立醫院之制度管理。
- (三) 監督巴國軍事學院、高等政治教育所及國立亞大醫學院招生入學考試制度。
- (四) 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暨透明化。
- (五) 提供人權教育課程。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秘魯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秘魯憲法於1993年設立。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Walter Gutiérrez Camacho
（2016年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資格：護民官必須經秘魯國會2/3席次通過始能出任，年齡需35歲以上，具律師資格，且富社會聲望，清廉及獨立性。機關首長對外代表其機構，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下設第一及第二護民官各1人，秘書長1人，其下則設置7個不同功能之司處，負責有關保護人權、政府行政等有關之事務。另在首都及全國重要省市設有28個分處，執行該機關之職責。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秘國護民官署主要任務為維護大眾利益，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保護秘國憲法所賦予之各項基本人權及監督政府各項施政及服務，其主要職掌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調查民眾因行政機關不當措施而權利受損之情況。
- (三) 發布有關其權限之報告，並定期向秘國國會報告其執行之成效。
- (四) 依據秘國憲法保護民眾。
- (五) 保障基本人權，參與憲法及行政程序訴訟。
- (六) 促進保護人權國際條約之簽署、批准、加入及宣傳。
- (七) 發布其對人權及民主制度之聲明。
- (八) 制訂其制度性政策、法規與準則。

六、陳情方式：

可以口頭、書面、郵寄、傳真函、電子郵件、網頁及免付費電話為之；另在無護民官署辦公據點之地方可向檢察總署分支機構陳情轉致。

七、工作成效：

秘國護民官署為保護人權機構，大多數中南美洲國家亦

皆設立，對監督行政官員之權力及提供民眾服務甚具助益，對防止仇外，防止種族或性別歧視及保護婦女及青少年亦有相當功效。依據秘魯護民官署之統計資料，2016年1月至11月該署共處理護民案件計120,519件，其中民眾抱怨案件為25,882件（21.5%），請求協助案件為23,141件（19.2%），諮詢案件計71,496件（59.3%）占最多。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年

名稱：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 Puerto Ric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C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市民保護檢察官（Procurador）：Iris Miriam Ruiz Class（2010年3月迄今）

任期：一任10年，不得連任。由波多黎各總督提名，經由立法機關國會之多數同意決定任命。

資格：被提名前需於該國居住滿5年，聲譽卓著並具公共管理領域之專業。

三、機關編制：

依據《市民保護檢察官法》之規定，其組織可分成：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一) 市民保護檢察官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二) 審計處 (Dpto. de Auditoria)

審計處的主計長每年必須審閱市民保護檢察官署所提出之報告與相關文件，並且針對其使用資金、預算部分進行審查。

(三) 助理市民保護檢察官 (Procurador Auxiliar)

協助市民保護檢察官之職權行使，必要時得代理其職務。此外，其條件資格與市民保護檢察官相同，也是必須具有專業素養與道德感之人員。

(四) 法務處 (Dpto. de Asuntos Legales)

(五) 專業保護檢察官 (Procurador Especializado)

就其官方網站之資訊看，波多黎各有4個專業市民保護檢察官，分別負責的領域在於：環境 (Ambientales)、能源 (包括水資源) (Energéticos e Hidrológicos)、小型企業 (Pequeños Negocios)、資訊 (Sistema de Seguridad Bases de Datos)。此外，就其官網內容，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近來對於女性及兒童議題特別進行關注，但是否有建制專業之保護檢察官，則尚未有詳細資訊。

(六) 人力資源處 (Dpto. de Recursos Humanos)

(七) 資訊處 (Dpto. de Informática)

(八) 內部行政部門 (Área de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可分：秘書處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及會計處 (Contabilidad)

(九) 官署服務機構 (Área de Servicios Institucionales) 可

分：地方辦公室（Oficinas Regionales）及調查與陳情部門（Investigación y Reclamaciones）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總署在首府聖胡安（San Juan），而其地方辦公室，總共有六個地區市民保護監察官署：阿雷西沃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Arecibo）、巴阿蒙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Bayamón）、卡瓜斯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Caguas）、烏馬考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Humacao）、馬雅佳斯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Mayaguez）、龐塞省辦公室（Oficina Regional de Ponce）。職員約 100 人左右，其中包括每個地區市民保護檢察官署約 4-9 人。

四、政府體制：美國屬地（最高行政首長為民選之總督）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保障人民能得到政府各部會之完善、快速、免費及不偏頗之服務。收受人民陳情進行調查，並對政府部門提出糾正及建言。
- (二) 市民保護檢察官針對政府機關、人員之行政行為，若有影響到人民權益時，應採取相關的措施。
- (三) 市民保護檢察官可以諮詢、但不可委任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執行職務。
- (四) 市民保護檢察官就執行職務上所作出的決定、意見或是建議，享有民事責任或是刑事責任的豁免權。
- (五) 當市民保護檢察官確定要進行調查時，須立即通知該陳情人，除非係因為保密之理由；假若不進行調查，亦要通知該陳情人，並說明理由。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六) 在市民保護檢察官進行調查中，各該受調查之政府機構應提供相關之文件、資料，相關人員也應接受詢問。
- (七) 若相關政府機構或是相關人員沒有應市民保護檢察官之要求接受詢問、提供證詞或是相關證據、資料，市民保護檢察官可以親自或是透過司法部長向波多黎各高等法院（Tribunal Superior de Puerto Rico）請求要求上述人員或機構出席、發言或提供相關之資料、證物，而且司法部長不能拒絕市民保護檢察官的這個請求。
- (八) 市民保護檢察官每年應向總督及國會在每年一月的第二個星期，就其一年來之成果進行報告。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件可以書面提出（電話、傳真、郵寄或電郵等），亦可由陳情人親赴官署提出訴狀。

七、工作成效：2015年收受17,823件陳情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克國監察法（2006年9月8日由克國國會三讀通過）設立。

名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監察使公署（St. Christopher

and Nevi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Walford Gumbs (2008年8月迄今)

係克國總督徵求總理及國會反對黨領袖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僅設監察使一人，隸屬克國司法暨法律事務部。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職掌：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利，倘人民因各部會所屬單位、其他政府官署、官方性質理事會、國會通過法案所設立之公司或團體、部會首長主持之公司或團體、國會直接贊助經費之公司或團體、國會授權對外收取費用之公司或團體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調查。

(二) 功能：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將陳情案件移請適當機關處理，以諮詢替代調查為民解決陳情事項，擔任調解人，透過閱卷及蒐證方式進行祕密調查。調查政府機關任何行政處分，以釐清有無失當行為；經由前述調查後向該政府機關提出建議事項；其他監察法規定辦理事項。

(三) 「行政行為失當」之定義：凡效率不彰、不良或不恰當之行政行為均屬之，包括不符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任何行政濫權、違法之行政處分、具脅迫或歧視或不公平之行政處分、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未依正當行政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因疏忽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四)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依憲法規定發布之行政處分、內閣及部會首長所發布之行政處分、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防範犯罪所發布之行政處分、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政府機構之人事任免、薪給、獎懲、退休給付等事項。

六、陳情方式：

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依下列方式向監察使提出陳情。當事人、當事人之親屬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提出。可以口頭敘述、電子傳送或書面等方式提出。當事人應於收到政府機關處分書後一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露國1978年憲法成立

名稱：聖露西亞國會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二、國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n（2017年2月1日迄今）

由總督經諮詢首相及反對黨領袖之意見後任命，任期不得超過5年，屬國會之官員，不得任其他享俸祿之公職，亦不得任其他有報酬之工作。另設副監察使1人襄助監察使並於監察使從缺或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權。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1人，職員2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協助參眾議院監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施政得失，監督對象包括中央機關、地方行政機構及團體、多數成員為政府任命之機構、以及多數經費來自政府之機構。

(二) 調查政府內閣部長作成之決議及建議、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公務員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個人或人民團體因行政機關不當作為遭受權益損害時，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參眾議員亦可提請監察使就特定案件進行調查；另監察使認定某個人或人民團體權益受損時，可主動介入調查。監察使應將調查結果知會陳情人，並將情節重大者向參眾議院提出特別報告。監察使每年應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

(三) 監察使不調查以下事項：

1. 政府政策。
2. 貪污個案。在調查中若發現公務員個人或相關人士涉及貪污行為之證據，應向相關政府機關舉報，並建議其認為適當之調查方向。
3. 陳情人得透過法院或公正仲裁庭取得救濟補償之案件。

(四) 監察使權限：

1. 享有與高等法院相同之權力，得傳喚證人使其宣誓作證或提供相關文件，而作證之人負與在高等法院作證相同之責任與義務，並享相同權利。監察使有權進入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之處所進行調查，有權索求、查



驗並於必要時扣押相關文件，以行使其職權。

2. 監察使不必然有權傳喚部會首長或次長，或要求渠等回答問題，亦不必然有權傳喚證人提供內閣公文書或非公開之所得稅資料。
3. 監察使及其所屬人員因善意行使職權之作為不受民、刑事追訴，法院及其他仲裁機構亦不得傳喚監察使及其所屬人員作證提供渠等在行使職權時所獲資訊。

六、陳情方式：民眾可逕與監察使公署聯繫面談。

七、工作成效：2014年共收受100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0年

依據聖馬丁聯邦監察使條例（the Federal Ordinance on the Ombudsman）於2010年10月10日設立，並於2011年元月17日開始受理陳情案件。

名稱：荷屬聖馬丁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Nilda Arduin Lynch（2010年10月10日迄今），監察使係由國會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監察使、顧問、律師及書記各1人，調查員2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職掌：倘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其他擁有公共權力之人因施政之不當、無理或失能導致不公義情形下，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公正與獨立之調查。法律未能執行或與憲法牴觸時，將由監察使提報憲法法庭廢止全部或局部相關法律條文。此外，法律經部長會議通過後，生效前6週內必須送請監察使進行複查。
- (二) 功能：調查案件期間，可要求任何政府機關官員（含部長級）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監察使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
- (三) 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原則上不接受匿名陳情，惟監察使陳情得依匿名陳情內容，主動提案調查。
- (四)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國會、法務機關及選舉機構；私人企業或機構；一般政府政策；法院之民、刑訴訟案件；政府訴願機關已裁定事項。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赴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或以電話、電郵或書面等方式提出。

七、工作成效：2016年共收受78件陳情案，其中45件已結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千里達與托巴哥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7年

1976年千里達憲法通過，提供法源；1977年監察法通過，正式設立監察使。

名稱：千里達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Lynette Anthea Stephenson（2006年2月20日迄今）

任期：一任不得超過5年，可連任。由總統與總理及反對黨領袖諮詢後任命；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

三、機關編制：

約40人。監察使公署位於首都西班牙港，另設有2個分署，以利外島等地人民就近陳情。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民倘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要求補救、糾正。監察使有調查權（包括主動調查權）、可傳喚證人、可要求提出證據（類似高院法官職權）；並可向政府機關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改善政府政策等；另就司法權未盡周全之處，提供商議。

六、陳情方式：

人民可向監察使直接提出書面陳情案件。所有陳情須為書面，倘人民提出書面陳情有困難，可至監察使公署要求協助。

七、工作成效：

每年約接獲超過1,500件陳情案件，併計前一年未結案件，每年總計調查案件量約2,000多件，結案率約達四成。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土克凱克群島訴願委員會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44年依土克凱克群島憲法第99條規定設立。

名稱：土克凱克群島訴願委員會公署（Office of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 of the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二、訴願委員會主席（監察使）（Complaints Commissioner / Ombudsman）：Cynthia Astwood, OBE（2013年9月1日迄今）

任期：無明確任期

資格：3年內曾擔任國會議員或政黨職務者不得提名。任內獲選為國會議員、或出掌政黨職務者、或有失職行為，或因重大疾病而無法行使職務等情形者免除職務。

三、機關編制：

含監察使共3人。目前有行政專員、高級調查員及調查專員各1人。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調查公務機關行政疏失。

(二) 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六、陳情方式：書面（書函或電子郵件）或親自申訴。

七、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8年

名稱：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Institu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Humanos 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INDDHH）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主席（Presidenta）：Manana Mota

任期：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由理事會領導，成員5名，由社會民間組織推薦及大會選出，任期5年，並由5名成員每年輪流擔任該署主席職務，任期1年。

資格：烏拉圭公民（歸化者須至少居住10年）、完全享有公民權、德高望重、在人權方面素有專精與豐富經驗、擔任此項職務前二年不可擔任公職或機要（除烏京大學任命職務例外）。

三、機關編制：

烏國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設於國會架構下，惟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涉。護民官署理事會員額編制為5人（包含主席本人），其下部門為秘書室、調查及申訴室、人權教育推廣室、傷害預防室、公關室、資料諮詢室、新聞室、行政事務室、法律諮詢室及圖書室。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烏國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旨在防衛、促進及保護烏國境內人民人權。護民官行使職權包括：

- (一) 事先告知或未事先通知進行查訪任何機關及組織活動之地點。
- (二) 要求提供資料，查閱任何文件或檔案。
- (三) 事先告知或未事先通知進入拘留所、醫院、軍事地點及任何涉及剝奪人民自由或監禁之地點。
- (四) 提出刑事控訴及干預保護或特權。
- (五) 進行全國性、省級或地方性有關人權狀況之報告。
- (六) 對申請人或官方提出疑似違反人權案件進行調查與瞭解。
- (七) 對有關法律草案發表意見。
- (八) 為停止疑似違反人權及阻止傷害擴大，提議採取臨時緊急措施。
- (九) 廣泛宣導人權教育。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透過書面或口頭等方式向該機關陳情。

七、工作成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依據該署2015年工作報告，該年共計處理568件民眾案件，其中152件屬陳情控訴案件，416件屬諮詢案件，與2013年處理380件、2014年449件相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又陳情控訴案件中以違反人民權利為最，其次為工作、兒童青少年、意見不同歧視、人身自由、醫療、兩性暴力及公共服務等權利。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

1999年委內瑞拉依該國國父Simón Bolívar道德權利主張以及Magna憲章，於1999年成立護民官署。設置目的旨在代表人民利益，防範來自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權益之侵犯，並履行保障人權之目的。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Alfredo Luis（2017年8月迄今）

任期：一任7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國民議會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委內瑞拉中央設置護民官署，護民官1人。全國共設立33個分署。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節制。護民官署具獨

立之人事權及預算權，以確保不受其他行政機關之干預。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
- (二) 監督各省、首都及地方分署人權事務，以落實人身保護。
- (三) 對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建議或觀察、對國民議會提出人權事務報告及建議、就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作成定期報告。
- (四) 就人權事務設立政府機關間、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之溝通聯繫機制。
- (五) 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
- (六) 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
- (七) 分析及判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社會、文化、司法各層面之壓力。
- (八) 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
- (九) 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

六、陳情方式：

接受人民即時、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陳情或申訴者得為法人或自然人，並附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另為因應網路時代之來臨，該署亦接受以網路陳情或申訴。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就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所造成之人民權益受損，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民議會要求糾正及糾舉。

七、工作成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014年共受理28,319件陳情或請願案件；2015年共受理39,418件陳情或請願案件。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依據憲法，委內瑞拉採取五權分立設計，計有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公民權及選舉權。其中公民權分別由護民官署、公職部及審計部代理人民行使。

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法（Complaints Commissioner Act, 2003），於2009年3月3日正式設立。

名稱：英屬維京群島護民官公署（British Virgin Islands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 for the Virgin Islands）

二、護民官（Complaints Commissioner）：Shiela Brathwaite（2015年7月1日迄今）

護民官及該公署成員均由總督直接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護民官、助理護民官（Assistant Complaints Commissioner）及高級行政專員各1人，直接隸屬英屬維京群島總督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職掌：凡民眾（含個人、社群或公司組織等）對政府機構（含政府部、會、局、處及公營事業等）施政行為失當所引發之抱怨，均得向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
- (二) 功能：護民官具有法院要求證人出席、證人接受詰問之同等權力，所製作公文書效力等同法院。護民官調查案件期間，得進入政府單位檢視及影印相關文件，必要時得予進行查扣；一般陳情案件之調查期限為3個月。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調查過程將祕密進行，惟陳情案件涉及之機關將被告知，以便提供資料或答復問題，惟不接受匿名陳情。
- (三) 「行政行為失當」之定義包括：不合情理之行政延誤行為、任何行政濫權、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對行政處分之決定無法提出說明、粗暴無禮之行為、對事受害人未具同理心、行為偏頗、疏忽及不公正、能力不足、專擅武斷、未履行承諾、引用錯誤或不相干法律條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 (四) 以下案件不在護民官公署行使調查權之範圍：法院訴訟案件；已另有法定機關受理案件；政府機構之人事任免、薪給、獎懲、退休給付等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或犯罪調查之案件；涉及總督、法官、檢察總長、審計長等憲法職權之案件；與內閣或議會所發布政策有關案件；貪瀆案件，惟獲悉後應向總督報告。

六、陳情方式：

當事人可親赴護民官公署提出陳情，或經由網路、信函、傳真、電郵等方式向公署提出，惟以上陳情案件均需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事人具名。

七、工作成效：2015年共收受91件陳情案並進行50件調查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CAROA）會員。

第五節 歐洲地區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1月憲法通過；1999年2月國會通過。

名稱：護民官署（People's Advocate）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Ombudsman）：Erinda Ballanca（2017年5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護民官由國會3/5多數投票通過產生。護民官需具有人權及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之阿國公民。不得加入任何黨派及從事其他政治、國家或專門職業活動，亦不得涉及商業行為與利益。

三、機關編制：由4個部門組成。

第一部門：負責中央行政機構、地方政府及獨立機構申訴及陳情案

第二部門：負責警察、秘密單位、軍方及司法部門申訴及陳情案

第三部門：負責包括非營利組織（NGO）及人權有關活動申訴及陳情案

以上3部門，各由1位委員會長官（Commissioner）負責，委員會長官（須曾為著名律師），由護民官提名，經由國會3/5議員通過，任期3年，得連任。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防止酷刑單位：負責防止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案件。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護民官保護人民免於因公務行政機關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造成其權利、自由及合法權益的損害。
- (二) 護民官獨立行使其職權。
- (三) 護民官僅能因未完成1/3的陳情案件，且經國會3/5議員同意而被除職。

六、陳情方式：

具名（匿名不受理）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下列方式提出陳情案：郵寄（最佳方式）、電話或親赴、電子郵件、傳真、護民官。受理陳情案後可向相關機關調查及查詢相關資料，並於30日內提出答復，另於每年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副知總統及副總統。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收受陳情及建議案共計4,203件，其中2,735件與護民官署職權有關。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安道爾侯國權利維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

名稱：公民權利維護官署（Institució del Raonador del Ciutadà）

二、公民權利維護官（Raonador del Ciutadà）：Josep Rodríguez Gutiérrez（2011年迄今）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公民權利維護官署設置目的係為保障人民面對行政機關時，其權利與自由不受侵害，並確保行政機關所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之基本原則以及公共利益之要求。權利維護官於民眾提出申訴13日內須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並據以向行政機關展開調查。

六、陳情方式：

無論國籍、年齡、居住地，任何人因行政機關未於時效內回復詢問、未依法行政或執行法令不當、行政資訊提供不足，導致權利受損害，均可親赴維護官署遞件，或以書面郵寄、傳真專線、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維護官署申訴（滿12歲以上未成年人無須法定代理人陪同）。

七、工作成效：

2015年處理案件共計302件，其中民眾提出申訴案件計298件，官署依職權主動管轄案件計4件。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4年1月1日

名稱：人權護民官署（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護民官（Human Rights Defender）：Arman Tatoyan（第3任，2016年2月迄今）

人權護民官不得加入任何黨派，不得從事包括競選造勢在內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有給職有給工作（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人權護民官因判刑、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健康因素、放棄國籍、取得他國國籍、死亡、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等，得提前卸職。在職期間享有豁免權，包括所有個人文件及通訊等。

任期：一任6年，候選人需年滿25歲，社會地位崇高，過去5年具亞美尼亞國籍且連續居住在亞國境內，獲國會1/5議員提名並經3/5以上議員投票同意後始得出任。

三、機關編制：

設秘書處、行政暨文書處、法律分析處、酷刑及虐待預防處、快速反應處、刑事訴訟及軍隊個人權利保護處、公

民、社會、經濟暨文化權利保護處、兒童權利保護單位、接受人民陳情及信函單位、以及公共關係暨資訊處及國際合作處等，並在國內3個地區設立辦公室。其工作規章由人權護民官訂定管理。上述人權護民官之幕僚單位具備法人地位，擁有官章，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其工作人員並不視為公務人員，依據僱用契約聘用，因執行公務期間採取之行動、表達之言論或採取之決定，不得因此遭逮捕、拘禁、控訴及偵訊，如確有必要，必須由執法單位先行通知人權護民官。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護民官為獨立自主之公務員，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公職人員，僅服從亞美尼亞憲法與相關法律。保護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侵犯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監督並確保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提昇人民之法律及司法保護權利；推動及完善人權及基本自由相關立法，便與國際法之標準同步；推動與政府各部門的合作；推動與社會的合作。每年第1季向總統、國會議員、行政及司法部門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若遇有重大人權案件，得臨時提出專案報告。

六、陳情方式：

居住在亞美尼亞境內之人民，不論種族、性別、國籍、住所、年齡或政黨屬性，因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包括被拘禁、受審中之人、軍人及公務員（以個人身分）。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護民官署提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受理後展開調查，向陳情人解釋保護自身權益之各種可能方式，經陳情人之同意，將陳情案轉有關主管機關審理。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收到3,924件陳情案，2016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收到3,844件陳情案，其中警政單位較其他單位受理案件多，2015年計437件，2016年625件。2016年12月21日與俄人權監察使Tatiana Moskalkova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兩國在人權保障方面合作。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於1977年設置，以監督聯邦及地方政府施政，1981年納入憲法第148條，1982年國會通過「聯邦監察法」（Volksanwaltschaftsgesetz 1982），2012年7月1日奧地利憲法賦予其保障及促進人權之任務。

名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The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 二、監察使 (Volksanwalt)：Günther Kräuter (2013年7月1日迄今，目前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及監察使輪值主席)、Gertrude Brinek (2008年7月14日上任，2013年6月26日連任)，以及Peter Fichtenbauer (2013年7月1日迄今)

由國會前三大黨團各提名1名人選，並由國會「主要委員會」(Hauptausschuss)提出建議，再由國會選舉產生，由總統授予官銜。每年由3位監察使中之1位擔任輪值主席，主管行政事務及對外代表公署，每位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但對重大案件得由監察使共同討論及決議。另Tirol及Vorarlberg兩邦亦各自設立監察使公署，行使邦內監察使職權，費用由該兩邦自行負擔。

任期：6年，得連選連任1次。

- 三、機關編制：

90名職員，約半數為處理申請案件之調查之法律專家，另有處理資訊服務及擔任監察使秘書工作等人員。2012年7月1日起設置6個地方委員會 (Regionale Kommissionen)，共由48位人員組成；另增設人權諮詢部門 (Menschenrechtsbeirat)，提供監察使有關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諮詢意見。

-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監督聯邦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疏失，並依據實際法律應用之一般原則作出評斷，任何人（無論年齡、國籍及宗教）、私人企業或協會等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提為陳情人為受行政疏失之當事人。監督對象為行政及司法機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關，監督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法院及檢察官等。但不包括程序進行中之案件、法院判決、私人間法律糾紛、外國政府機關、法務代表如律師、公證人或稅務顧問等間之爭端。

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調查案情（文件調閱權、蒐證權及約談權）。
- (三) 對疏失機關提出改善建議（*Handlungsempfehlung*）；疏失機關應在8週內改善或向監察使提出異議。
- (四) 每年就工作成果向國會（*Nationalrat*）及聯邦議會（*Bundesrat*）提出報告；該報告應公開及接受大眾媒體及民眾之公評。
- (五) 與國會共同解決民眾向國會提出之訴願（*Petition*）及請願（*Bürgerinitiative*）。

惟監察使不僅對行政機關提出改善建議，亦須向陳情民眾說明行政機關合法之處置，因此監察使也是民眾及行政機關之中間人。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係奧國民眾最常見之選擇方式。此外，亦可親自會晤監察使或以電話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
(一)陳情人（或代陳情人）姓名，委託他人代為陳情，需另提供授權書；(二)疏失機關；(三)陳情理由；(四)擬陳情之相關重要文件影本，如機關之決定書；(五)聯絡電話。如能提供有關機關處置方式之資料更佳。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

或回郵。陳情案件無時效限制。

七、工作成效：

根據奧地利監察使公署2016年5月1日之年度報告顯示，2015年共受理17,231個案件，其中約48%案件已啟動調查程序。陳情案件議題主要為難民程序問題，部分為勞動及社會福利制度問題、司法差異及居住權利問題等。另監察使在2015年之工作重點係放在婦女權利、慢性病症學童就學以及人權等議題上。為廣宣監察使之工作，監察使公署前曾與「奧國國家廣播公司（ORF）」合作錄製「全民的律師」（Bürgeranwalt）節目，進而使得民眾對監察使職務有更深之認識及信任，以致民眾陳情案件在過去幾年有所增加。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自2009年9月起，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為國際監察組織秘書處總部。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9月17日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監察使（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Elmira Suleymanova（第1任，2002年7月2日迄今，並於2015年獲選為亞洲監察使協會副理事長）

人權監察使須符合以下資格：年滿30歲，完成高等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育，具高道德標準並有從事維護人權之工作經驗，不得擁有雙重國籍，不得在其他國家任職，不得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任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活動（科學、教育及文化領域除外）、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經法院判定無行為能力及遭判刑者，均不能出任人權監察使。人權監察使當選後5天內中止與本身身分無關之工作，擁有住所、辦公室、交通工具、通訊、私人財產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權。因違反工作要求及完全喪失執行公務能力，得經國會或總統創議免職。另因判刑、個人意願、死亡，得由國會議長下令免職。

任期：一任7年，可連任1次。由總統提名，經國會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設人權監察使辦公室，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下轄4個科，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屬政府機關，聽命於人權監察使，人員編制及預算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其職員為公職人員，運作經費來自國家預算，依據國家公務員法行事。2003年6月在全國3大行政區設立地方中心，管理全國21個地方民眾陳情案件。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監察使獨立超然執行公務，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遵循公開、透明、合法、正義、公正之原則行事，僅服從亞塞拜然憲法及法令，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侵權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訂有關人權教

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就赦免、國籍及給予政治庇護等問題向總統提出建議案；就採行及修正有關人權及自由的法案、宣布特赦向國會提出建議案。在審理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案時，可以無障礙或不經事先通報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監獄及拘留所，亦可私下與囚禁人會面晤談，因調查需要，政府機關、法院及官員應要求須在10天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所需公文書或判決書，亦可質詢政府機關及官員並要求提出書面說明，遇有緊急事件，可立刻約見相關機關首長。每年2月底前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前年度工作報告，該報告並送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參考。

六、陳情方式：

亞國公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法人團體之權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及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在30天內審理解決，否則再延30天，經調查發現確有侵害人權與自由之事實，得要求侵權機關或個人在10天內以書面回復人權監察使，提出處理情形與救濟措施。

七、工作成效：

自成立至2016年共接獲148,750件，2016年計有18,740件。2016年計有3,636陳情人獲接見，共拒絕受理57.4%之陳情，因申訴內容不含有其職權內。其餘受理之42.6%之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件之結案率達63.6%。同時人權監察使向政府機關提出若干解決問題之建議案，目的在於提供人權及自由之有效環境，解決包括兒童、婦女、老人、難民、囚犯及軍人等不同族群之社會經濟問題。近年並開始重視亞塞拜然旅外僑民遇到的各種與人權相關問題。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比利時聯邦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

名稱：聯邦監察使（The Federal Ombudsman Belgium）

二、監察使（Ombudsman）：Catherine De Bruecker（法語監察使）、Guido Herman（荷語監察使）。均自2013年11月19日就任迄今。

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一次。經聯邦人事考選辦公室（Selor）選薦，由眾議院任命，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聯邦監察使共2名，設有秘書處（無秘書長一職）、調查第一處（Backoffice 1，受理司法、內政、外交機構）、調查第二處（Backoffice 2，受理就業、社福、公共衛生、公職等機構）、調查第三處（Backoffice 3，受理財政、經濟、交通、國防等機構）、新聞及通訊處、行政管理處及接待處等7

單位，由聯邦監察使自行考選相關工作人員。員額51人，年度預算約545萬歐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受理及審視人民對聯邦政府機關行政行為之陳情。
- (二) 經聯邦眾議院要求，針對聯邦政府機關運作進行調查，惟聯邦監察使並無主動調查權。
- (三) 依據對前二者之審視及調查結果，向聯邦政府及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並提請相關機關改善，惟聯邦監察使並無懲戒或處分權。
- (四) 定期向聯邦國會提出報告。
- (五) 比國聯邦監察使與瑞典等國之國會監察使不同，除非眾議院要求，否則無法主動針對政府作為進行調查，亦無法起訴違法失職官員。

六、陳情方式：

原則以書面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惟自2008年10月起，聯邦監察使特設一免費電話專線，供民眾陳情。

七、工作成效：

比利時聯邦監察使自1997年成立迄2015年底，總計接獲超過87,000案件。2015年接獲6,892案件，包括4,747件新陳情案及2,145件陳情提供資訊案。與2014年相比較，新陳情案減少270件，陳情提供資訊案增加144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比利時係聯邦制王國，由法語、荷語及德



語（僅占人口約1%）3個文化體及瓦隆區（La Wallonie，南部，法語為主）、佛拉蒙區（La Flandre，荷語為主）及布魯塞爾首都區（La Région du Capitale-Bruxelles）3個行政區所組成，除聯邦有監察使外，法語文化體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French Community）、瓦隆行政區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Walloon Region）、佛拉蒙行政區監察使（the Flemish Ombudsman）等均有各自之監察使（均由文化體或行政區議會任命，一任6年）。此外在10個區域監察使服務處（10 Sectorial Ombudsman Services）及10個地方監察使服務處（10 Local Ombudsman Services）中，部分地方設有1名監察使，受理地方行政相關陳情案件。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

依據1995年「達頓和平協議」（Dayton Peace Accord, General Framework Agreement on Peace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設立監察使，1996年正式運作。2000年波赫通過「人權監察使專法」（Law on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並於2004年及2006年修訂，界定監察使之權力及職能。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Jasminka Džumhur、Nives Jukić及 Ljubinko Mitrović (2015年11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連選得連任。人權監察使由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議會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BiH)，包含人民院 (House of People) 及眾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之特設委員會遴選，多數決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人權監察使3人，下設公署辦公室兒童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the Rights of a Child)、身心障礙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宗教及少數民族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of National, Religious and Other Minorities Rights)、經社文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民間與政府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消除所有形式歧視部 (Department for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被拘留者及囚犯權利部 (Department for Following of Detainees/Prisoners' Rights)、財務、總務及技術部 (Department for Financial, General affairs and IT)。

四、政府體制：聯邦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波赫人權監察使公署所在地為巴尼亞盧卡 (Banja Luka)，並於塞拉耶佛 (Sarajevo)、莫斯塔 (Mostar)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及布爾奇科（Brčko）分設區域辦公室。

(二) 波赫人權監察使公署係為提升政府治理和促進法治而設立之獨立機構，為捍衛自然人及法人之自由與權利，並受憲法與國際條約所保護。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信件、傳真、電郵或親自諮詢方式陳情。據波赫人權監察使專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之利益受侵犯，均可向人權監察使公署陳情，並無任何限制。

七、工作成效：

根據波赫人權監察使專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人權監察使公署須提交其年度報告予波赫議會、塞族共和國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Srpska）及波赫聯邦議會（Parlia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八、其他：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保加利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4月13日，依據2004年1月通過之監察法設立。

名稱：保加利亞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Maya Manolova（2015年7月30日迄

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 : Diana Kovacheva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國會投票同意。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1名副監察使，並設有秘書長，轄下36名職員編制，另設有監察使暨公共事務總協調，下設總務司、資訊政策暨國際合作司、公民申訴暨檢舉司及司法、警察、行政機關違權監察及檢舉司。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受及處理民眾對於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舉報，須於1個月至3個月內書面回復民眾。
- (二) 對違權或侵犯民眾權益或自由之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提供改進建議。
- (三) 在申訴民眾及對應機關間扮演協調補正之功能。
- (四) 將其認為有違憲之案例或法規通知有關當局移送憲法法庭判決是否違憲。
- (五) 可就調查中之案件要求中央暨地方機關以及官員在一定期限提供相關訊息，亦可約詢中央暨地方機關官員。

惟其職權不包括下列範圍：

- (一) 不得受理涉及國會、總統、憲法法庭、最高司法會議或、各級法院之申訴。
- (二) 不干涉司法體系執法、檢察及其求處等事務。
- (三) 不受理個人間之爭執（如鄰居、親戚間之衝突及爭執關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係)。

(四) 不受理個人與私人公司、合作社或銀行之爭執。

(五) 不受理超過2年以上之犯行，亦不受理匿名舉報案件。

六、陳情方式：

不限定任何方式及場合。可以親自面見、書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

七、工作成效：

保國監察使之法律規定須於每年3月底前提交年度報告，2016年度保國民眾共提出10,640件申訴案（電郵占40.12%、郵件38.59%、當面申訴21.25%及傳真0.04%），消費者權益案件占29.50%，社會權益13.42%、財產權10.91%及個人自由10.61%。儘管保國設立監察使之時間較短（2005年4月13日），然因監察使公署致力確保貧苦婦幼等弱勢民眾之權益以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保國人民已開始運用監察制度以保障其權益。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監察使公署係於1990年納入克國憲法第93條。

名稱：監察使公署（Croatian People's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Ombudswoman) : Lora Vidović (2013年3月1日迄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woman) : Lidija Lukina Kezic (2013年7月15日迄今)、Tena Simonovic Einwalter (2013年7月15日迄今) 及 Maja Kevic (2017年4月迄今)

依據憲法規定，監察使為克國國會專責促進及保障人權及自由之委員 (commissioner of the Croatian Parliament)，任期8年，由國會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有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3人，下設諮詢服務部門、一般服務部門及檔案紀錄部門。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監察使職權規定於克國憲法、「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反歧視法」(the Anti-discrimination Act) 及「國家預防機制法」(the Act on the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屬憲法層級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專責保障及促進人權、自由及法律。

(二) 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1. 處理民眾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公法人違法行為之陳情。
2. 銜中央平等機關之名及特別法之規定，處理民眾對於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之陳情。
3. 執行國家預防機制之反虐待及反侵害人權之職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4. 監督法規是否符合克國憲法規定及國際法有關人權之規定，並促進法規修正，以符合國際法及歐盟標準與實踐。
 5. 定期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
 6. 維持並促進與人民團體、國際組織及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
- (三) 監察使得對疏失機關提出建議、意見及警告，疏失機關有義務將改善措施告知監察使。
- (四) 監察使不予處理之陳情為：正在法院進行訴訟之案件、陳情之議題是附屬於正在進行處理之案件、仍可上訴或依據其他特別法仍可使用法律救濟之案件、已無法上訴或依據其他特別法無法使用法律救濟之案件、自疏失機關違法行為起已逾3年均未提出陳情之案件等。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亦可以電話或親自會晤監察使提出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一)陳情人（或代陳情人）姓名及地址；(二)疏失機關；(三)相關文件影本；(四)陳情理由（含所受到侵害之權利及曾提出之法律救濟等）。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受理4,655個案件；設立第3個地區辦公室；與警察部門、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舉辦多場相關會議。另亦舉辦活動，以提升民眾對歧視問題之認知，並教育公民、受雇者及其他主要團體辨認及預防歧視。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賽普勒斯行政暨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1年3月15日

名稱：行政暨人權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 and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Commissioner）：Maria Stylianou-Lottides（2017年4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由部長會議推薦，經國會多數同意總統任命，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平等局（Equality Authority），實際執行監察使之命令；另有人權部門、環境、不動產暨發展部門、財政暨社會保險部門、教育暨受僱者關係部門、健康、社會保護暨國家與公民關係部門。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主動調查違反人權之案件。

（二）調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違反人權或違反法規行為，保護公民權利。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 受部長會議之命令，調查公務機關或公務員任何與行政效率相關之行為。

(四) 調查與全民利益有關之事項。不得干涉部長會議之政治功能，包括國防安全、情治及外交等事務；亦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中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

陳情書必須填寫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郵信箱等、已採取行動及結果之說明及相關有利證據與資訊等資料。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捷克公共權利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1999年通過之「公共權利護民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而設立。

名稱：公共權利護民官署（Ombudsman-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公共權利護民官（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Anna Šabatová（2014年2月迄今）

副護民官（Deputy of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Stanislav Křeček（2013年4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連選得連任1次，總統及參議院依法個推薦2名候選人，經眾議院投票產生。公共權利護民官署設於布爾諾（Brno）。

三、機關編制：

公共權利護民官署分為秘書組、一般管轄組、行政登記服務組及內部行政組。2015年服務人員共有131人。另與外部專家合作，主要與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in Brno）、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及帕拉茲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 in Olomouc）等之法學院及非政府組織與醫療機構合作。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功能與職責為創造及促進捷克司法改革之實現，準備捷克司法重大改革與提供必要法律框架。依據「人民公共權利護民官法」，保護人民因政府機關行為違反法律或未違反法律但不符合法治原則及行為錯誤。公共權利護民官處理民眾陳情、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依法公共權利護民官必須至少每3個月向眾議院報告工作情形，每年3月底前向眾議院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同時將該報告送參議院、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

六、陳情方式：

依法申訴案之陳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另公共權利護民官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

七、工作成效：

以2015年為例，共計收到7,541件申訴案，屬護民官署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職權範圍內占64%，共有891件成立並展開調查（其中包括42件公共權利護民官主動調查）；另有7,438人次透過電話諮詢方式尋求簡單法律諮詢或瞭解申訴進度；另1,114人曾至官署尋求協助，其中554人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公共權利護民官於2015年共召開9次例行記者會。最常見申訴案件依序為社會安全（1,293）、建築與地區發展（455）、軍警及監獄制度（399）、兒童、青年及家庭權益（302）、國家行政執行（259）、外人在捷權益（251）、宗教、種族、性別等各種歧視（221）等。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55年

為使行政部門更有效能，國會轉移更多權力予行政部門之同時，期能全面監督行政部門，並作為人民權益之保障者，而能更迅速且免費處理民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有許多侵犯人權案例，為確保政府良善治理，以建立行政部門高道德標準。因社會進步，國會議員無法掌握相應之法律進展，1939年時，丹麥國會即表示擬於國會內增聘法律專家，以協助人民或選民處理案件。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Folketingets Ombudsmand/The Danish Parliamentary Ombudman，亦稱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Civil and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Denmark)

二、國會監察使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Jørgen Steen Sørensen (2012年2月1日迄今)

依據1953年丹麥憲法第55條，國會須選1至2人監督國家民政及軍事部門，上揭人士不得為國會議員。憲法授權國會制定有關監察使職掌之相關法規。丹麥國會於1954通過「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該法案規定監察使須具法學背景，且不得在任何其他公民營機關任職，除非經國會授權之委員會同意。監察法案並經數度增修，使監察使權限包括監督地方政府。

任期：一任2年，連選得連任，總任期不得超過10年，70歲必須退休。國會改選後須重新選任，得連任，若未獲選連任，則任職至新監察使接任，惟不得超過國會大選後6個月。當國會對監察使失去信任，可使其去職，惟迄未發生。

國會並不願監察使延遲或改變行政部門之決定，因此監察使之監督係在事後。監察使之權力源自國會之任命及信任，獨立行使職權。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年度報告。監察使可行使主動調查權以確保全面監督行政部門，並可取得所有資訊及檔案，並得洽詢當事人。監察使所作之調查報告，雖無法律拘束力，惟歷年之實踐，相關機關皆依照調查報告之建議配合改進，故已形成慣例。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處長 (Director General)，為其職務代理人，並設六個分組。2015年監察使辦公室職雇員共84人，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含22位資深行政管理人員、31位調查官，22位行政職員及9位法學院學生。

預算：2015年度經費為6千3百萬丹麥克朗（約900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民政及軍事部門，監督範圍包括部長、公務員及所有為政府工作人員是否違法失職。但無權監督法官、助理法官、法院行政首長及最高法院職員。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三) 主動調查，主要係全面或原則性問題。
- (四) 巡視中央及地方機關（監獄等人身自由被剝奪之場所更係巡視重點）。
- (五)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違法，可飭令檢察官進行初步調查或向法院告發違法失職政府官員。
- (六) 若監察使調查後認為相關政府官員行政違失，可飭令政府機關進行懲處。
- (七) 若監察使認為政府部長或前任部長有民刑事責任或重大違失，應向國會監察使委員會報告。
- (八)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不足因應現況，應向國會及相關部長報告。
- (九) 向行政部門提出檢討及建議。

六、陳情方式：

依據1997年「監察法」第7條，任何人皆可對部長、公

務員及所有政府部門人員之行政作為提出陳情，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陳情者須具名並在事件發生12個月內為之。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則不得陳情，直至其上級機關做出裁決。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受理5,204例新案件，其中5,059件為陳情案；96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49件為巡視案。5,204例案件中，約51.2%案件因未向上級權責機關申訴等各項原因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38年

名稱：法務總長公署（Office of the Chancellor of Justice/
Õiguskantsler）

二、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Ülle Madise（2015年3月31日迄今）

任期：一任7年，由國會提名、經總統任命。

三、機關編制：

法務總長公署設法務總長（Deputy Chancellor of Justice-Adviser, Director）1人、副法務總長（Deputy Chancellor of Justice-Adviser）2人及處長（Director）1人，下另轄有6組（Department）及法律諮詢服務小組（Legal Service）。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法務總長得依法檢視地方政府、公法人及執行公眾事務之私法人所為處分，每年須向國會提交報告。主要職掌為：

- (一) 憲政複核 (Constitutional Review)：確認法令規章是否符合憲法規範。
- (二) 監察事務 (Ombudsman's Proceedings)：確認政府行政措施之合法性，以保障國民基本憲政權利及自由（或近似我國之「訴願」）。

對於上述2項業務職掌，法務總長有權自行提出「處理程序」(proceedings)。此外，當事人應於權益受到侵害之1年內向法務總長提出「訴願」，惟此時限可由法務總長依案情之嚴重程度及影響範圍而改變。

- (三) 保障兒童權利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a Child)：確保行政機關制訂政策時妥善慮及兒童及青少年權益。
- (四) 防治酷刑及其他殘忍對待 (Prevention of ill-treatment)：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法務總長有權責確保境內拘留處所行政措施符合該公約規定。

六、陳情方式：

人民得以網路填報或親至法務總長辦公室之方式提出訴願，倘以親赴辦公室方式提出者，法務總長將派員協助繕寫。陳情要件包括：

(一) 訴願人之姓名或法人之名稱、郵遞資訊及聯絡方式。

(二) 描述權益受損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輔助文件。

法務總長於受理訴願後1個月內告知訴願人案件進程，例如請訴願人另提供必要資料或告知本案業請專家提供意見等。

七、工作成效：

依據法務總長2015年報告書顯示，該年度計有「憲政暨法律」複核案件114件，其中111件係基於人民訴願、3件為主動提出；「行政機關」複核案件計148件，其中108件係基於人民訴願及40件為主動提出。

八、其他：

愛沙尼亞法務總長公署係於2001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2004年開始參與歐盟監察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men）之運作。

歐盟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

名稱：歐盟監察使（European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Emily O'Reilly（2013年7月獲連任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經歐洲議會全會投票選出，由議會「請願委員會」（Petition Committee）負責相關提名及任命事宜。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秘書長綜理各項行政事務，並設有新聞處（Communication Unit），負責對外宣傳、調查第一處至第五處（Unit 1 - Unit 5），受理調查陳情案件、策略調查處（Strategic Inquiries Unit），主動調查歐盟機構潛在管理不善問題及人事、行政暨預算處（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nd Budget Unit）等8單位，員工共88人，年度預算約1千萬歐元。

四、政府體制：

歐盟為一「超國家」（supranational）組織，由28會員國組成，主要機關包括負責執行歐盟政策之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最高行政機關）、共同負責立法之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以及職掌歐盟司法權之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就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等歐盟機關之運作及施政失當進行調查，包括違反法規、歧視待遇及濫用職權等，惟對於歐洲法院等歐盟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之行為則無調查權。
- (二) 歐盟監察使除接受歐盟會員國人民就前述職權範圍陳情並進行調查外，亦具主動調查權。惟歐盟監察使對於歐盟會員國各級政府之行為，即便涉及歐盟事務，亦無調查權。
- (三) 歐盟監察使可視案件調查結果向相關機關提出建議，並提請改善，惟渠並無懲戒或處分權。倘相關機關不接受

其建議，渠僅能向歐洲議會提出報告。另歐盟監察使每年須向歐洲議會提出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原則以書面方式（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

七、工作成效：

歐盟監察使自1995年成立迄2015年底，總計接獲共48,840件陳情案件。2015年總計接獲1,946件來自一般民眾、公司、協會、NGO及地區辦公室之陳情案件，較2014年減少217件，其中707件（36%）屬歐盟監察使之職權範圍。2015年歐盟監察使完成261件陳情調查案，16件主動調查案；著手調查249件人民陳情案，主動調查12件歐盟機構相關案件。2015年處理案件中，歐盟執委會占55.6%、歐盟專門機構占11.5%、歐盟人士遴選局處占10%、歐洲議會占8%、歐盟對外事務部占4.6%、歐盟反詐欺局占1.9%及其他機構占9.2%。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法羅群島議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法羅群島議會於2000年通過有關監察使之法律設立，並於2001年正式成立。

名稱：法羅群島議會監察使公署（法羅語：Løgtingsins Umboðsmannin，英語：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Sólja íó lavsstovu（2006年1月1日迄



今)

法羅群島監察使由法羅群島議會（Løgtingsins）選舉任命，主要職責在代表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確保公民之權利不受行政部門之侵害，並確保行政部門依平等之原則行政、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良善治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部門及議會影響。

任期：一任5年，首任監察使Joen H. Andersen於2001年1月1日任職至2005年12月31日。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法律顧問（Legal Adviser）3人及執行秘書（managing secretary）1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議會監督自治政府、地方政府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但無權監督議會議程、法院訴訟、丹麥政府及丹麥在法羅群島之機關、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政府行政事項、個人間之爭議。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處理陳情，以及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為檢視陳情案，監察使得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報告、文件及紀錄等相關文書資訊，亦可要求相關官員提供口頭或書面報告，並可因調查而進入相關政府機關。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包括外國人、法人及私人機構）若覺受政府及公務人員不當對待，可向監察使陳情。陳情須以書面為之，若有需要且情況許可，監察使可協助撰擬陳情書。另有關陳

情之限制：

(一) 須窮盡其他救濟方式，且其他救濟程序已結束。惟若其案件遭延遲或有關公務人員之行為，則可直接向監察使陳情。

(二) 須在政府相關決定通知陳情人後12個月內。

不在法羅群島自治事項之案件（如警政、監獄、移民及難民等），須向丹麥國會監察使陳情。

七、工作成效：

依據2015年工作報告，2015年共受理80件新案件，其中48件為陳情案，31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80件中，共10件因未循申訴管道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芬蘭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0年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en）

二、監察使（Ombudsman）：現任首席監察使Petri Jääskeläinen，副監察使（Deputy-Ombudsmen）：Jussi Pajujoja 及 Maija Sakslin，均自2010年1月1日迄今。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由芬蘭國會任命。國會在必要情況下，得透過投票方式，經超過2/3同意票數的情形下，解除監察使職權。監察使如果涉及不法行為，國會可向高等彈劾法院（High Court of Impeachment）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提告。監察使公署必須每年向國會提交前一年度報告書，亦得就特定案件，提交專案報告。

三、機關編制：

芬蘭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0人，其中半數以上為具律師資格之法律專家，其餘之行政人員亦多具有法律背景。二名副監察使均可受理陳情與獨立進行調查，其權責與首席監察使相同，而無隸屬關係。公署內設有行政組，掌管行政事務與受理陳情案件之登錄。另設輪值律師2人，協助民眾擬具陳情書；設置調查官2人，協助公署法律專家，進行陳情案之調查。

預算：6,201,000歐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主要職責在於監督政府部門與公務員遵守法治、善盡職責，對於涉及公眾事務之其他相關單位，亦然。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在督促良善治理、遵循憲法及保障人權。其行使職權內容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得進入包括監獄、精神病院、軍營、邊防營區等不對外開放之場所進行調查。
- (四) 提出告誡、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
- (五)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包括法官。

六、陳情方式：

民眾提出陳情書不限格式，並得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芬蘭國會監察署目前逐步採取電子化作業，所有陳情案均登錄於電子資料庫。有關陳情案不被受理的規定為：

- (一) 除非是特別狀況，所陳情事件限2年內發生。
- (二) 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
- (三) 不受理法院審理中，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之案件。

七、工作成效：

每年收到大約5,000件陳情案，以2016年為例，陳情案共4,919件，處理結案4,841件。此外監察使主動調查共60案，每案均提出71點建議。依據統計，每件陳情案處理時間約3個月。在最近連續4年內，所有陳情案均可在一年內處理結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除國會監察使外，芬蘭並設有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一職，職權與國會監察使相近，可接收民眾陳情，但主要是針對涉及違法之行政機關與公務員進行調查，受理權限範圍較小。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1年

原為1973年1月3日設置之「國家調解使公署」（Le Médiateur de la République），2008年7月23日憲法修正案將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原先「國家調解使」自2011年起更名為「人權保護官」。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Défenseur des droits）

二、人權保護官（Défenseur）：Jacques Toubon（2014年7月17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由總統提名，須經過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投票通過。為確保其獨立自主性，期滿不得連任。任期內不得予以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指令，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其與執行公務有關之言行，亦不得被調查、逮捕、居留或審判。於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

三、機關編制：

（一）取代先前「國家調解使公署」之功能，並結合「兒童權利保護官公署」（Défenseur des enfants）、「反歧視及促進平等高級公署」以及「國家安全倫理委員會」等共計4機關的職能。

（二）設置4位副保護官，分別為Claudine Angeli-Troccaz（負責安全倫理事宜）、Geneviève Avenard（負責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事宜）、Bernard Dreyfus（負責調解事宜）、Patrick Gohet（負責反歧視及推動平權事宜），另設有「安全倫理委員會」（collège « Déontologie de la sécurité »）、「保障及推動兒童權利委員會」（collège « Défense et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以及「反歧視及推動平權委員會」（collège «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romotion de l'égalité »）等3大委員會協助人權保護官。上述委員會係由人權保護官或副人權保護官主持且

經常性召開之會議，委員會成員則由各相關領域社會賢達所組成。

- (三) 法國人權保護官署巴黎總部共計有專家250人，依業務劃分為秘書處，下轄「申訴受理司」、「福利服務保障司」、「社會保護、工作及就業司」、「人身保護司」、「推動平權司」及「地方駐點」等6大部門；另設有總務長下轄人事、會計、資訊等行政幕僚，以及專業法律顧問。除巴黎總部外，全法境內另有經專業訓練志工擔任之「地方諮詢代表」共計452人，處理各地民眾陳情並提供諮詢、協助民眾和解或正式展開申訴程序。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署設置目的在於保障人權免於受到國家、團體或其他個人侵害，並結合上述相關機關功能使法國人權保障體制更完善。其職權係保障並促進平等，主要包括：

(一) 處理民眾申訴：

1. 保障民眾在面對行政單位決策可行使之權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
2. 改善人民與政府關係。
3. 保障兒童基本權利。
4. 消除因法令而衍生之歧視並推動平權。
5. 監督執法者有無不當行使公權力。

(二) 提出懲罰程序：針對公務行政機關對個人、團體所作出之歧視，可提出懲處程序或行政處分。

(三) 調查權：必要時可針對各公務機關進行內部調查程序。



(四) 命令權：依案件需要可要求公務或相關單位提出調查程序。

(五) 改革權：針對法律、行政法規等可提出改革建議。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協會、公司）遇有下列四種情況下可直接免費提出申訴：

(一) 感覺自身受到歧視。

(二) 發現維護公共秩序之公權力代表（如警察、憲兵及海關）或維護私人秩序人員（如保全）違反行為準則。

(三) 與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機構往來有所困難。

(四) 認為兒童權利未獲尊重。

遇有上述情況時，民眾可至人權保護官署官網直接線上填寫表格，或以書面郵寄方式向人權保護官署提出申訴。倘民眾對是否提出申訴有所疑問，可以電話洽詢官署專線，或以電話就近洽詢地方諮詢代表。

七、工作成效：

以2016年為例，人權保護官署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計86,596件、諮詢電話共計44,474通、主動依職權調查案件共計22件；官網瀏覽人次達1,128,469人次，由22位社會賢達組成之三大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已處理之申訴案件共計81,949件，其中巴黎總署處理17,855件，由地方諮詢代表處理計64,094件；應法院所請製作鑑定報告計119件、提出具體措施共計696項、改革建議152項、專題報告11冊、應國會所請製作意見書達21筆。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喬治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5月16日

名稱：護民官署（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Public Defender/Ombudsman）：Ucha Nanuashvili於2012年12月7日經國會選出，自2012年12月10日迄今。

由總統、國會黨團或聯盟向國會提名至多10名無黨派國會議員，經國會逐一表決，由得票過半且最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護民官必須為喬治亞籍，不得任公職及加入政黨，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有給之工作（教育、科學及文化工作除外），任命後1個月內必須中止與身分不符之工作。倘提前卸職，應由助理護民官暫代至國會任命新護民官為止。喪失國籍、連續4個月無法執行公務、遭判刑、法院認定失蹤或死亡、從事與身分不符之工作、請辭，經國會同意後始可解除職務。享有豁免權，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偵訊、逮捕、拘禁、搜查（包括人身、住家、辦公室及汽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包括第一副護民官、副護民官、秘書處、包容中心、國際顧問委員會、國家預防酷刑顧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問理事會、監督促進保護及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顧問理事會，以及奧塞梯論壇。其功能、職掌、人員編制、工作流程悉由公設辯護律師訂定。另設助理護民官，為辦公室主任，由護民官任命與解職，與其他幕僚人員執行護民官所交付之任務。運作及執行公務之預算來自政府。此外，也接受來自歐盟（EU）、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難民署（UNHCR）、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挪威外交部、英國大使館、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等境外機構捐款，執行監督及審查違反人權之情事、如兒童機構、監所、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人權、以及強化上述機構之申訴審查及內控監督機制等。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維護及促進人權與自由，確保權益受到保護，護民官本於職責，恪遵憲法，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之作為，檢討相關法案及各級政府機關及官員所做決定，並提出適當之建議案；教育民眾人權與自由觀念，保護應有權利。審理陳情案時，有以下權力：無礙進入任何政府機關、企業、組織、軍事機關、監獄、拘留所；向政府機關、公私機構、企業、官員及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文件、檔案或紀錄等；約談各級政府官員；參與公、私機構之專案調查；邀請專家參與審理陳情案，進行諮商；調閱法院所作刑事、民事及行政判決書。亦得視察警局、監獄及拘留所，並可單獨約談囚禁人，調閱相關文件。每年3月及10月向國會提出半年期工作報告，刊登於國會之公開刊物，並隨時就特別案件向國會提出

專題報告。

六、陳情方式：

喬國公民、居住在喬國境內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非政府組織之權利與自由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護民官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所有內容保密，免繳任何規費。遭拘禁陳情人之申訴書，拘禁單位不得檢閱，須儘速送達公設辯護律師。護民官可決定接受審理與否，或轉有關機關研辦，任何機關與個人均有義務充分配合，15天內回復護民官要求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如有必要可延長。相關決定、建議或改進措施送有關機關參考辦理，收件1個月內必須書面回復追蹤辦理情形。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申訴案件較前為多，2014年總申訴案件量為7,972件，2015年成長為8,517件，此外，喬國人民也積極利用電話申訴及親自遞件方式陳情。2015年10月19日在護民官署下成立人權學院（Human Rights Academy），目的為加強人員對人權法律之知識及相關研究分析能力。自2015年11月起「1481熱線」正式啟用，為全天候不分假日之申訴熱線，接獲申訴資訊後，護民官署直接派員前往所報地點訪視，包括非工作時段亦然，然此快速反應工作小組目前僅設於首都Tbilisi。

依據2017年2月6日對國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國際組織及NGO提出的2016年執行報告，該年度接獲之申訴案8,827件，數量依舊偏高，其中7,196件已結案，就申訴案件護民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官共做出77項建議予相關政府單位及個人（自然人及法人），其中15項建議係於「消除一切形式歧視法」所規定之權限範圍內提出。值得注意的是，已有39%的建議獲得實施；10%已部分實施，17%尚未落實。2016年共接獲申訴熱線來電2,559通，制定337份草案；發出167個通知予涉及侵犯人權之拘留所。另外也提出了12份特別報告、4件立法提案、1件憲法提案及9份法庭顧問簡報。2016年，在護民官署之人權學院舉辦15個專題培訓班，共計347人次參加，另外藉由媒體發表護民官署對於保障人權自由之作為之次數也增加，與國際組織之聯繫也顯著增多，護民官年度活動報告之提出係自2013年開始。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亞洲監察使協會（AOA）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德國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西德聯邦議會設置請願委員會迄今）

自1949至1975年期間，西德聯邦議會以全院會議作為處理民眾請願及訴願之機關。

名稱：請願委員會（Petitions Committee）

二、主席（Chairwoman）：Kersten Steinke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Gero Storjohann

三、機關編制：

聯邦議會請願委員會第17屆成員計26人（按：依該屆全體國會議員人數比例調整），任期至國會改選為止。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請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主要職權如下：

- (一) 請願委員會不能主動進行調查，必須由民眾提出請願或申訴要求，經受理後才能進入處理程序。
- (二) 請願委員會有權傳喚請願人或申訴人、相關證人、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人員到會說明，及諮詢有關專家學者。
- (三) 請願委員會有權要求聯邦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提供處理請願及申訴案件所需相關檔案、卷證及資料，並授權委員會閱覽使用。前開所屬機關，包括聯邦政府營運事業、機構及依公法設置之基金會等。
- (四) 除依法須保密之資訊外，請願或申訴針對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相關檔卷資料。倘若無法提供，須由聯邦政府最高主管機關說明理由。
- (五) 聯邦政府及各部門應允許請願委員會指派之代表進入其機關進行調查，除非法律明定具強制保密義務之特殊情形，否則不得拒絕；如果拒絕配合調查，則必須說明理由。
- (六) 各級法院也應提供請願委員會處理請願及申訴案所需之行政協助。
- (七) 請願委員會得依個案，授權1位或多位委員行使相關職



權。

(八) 民眾如針對聯邦總統之作為提起請願或申訴時，請願委員會也有權直接向總統請求提供相關資訊。

請願委員會職權限制如下：

(一) 依據基本法第38條之2意旨，聯邦議員根據良知，已經處理完畢之請願或申訴案，如果當事人不服而要求復審，請願委員會不能再予受理。

(二) 依據基本法第97條之3揭示之司法獨立原則，請願委員會不得受理針對聯邦憲法法院或其他任何法院之申訴。請願委員會也無權撤銷或更改司法判決，亦即不能對司法判決進行審議。但如果判決所依據之法律有缺陷或缺乏公正性，請願委員會則可針對該項法律進行審查、建議修改，使其完善。

(三) 民眾對於依據司法設立之機構所提出之申訴，議會也不予受理，因為議會職權仍以直接監督、控制行政體系為主。

六、陳情方式：

2008年10月13日啟用e-Petitionen線上陳情，取代原書面及電子郵件陳情方式。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計受理13,137案件，比2014年15,325案件約減少2,188件。其中有20%係涉工作及社會福利事項；另約31%係經由線上陳情；2015年共計約50萬人（聯名簽署）陳情。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1957年西德聯邦議會即設有軍事監察使，依據德國聯邦

議會中另根據基本法第45條之2設有軍事監察使，負責監督聯邦軍隊之運作，及處理聯邦軍隊士兵之請願及申訴案件。軍事監察使不具國會議員身分，任期5年。各邦監察機關在全國16個邦議會均設有請願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行使方式，由各邦制訂法律加以規定。

直布羅陀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4月，依據1998年通過之公共服務監察法設立。

名稱：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Dilip Dayaram Tirathdas（2017年4月迄今）

首相提名，經國會通過後任命。得連任，前任監察使Mario M Hook曾連續擔任14年（2003-2017）。

三、機關編制：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資深調查官、公共關係官員及電腦審計官。

四、政府體制：英國屬地，由王室委派總督兼駐軍司令。議會由人民選舉，議長由總督與首席部長商議後任命。每年底須向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提出年度報告。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為一獨立機關，接受人民對於政府機關違失之陳情進行調查。調查後可對被陳情單位提出建議，但無強制執行權。惟多數機關會參考其所提建議。每年底須向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 提出年度報告。

六、陳情方式：

可親赴監察使辦公室填寫陳情書、郵寄或傳真陳情書，亦可線上陳情。

七、工作成效：2015年共收受243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希臘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8年10月1日

名稱：監察使公署（The Greek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Andreas I. Pottakis（2015年10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監察使由國會主席會議（Parliament Conference of Presidents）選出，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6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en），由內政部長任命。分別為：

（一）George Nikolopoulos，主管人權事務，犯罪學及律師出身。

（二）Christos Ioannou，主管衛生社會福利事務，勞動人力資源經濟學家出身。

（三）John Sayas，主管生活品質事務，經濟地理學家、環境規劃出身。

(四) Evanthia Savvidi，主管國家與公民關係事務，行政法律師出身。

(五) George Moschos，主管兒童權利事務，律師及犯罪心理學家出身。

(六) Kalliopi Lykovardi，主管性別平等事務，人權律師出身。

下設75名資深調查員及50名助理調查員，契約制，須大學畢業。另設秘書處，處理行政事務，有30名公務員，分屬於行政科、財務管理科、文書支援科、電腦應用科及公共關係科。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地方單位及公、私組織之糾紛，以保護公民權利。

(二) 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

(三) 不得干涉政府部長及副部長之政治功能包括國防安全、情治、外交、司法及宗教等事務；不得干涉銀行、證券交易所。不得干涉法院審理之案件。

六、陳情方式：

(一) 親赴監察使公署。

(二) 以信件或傳真聯絡監察使公署。

(三) 陳情人必須備妥親簽之陳情細節書，摘要、填妥之陳情表、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有30,415件陳情案，其中13,583為書狀（12,910為個人陳情、673為集體陳情）、6,275為口頭陳情（1,779為親赴公署陳情、4,496為電話陳情）、1,219為電子郵件陳情。陳情案以社會安全、稅務、都市環境、行政效率、外國人居留案為最主要類別。一般而言，希臘人民滿意監察使公署之設置，因為人民無需花費很多錢，即能有效維護自身權利，當人民逐漸熟悉陳情案之方式及過程後，案件不成立的比例逐年下降，調查成功案件的比例則逐年升高；又希臘人民在當前歐債危機之衝擊下，對政府官員貪污及違法行政之疑慮日高，監察使公署因能獨立行使職權，確實調查官員貪污事件而獲民眾廣泛信任。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格陵蘭監察使公署

格陵蘭在2009年正式改制成為內政獨立，但外交、國防與財務相關事務仍委由丹麥王國代管之自治領。茲將格陵蘭監察資料分述如下：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格陵蘭文Inatsisartut Ombudsmandiat；丹麥文Landstingets Ombudsmand）

二、監察使（Ombudsman）：Vera Leth

格陵蘭監察使由格陵蘭自治議會選舉任命，連選得連任，主要職責在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及地方政府，確保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及善良治理。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立法會議及政治力影響。

任期：一任4年，與自治議會相同。

三、機關編制：格陵蘭監察使公署現有職員9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自治議會監督自治政府及地方政府。監察使受理之陳情不包括法院、警察及行政首長、部分公營事業、個人及私人公司，監察使受理陳情之機關列於監察使年度書面報告中。

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 (三) 主動調查，並可全面調查行政部門。
- (四) 巡迴各地，以接受陳情者親自陳情。
- (五) 4年任期內至少巡視各地方政府1次。

六、陳情方式：

- (一) 陳情者得口頭或書面陳情，若陳情者有機會得以書面陳情，監察使將要求書面陳情。
- (二) 陳情不需以特定方式或法定語言表達，僅需說明為何陳情，惟需附上政府之決定及相關文件。
- (三) 陳情須具名、附通訊地址及簽名，監察使不受理匿名陳情案。



(四) 若以電郵或傳真陳情，亦須簽名，即電郵陳情須先掃描經簽名之陳情書，此為確保電郵係經陳情者本人傳送。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受理141件新案件，其中83件為陳情案；54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件；4件為巡視案。141件案件中，共71件案件因未向上級權責機關申訴等各項原因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前身為1995年成立之匈牙利國會監察使公署。2011年通過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實施基本權利監察法後，改制並更名為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名稱：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Commissioner）：László Székely

副監察使（Deputy Commissioner）：Elisabeth Sándor-Szalay
（負責少數族群權利）

副監察使（Deputy Commissioner）：懸缺（負責未來世代權利）。

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1次，由總統提名，國會通過後任

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2人及秘書長1人。秘書長轄管9各部門（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技術及行政、諮詢及少數族群權利、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行政案例及環境保護、公法、OPCAT國家防護機制、公共利益防護及服務、國際及公共關係等）。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人性尊嚴以及兒童、未來世代、匈牙利少數民族、弱勢社會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等之權利。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或2位副監察使之提案開啟調查。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可至公署官網登錄（含電子郵件）陳情，監察使則一律以郵件回復。民眾若希望親自陳情，亦可至公署官網預約陳情晤面時間。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成立8,399件陳情案，結案7,426件，其中2,640件為與難民相關之議題。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並與聯合國及歐盟相關組織合作。匈牙利除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外，並在國會中設有「國家審計局」（State Audit Office），職權功能相當於我國審計部，主要負責審計公部門財務及促進其健全發展。



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冰島國會於1987年通過第13號國會監察法，該法後經1997年通過之85號國會監察法取代。

名稱：冰島國會監察使公署（Althing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Tryggvi Gunnarsson

任期：一任4年，監察使之任命需經國會通過，監察使人選之條件，須符合最高法院所規定任命之法律資格，且不得為國會議員。若監察使死亡或無法行使職權，國會須重新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得依個人意願去職，若國會2/3議員投票通過監察使去職案，監察使必須解職。若監察使暫時出缺，國會議長得指派代理人。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得於預算額度內招聘人員，監察使辦公室之人員契約由國會議長擬訂，目前現有職員13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但無權監督議會議程、法院訴訟、依法須由法院審理之政府行政事項。

監察使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冰島國民、外國人或法人之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

(三) 主動調查，並可要求行政機關就施政事項及程序接受全面檢視。

(四) 若監察使得知相關政府官員違法失職，可通知權責機關。

(五) 倘監察使認為現行法規有瑕疵，應知會國會及相關部長。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包括外國人、法人及私人機構）若覺受政府行政部門及依法律授權得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非政府機關人員之不公待遇，皆可向監察使陳情。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可以密封郵件書面陳情。陳情須以書面、具名、載明地址並陳述政府機關引起陳情之決定或作為，且在事件發生1年內為之。若有需要且情況許可，監察使辦公室得協助撰擬陳情書。倘行政機關之決定可向其上級機關申訴，則不得陳情。

七、工作成效：

依據2015年工作報告，2015年共受理494件新案件，其中2件為監察使主動調查案，78件因未循申訴管道而未進一步調查。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1980年監察法（Ombudsman Act 1980）」，於1980年設立。

名稱：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Peter Tyndall（2013年12月迄今）

Michael Mill為首任監察使，自1984年起負責該署業務，Kevin Murhpy於1994年接任，Emily O'Reilly（目前擔任歐盟監察公署監察使）於2003年6月接任。監察使須先經參、眾議院通過決議同意後，送請總統任命，獨立行使職權，非國家公務員。

任期：一任6年，連選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共有約130名全職人員。包括監察使1人，約有50位人員負責案件調查，包括2名資深調查員、22名調查員，其他26名人員協助辦案。另外約有80名行政人員。該公署之行政管理工作由秘書長（Director General）統籌負責，屬公務人員。除調查員執行一般調查工作外，另分設調查支援組（Investigation Support Unit）、通訊暨研究處（Communication and Research）及綜合業務組（Corporate Service Unit）等後勤支援單位。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愛國監察使公署之設置目的在提升公共服務之水準，個

人、企業或組織於遭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健保局（The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及郵局等部門不合理待遇時，均可向該署提出陳情。該署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對於上述機關之陳情案件。
- (二) 依據陳情案件請相關機關提出報告、查閱相關檔案及紀錄，以及直接詢問官員。
- (三) 對於相關機關之疏失，可要求改變決定，並向當事人提出解釋、道歉或金錢補償等。

除監察使公署外，愛國另於2002年設立專責兒童及18歲以下青少年權益之兒童事務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Children）、2003年任命專責處理職工退休金申訴之退休金業務監察使（Pensions Ombudsman）、2004年任命金融服務監察使（Financial Service Ombudsman）專責顧客對金融機構之陳情案；同年並任命國防監察使（Ombudsman for the Defence Force）專責國防現職（役）或退職（役）人員之陳情案件，上述監察使分別就其業務管轄獨立行使監察權。

六、陳情方式：

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協會均得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可以親自提出，亦得委託他人提出。陳情案可以書面、電話、電郵或運用監察使公署專設之電腦線上陳情等方式為之。在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前，陳情人須先依各相關機關之申訴程序行使救濟。

七、工作成效：

愛國處理民眾陳情案件除監察使公署外，另分別任命或



設置兒童事務監察使、退休金業務監察使、金融服務監察使及國防監察使等各自就管轄領域獨立行使監察權，並無綜合之統計數字，單就監察使公署之工作成效而言，2016年收受並屬職權範圍之陳情案共3,067件，其中1,114件為對政府部會之陳情，占36.3%，819件為對地方政府之陳情，占26.7%；不屬職權範圍共755件，完成調查共3,110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以色列審計監察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49年5月18日以色列依據「國家審計長法」（State Comptroller Law）首先創立「審計長」一職，是以國建國後最早成立的國家機關之一。在1971年，以色列「國家審計長法」進行修正，由國會（Knesset）賦予審計長另一項職務—「公共申訴督察長」（即監察使），由審計長兼任監察使一職，此係以色列所設置的特殊審監合一制度，也是全球第一個將兩職務結合於一的制度。以國對審計制度有兩套主要法規，除了前述「國家審計長法」外，又於1988年另訂「基本法—國家審計長」，分別就該公署的預算、人員、編制、權責監察報告及與國會的關係予以詳細規範。審計長對國會而不向政府負責，是一個重要的獨立機關，主要任務便是促進政府行政的透明、公正與問責性。

名稱：審計監察公署（The State Comptroller and Ombudsman of Israel）

二、審計長兼監察使（Comptroller & Ombudsman）：Joseph Haim Shapira（2012年7月4日迄今）

審計長兼監察使之產生方式係由國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產生，必須由國會議員10人以上連署提名（每位國會議員只能提名1位候選人），並得到國會投票議員過半數的支持，才算當選。審計長兼監察使當選後受到任期保障，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將其免職。審計長的資格規定頗寬鬆，任何以國公民或居民皆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實際上，該職多由具法學背景的人士擔任。

任期：一任7年，不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約500人，其中300人負責審計部門工作、150位行政庶務人員，另有50位成員任職監察使部門。該部門是審計監察公署中一個特別且獨立的單位，下轄5個部門，前4部門分別監督各部會、軍隊、地方政府及公營企業，第5部門負責處理人民陳情事務，並設置執行長（Director）1人，由審計長提名，經「國會審計事務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審計監察公署具有審計權、受理人民申訴權、調查權、文件調閱權、糾正權及建議權等。其主要職掌為監督公共機關的合法性、常規性、效率、經濟性及行為倫理。其監督對象包括：各政府部門、軍隊、安全單位、地方政府和接受國



家資助的機構、企業及組織。

該署利用上述權限對國家公部門政策之執行進行監督，同時也對經調查後的施政違失提出糾正與建議，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對於審計長兼監察使的意見通常都十分重視。

除此之外，為達到肅貪防腐之目的，1981年修法增訂一項條款：賦予審計長兼監察使有權保護揭發審計單位有貪污行為之公務員。審計長兼監察使有作成命令以保護該公務員之權利，包括撤銷免職令，或者在金錢或權益上給予其特別的補償；另外監督政黨財務，以及受理正、副部長的財產申報，也均屬監察使的權力範圍，此與我國監察院受理「陽光法案」申報之情況相似。

六、陳情方式：

依據「國家審計長法」第34條規定，「任何人」均可對監察使提出申訴。實際上則包括「個人」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的「團體」。申訴案之陳述以寫信、傳真、電子郵件、口頭陳述等方式進行皆可。監察使可以主動調查申訴案，亦可自行決定調查申訴案的適當方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以色列政府內部另外設有三種專業監察使：軍事監察使、警察監察使和監獄監察使。受害者或其親屬均有權向這些專業監察使提出申訴，以防止該些人有顧慮而不敢對其同事或上級長官提出申訴。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義大利地方公民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義大利尚未設有中央政府層級之監察機關，惟於1990年授權大行政區、省、市等地方單位視需要設置公民保護官署。另於2011年7月12日設置獨立監察機制，保護青少年及兒童權益。

名稱：地方及自治區公民保護官署（Difensori Civici delle Regioni e delle Province Autonome）

二、主席（Presidente）：Fabrizio Di Carlo（義大利阿布魯佐區護民官），任期自2017年起至2019年止。

護民官之設置、職權及運作方式由各議會決定，任期3或5年，不得連任。護民官僅能由律師或具司法及賦稅學歷背景者出任（公務人員、政黨及公/工會人員不得出任），由相關議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獲2/3絕對多數同意當選。

三、機關編制：

尚未制式化（並非各個大行政區、省、市均設置）。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護民官監督所屬行政區內所有行政機關，特別是衛生福利機關，督促行政機關公正、效率及提供民眾良好服務，民眾若有不滿，居中代為協調，協助促成法律途徑以外之解決方式。

（二）護民官獨立行使職權並免費提供服務，惟不具法官或官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員身分，不具司法豁免權，僅為協調者而非仲裁者。

六、陳情方式：

- (一) 民眾（包括當地外國人）及社團依陳情事件性質，檢附相關資料，以信函、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向所屬大行政區、省、市護民官申訴。
- (二) 護民官收到民眾陳情並受理後，亦通知相關機關評估，並請其於5日內回應，護民官具調查權，可向相關機關調閱及查詢所有相關資料，必要時有權調查或約談相關人員。
- (三) 倘主管機關無回復或調查後認有疏失，可口頭或書面向主管單位要求改善，必要時副知紀律委員會。
- (四) 護民官於調查結束後，提供書面報告（陳情人必要時可用為法院證據）並副知相關大行政區行政長官、省長或市長。

七、工作成效：

義大利行政機關官僚、無效率，久為民眾詬病，護民官之機制提供民眾與公共行政部門間陳情及溝通管道，每年約有3千件案例，陳情案以工作、生活及健康福利等為主，約80%案件多能正面解決，護民官亦每月在大行政區所屬媒體刊登有意義之個案，以使民眾瞭解護民官功用並能多加利用。

八、其他：

義大利波爾察諾自治省、倫巴底大區、托斯卡尼、瓦萊達奧斯塔自治區及特倫托自治省等地之護民官署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哈薩克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9月19日

1995年1月哈薩克總統府國際局局長K. Kolpakov等官員倡議成立監察機制，1997年哈薩克「人權委員會」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共同擬定一項強化該委員會實質功能及發展國家人權機制之草案，並於1998年與哈國政府共同簽署，之後在此架構下召開多項相關國際會議，成為哈國設置監察機制之濫觴。2002年8月，哈國總統N. Nazarbayev於行憲七週年紀念大會上強調民主國家監察機制的功能並宣示哈國即將建立此機制，2002年9月19日哈薩克人權監察使於焉誕生。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二、人權監察使（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Askar Shakirov（2007年9月迄今）

人權監察使需符合以下資格：具有哈國國籍、完成法學或其他人文領域之高等教育、從事法律專業工作或維護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工作至少3年。人權監察使在位期間必須停止黨籍或任何社會團體之會員資格，亦不得從事政治活動，遵循合法、客觀、公開、人權與自由優先的原則執行公務。人權監察使因個人意願、判刑、出任其他職務、健康因素、喪失國籍、死亡、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重大職務過失或移居他國等，得經總統核定提前卸職。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經總統與國會諮商後任命。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設「國家人權中心」(National Human Rights Center)，作為人權監察使之幕僚單位，執行資訊分析、行政支援及法務諮詢等方面之工作，其章程由總統核定，組織架構則由人權監察使核定，設主任1人，由人權監察使任命及解職，下轄陳情處理小組、專案小組及行政暨財務小組，為政府機關型態之法人，擁有官章，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其職員為公務人員，依據國家公務法行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違失受到侵犯之人權；確保相關人權之立法、擬定有關人權教育之方案、監督並確保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人權監察使有以下權利：

- (一) 接獲民眾就自身人權與自由受到侵害之陳情時，向國會提出要求召開國會聽證會。
- (二) 出席國際人權組織及其他維護人權非政府組織之活動。
- (三) 邀集有關團體及專業人士召開諮詢會議就相關侵犯人權與自由的案件共商解決措施。
- (四) 採取維護人權與自由之措施。
- (五) 憑身分證明進入政府機關、軍事單位，亦可探監與遭禁錮者面談。
- (六) 在媒體刊載相關案件審理進展。
- (七) 本於權責，依據國際法規範，協助完善哈國人權與自由方面之法律，教育並提昇民眾人權與自由的知識。

(八) 每年向總統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哈國公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之權益因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侵權機關名稱或官員姓名，說明原因並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政府公文書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人權監察使受理後先行審視，如有必要，再轉有關單位研議改進並採行必要補救措施，包括精神或物質補償等，或向陳情人說明其他可茲先行運用之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之資源與方法。人權監察使在一個月內通知陳情人案件審理進度或拒絕審理之理由。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接獲1,340件陳情案，其中1,124件為書面陳情，人權監察使接見之口頭陳情人計216人。書面陳情受理734件，242件因超逾人權監察使公署職權或認定無侵權事實拒絕受理，另116件受理中，17件審議中。人權監察使公署雖未於哈國各地派遣代表，但安排定期接見來自各地之陳情民眾，使陳情人得即時獲取相關資訊及法律諮詢，陳情案件多與不服法院判決、土地權或兒童保護權被侵害等有關。



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2002年6月25日吉爾吉斯國會通過「吉爾吉斯監察法」，同年11月Tursunbay Bakir Uulu當選首位監察使。

名稱：吉爾吉斯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二、監察使（Ombudsman）：Kubatbek Otorbaev（2015年12月30日迄今）

總統、國會議員黨團或聯盟有權提名至多7名無黨派之本國籍候選人，國會就每1位候選人進行票決，選票過半數者出任監察使。監察使不得兼任國會議員、政府官員或黨職；不得從事政治及政黨活動；不得加入工會社團及基金會，亦不得任職其中；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專業、商業及勞務工作。在職期間未經國會同意不得被逮捕、拘禁、傳訊或搜查，住所、辦公處所、行李、公、私交通工具、信件、通訊及文件享有不可侵犯權。因個人意願、判刑、死亡、違反誓詞、喪失國籍或法院判定喪失行為能力等，經國會3/4議員同意後免職。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設副監察使3人，由監察使提名，國會任命。設監察使秘書處，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由監察使訂定。預算來自政府，由監察使自行編列送國會審核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維護因政府機關及官員違失受到侵犯之人權；預防侵犯人權與自由之情事，協助恢復受侵害之權利；推動吉國人權及自由相關法令與吉國憲法及國際標準接軌；促進與國際間在人權與自由領域之合作；人民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時，預防任何形式之歧視；推廣人民法治及維護個人機密資訊之教育。監察使之權力：優先會見總統、國會議長、總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首長、檢察總長、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院長、各級軍事機關首長、民間團體領導人；出席內閣、國會、憲法法院、高等法院、最高仲裁法院召開之會議；請求國會釋憲；無礙造訪政府機關、軍事單位、企業及團體；向涉案之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政黨索取資料及文件；依法取得有關公務、商業及政府機密；請求相關人士就案件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可於任何時間造訪監獄、拘禁處所、感化院及精神病院，瞭解其中生活條件，檢視相關文件以便瞭解拘禁是否合法。每年4月1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吉國公民、居住在吉國境內外國人、無國籍人士或非政府組織之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之侵犯時，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起一年內向監察使提出書面陳情（如有必要再延至多一年），書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免繳任何規費。監察使收件登記後決定審理或駁回，倘駁回，則告知其他可能之解決方式或管道。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收到2,483件書面陳情案，其中135件為集體陳情，簽署人數合計2,576人，另有6,797名陳情人就提出之問題自監察使及幕僚獲得口頭諮商與建議，總計陳情人11,721名，較2014年（13,652人）減少。書面陳情共計完成審理2,304件陳情案（占92.8%），179件（占7.2%）尚在審理中，主要因為陳情時間接近2015年底，未能即時完成審理程序。

八、其他：為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科索沃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年

名稱：科索沃共和國監察使公署（Ombudsperson I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sovo, OIK）

二、監察使（Ombudsperson）：Hilmi Jashari（2015年7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由科國國會投票選出。

三、機關編制：下設五名副監察使及四個部門，分別為：人權保障及監督、預防歧視、國家防範機制、調查、傳播及推廣及綜合業務部。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公署代表保護、監督及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法律機制，避免自然人之上述權益因公部門不合法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損害。監察使公署並積極防杜行動自由受限人士

（如受拘禁、居住於療養處所或移民收容中心等）被虐待或受到不人道的待遇。監察使公署監督並促進平等待遇的機制，支持並保障自然人不因性別或其他因素受到歧視。監察使公署為獨立機構，得主動發起調查，作出建議，並需定期發布工作成果報告。監察使公署雖然可以調查司法程序延宕的案件，但不能取代司法制度，也不能改變法院的裁決，然而在法院審理與人權、平等與歧視相關案件時，監察使可以法庭友人（*amicus curiae*）身分出席。此外，監察使也可以依據憲法法庭規定提請釋憲，可以調停者或協調紛爭，然而不介入私人紛爭之調查。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都可以提出陳情，陳情方式包括親自到監察使公署中央或地方辦公室填寫陳情表，電話、傳真、電郵等任何方式。

七、工作成效：

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監察使公署全年共接獲1,995件陳情，惟1,268件不符合受理要件，僅有727件合格陳情，該署同年結辦案件共580件，另主動發起30件調查案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拉脫維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2006年4月6日通過監察法案，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Juris Jansons（2011年3月17日迄今）

首任監察使為Romans Apsitis（2000年至2011年）

任期：一任5年，由國會選出，連選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1人，並設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秘書處，另設有傳播、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處，工作人員計33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保護人民受憲法或國際人權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不受危害：上揭權利包含公平公正受審權、言論自由權、隱私權、房產權、社安權、就業權、財產權、兒童權益及其他特殊權利等。

（二）確保社會公正及平等：處理因國籍、宗教、社會、物資或健康水平、性別、政治等方面之差異而產生之歧視議題，並受理來自國家、個人或法律實體對權益均等原則危害之陳情請願。

- (三) 當上揭陳情請願發生時，監察使得以陳情人名義申訴並出席民事法庭。
- (四) 確保政府良政之運作：良政係指在符合時效原則下，研擬公正、誠實決策、暢通人民發聲管道、熟悉案情、對受損權益進行補償等。陳情人得在上揭範圍內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請願以預防個人權益受損，倘案件經查屬實且符合社會公益，監察使得代表申訴人權益出席行政法庭。
- (五) 揭露對人權維護相關規定未盡完美之處，並予以改善：監察使得向國會、總統、部長、國家組織及國際組織，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或在相關單位通過之具爭議性規定，因在特定時間內無法匡正，得向憲政法庭提案。
- (六) 提高公眾對人權之認知，並保護行使上述職權之機制：監察使每年需提出年度工作報告1次，宣傳權益保障之相關法令及政令，該宣傳方式亦可以座談、會議或透過媒體等方式進行。

六、陳情方式：需以具名、書面方式為之。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收到申訴後除展開調查並調解，亦會對被調查機關進行勸說及提出建議，其所發布之聲明及調查結果亦成為政府機關遵行之規範。根據拉國監察使公布之2015年年度報告指出，以收到有關兒童權利之申訴案最多達890件。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列支敦斯登侯國諮詢暨申訴處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9年

名稱：諮詢暨申訴處（Beratungs-und Beschwerdestelle der Regierung）

二、處長（Head）：Peter Sele

三、機關編制：未載明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提供民眾對於該政府各級行政單位提出陳情時之協助；一般諮詢或例行事件乃由處長直接負責，法律相關問題則由國家法院之實習律師提供民眾諮詢。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免費提出陳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郵寄方式辦理，或安排面談時間當面陳情。

七、工作成效：

列國諮詢暨申訴處係隸屬中央政府秘書處（Regierungskanzlei）下之組織，該處表示近年民眾諮詢案件主要係透過電話洽詢行政法令或行政處分之法源依據，多由中央政府秘書處於電話中直接答復，未確切統計諮詢案件之數量。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4年12月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Seimas Ombudsmen's Office）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 二、監察使（Ombudsman）：Augustinas Normantas及Raimondas Šukys
任期：一任5年。每位監察使由國會議長提名具法學背景人士出任，均可獨立行使職權，且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
- 三、機關編制：
立陶宛國會監察使原設有5位監察使，惟自2010年減為2位，並由2人輪流兼任首長各1年，負責對外政策及行政工作。
-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職掌包括：
 - (一) 國會監察使監督範圍主係行政部門，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主要功能在於保護人民權利、確保公共行政部門盡職地為人民服務。
 - (二) 對失職或濫用職務之政府官員或官僚主義加以監督，但無權監督總統、總理及內閣部長、國會與地方議會民選議員。
 - (三) 另涉及勞工法糾紛之適法性及法院判決之有效性。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四) 與歐盟等各國相關監察機構合作，交換資訊與工作經驗。

主要功能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時，具有詢問當事人之調查權及檔案調閱權。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
- (三)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或制裁之建議權。
- (五)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
- (六) 要求機關懲處瀆職官員等。

六、陳情方式：

自然人或法人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陳情案通常以書面為之，但監察使如接到口頭或電話申訴，或由大眾媒體獲悉有濫權或侵犯人權及自由之實例時，亦可主動進行調查。遞交陳情狀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陳情者之全名和地址。
- (二) 提供申訴對象官員之全名與職務及服務機關。
- (三) 說明申訴案件之日期及經過情況。
- (四) 請求監察使進行調查。
- (五) 申訴人簽名及申訴日期。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立國國會監察使公署共收到1,752件陳情案，其中578件進入審查案情程序，525件完成審查並結案，649件被駁回。多數為申訴公務機關官僚作風、踐踏人權及公共行政效率等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盧森堡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3年8月22日

名稱：盧森堡國會監察使（Ombudsman Luxembourg, La Médiateur du Grand Duché）

二、監察使（Ombudsman）：Lydie Err

監察使由盧森堡國會以出席議員多數決方式提名，由盧森堡大公任命。

任期：一任8年，不得連任，年齡限制為68歲。

三、機關編制：

盧森堡監察使公署附屬於國會，目前設置監察使1人、秘書1人、法律顧問2人、專員3人、秘書兼會計1人，共計8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盧國監察使為公民代表，扮演調解人民及行政機關間糾紛之角色，係人民及行政機關間之顧問及調解使。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不論其國籍為何，或所有法人，均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監察使提出申訴，書面申訴可使用盧森堡文、法文、德文及英文等語文提出。口頭申訴亦可用上述以外之語文提出，但申請者須有譯者在旁協助。當事人在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訴之前，必須已向相關機關提出要求解釋，或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或至少有此意向。倘在完成此程序後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仍有歧見，則可轉向監察使申訴。

七、工作成效：

盧國監察使每年須向國會提出業務報告，根據2016年報告，全年857件申訴案件中，處理完成計625件，其中成案258件，經監察使介入，獲相關機關修正其原決定者共217件，機關修正率達84.1%。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Idhet Memeti

任期：一任8年，監察使及6名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均由國會議員投票選出，得連選連任，獨立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下設4組，分別為：

- （一）事件分析專家組。
- （二）國際合作與公共關係組。

(三) 人力資源與財務組。

(四) 地區監察使辦公室協調組（協調設於全國6個城鎮之監察使公署事務）。

四、政府體制：責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調解公民與政府包括公共服務、地方單位及公、私組織之糾紛，保護公民權利。

(二) 調查公務員違害自然人或法人之法律利益之行政行為。

(三) 調查公務機關因怠忽職責、種族或性別歧視、官僚行為或錯誤施政等不當措施導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益或自由受損等案件。

(四) 不得代替申訴者蒐證，亦不得涉入利益事件。

六、陳情方式：

(一) 個人前往監察使公署或各城鎮監察使辦公室陳情並由該公署或辦公室製作筆錄。

(二) 以電話、傳真、信件或電子郵件聯絡監察使公署。

(三) 陳情人必須備妥簽名之陳情細節書、摘要、已採行動及結果之說明，以及相關有利證據及資訊。

七、工作成效：

陳情案多為司法糾紛、消費者權益、財產權爭議、矯正教育及獄政、勞資關係、警察執法程序、都市計劃及重建、退休與保險、社會保險及兒童權益等。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馬爾他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1995年7月21日馬爾他總統批准之「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並於1995年正式成立。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Anthony C. Mifsud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總統任命，並經全體國會議員2/3以上投票同意。

資格：

(一) 任何一位馬爾他國民如果是國會議員、地方議會代表或公務人員，不得被任命為監察使。

(二) 不得從事任何專業、銀行、商業或工會活動，或為牟利及報酬之其他活動。

(三) 不得擔任任何足以影響其正確執行公務或不符合與其公正及獨立辦案或公眾信任之職位。

三、機關編制：由3大部門組成。

第一部門：負責行政業務。

第二部門：負責管理及法人事務業務。

第三部門：負責調查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監察法」規定：

(一)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之機關，調查民眾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關所管轄範圍內陳情案，以客觀、公正、及時及有

效方式解決民眾不滿。

(二) 促進良好的公共行政及維護全體國民申訴行政損害之基本權利。

(三) 促使改善政府服務品質。

(四) 增進公共服務之積極態度。

六、陳情方式：

任何陳情者可以書面（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提案，惟以口頭陳情者須於事後儘速提出書面申請。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摩納哥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3年

原於2011年設置於國務院之「請願與調解顧問」（Conseiller en charge des Recours et de la Médiation），自2013年起更名為「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名稱：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Haut Commissariat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Libertés et à la Médiation）

二、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員（Haut Commissaire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et des Libertés et à la Médiation）：Anne Eastwood（2014年3月3日迄今）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一次，經諮詢國務卿、國民議會議長、司法行政總長及市長意見後由親王任命。為確保高級專員獨立性，任期內不得予以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指令，並保有高級專署自主獨立預算。另為確保高級專員中立性，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

三、機關編制：

於高級專員下，另設置「副高級專員」及「助理高級專員」各1人，分別由Cécile Vacarie-Bernard及Marisa Blanchy擔任。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高級專署設置目的在於提供作為公共服務使用者的人民，得以和平及非衝突手段主張其權利。其職權主要包括：

- (一) 處理民眾申訴。
- (二) 調查權：調查申訴民眾權利或自由是否受到行政機關侵害。
- (三) 說明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並無權利或自由受損情形，高級專署得協助民眾充分理解行政機關原處分。
- (四) 調解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所指摘全部或部分有理由，得協助行政機關與申訴民眾共同尋求折衷解決方案。
- (五) 建議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指摘全部或部分有理由，得建議行政機關改變原處分。
- (六) 年度報告：每年固定向親王針對工作成果提出報告。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協會、公司）因行政機關決策或運作導致其認為其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或受到歧視待遇，可至高級專署官網線上輸入或以書面郵寄直接向高級專署提出免費申訴。

七、工作成效：

2015年至2016年，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共計114件，其中經高級專署依管轄權受理者計85件；提出建議共計283項。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摩爾多瓦人民辯護官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97年10月17日通過「摩爾多瓦國會辯護人法」（Parliament advocate），並於1998年2月5日通過「摩爾多瓦人權中心條例」，正式成立摩爾多瓦人權中心（Center for Human Rights）。2015年4月3日通過「摩爾多瓦共和國人民辯護官條例（Law on the People's Advocate/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並同時成立「人民辯護官辦公室」取代之前的「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名稱：人民辯護官辦公室（the People's Advocate Moldova）

屬「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人民辯護官（People's Advocate/Ombudsman）：Mihail Cotorobai（2015年4月3日迄今）

兒童權利辯護官（Child Defender/Children's Rights Ombudsperson）：Banarescu Maia（自2016年4月8日迄今）

人民辯護官不得出任公職、不得從事任何有給之工作（教職、科研及創作性質活動除外）、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及加入政黨。就職15天內務必停止任何與本身職務無關之工作，每年申報所得與財產1次。

任期：一任7年，不可連任，2位人民辯護官，其中一名專責兒童權利及自由維護之兒童權利辯護官。人民辯護官之選出係由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至少在人民辯護官卸任前3個月即須展開，並以公開、透明、公平及多數決等原則選出，每個職位須至少各提名2名候選人，在國家實施緊急狀態、或是國土處於戰爭或受包圍狀態均不能停止其公務及職責。

三、機關編制：

人民辯護官由2位副手協助業務進行，其副手亦由國會議員依據人民辯護官之提名以多數決選出，下轄秘書長，由人民辯護官公開遴選後任命、並設有調查暨監督處、政策改革暨報告處、公民暨政治權利處、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處、兒童權利處、陳情管理處等單位，此外為加強保護個人免於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刑罰及有辱人格之對待，另外成立旁屬機構「預防酷刑委員會」，作為遵守「禁止酷刑公約選擇議定書」之規範而設立之國家機制。及在Balti等4個地區設有代表處。另成立諮詢顧問，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謀求完

善解決措施。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並監督人權及自由不受侵犯，藉由國家對於改善相關立法之作為，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在現行法令下切實審查申訴案確保人民法益，透過中央及地方當局相互協助，在國家層級上共同確保兒童權利受到保障，每年3月15日前向國會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報告應包含兒童權利之保護及自由之維護，以及防止酷刑等必要章節，並刊登於國會官網，國會針對年度工作報告之結論刊登在政府公報網。

六、陳情方式：

不論國籍、年紀、性別、政治及宗教屬性之自然人，倘有權利及自由在該國境內受到侵犯，均可提出陳情。在事發當日或是申訴人知悉權利遭侵犯之時起一年內向人民辯護官提出書面陳情，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如有其他相關文件等應併附，可以傳真、郵寄、電郵或是其他通訊方式遞件，陳情書可為權利受侵犯個人、或委託之代表、非政府組織、工會等機構提出，免繳任何規費。遭監所拘禁或軍事單位陳情人之申訴書，拘禁單位不得檢閱，須於24小時內送達人民辯護官，人民辯護官收到陳情後可決定受理審理與否，或轉有關機關研辦；倘拒絕受理，則需向當事人解釋並告知其他可資利用之程序，以維護自身權利與自由。收到陳情書10天內回復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人民辯護官亦可於接見陳情人時聽取審理口頭陳情，一個月視情況不少於一次。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收到943件請願案，其中316件受理並進行相關調查，441件拒絕受理，186件轉至相關機關審查。接見2,659位公民。上述所陳情案件中主要涉及司法權之行使自由、人身及尊嚴不受侵犯、社會福利保障、私有財產權及工作權等項。申訴人士主要為監所受刑人（39.34%）、退休人員（9.23%）、上班族（7.95%）及其他（34.15%）。所受理案件中155件依據性質分別以提出立即採取改善及恢復請求者權益、進行人權法律辯護程序、提送憲法法庭、提請國會及政府完善相關法令等措施；另赴受人權侵害者之處訪視案件有68件（35件在法務部轄屬機關、31件在內政部轄屬機關，以及2件在勞動、社會保障及家庭部轄屬機關）。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

荷蘭國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依據憲法於1982年1月1日；職權功能依據1981年「國家監察法」（National Ombudsman Act）制訂。

名稱：國家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National Ombudsman of the Netherlands）

二、國家監察使（National Ombudsman）：Reinier Van Zutphen
（2015年3月31日迄今）

2011年眾議院通過增設專責兒童事務監察使（Ombudsman for Children）及退役軍人事務監察使（Ombudsman for Veterans）各1人，另有1至數人同樣由眾議院任命之副監察使（目前僅副監察使1人Jocye Sylvestor，於2016年1月1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得連任（副監察使亦同）。監察使係荷蘭眾議院依據荷蘭國務會議副主席、高等法院院長、荷蘭審計長等人組成之委員會所建議之人選任命，荷蘭眾議院亦可依法罷免監察使。為確保監察使執行公務不與其個人利益相衝突，監察使依法不得擔任其他職務，其薪資亦由特別法令規範之。

三、機關編制：

荷蘭監察使公署預算由內政部編列，惟該部不得干涉相關運作，係獨立機關。該機關職員共約170位，其中70%為調查員，依據被調查標的之屬性及其調查員之專長分組。調查員無須具法務人員資格，惟須具與所屬組別相關如稅務或教育等專業知識。此外尚有第一線同仁接受民眾以電話、信件、電子郵件舉報之服務櫃檯，及處理如公關及技術等事務之後勤支援部門，該公署人員之性質原則上分成2大類：

（一）公務員：秘書處、人事及會計處、政策及協調處、國際處及服務櫃檯。

（二）調查員：中央部會組、稅務組、警政及司法組（分為南北2組）、地方市政組、外籍人士及青少年組、社會安全



及教育組及大規模調查組。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監察使公署之功能在維護民眾與政府之互信關係，故監察使之首要目標在保障人權，聆聽民怨，藉以反映政策，並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監察使可自行提案，針對政府疏失進行調查，並調查各機關之作為是否適宜。
- (二) 為向眾議院負責，監察使每年均須於國會中提出年度報告。因其非政府任命且須與參議院保持距離，同時不得加入政黨及兼任律師或公證人等職務，故監察使之獨立性受到民眾肯定。

六、陳情方式：

由於以電話陳述可使陳情人於第一時間被轉介至相關機關進行申訴，故民眾喜以免費專線向監察使公署進行陳情（2015年以此管道進行陳情之案件計24,976件，2014年為24,992件），另有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陳情者，2015年總計38,147陳情件，較2014年成長4.9%。陳情人擬陳情之案件須發生於最近1年內，無須用盡司法救濟手段即可申請進行調查。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的工作成效常以不同面向呈現，解決民怨最有效的方式往往為介入調解，其次為對被調查機關進行勸說甚至糾正。另外監察使所發布之聲明及各調查結果所形成之慣例亦常對政府機關形成規範，不僅避免弊端發生，同時間接影響政策，進而改變機關結構。2015年荷蘭監察使共完成176

件調查報告。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荷蘭國家監察使的工作除了受理民眾的陳情外，亦積極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及歐盟的跨國活動，此外監察使另扮演多個新興民主國家於成立該國監察機關時的諮詢角色。另監察使由於地位崇高，備受各界尊敬，退休後常獲邀出席國家重要會議或擔任政府諮詢職務。另外除國會監察使，荷蘭尚有地區監察使及主要城市自行任命之監察使，如阿姆斯特丹、海牙、鹿特丹等，茲將二者分述如下：

- (一) 荷蘭地區監察使：一般由市議會任命，任期6年，因各市人口、性質及規模差異頗大，故並非每一城市均設有監察使，通常係一地區內相鄰之數个城市共同委由一監察使轄理該市陳情案件，該該亦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 (二) 荷蘭阿姆斯特丹監察使公署（The Municipal Ombudsman of Amsterdam）：設置時間為1987年，現任監察使Arre Zuurmond於2013年12月18日就任。該署亦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 (三) 機關編制：阿姆斯特丹監察使公署含調查員共有25名人員，主要分為應答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文件整理等之接待櫃檯與後勤支援兩大部門。監察使辦公室另有一主管會計、安排行程等行政事務之總務組，多由實習生擔任。該署每年維持運作之預算來自大阿姆斯特丹地區。
- (四) 主要職掌及功能：阿姆斯特丹監察使主要接受民眾對該



地區公務員、市政府政務人員、市政建設及措施之陳情。倘陳情案件跨越兩個以上監察使轄管地區，則陳情案件將被轉至國家監察使公署處理。倘有需要，監察使亦可在無人提出陳情之狀況下主動發動調查。

(五) 陳情方式：普通之陳情案件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為之，由櫃檯人員逕予處置或轉介相關單位參辦，惟倘該案須進入調查階段則須陳情人以書面提出申請，陳情人可逕赴各地市政府填寫陳情表，倘陳情人對調查員不滿或調查員未處理該案，陳情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監察使提出更換調查員之要求。陳情人身分不限成年人或荷蘭人。

(六) 工作成效：該署2015年接獲1,623件陳情案，較2014年之1,712件，減少約7.5%。各調查報告完成後須送至相關單位、市議會及市政府，同時（不含當事人姓名）公布於網站上。

挪威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2年

挪威1814年所制定之憲法第75條明訂國會有權任命一非議會成員，監督所有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工作，以確保每位公民獲得公平之對待，惟國會於1962年10月1日方立法生效。監察使雖受國會任命，但獨立行使職權。

名稱：國 會 監 察 使 公 署（Norwegian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挪威最高法院法官 Aage Thor Falkanger於2014年6月16日由國會任命為國會監察使，為挪威第五任國會監察使。

任期：一任4年，得連選連任。

三、機關編制：

分為第一（賦稅保險消費）、第二（移民、警檢及健康）、第三（社會安全、教育文化）、第四（都市規劃、環保、災害）及第五（資訊自由、交通、公眾管理）等案件處理部門，外加行政管理處。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目的在確保公務機關執行公務時對人民無任何不公，受公平對待以確保人權。其工作乃監督所有公務機關及其公務員，但不包括國王與政府部門在內閣議會上之決議、國會決議、地方政府及議會決議、法院判決、審計署事務、私人糾紛、以及牽涉國防監察使與徵兵監察使之案件。

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巡視政府公務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及建議之糾舉權。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認為公務機關對其不公或剝奪其人身自由，均有權向監察使陳情，惟陳情人須用盡一切行政訴訟程序遭到否決後，方可以信函署名並於最後申訴之行政機關做出最終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定後或向該機關申訴之事實發生1年內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增加3,079件新案件（26件主動調查案），較2014年3,144件（35件主動調查案）較少；在處理成效上，2015年共解決3,093件陳情案（含往年未結案），較2014年（3,211件）較低，然遺留未結案件247件，則較2014年（260件）較少。2015年所有結案件中非屬其管轄範圍或超過1年期限而被直接退件者計有1,667件），數量上較2014年為少（1,721件）；238件由監察使以書面批評或建議方式，要求行政機關重新評量以補救個人損害。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挪威曾在二戰期間受納粹德國入侵，戰後為北約創始會員國，冷戰時期圍堵蘇聯軍事擴張，與我國同屬徵兵制國家，男性須服義務兵役1年，爰另有國防監察使（the Ombudsman for National Defense）及徵兵監察使（the Ombudsman for Civilian Conscripts）。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8年1月1日

法源依據為波蘭憲法，以及1987年7月15日之「民權監察法」（USTAWA z dnia 15 lipca 1987 r.o Rzeczniku Praw Obywatelskich/Act on the Ombudsman）。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英譯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波蘭文Rzecznik Praw Obywatelskich）

二、監察使（Commissioner）：Adam Bodnar（2015年9月9日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Commissioner）：Stanislaw Trociuk、Krzysztof Olkowicz及Sylwia Spurek等3人

任期：一任5年，同一人最多出任2次。關於監察使之任命案，人選由眾議院（Sejm）議長或35位眾議員提出，經波蘭眾議院通過後，任命案須獲波蘭參議院（Senate）同意，任命案始獲通過。另在監察使任期未屆滿前，如有放棄執行職務、身心狀況不適任、違背誓言、在法院作不實陳述等情形，並經眾院議長或35位眾議員提案，眾議院可在過半數議員投票並經其中至少3/5多數同意後，撤銷其任命。

三、機關編制：

為獨立機關，其預算由中央政府支應。機關編制除行政單位外，另設有業務各組，包括憲法組、刑法組、民法組、勞工法暨社會安全組、行政法暨內政組等，另在波蘭北部Gdansk、南部Katowice、西部Wroclaw等三城市設有地區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監察使主要在保障人民依憲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肩負預防、診斷、監督及創新四大責任。監察使密切注意相關事件，如發現政府機關作為損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及人民自由及權利，並違反社會公義原則，將採取行動介入。

- (二) 監察使接獲陳情後，可採取以下措施：進行調查、告知陳情人其他合宜作法、轉知相關機關、或不予成案，但以上均需通知陳情人（「監察法」第11條）。調查方式包括主動調查，或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監察法」第12條）。監察使可採無預警檢查、舉行聽證會、調閱文件及資料等方式進行調查（「監察法」第13、17條）。
- (三) 調查結束後如確有違反人權事實，監察使可：要求行政機關撤銷、檢討行政措施或修改法規、要求行政機關進行懲處等。行政機關應於接獲監察使通知後30日內向監察使提出具體改進作法。監察使亦可提請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作出相關判決（「監察法」第14、15、16條）。

六、陳情方式：

陳情可由人民、民間組織、地方政府、童權監察使或監察使自行提出。陳情方式包括口頭（電話或親赴監察使辦公室）、信函或傳真，亦可在監察使網站，線上填送相關資料後進行電子陳情。除華沙總部外，監察使3個地區辦公室亦受理不同省份人民之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據2015年統計，波蘭監察使共受理57,627件陳情案，其中27,376件為新案。「刑法」（22.2%）最多、「刑事制裁執行法」（13%）次之，其他依序為「民法」（19.1%）、「行政暨經濟法」（15%）及「勞工暨社會安全法」（11.6%）。接獲監察使函請處理案件之機關，以高等法院最多，其次為司法

部、憲法法院、內政部、衛生部、監獄服務及家庭、勞工暨社會政策部。

監察使除保障人民依憲法等相關法令所規範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亦宣導公民社會及良治觀念，提升人民對人權之認識，採取有效措施以因應歧視弱勢問題，並促進兩性平權。波蘭監察使與國際監察組織（IOI）合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2015年1月在華沙舉辦歐洲國家監察使大會，研商各國人權重要議題。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另其他與監察使相關機構，如童權監察使、保險監察使、設於競爭暨消費者保護署之消費者監察使。

【相關機關：波蘭最高審計院】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2008年年度報告內容，波蘭最高監察院係依據1994年12月修訂之波蘭憲法第23條正式成立。之前在第二共和時代，即已創設此一職位，時為1919年。

名稱：最高審計院（英譯The Supreme Audit Office/波蘭文 Najwyższa Izba Kontroli）

二、最高審計長（President）：Krzysztof Kwiatkowski

副審計長（Vice-President）：Ewa Polkowska、Wojciech Kutyla及Mieczysław Łuczak

任期：一任6年，只能連任1次。最高審計長之任命，由眾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議院（Sejm）議長或至少35位以上的眾議員提名，採多數決方式任命，並須經參議院同意。

三、機關編制：

依據1994年憲法修正案規定，只有與審計程序有關的特定事項，才可用合議之方式來審查及決定，同時該修正案第13條規定，波蘭最高監察院院長領導最高監察院，因此最高審計院為一個混和體制，兼具首長制及合議制。

最高審計院如係以合議制方式運作由最高審計院副院長、廳長（Director-General）及14位其他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由最高審計院最高審計長擔任。委員會14位成員任期3年，分為2類，其中7位為獨立於最高審計院之外的經濟或法律學者，另7位則自最高審計院各部門之廳長、地區公署或審計長顧問中提名產生。

目前最高審計院有24個作業單位執行審計工作，8個審計處設置在中央公署，另外設有16個地區公署。地區公署與中央公署之審計處擁有同等地位，地區審計公署雇用人數，約為最高審計院職員總人數之半。其在地區職權架構下執行審計，且經中央公署個別審計處的同意下在中央政府機關下執行審計。實務上，大約85%的審計案件是由地方審計公署所執行。

2008年最高審計院共有1,700位員工，預算約為233.982百萬波幣（約合6,012萬歐元，新台幣24億480萬元）。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審核中央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暨波蘭國家銀行等活動，

該院亦得審核地方政府及同層級之其他機關，以及接受政府補助款及資源之團體或企業，或是簽訂合約以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者之活動，其中包括承包商，國家擁有部分所有權之公司（如民營化公司，國家仍擁有其中一定數額之股份），以及國營事業。

為執行審計工作，最高審計院有權調閱所有所需之資料，其工作人員亦得自由進出受查核之單位，並有權檢查相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同時最高審計院有權自受查核之單位及相關單位傳喚證人，以獲得所需之審計憑據；同時有權要求受查核之單位承辦人員提供口頭或書面說明；該院也有權召集專家學者，並參加受查核之單位之管理會議。

六、審計程序：

最高審計院得主動行使審計權，亦得依照國會之指示、波蘭總統或總理之要求，行使職權。

葡萄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6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Provedor de Justiç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Provedor de Justiça）：José Francisco de Faria Costa （2013年7月迄今）

監察使係由葡國會遴選，須獲得國會全體230席議員2/3席次以上之同意票始能當選，爰提出之人選須為各主要政黨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所接受。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1人，部長級；另設副監察使2人，由監察使提名任用及解聘，現分別為Jorge Manuel de Miranda Natividade Jacob及Henrique Rosa Antunes。設監察使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1名、機要4名及助理3名，分由監察使遴選及任用，彼等主要執行由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所交辦之任務。

設6大事務部，分掌全國各機關及與民眾權益有關之各式監察業務，各設司處長及顧問若干；另設亞速群島自治區分署及馬德拉群島自治區分署；除上述主要業務單位外，另配置行政支援及技術服務組、文件及檔案組、資訊及公關組、資料組、人事組、會計及財務組、調查組等配屬單位。迄2015年9月，該署計有約106名工作同仁。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之主要職責為經非正式管道確保公權力行使合乎法治及正義原則，並保障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監察使監督範圍為公權力機關（國家、地方政府、公營企業等）、行使公權力之機構（如葡萄牙電力及電信公司）及私營機構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惟監察使無權取消、更改公權力機關之行為亦不可干涉司法案件，只可要求改善行政缺失、建議改善於法不合或不公之公共服務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須具體指出被申訴之機關（構）及發生經過（如相關文件證明、照片或證據）等，陳情可以信件、傳真、電話或電郵等方式提出，且不論是葡籍人士或外國人，只要認為葡行政機關違反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即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監察使共受理了10,582申訴案件，其中新案計7,329件；獲解決之案件數計1,754件；未成案計1,499件。在新案中，6件為監察使主動偵辦；8件為舊案重啟調查。2015年受理申訴之自然人計有6,949人；法人計有380人。2015年之申訴案件與前2年相比，減少約14%，惟仍較2012年為多。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3月4日

1990年至1993年討論俄羅斯聯邦憲法草案期間，於1991年首次出現擬在國會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1993年12月12日通過之俄羅斯聯邦憲法明訂設立人權監察使一職，嗣於1994年1月任命首位人權監察使。1997年2月26日俄羅斯聯邦總統批准「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法」，並於1997年3月4日公布生效，明訂俄羅斯聯邦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



圍、組織架構及行事規範。

名稱：人權委員會（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監察使（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Tatiana Moskalkova為俄羅斯聯邦第5位人權監察使（自2016年4月22日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聯邦總統、聯邦委員會（國會上院）、國家杜馬（國會下院）議員提名經國家杜馬2/3議員同意後任命，必須具備維護人權及公民權方面之知識與經驗，須超出黨派之外，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教學、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人權監察使因判刑、行事違反職權、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經國會杜馬同意免職。

三、機關編制：

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轄有「（地方）監察使委員會」、
「專家委員會」並有顧問與助理，其下設俄羅斯聯邦人權監察使秘書處，設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3人，分別掌管8個組，分別為：

（一）刑事訴訟程序人權保護組：3個科

被監禁者人權保護科、被迫訴者人權保護科及受害者人權保護科。

（二）公民權保護組：4個科

公民權保護科、勞動及經濟權保護科、居住權保護科、良好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權保護科。

(三) 社會權保護組：4個科

兒童權保護科、軍人及執法者人權保護科、移民及無國籍者人權保護科及醫療社會權利保護科。

(四) 政治權保護組：3個科

政治權及信仰自由保護科、與政府機構及公民社會制度之關係發展科、行政程序及執行科。

(五) 專家法務組：4個科

合法性審查及法律完善科、分析科、預測及撰報科及法律資訊保全科。

(六) 資訊及國際合作組：4個科

國際關係科、媒體公關科、法務教育科、資訊技術與保護科。

(七) 人事組：4個科

公務人事科、文書保全科、文書收發管理科、社會保障及公民接見科。

(八) 財會總務組：3個科

財務科、會計科與採購科。

經費：來自聯邦預算，由人權監察使編列及執行預算。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處理俄羅斯公民、俄羅斯境內之外籍人士及無國籍人士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職人員提出之申訴，恢復受侵害之權利。

(二) 分析俄羅斯聯邦人權及公民權領域之法令，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對完善人權及公民權法令提出建議；與



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

- (三) 教育人民維護應享之權利與自由。
- (四) 向總統、國會、聯邦政府、聯邦憲法法院、聯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仲裁法院、聯邦檢察總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五) 就重大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之案件在國會提出報告。
- (六) 就公民權利與自由等問題向國會提出專題報告。
- (七) 向國會提議在國會成立違反公民自由與權利真相調查委員會並舉行聽證會。
- (八) 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提出有關保障公民人權與自由之建議。
- (九) 分析公民權及人權方面之實踐案例並提出建議。

六、陳情方式：

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內，或知道其權利受到侵犯之日起，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

七、工作成效：

迄2016年共收到52,000件陳情案，其中近半數案件涉及公民權受侵害，其次依序為社會權、經濟權、勞動權、政治權及文化權。

八、其他：

為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及亞洲監察使協會（AOA）會員。

羅馬尼亞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91年，依據新憲法所設置，係前蘇聯國家中第一個憲法明訂設置監察機構的國家。

名稱：護民官署（People's Advocate）

二、護民官（Advocate）：Victor Ciorbea

任期：原為一任4年，由國會參議院任命；2003年憲法修正後，改為國會參眾兩院任命，任期5年。護民官除教職外，不得兼任任何公私立機構職務。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配有數名專業助理協助處理公務，辦公室設於首都布加勒斯特，並在全國14個行政區設立分支機構。

四、政府體制：議會民主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處理公部門對人民權利及自由侵害之陳情及請願，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自由。

六、陳情方式：

陳情案須以書面為之，可用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送至護民官署等方式送達。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收到10,346件陳情案，其中7,703件以書面方式陳情，2,551件以電子郵件陳情，另外92件來自國外。陳情案件數均較往年成長。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塞爾維亞共和國人民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5年

名稱：塞爾維亞共和國人民保護官署（Protector of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民保護官（Protector of Citizen）：Zoran Pašalić（2017年迄今）

副人民保護官（Deputy Protector of Citizens）：Gordana Stevanovic負責兒童福利暨性別平等、Vladana Jović負責身障者權利、Robert Sepi負責少數族裔、Miloš R. Janković負責受刑人權利暨反酷刑。

任期：一任5年。根據塞爾維亞憲法以及人民保護官法，人民保護官之任免需由塞爾維亞國會通過，人民保護官在職期間享有等同國會議員之豁免權，並可在權責範圍內起草法案。

三、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四、機關編制：未載明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民保護官有權監督政府機關以及塞爾維亞政府公部門機關下轄企業及組織之運轉。但人民保護官對已下機構職務並無管轄權：國會、總統、內閣、憲法法庭、各級法院及檢察官辦公室。人民保護官可主動或依據民眾陳情進行調查，政府部門需配合人民保護官提供必需的協助及資訊。人民保

護官可依據調查結果建議對有責之官員進行懲處或撤銷職務，或其他處置措施。人民保護官可在權責範圍內起草法案或給予政府建議。人民保護官重點工作領域包括保護人權、保障行動受限人員之權益、性別平等、兒童權益、少數族裔權利及殘障人士權利、良善治理及諮詢協助。

六、陳情方式：

陳情人可以個人身分或團體名義提出書面陳情，但人民保護官對於外國團體機關並無管轄權，兒童可由監護人代為提出陳情。陳情的事件必須是在1年以內發生，且陳情人已用盡所有可能救濟程序才能申請。書面陳情必須清楚記錄各項資料（人民保護官網站公告陳情表格，www.ombusman.org.rs），並送交人民保護官秘書處登記後才能夠受理。

七、工作成效：

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當年人民保護官受理並完成調查案件共6,457件，相較於2014年處理4,798案件，成長34%。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亦為歐洲監察組織（European Ombudsman Institute, EOI）成員、國際監察使協會（International Ombudsman Association, IOA）成員、歐洲兒童事務監察使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Ombudspersons for Children, ENOC）成員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3月27日

名稱：人權保護官署（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二、人權保護官（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Mária Patakyová
（自2017年3月28日迄今）

人權保護官係斯洛伐克國會（National Council of the Slovak Republic）自至少15位國會議員所聯署推薦之眾多候選人中秘密投票所遴選；候選人資格須為斯國公民，年齡超過35歲、有資格參選國會議員，且不屬於任何政黨或派系者。

任期：一任5年，連選得連任。

三、機關編制：

斯洛伐克人權保護官署之法源為斯國憲法第8章第2節第151a條款所明訂，與斯國公設檢察官制度並列，惟職掌各有不同，均獨立行使職權。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依法設立，具法律地位且為一非營利性機構，總部登記並設立於首都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另依斯國行政區畫分設有8個分支機構。首都辦公室依權責得雇用職員41人，其中多數具職業律師背景。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人權保護官署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針對國家公共行政機關之運作、決策及不作為等，倘違反司法原則或民主及法治

精神（歐洲標準），以致影響自然人及法人之基本權利及自由者，得出面保障之。易言之，人權保護官署之權責旨在監察公共行政機關：國家級行政機關、市政級主管機構及涉及公共行政之自然人與法人，並得在自然人及法人所提陳情案及人權保護官署行使主動權之情況下，依法提出訴訟程序處理陳情案。斯國公共行政機關在斯國人權保護官署要求下，有義務向斯國人權保護官署提供相關資訊、解釋並同意斯國人權保護官署出席法庭內之口頭聽證會及提出詢問。惟斯國人權保護官署之權責亦有法律限制，其權限不包括斯國國會、斯國總統、斯國憲法法院、斯國最高檢察署、情治單位、警政調查及軍事行動等。另人權保護官亦禁止涉入自然人及法人彼此之私下爭議，惟得提供法律諮詢。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網路或親自申訴均可。在首都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及8個行政區分支機構均可受理。其陳情內容，理論上僅限自然人或法人基本權利及自由未受充分保障，惟實例上，陳情內容甚多涉及私人爭端，逾越前揭範圍人權保護官署僅能提供法律諮詢。

七、工作成效：

2012—2017年期間，前人權保護官Jana Dubovcova每年均針對斯國境內違反人權情形向國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惟斯國國會僅於人權暨少數族群委員會討論，並未採取具體改善行動，人權保護官署之工作無法發揮落實。2015年斯國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共收到2,928件陳情案，其中1,544件為書面提交。人權保護官署辦公室17位律師共調查2,657件陳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664件已完成調查之案件中，有144件證明違反基本人權，違法比率幾乎為1/5。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一) 斯國國會近年來參酌V4（係指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及波蘭組成之Visegrad Four集團）國家監察人會議、國際監察人憲章、歐盟憲法及國際條約等，陸續通過相關法律修正案，爰斯國人權保護官署權責已較趨明確，其保障基本權利及自由之有限功能亦有擴增趨勢。

(二) 惟鑒於斯國自共產國家過渡至民主制度時間未久，法治人權觀念尚待植基，加以人權保護官署制度設計保守、執政黨對人權保護官署支持度不高，司法機關倘不配合進行調查，仍無法發揮效能，其功能仍屬狹義之監察權。

(三) 根據2016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指數顯示，斯洛伐克在176個受調查國家中名列54名。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5年1月1日正式開始運作。

人權監察使公署係於1991年12月納入斯國憲法（第159條），1993年國會通過「人權監察法」（the Human Rights Ombudsman Act），規定權限、管轄權及設置法律基礎。

名稱：人權監察使公署（Human Rights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B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Ombudsman)：Vlasta Nussdorfer (2013年2月22日迄今)

副監察使：Tone Dolcic、Kornelija Marzel、Jernej Rovsek、Ivan Selih及Miha Horvat

任期：一任6年，由總統提名，經過國會以2/3多數同意產生，得連選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設有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5人，下設監察使秘書 (Secretary of Ombudsman) 1人、資訊助理 (Information assistant) 1人、專家諮詢部門 (Expert service) 23人、公關部門 (Public relations) 1人、公共訊息接收部門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 3人及一般行政部門 (Service of the general secretary) 8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屬憲法層級機關，不隸屬於行政、司法或立法機關，為獨立監督機關，監督政府機關是否侵害人民權利及自由。

人權監察使主要職權為：

(一) 處理民眾陳情。

(二) 對侵害人權或違法機關提出糾正或對受害民眾所受損害提出賠償建議。

(三) 以陳情民眾之名義，就特定法令之合憲性或合法性向憲法法院提出陳情或審查之請求。

(四) 對國會或機關提出修正法規之建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 從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觀點，就正在調查或正進程序之陳情案，向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亦得將其意見送交國會及斯國政府。

(六) 調查案件（文件調閱權、進入受調查機關權）。

人權監察使不予處理之陳情為法院正在進行訴訟之案件及私法糾紛案件。

六、陳情方式：

以書面文件（郵寄或電子郵件）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亦可親自會晤人權監察使提出陳情。書面陳情內容須包含下列資訊：(一)陳情人（或代陳情人）姓名；(二)疏失機關；(三)陳情理由；(四)簽名。民眾毋需繳交任何陳情費用。對於無法親自到首都盧比安納之陳情人，可利用人權監察使出訪其他城市時提出。

七、工作成效：

平均每年受理2,800至3,500個案件。人權監察使應每年定期公開其工作報告，在每年年底向國會提交一般年度報告，並可針對相關國際或國內違法人權事件提出觀察報告。另定期出版「人權監察使－如何保護你的權利」（Ombudsman -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新聞信（Newsletter），教育民眾如何尋求協助，以保護權利。另亦定期舉辦人權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推廣人權理念。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西班牙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年

名稱：西班牙護民官署（Defensor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代理

任期：一任5年，連選得連任。由西國國會眾議院投票選舉產生，再移送參議院批准通過，當選人在國會參、眾兩院均須獲得3/5多數票同意，護民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並享有不可侵犯及豁免權；對內可任命2名助理護民官協助代理其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1人及助理護民官2人，下設秘書長掌理國防及內政處、司法及家暴處、經濟管理處、移民及對外關係處、民眾服務處、經濟制度處、公共職務機能處、地域規劃處、衛生及社會政治處、教育文化處、研究更新處及資訊處等12個行政單位，另設新聞處及技術處直屬護民官管轄。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保護民眾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監察公共部門依據憲法行使職權。

(二) 護民官之職權範圍包括全國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區及省市政府之行政機關。惟護民官接獲民眾對司法行政部門之陳情案時，必須將陳情案件移交司法部調查及依法處



理；必要時司法部會將案件移交司法委員會處理。

- (三) 護民官必須尊重司法獨立，不得受理法院正在審理之案件。
- (四) 護民官可對軍事行政業務涉及有關之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予以關注及處理，惟不得干涉國防事務。
- (五) 護民官須敦促行政部門於一定時間內妥適處理成案之民眾陳情。

護民官不得受理之申訴案：

- (一) 未先經公共行政部門處理過之案件。
- (二) 屬私人恩怨之陳情案。
- (三) 對事件發生已超過1年才提出之陳情案。
- (四) 無具體訴求之匿名陳情案，其陳情事項屬意圖不良及會對第三者之合法權益造成傷害。
- (五) 民眾對司法判決之內容有所不滿之陳情案。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向護民官提出陳情，陳情案可以寫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陳述方式向護民官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7年截至3月底，西班牙護民官署已受理16,485件陳情案，其中包含39件釋憲案或特別保護案。多數陳情案係由申請者本人提出，其中20%係申請者親至護民官署洽提，80%則係透過電話陳情；陳情案件之類型為司法程序、教育問題、地方行政、公職人員處置失當、衛生問題、移民事務、經貿商務、社保爭議、性平及不動產等相關爭議。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809年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The Swed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en）

二、監察使（Ombudsman）：Elisabeth Rynning（2011年起擔任首席國會監察使，2016年9月5日上任）、Lars Lindström（2011年起擔任國會監察使迄今）、Cecilia Renfors（2013年起擔任國會監察使迄今）、Cecilia Nordenfelt（副國會監察使）與 Lilian Wiklund（副國會監察使）

任期：一任4年，得連選連任。國會監察使由瑞典國會（Riksdag）憲法委員會之常設小組遴選，提出之人選須為各政黨所能接受，並經國會一致通過始能當選，資格多具法學背景，通常曾任或適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現行國會監察使共4名（尚有一位懸缺待補），任期交錯，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國會並選出其中1名擔任首席監察使，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三、機關編制：

含4位監察使在內約60人，其中35名具律師資格，其餘則為處室主管、秘書處、登記處及圖書館員等行政幕僚人員。首席監察使由行政主任掌管之行政處及國際處協助行政工作，另設有8個分組，每位監察使由2位組長及5至7位執行官（案件主控官）提供協助，執行官多為年輕法官，在監察使辦公室任職4至6年後回任法官。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監督範圍包括法院、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但無權監督內閣部長、國會與地方議會議員以及民選官員。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並保障瑞典憲法與法令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包括：

- (一) 處理民眾陳情。
- (二)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包括文件調閱權）。
- (三)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
- (四) 提出告誡、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
- (五)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包括法官。
- (六) 啟動懲戒程序，要求瀆職官員之上級機關自行懲處，如譴責、罰金、停職或調職等。

瑞典為西方監察制度濫觴，對全球監察概念之發展影響深鉅，監察制度自1809年設置以來已施行逾200年，國會監察使之權力極大，甚至具有起訴權可起訴違法失職官員，在

瑞典監察制度開始施行的前100年期間，監察使像特別檢察官，得以刑事罪名起訴官員，但後來逐漸轉變，儘量節制起訴權及懲戒權之運用，目前起訴案件每年約1-2件，較常採取譴責或警告方式處理違失案件。

六、陳情方式：

依國會監察法第17條規定，陳情案須以書面提出（含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任何人無論國籍、也毋須達到特定的年齡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關係，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但不接受匿名陳情，且陳情的事件限2年內發生之事件。曾因被拘捕失去自由者亦可向監察使陳情，不受投遞信件或其餘文件之限制。應陳情人之要求，監察使秘書處應給予收據，證明已收到其陳情。

七、工作成效：

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之期間為例，監察使共處理了7,358件案件（較前年度同期增加了46件），其中7,143件為民眾陳情案件，78件屬監察使主動提出調查，另外137件則為監察使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在7,242件已結陳情案中（較前年度同期減少了195件），其中7,041件為民眾陳情案件，72件屬監察使主動提出調查，另外129件則為監察使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除國會監察使外，瑞典並設有法務總長（Chancellor of Justice）一職，係行政權內部之監察系統，於西元1713年由查理士十二世國王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令所創設，為政府（總理）任命之非政治性官員，無任期限制，位階同部長級。此外，瑞典還設置了4位由政府任命之專業監察使，分別為：公平機會監察使、兒童監察使、新聞媒體監察使以及消費者監察使。

瑞士各邦監察使公署（以巴塞爾鄉村邦為例）

一、機關設置時間：

以巴塞爾鄉村邦（Baselland）為例，設立時間為1989年，其餘各邦設立時間不一。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Bloch Franz

任期：一任4年，監察使乃由邦議員提名選出；在任期內不得擔任其他公職、董事會或擔任政黨領袖，除非其為非全職監察使；每年最少向邦議會作行政報告1次，並針對現行立法或行政措施提出書面建議。

三、機關編制：

以巴塞爾鄉村邦為例，共4人，含監察使及代理監察使各1人，另設有行政祕書2人。

四、政府體制：聯邦委員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主要協調民眾與該邦政府行政單位間之糾紛；在民眾陳情時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對相關政府行政單位進行該案之瞭解與協商，以調解2方達到共識為目的，並對有關

當局提出改善之書面建議；另各相關機關有對監察使提供資訊之義務，不受保密原則之限。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皆可免費向監察使提出陳情，可親自辦理或以郵寄、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或安排面談時間。

七、工作成效：

以巴塞爾鄉村邦2014年為例，統計有307案件已處理完成並結案，另7案件仍在處理中。

蘇黎世市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年

名稱：蘇黎世市監察使公署（Municipal Ombudswoman of Zurich），為瑞士第一個市議會系統下之監察單位。

二、監察使（Ombudswoman）：Claudia Kaufmann

任期：一任4年，由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

三、機關編制：

共6人，含監察使、法務人員2人、行政秘書2人及法律實習生1人。

四、政府體制：聯邦委員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針對蘇黎士市行政機關相關問題提供民眾資訊及免費諮詢，同時受理民眾或行政機關雇員之陳情，並就相關糾紛進行調解；監察使公署可獨立調查、作成意見書或對行政機關



提出建議書，惟無權介入在審理階段之申訴案，亦無撤銷行政處分之權力。

六、陳情方式：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可提出陳情，監察使公署之諮詢或調解程序皆為免費，可接受電話、電子郵件或郵寄提出陳情，民眾亦可公署於開放時間逕行親自辦理。

七、工作成效：

根據2015年成果報告統計，2015年全年共計受理555件陳情案；至2015年底為止，計有560件結案，51件仍在審理中，其中部分為2014年未完成之案件。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亦為瑞士唯一成為IOI會員之監察使公署。

土耳其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2年6月

名稱：監察使公署（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二、首席監察使（Chief Ombudsman）：Şeref Malkoç

首席監察使任期結束前90天內，公署辦公室應通知發言人辦公室，欲競選首席監察使職位之人事必須向發言人辦公室提交申請書，相關委員會需選出3位人選，將名單送交至國會匿名表決，須獲得超過2/3多數票同意始通過該人事任命案。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一次。

資格：

- (一) 需具有土國國籍，年滿50歲。其餘五位監察使須年滿40歲。
- (二) 大學法律、政治科學、經濟或行政管理科學系畢業。
- (三) 於公部門、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具公部門地位之專門組織擔任相關職務至少10年以上經驗。
- (四) 非任何政黨之成員。

三、機關編制：

首席監察使下設監察使5人及秘書長職位，下設行政事務司、戰略發展辦公室、歐盟及國際關係辦公室及公共聯繫辦公室。

四、政府體制：國會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主要的職掌為監督、調查及建議政府機關之所有作為，使其在符合人權保護的框架和符合公平性原則。首席監察使的職權如：

- (一) 調查陳情案並提出建議。
- (二) 編印年度報告。
- (三) 必要時針對特別議題發表報告。
- (四) 決定代理人人選。
- (五) 指派監察使之工作內容，特別是有關婦女及兒童權利事務。
- (六) 指派秘書長人選。
- (七) 監督監察使之工作間的協調。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六、陳情方式：

親自繳交至中央或地方辦公室、填寫申請書寄至指定電子信箱、郵寄或傳真。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

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7月

名稱：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the Turkish Speaking Community of Cyprus）

二、監察使（Ombudsman）：Emine Dizdarlı

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後出任。總統提名監察使人選後，須提交國會批准，國會受理審查後，將相關人士案件轉致法規及政治事務委員會研議，研議後送交國會投票表決，須獲得超過2/3多數票同意始通過該人事任命案。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年滿65歲須自動退休。

資格：

- (一) 符合選舉及公民投票法第9條規定。
- (二) 大學法律、政治科學、經濟、管理、公共行政及相關學系畢業。
- (三) 於公、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10年或相關領域博士

後研究並於公、私部門擔任過相關職務至少5年。

三、機關編制：

工作人員共22人，主任1人，主管3人，調查專員7人，高級行政官員1人，行政官員1人，高級專員1人，一級專員4人，司機2人及接待人員2人。

四、政府體制：國會共和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主要的職掌為：監督、調查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除憲法明文規定不在此限者外）；對有違法行為之機關提出告誡；偵查行政機關。不受監察使調查對象：總統、國會、部長會議、法院、法務部、審計法、警察機關及公職委員會（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有關外交及國防等相關議題案件亦不受調查。

六、陳情方式：未載明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法」於1997年12月23日由總統公布生效，明訂任免人權監察使的程序及其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和行事規範。

名稱：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國會人權監察使（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Valeriya Lutkovska

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克蘭公民，選舉當日年滿40歲，須懂烏克蘭語，廉潔自持，具維護人權方面之經驗，過去5年居住於烏克蘭，無官司纏訟及犯罪紀錄。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無黨無派，不得擔任公職及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教學、科學及其他創作活動除外）。人權監察使因判刑、褫奪國籍、行事違反職權、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經國會同意免職。

任期：一任5年，由國會議長或經1/4以上議員提名，經全體議員召開大會秘密投票，獲得過半數同意票出任，如有2位以上候選人，則由第1及第2高票者進行決選，由獲得最多票數者勝出。

三、機關編制：

國會人權監察使下設秘書處，具備法人地位，其工作人員根據烏克蘭國家公務法行事，由國會人權監察使任免。國會人權監察使有權任命代表人。經費來自國家預算，由國會人權監察使編列送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四、政府體制：半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受理烏克蘭公民、外籍及無國籍人士之申訴，依據烏克蘭憲法、法律維護其權利與自由；預防違反公民權與自由，協助回復公民權與自由；根據公認之準則與國際公法，完善烏克蘭人權及公民權法令；在執行維護公民權及自由，預防

任何形式的歧視待遇；與國際間進行人權領域之合作；協助教育人民如何合法取得資訊及個人資訊保密；每年第1季向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如有必要，隨時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

六、陳情方式：

申訴人權利及自由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內，某些特殊情況為2年以內，可向人權監察使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以及隨附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決議之影本。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會員。

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年

名稱：英國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Parliamentary and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PHSO）

二、執行長（Executive Chair）：Rob Behrens

三、機關編制：

由4位成員組成，並設有由Dame Julie Mellor領導之「執行團隊」（Executive Board），及另外由5位成員組成之「非執行團隊」（Non-executive Board）。

四、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針對民眾對政府部門、公共部門及「全國醫療服務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提出之申訴進行獨立調查，以期達到糾正錯誤、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及宣導公共政策等目的。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透過致電、致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對英國政府及「全國醫療服務」之作為進行申訴。倘民眾對「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公署」作出之調查結果感到不滿，亦可於接獲調查報告後14個月內以致電、致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再予陳情。

七、工作成效：

在過去1年中，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在縮短確認接獲案件時間、調查案件耗費時間、對向該署申訴迅速作出回應等方面有相當進展。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歐洲地區會員，英國地區除國會及醫療服務監察使外，尚包括北愛爾蘭、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監察使，茲將相關監察使資訊分述如下：

(一) 北愛爾蘭議會監察及陳情委員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Ombudsman and Commissioner for Complaints)

1. 機關設置時間：1969年
2. 監察使 (Ombudsman)：Marie Anderson
3. 機關編制：

獨立於北愛爾蘭議會及政府行政部門；每年須向北愛爾蘭議會遞交年度報告。

4. 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查處理北愛爾蘭地區人民就政府單位或公共部門（包括醫療單位）行政疏失提出之抱怨或陳情。

6. 陳情方式：

民眾向該監察使陳情前應先就擬抱怨事項向所涉機關反映，倘未獲滿意答復，再予陳情。倘所涉機關為政府部門，則該陳情案件必須透過北愛爾蘭議會議員提出。就陳情內容進行調查之服務均為免費，所有接獲之陳情案均以保密之方式處理。調查之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教育及圖書館單位、醫療及社會服務機關及信託、政府部門及其專門機關。

(二) 英格蘭地方政府社會關懷監察使（Local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re Ombudsman for England）

1. 機關設置時間：1974年

2. 監察使（Ombudsman）：Michael King

3. 機關編制：

英格蘭地區共有3個地方政府監察使，由英國女王任命，在取得資料或文件方面的權力等同於高等法院。其獨立於政府部門、地方政府及政治人物，並在檢視陳情內容時保持中立。

4. 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

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提供免費的陳情服務，並致力於就接獲之陳情案件進行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倘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被調查之機關確有不當之行政疏失，則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將會提出建議要求該機關改善。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作出之決定是最終的結論，不得上訴，惟陳情者倘認為其推論方式存在法律疏失，仍可就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之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異議。

6. 陳情方式：

在向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陳情之前，民眾必須先就欲申訴事項向地方議會或所涉機關提出，或請求市議員提供協助，倘未獲滿意答復，再予陳情。陳情案件必須於申訴事項發生之12個月內提出，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接獲案件後，將於5個工作天內予以確認，並經初步審核後將相關案件分派予調查員進行調查。平均而言，1個案件所需之調查時間約為3個月；調查結果確定後，英格蘭地方政府監察使將以書面信函知會當事人及所涉機關。

(三) 威爾斯公共服務監察使 (Public Service Ombudsman for Wales)

1. 機關設置時間：2006年4月1日
2. 監察使 (Ombudsman)：Nick Bennett
3. 機關編制：未載明
4. 政府體制：君主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

負責威爾斯地區之監察工作。針對民眾提出之申訴進行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全國醫療服務 (NHS) 組織 (包括家庭醫生)、住宅協會

(Housing Association) 及威爾斯政府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等。

6. 陳情方式：

在向公共服務監察使提出陳情之前，民眾必須先就申訴事項向所涉機關提出反映，倘對於所涉機關提出之答復不滿意，方可向公共服務監察使提出陳情。公共服務監察使提供獨立、中立而免費之服務。

(四) 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使 (Scottish 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

1. 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

2. 監察使 (Ombudsman)：Rosemary Agnew (2017年5月1日迄今)

由蘇格蘭議會提名，英國女王任命，任期5年，連任不得超過2次。

3. 機關編制：

含監察使在內共有50人，下分調查、政策發展與服務3大部門，共有26位調查官，均有處理人民請願案件經驗，其餘為處室主管及行政幕僚人員，其中處理人員請願案件之調查部門有3位主管及5位秘書提供協助，共有34人係與處理調查案件有關人員。

預算：共32萬英鎊 (約新臺幣1,664萬元) 。

4. 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5. 主要職掌及功能：

公共服務監察使主要在處理涉及蘇格蘭政府及其所屬部門、各級地方政府、全國健康保險服務、住屋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協會及大專院校等公務機構之請願。其職責在於審查各公務機構處理人民請願有無違反法治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該機關受理任何已先向各公務機關申訴而無法解決，或當事人不滿意且無法處理之請願，此公共服務監察使亦為蘇格蘭地區解決人民請願之最終申訴管道。

6. 陳情方式：

依據蘇格蘭公共服務監察法，監察使通常是在當事人先已先向各公務機關申訴而無法解決或當事人不滿意之任何無法處理之請願後，當事人或組織均可用信件、電子信件、電話或簡訊對監察使提出請願。

【相關機關：英國金融服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0年

名稱：金融服務監察使公署（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二、監察使（Chief Ombudsman & Chief Executive）：Caroline Wayman

三、機關編制：

設有「執行團隊」（Executive Team），由Caroline Wayman偕7位主要成員領導「監察使小組」（Panel of Ombudsman）及資深團隊，另外由6位成員組成「理事會」，以確保監察使工作公正獨立，惟不涉入執行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協助民眾處理金融服務問題，包含銀行帳戶、信用卡及現金卡使用、支付保護保險（Payment Protection Insurance, PPI）、信用貸款、利息支付、銀行轉帳及線上付款、投資及存款資訊與年金問題等。

六、陳情方式：

金融監察使公署建議民眾首先就各種金融服務問題洽詢企業主提供解決方式或解答疑問，倘企業主未能於8週內復詢，或民眾對回復方式不甚滿意，則可透過致電、致函、傳真及填寫線上資料等方式進行申訴，又倘民眾對於金融監察使公署之調查結果及資詢意見表示不滿，仍可逕上訴法院，尋求司法協助。

七、工作成效：

金融監察使公署1年內協助2百萬名人民解決金融服務問題。

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4月24日

依據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I.A. Karimov）之倡議，該國第1屆國會（Oliy Majlis）於1995年2月成立「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機制」，1995年5月6日國會成立「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以督促人權全權代表有效執行被賦予之任務，1997年4月24日國會通過「烏茲別克國會人權全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權代表法」，規範人權全權代表及委員會的作為。

名稱：國會人權全權代表公署（The Institut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Human Rights）

二、國會人權全權代表（Authorized Person）：Ulugbek Mukhammadiyev（2015年5月迄今）

候選人資格必須為烏茲別克公民，年滿25歲，長期居住烏茲別克至少5年。人權全權代表必須無黨無派，不得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任職有給工作（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人權全權代表因訴訟、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健康因素或主動提出辭呈，得提前卸職。人權代表享有豁免權，未經國會同意不得遭逮捕、拘禁或出庭應訊。涉及人權代表之刑事偵查，僅有檢察總長有權傳喚。

任期：一任5年，由總統向國會提名，獲國會上下院議員過半數同意票出任。

三、機關編制：

國會人權全權代表下設副人權全權代表，在代表卸職至新代表就職前執行代表之工作，並享有代表之權利，另在全國13個省各設1名代表。另設秘書處輔佐國會人權全權代表、憲法人權及自由監督委員會及人權全權代表的地方代表人，提供法律、行政、資訊及分析方面的支援。國會人權全權代表秘書處具備法人地位，其代表人（人權全權代表）擁有官章，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秘書處設秘書長、負責不同領域的資深秘書及督導若干層級，以上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受烏茲別克勞工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國會人權全權代表為政府官員，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不隸屬任何政府機關及公職人員，僅向國會負責，由國會授權行使職權，受理因政府機關及官員違法及疏失，因而權益受損之申訴案，維護並協助回復其公民權與自由。代表國會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有效維護人權。就國內法與國際人權標準間之差異，提出相關改進建議；為汲取他國維護及促進人權之經驗，與聯合國（UN）及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SCE）所屬組織及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也與各國監察機關、國際監察組織及人權組織保持經常聯繫。協助教育大眾尊重人權，提昇人權意識，維護應有權益。每年2月15日前向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六、陳情方式：

居住在烏茲別克境內之烏茲別克公民、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士或非官方之非商業組織之權利、自由或合法利益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企業、組織及官員侵犯時，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全權代表公署提出申訴書，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住址，陳述具體事實，指明侵犯單位名稱或官員姓名，如有具體公文書及法院或行政機關所做判決書或決議之影本等應併附，免繳任何費用。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歐洲監察組織（EOI）及亞洲監察組織（AOA）之會員。與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波蘭、南韓、斯洛伐克、保加利亞、拉脫維亞、俄羅斯、亞塞拜然等國簽署國際合作協議。



第六節 北美地區

加拿大係北美第一個、大英國協第四個（次於紐西蘭、蓋亞那、英國）設立監察使之國家。加拿大無全國性聯邦層級之監察使，目前10省及3領地中有9省（僅愛德華王子島省未設置）、育空領地及多倫多市設立監察使，由各省、領地或市級立法機關選出，獨立行使職權。以下為加拿大9省及1領地監察使公署之簡介（按機關設置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年

亞伯達省於1967年通過「監察法」（Ombudsman Act）設立監察使，係加拿大第1個設立監察使之省分，亦為北美第1個設立監察使之地區，其後加國各省陸續設立。

名稱：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Alberta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Marianne Ryan（2017年7月4日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Joe Loran（2012年5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亞伯達省監察使之產生係先由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All-party Committee）推薦人選，並請亞伯達省省督（Lieutenant Governor）任命，此項任命

需經亞伯達省議會確認，監察使直接向議會負責。

三、機關編制：

亞伯達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25人。設副監察使1人、資深顧問（Senior Counsel）1人及陳情分析員（Complaints Analyst）2人，在愛德蒙頓市及卡加利市設置辦公室，並分設調查官（Investigator）8人及5人；另有行政人員若干人。預算：2014年會計年度為330萬加幣，實際開銷約330萬加幣；2015會計年度為333.4萬加幣，實際開銷為302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對於省政府部門、委員會、省營事業、專業機構或醫療院所等單位有權進行調查，惟無法調查聯邦或市級政府、省議員、聯邦或市級警察、大學及法院正在審理之案件。亞伯達省監察使除可接受民眾陳情自行調查外，亞伯達省議會亦可請監察使調查相關事項，內閣部長（Minister of the Crown）亦可下令監察使進行調查。監察使在調查後將相關發現及建議送交省府副廳長（或機關副首長），並與副廳長達成解決問題之協議後送交陳情人。倘無法獲得共識，監察使有權向省府廳長（或機關主管）、省督或省議會報告。亞伯達省監察使依法每年需向省議會提交年報。

六、陳情方式：

接受民眾以電話、書信、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共收受1,234件書面陳



情（較去年成長10%），及3,307通電話詢問。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7年

名稱：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公署（New Brunswick Ombudsman Office）

新伯倫瑞克省政府於1967年提案並立法設置監察使公署，該公署為省議會之獨立機關。

二、監察使（Ombudsman）：Charles Murray（於2013年7月迄今）

任期：一任7年，不得連任。監察使依據「新伯倫瑞克監察法」（New Brunswick Ombudsman Act）調查民眾陳情案件，監察使人選依據省議會建議任命之。

三、機關編制：

主要包括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the Ombudsman）及青少年權益保障公署（Child and Youth Advocate Office）。監察使公署係就人民對省政府、局署等組織以及市級政府提出之陳情案進行調查，青少年權益保障公署負責業務主要在於確保青少年權益獲得保障，並聽取青少年心聲，協助青少年獲得相關機構提供之必要服務等。上述兩公署人員，包括監察使在內約20人，主要職銜包括：調查員（Investigator）、高級官員（Officer）、行政助理（Administrative Assistant）、執

行秘書 (Executive Secretary)、調查員兼社工 (Investigator/Social Worker)、調查員兼法律諮詢官員 (Investigator/Legal Officer) 以及法律顧問 (Legal Counsel)。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新伯倫瑞克省監察使為省議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官員，負責監督該省政府運作並針對民眾陳情進行調查，對象包括省、市政府各部門、學校、教育委員會、地方衛生機構、國營公司，以及「新伯倫瑞克監察法」規範下之其他委員會、董事會等應向省政府負責之單位。如調查結果認同陳情者所述，監察使將提出解決方案或提出正式建議，惟無權強制相關政府機關執行其決定。倘經調查後，無足夠證據顯示陳情者確有其理，調查程序必須中止，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陳情者。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親自陳情，或以書面、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免費提出陳情。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魁北克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8年

魁北克省政府於1968年11月14日通過「公共護民法案」(Public Protector Act) 設置相關機構，以受理民眾針對政府之陳情案件，並予以調查處理。

名稱：魁北克省監察使公署 (The Québec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Marie Rinfret (2017年3月迄今)

任期：任期皆為5年，由省長提名經省議會同意任命之，並由政府任命之2名副監察使協助。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2人 (Deputy Ombudsman)，分別負責市民及使用者服務 (Citizen and User Services) 與機關事務及防治 (I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Prevention) 業務。前者包括：陳情審理部 (Reception and Review Branch)、衛生及社會服務調查部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Investigations Branch)、公共服務調查部 (Public Service Investigations Branch)；後者包括：法律及機關事務部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公關部 (Communications Branch)、資訊科技及檔案管理部 (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and Data Management Branch) 及特別調查小組 (Special Interventions Team)。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魁北克省監察使依「公共護民法案」(Public Protector Act)及「衛生及社會服務監察法」(Act respecting the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Ombudsman)行使職權，保障人民權利，糾正任何損及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個人或團體之情形。倘有必要，監察使可向相關機關提出正式建議，糾正錯誤、疏忽、濫權或不公正之待遇。完成調查後，監察使將結論送交相關主管機關，並視情況併交正式建議及改善措施。法律賦予監察使檢視及調查陳情案件之權力，可主動調查，要求調閱相關政府部門、衛生及社會機構之文件，必要時可要求指定對象作證應詢。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以電話、傳真，或填寫自監察使公署網頁下載之表格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陳情書。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共收受19,189件陳情案，其中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共10,935件；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19,668件陳情案（成長2.5%），其中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共11,365件陳情案（成長3.9%）。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0年

名稱：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Manitoba）

二、監察使（Ombudsman）：Charlene Paquin（2015年5月迄今）

曼尼托巴省省議會1970年通過「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由省議會各政黨組成之委員會共同提名監察使，再由省督任命。獨立作業並受理民眾陳情，不隸屬任何政黨。

任期：一任6年，最多可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共有兩處，分別設於Winnipeg市及Brandon市。欲詢問與「資訊自由及隱私保護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FIPPA）及「個人健康資訊法」（The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Act, PHIA）相關事項，應與Winnipeg市辦事處聯繫。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343.3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負責調查民眾陳情案，凡民眾認為遭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之不公平對待，均可提出。民眾陳情對象應為機關本身。監察使應針對陳情事項提供徹底、公正、獨立、無涉黨派利益之調查，俾加強政府機關之公正性。監察使有權進行調查、提出正式建議以及公開報告。監察使應傾

聽爭端各方之意見，以尊嚴、尊重、禮貌方式對待相關人員。監察使亦有權針對政府法律、政策、過程等，就其行政公正性主動調查。

六、陳情方式：

監察使公署在決定是否受理陳情案前，需先詳問陳情者是否已先行設法解決爭端、結果為何，以及要求說明為何認為遭不公平對待之理由。倘監察使公署認為陳情事項確屬權責範圍，則協助民眾以書面方式提出陳情；否則，將協助轉介其他權責單位。

監察使公署受理陳情案後，調查人員將主動通知陳情者確認後，展開調查，並要求相關機關就陳情事項予以答復。案經監察使公署調查認為陳情者有理時，將洽涉案機關討論尋求解決方式；倘未能獲致妥善解決時，則監察使將向省政府相關廳長或市政府議會議長提出調查報告及正式建議。監察使無權更改任何決定及正式建議之內容，故倘所提正式建議未被採納時，應再向省議會提出公開報告。基於保密原則，監察使公署不以電子郵件回復民眾陳情。

2015年會計年度收受之陳情案中，其中66%為以電話陳情之方式，18%為以郵寄或傳真之陳情方式。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984件陳情案，其中84%屬該公署職權範圍。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年

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係不隸屬任何政黨，獨立行使職權之機構，對民眾陳情以保密方式處理之。

名稱：新斯科西亞省監察使公署（Nova Scot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William A. Smith（2016年6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可續任，監察使經省長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包括4部門：

（一）秘書處（Office Administration）

（二）調查及陳情處（Investigation & Complaint Services）

（三）青少年及年長者事務處（Youth & Seniors Services）

（四）公務機關不法行為陳情處（Civil Service Disclosure of Wrongdoing）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172.4萬加幣，實際開銷為147.7萬加幣（預算之85.7%）。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2004年9月通過之「公務機關違失行為公開法規」（Civil Service Disclosure of Wrongdoing Regulations）調查陳情案。該公署主要解決民眾認為遭省政府與市政府相關

局、署、董事會及委員會不公平對待時所提出之陳情，採行方式包括：蒐集事實及資訊、報告調查結果、提出正式建議、以及解決爭端。上述「公務機關違失行為公開法規」提供新斯科西亞省政府機關雇員，針對機關內部不法行為，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例如：雇員合理認為被機關要求從事不法，或合理認為機關內部確有不法情事或即將發生，可先向直屬主管反映；倘此雇員認為反映事項未獲該直屬主管妥善處置，或認為不宜向該直屬主管反映時，可向服務機關副主管反映，倘仍認為不妥時，則可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但該公署不受理與內閣決議、法官、聯邦政府或所屬機關、個人或私人企業、選任省長或縣市長有關之陳情。

六、陳情方式：

陳情者可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直接至監察使公署進行申訴，需提供陳情細節或相關文件，無需付費，惟陳情者應先嘗試透過其他管道與相關政府部門解決爭端。

七、工作成效：

該公署自2007年以來，每年約收受2,000件陳情案，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117件陳情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3年

名稱：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Saskatchewan）

二、監察使（Ombudsman）：Mary McFadyen（2014年4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一次。由省議會公告監察使之資格條件，並由省議會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All-party Committee）遴選適當人選，並經沙市卡奇灣省議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25人。在理嘉納（Regina）及沙市卡通市（Saskatoon）分設辦公室，共有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2人、總顧問（General Counsel）1人、監察助理12人及陳情分析員（Complaints Analyst）4人，另有若干行政人員。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342.9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沙市卡奇灣省監察使公署接受民眾對省府各廳處、省營事業、委員會等機關之陳情，惟不受理對聯邦政府、法院、內閣決議、學校、警方、地方政府、私人公司及個人之申訴。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藉由協助陳情人自行解決問題、磋商、非正式會談、調解、及非正式與正式之調查等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倘係政府部門疏失，監察使提出建議予省府

相關部門；倘省府不接受監察使之建議，監察使可向省議會報告或訴諸媒體。

六、陳情方式：以電話、書信、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

七、工作成效：

沙市卡其灣省監察使每年受理2,000至3,000件民眾陳情，其中約1,000件陳情案非屬沙省監察使之職權範圍。2015年共收受3,018件陳情案，其中2,813件屬職權範圍（較去年成長22%），805件不屬職權範圍。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安大略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

名稱：安大略省監察使公署（Ontario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Paul Dubé（2016年4月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Barbara Finlay

任期：一任5年，得連選連任，由省議會各黨聯席委員會同意任命之。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員額約80人，分設下述部門：

（一）特別監察反應小組（Special Ombudsman Response Team, SORT）：專責處理複雜之大規模陳情及牽涉高階官員案件，小組成員依特定領域專長及能力任命之。

（二）業務組（Operations Team）：由副監察使主持，轄設初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階解決小組（Early Resolutions Team）及調查小組（Investigations Team），前者擔任第一線工作，負責受理民眾之陳情並予評估、建議、諮詢或轉介等工作，在職權範圍內運用解決問題技巧，化解民眾不滿；後者則由資深調查人員組成，針對個人或集體陳情案件進行深入調查。

(五) 法律組（Legal Services Team）：由資深律師主持，協助監察使及其幕僚監管人事運作，確保本辦公室正常運作，並就陳情案件提供調查及解決問題之專業意見。本組人員在檢視與分析調查證據、撰擬報告、以及提供專業建議等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六) 公關組（Communications Team）：負責出版年度報告及特別監察反應小組報告、維護官方網站、以及監管網站對外聯繫、辦理監察使接受媒體訪問、舉行記者會、發表演說及公開說明調查結果等事宜。

(七) 行政服務組（Corporate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Team）：負責辦理財務、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業務。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1,858萬加幣，實際開銷約1,312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安大略省監察使依「監察法」（Ombudsman Act）超然行使職權，不受政府或任何政黨約束，負責監督該省政府運作並針對民眾陳情進行調查，對象包括省政府轄內各廳、局、署、法院及委員會等共500餘單位。除受理民眾陳情

外，監察使亦可主動調查，其權限包括進入任何政府部門蒐集證據、要求證人提供證據，以及公開調查及公布政府部門之一切不合理、不公正、歧視等違失行為。安大略省監察使每年向省議會提交年度報告、特別報告以及定期出刊電子信，所提出之建議不具約束力。

六、陳情方式：

依據「監察法」第16條規定，提交監察使之陳情應以書面為之，惟此被視為最後申訴管道。在此之前，民眾應先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書信或親赴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尋求解決。2015年會計年度所收受之陳情案中，其中62.58%為以電話之方式，30.31%為以電子郵件或網路之方式。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3,153件陳情案；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2,118件陳情案，其中12,274件屬該公署職權範圍並已結案，9,167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卑詩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9年

卑詩省於1979年7月1日依據「監察法」(Ombudsman Act)任命第一位監察使。2009年10月29日將Ombudsman名稱改為Ombudsperson，相關法案亦由Ombudsman Act改為Ombudsperson Act，惟相關文件、網站內容仍有使用Ombudsman之情形。

名稱：卑詩省監察使公署 (British Columbia Ombudsperson)

二、監察使 (Ombudsperson)：Jay Chalke (2015年7月迄今)

任期：一任6年，先由卑詩省議會所設立之特別委員會所有成員無異議通過推薦人選，再由省議會正式推舉並由省督任命。

三、機關編制：

卑詩省監察使公署員額約60人。卑詩監察使下設監察助理、調查官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580.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55.7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係省議會之官員，不隸屬行政機關及政黨，主要任務為確保行政機關之作為及服務公平、合理、恰當及平等。接受民眾對行政機關之作為及服務所提出之詢問及申訴，並提供以下服務：

- (一) 向民眾提供資料，使其能有效與行政機關交涉。
- (二) 透過諮商，調解民眾申訴。
- (三) 就民眾對某一行政機關不公平作為之申訴展開調查。
- (四) 向某一行政機關提出建議，協助解決有關之不公平問題。
- (五) 提出公告。

六、陳情方式：

以電話、傳真、郵寄、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另監察使公署亦定期至卑詩省6個社區接受陳情（需先預約）。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849件陳情案，其中5,994件為以電話之方式，1,247為以電子郵件或網路之方式，483件為郵寄之方式，125件為親赴監察使公署之方式。

七、工作成效：

每年收受約7,500件陳情案，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849件陳情案，其中2,800件為對公務機關不法行政之申訴。

育空領地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

育空領地於1996年通過「監察法」(Ombudsman Act)設立監察使。

名稱：育空領地監察使公署 (Yukon Ombudsman)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Diane McLeod-McKay (2013年6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得連選連任。先由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 (All-party Committee) 確定其資格條件後接受申請，再由各黨派委員會面試決定候選人，最後交由領地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且需獲得2/3多數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法律顧問1人、調查官2人及受理陳情雇員2人。

預算：2014年會計年度為87.2萬加幣，2015年會計年度為105.2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之功能係確保育空領地公務機構公正及負責。監察使接受民眾陳情，對於政府部門、委員會及法人、公立學校、育空大學等單位有權進行調查；惟不受理對法院、議員、選舉辦公室、聯邦政府、兩造之訴訟、及上訴或審理中案件之申訴陳情。監察使得建議陳情人採取適當方式向政府部門交涉、轉介其他救濟管道、獲取相關資料及建議政府採取補救措施等，但不具強制性。鑒於向監察使陳情係最後之手段，監察使建議民眾應先向公務機關提出陳情。監察使依法每年向領地議會提交年報。

六、陳情方式：以電話、書信、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2年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為該省議會獨立單位，公民代表依「公民代表法」(Citizens' Representative Act)行使職權。

名稱：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省公民代表公署 (Office of the Citizens' Representative)

二、公民代表 (Citizens' Representative)：Barry Fleming (2012年12月迄今)

任期：一任5年，公民代表人選由省議會同意任命之。

三、機關編制：

紐省公民代表公署目前含公民代表在內共7人：公民代表下設有執行助理 (Executive Assistant) 及助理公民代表 (Assistant Citizens' Representative) 各1人，助理公民代表下共5人負責相關業務，包括資深調查官 (Senior Investigator) 2人、調查官 (Investigator) 2人以及辦公室經理 (Office Manager) 1人。

預算：2011年會計年度為537.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19萬加幣；2012年會計年度為537.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20.4萬加幣；2013年會計年度為561.5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33.8萬加幣；2014年會計年度為561.5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52.1萬加幣；2015年會計年度為580.2萬加幣，實際開銷約555.7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紐省公民代表公署負責受理及調解民眾之陳情，當民眾認為遭受省政府所屬機構之不公平待遇時可提出之。惟倘調解未成，公民代表公署將進行不偏不倚之公正調查；若透過調查仍未能解決，應向省議會提出調查報告及正式建議。此外，公民代表公署亦可自動調查政府之政策及措施如何能對廣泛大眾造成影響，因此所做出之正式建議會較一般個人陳情案，對大眾造成更廣泛之影響。

六、陳情方式：

接受民眾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情或詢問，公民代表公署人員首先確認是否屬權責範圍，倘是，則詢是否已窮盡一切可能之解決方式，以決定是否能立即洽詢相關機關尋求解決，或須展開調查。惟倘陳情事項在公民代表權責之外，或尚未窮盡一切可能之解決方式時，則轉介民眾予其他專責單位。

七、工作成效：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共收受740件陳情及詢問，其中670件屬該公署職權範圍，70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中，有419件係針對居留及教養所提出之陳情及申訴。

美國至今尚未設置國家級監察使，州級及地區監察制度因各州、各地方憲法而異。夏威夷州於1967年率先引進監察制度，俄亥俄州、愛荷華州、阿拉斯加州、美屬波多黎各及關島亦設有監察使（獨立官署，向議會負責）。另有行政監察使，亦即指由州長任命向州長負責，如賓夕法尼亞州、俄勒岡州、科羅拉多州、伊利諾州、新墨西哥州、明尼蘇達州、印第安那州、密西根州等。

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9年

名稱：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The Office of Ombudsman, State of Hawaii）

二、監察使（Ombudsman）：Robin K. Matsunaga（1998年7月1日迄今），於2010年10月起擔任美國監察使協會（United States Ombudsman Association, USOA）會長。首席助理（First Assistant）：Mark Au。

任期：一任6年，至繼任者獲指定為止，連選得連任，但最多不逾3任。監察使由參、眾議院聯席會議以不具名投票方式產生，並須得到投票議員過半數的支持才能當選。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監察使：（一）參、眾議員離職後未滿2年者、（二）現任州政府公職或候選人、（三）從事其他利益相關職務者，2年內不得擔任監察使。監察使有職務疏失、不當行為或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經參、眾議院聯席會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3以上多數決議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三、機關編制：

夏威夷州監察使公署編制為15人，設監察使1人、副監察使1人，共11人處理監察業務，4人處理行政業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 (一) 接受公眾申訴，並調查有關州、市郡行政機關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
- (二) 針對有效之個人申訴，提出改善行政作業程序或修訂相關法規之建議，惟監察使不得強制或改變行政機關之決定。

六、陳情方式：

民眾擬陳情時，除可直接與該機關聯繫外，亦可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無須填具任何表格，亦可以電話方式辦理。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監察使公署共收受4,083件民眾詢問及陳情案件，其中3,106件（76.1%）係屬該公署職權範圍，390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587件為要求提供相關訊息之案件；相較於2013年會計年度，民眾陳情案件減少31件（減少0.8%）。

俄亥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1年

名稱：俄亥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Ombudsman, Dayton-Montgomery County, Ohio）

二、監察使（Ombudsman）：Diane Welborn（1999年7月迄今）

目前擔任國際監察組織第一副理事長（First Vice-President,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並曾於2015年應監察院邀請訪問我國，曾在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服務。

監察使需具法政相關背景及素養，並經監察使公署理事會（Board of Trustees）任命。

三、機關編制：

設理事會，理事9人，分由戴頓市教育委員會委員、市議會議員及蒙哥馬利郡議會議員擔任；另設監察使、副監察使、監察主任、助理監察使、專家、助理及行政人員等共9人。其中監察使綜理辦公室運作，各助理監察使及專家則分別負責與政府及相關部門之匿名檢舉、公眾隱私、兒童福利等業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監察使公署係獨立、超黨派之政府機構，旨在協助俄州戴頓市與蒙哥馬利郡居民監督市、郡政府施政、促進官民溝通、提供市、郡政府施政改善之建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以強化政府施政效率及品質。主要職權如下：

- (一) 依據居民之陳情或檢舉調查政府施政、相關公務員之違失情形。
- (二) 依據調查結果協助處理因前揭違失所導致之違法、不公義或明顯錯誤之情形。
- (三) 協助民眾獲得政府機構之公平對待；協助增進政府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機構之信心與信任。

六、陳情方式：

可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陳情或表達關切，並提供相關詳實案情及聯繫方式，以利後續調查之進行。

七、工作成效：

監察使公署之工作成效頗受當地市、郡政府及民眾之重視與肯定，對於市、郡政府施政績效、政策制訂及行政補救措施之監督均具正面成效。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

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2年

名稱：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Office of Ombudsman, State of Iowa）

二、監察使（Ombudsman）：Kristie Hirschman目前擔任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秘書長兼財務長。

任期：一任4年，監察使需具法政相關背景及素養，並經州

議會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任命。

三、機關編制：

編制為監察使、副監察使、法律顧問（Legal Counsel）、助理監察使（Assistant Ombudsman）、會計（Financial Officer）及行政人員等共15人。其中監察使及副監察使綜理辦公室運作，各助理監察使則分別負責與州政府及相關公部門有關之匿名檢舉、中小企業、公眾隱私、兒童福利等業務。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愛荷華州監察使公署係獨立、超黨派之政府機構，旨在協助州民監督州政府施政、促進官民溝通、提供州政府施政改善之建議，以強化州政府施政效率及品質。主要職權如下：

- (一) 依據州民之陳情或檢舉調查州政府施政、各級公務員之違失情形。
- (二) 依據調查結果，協助處理因前揭違失所導致之違法、不公義或明顯錯誤之情形。
- (三) 建議州政府及相關機關迅速採行適當措施，以進行補救及改正。
- (四) 提供州議會相關評估及建議，以作為立法之參考依據。
- (五) 轉介州民之陳情與檢舉至州政府相關負責部門，以尋求回應。

六、陳情方式：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可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陳情或表達關切，並提供詳實案情及聯繫方式，以利後續調查之進行。

七、工作成效：

2015年共收受4,436件陳情案（較去年成長7.3%），其中897件不屬該公署職權範圍；而隸屬該公署職權之陳情案中，最多者為與市、郡政府相關之案件（30.09%），其次為糾正案（17.94%）。

阿拉斯加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5年

由阿拉斯加州議會設立，受阿拉斯加州24.55.010-340號州法規範。

名稱：阿拉斯加州監察使公署（Alask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Linda Lord-Jenkins（2002年6月任命，2007年連任，2012年再次連任）

任期：一任5年，得連選連任，最多可連任2次。由阿拉斯加州議會監察使遴選委員會提名，經州議會聯席會議2/3議員及州長之同意始得任命。

三、機關編制：含監察使在內工作人員共12人。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調查民眾針對州政府機關及職員之申訴案件，亦可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以供州議會作為立法參考。

六、陳情方式：

可至該公署網站填寫申訴表格，郵寄或傳真至該監察使公署，亦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七、工作成效：

2014年共收受1,610件陳情案（成長35%），結案之件數為1,595件（成長33%）。

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6年

名稱：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Arizona Ombudsman-Citizens' Aide）。

二、監察使（Ombudsman）：Dennis Wells（2012年7月起迄今）

副監察使（Deputy Ombudsman）：Joanne MacDonnell（2005年迄今）

任期：一任5年，監察使需經參、眾兩議院2/3以上議員同意。

三、機關編制：最多9人，係立法部門下之獨立機構。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亞歷桑那州監察使公署是一個中立的機構，於1998年擴充職權至包含調查與兒童保護相關之業務。設立宗旨在使州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政府對其公民更負責任，並協助解決問題。當州民感覺其受到州政府官員或州相關機關或部門不公平對待時，可向該公署提出申訴。相關之服務為免費且保密的，但不提供陳情者法律協助。該公署藉由受理公眾之申訴，監督州政府公務機關、調查州政府之施政、調閱相關文件，並提供公正及恰當的補救方案。此外，提供協助及教育州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自身解決問題、提供資訊以澄清誤會或單純的錯誤、調查較嚴重的申訴案件，擔任協調人，協商達致解決的方案。惟聯邦政府、司法機關、大專院校、選任官員、私人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不在其職權範圍。

六、陳情方式：

可以電話、面談、信件、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申訴；但不收受非當事人或第三者之陳情，除非具有授權委託書，亦不收受囚犯之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收到5,132件陳情案，涉及206個機關，其中46.38%為與兒童保護相關之案件；97.72%之陳情案於2天內回復，97.47%於3個月內結案；共提出340項提議，其中336項經政府機關採納（98.82%）。

【相關機關：美國政府問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21年

舊名稱：國會審計署（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新名稱：2004年起改名為政府問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二、審計長（Comptroller General）：Gene Dodaro（2010年12月22日迄今）

任期：一任15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審計長必須超越黨派，具備專業能力，總統不得免其職；除非國會彈劾或有特別理由做成決議，否則不得令其去職。

三、機關編制：

約3,000人，2016年度預算為5億5仟5百30萬美金。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協助美國國會，依據憲法對美國聯邦政府進行究責任務，以改善其施政表現。政府問責署提供政府運作之各項審計準則，除財務審計之外，亦對政府績效審計進行全面監督，2004年以後改名為「政府問責署」，以符合其實際功能。自1921年設置以來，共有7位審計長（目前Gene Dodaro係第8位審計長），從無任何一位被迫提前去職。由於其任期特長，且超越黨派，特別能維持其穩定的領導地位及機關的獨立性，為一般美國政府機關所僅見。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政府問責署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針對聯邦政府資金運用的效能與效率進行審計。
- (二) 針對不法之申訴指控與活動進行調查。
- (三) 針對政府所擬之計劃達成其目標者提出報告。
- (四) 執行政策分析並歸納具體意見提供國會參考。
- (五) 裁決以及就政府機關規則提出報告。
- (六) 向國會與行政部門主管提供建議，使政府得以提高其效能、效率，並促使其更公平與負責。

政府問責署經常出席國會各項會議及聽證會，對政府各項施政及相關立法提出調查報告及批評意見，針對政府的浪費及無效率提出具體鞭策，且出版各類印刷品及電子資訊，廣受美國各界重視。

六、陳情方式：

政府問責署的調查報告多係基於美國國會委員會或國會小組之要求，或依據法律或國會委員會報告之授權，該署亦依據審計長之職權主動研究調查。此外，倘利害相關人擬對美國聯邦政府之採購招標案進行申訴，亦可向該署提出招標抗議（bid protest）。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出席國會聽證會119次，改善政府施政案件2,071件；政府問責署4年前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其中73%為美國聯邦政府所採納，總共為美國人民節省634億美金。

第四章 監察院工作績效^[81]

監察院第5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於103年8月1日宣誓就職，截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雖然尚有11名監察委員缺額未能補實，然而這段期間仍收受人民書狀33,332件（計22,154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33,156件（計21,812案），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225次等，促進政府財務增益逾新臺幣（下同）98億元，機關增修法令408項。工作負荷相當沉重，更實質影響監察權行使的效果，以彈劾權的行使為例，曾有彈劾案件，因為第1次審查不成立，提案委員依法提出異議，但是由於監察委員人數不足，導致第2次彈劾案再審查會無法召開。

監察院全體監察委員均竭力克盡職責，積極行使監察及廉政職權，致力於人權保障，並且主動參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活動，強化與各國制度經驗交流。目前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職權行使的重大成果及績效，擇要說明如下：

一、獲致財務增益績效，為民把關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追蹤各機關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的結果，其中節省公帑計達66億9,514萬元，主要案件為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處理高鐵

^[81] 本章係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7常設委員會及統計室提供相關資料，綜合規劃室汪林玲、洪椿婷及張俊隆撰文彙整。



減振工程案、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以及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等。

此外，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計達31億6,609萬元，主要案件為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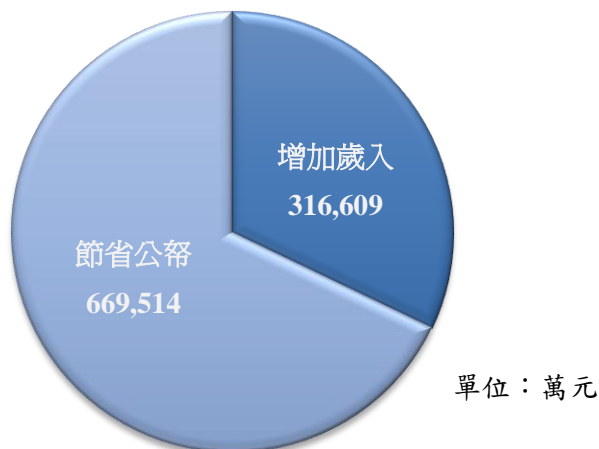


圖 1 獲致財務績效

二、督促行政機關加速變革，與時俱進，興利除弊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追蹤各機關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的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約計2,057項，為民興利除弊。

此外，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約計408項，廢止法令11項。希

望藉由政府法令制度因應時空環境的變遷而修正後，能更加符合人民生活各層面之趨勢與需求。

截至105年12月底，監察院所提出之糾正案，尚未結案計247案，按提案屆次分別統計如下：

- (一) 第3屆：1案，行政機關已函復，由委員核簽意見中。
- (二) 第4屆：118案，行政機關均已函復，監察院持續追蹤中42案，由委員核簽意見中76案。
- (三) 第5屆：128案，行政機關已函復118案，監察院持續追蹤中41案，由委員核簽意見中77案，另10案尚未函復（未逾期限）。

三、縝密審查糾彈案件，整飭官箴，糾彈不法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共成立糾舉案1案，糾舉簡任文官1人。另成立彈劾案75案，彈劾104人，其中文官93人、武官11人。

彈劾文官93人中，計政務人員4人、選任20人、簡任53人、薦任11人、委任5人。

彈劾武官11人中，將官2人及校官9人。顯見監察院行使彈劾權，不分官階，毋枉毋縱。

分析彈劾案違法失職態樣，以「違反經營商業規定」46案排名第一；其次是「廢弛職務」8案、「違反政府風紀」7案、「貪瀆」6案、「採購違失」3案、「違反性侵害、性騷擾」2案；另「違反監督考核」、「浪費公帑」、「涉有洩密行為」各1案。



表 1 被彈劾人官等別

103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人

官階類別								
小計	政務人員	選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104	4	20	53	11	5	2	9	-

表 2 監察院第 5 屆彈劾案件違法失職態樣統計表

103年8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人；案；百分比

項次	類別	案件數				
		103年 (8-12月)	104年	105年	合計	比例
1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	1	2	43	46	61.33%
2	廢弛職務	1	5	2	8	10.66%
3	違反政府風紀	1	2	4	7	9.33%
4	貪瀆		1	5	6	8.00%
5	採購違失		1	2	3	4.00%
6	違反性侵害、性騷擾		-	2	2	2.66%
7	違反監督考核		1	-	1	1.34%
8	浪費公帑		-	1	1	1.34%
9	涉有洩密行為		1	-	1	1.34%
10	違反旋轉門條款		-	-	-	-
	合計	3	13	59	75	100%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底，彈劾案結案計70案，彈劾93人。按提案屆次分別統計如下：

- (一) 第2屆：1案，2人，經懲戒機關決議撤職1人，免議1人。
- (二) 第3屆：1案，3人，經懲戒機關決議撤職1人，降級1人，不受理1人。
- (三) 第4屆：14案，23人，經懲戒機關決議撤職5人，休職2人，降級8人，申誡3人，不受理1人，免議4人。
- (四) 第5屆：54案，65人，經懲戒機關決議撤職2人，休職5人，降級8人，記過3人，申誡42人，不受懲戒2人，免議2人，免職轉任1人。

四、函請議處違失人員，澄清吏治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自行議處違失人員計758人，期能發揮去腐防弊功能，促使公務人員有為有守，進而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效能。

五、落實人權保障，捍衛社會正義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通過之474案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225案，約近半數；分析案件性質，以涉及財產權49案（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21.8%）為第一，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計46案（占20.04%），司法正義計27案（占12.0%）排名第三。

另於104年7月31日舉行「監察院104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原住民鄉（區）、人權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260人蒞會，共同就原住民土地政策、制度及執行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現況等問題，討論因應對策及改善方向。對於研討會發掘之重大人權問題，監察院已推派委員進行調查2案，並將4項議題函請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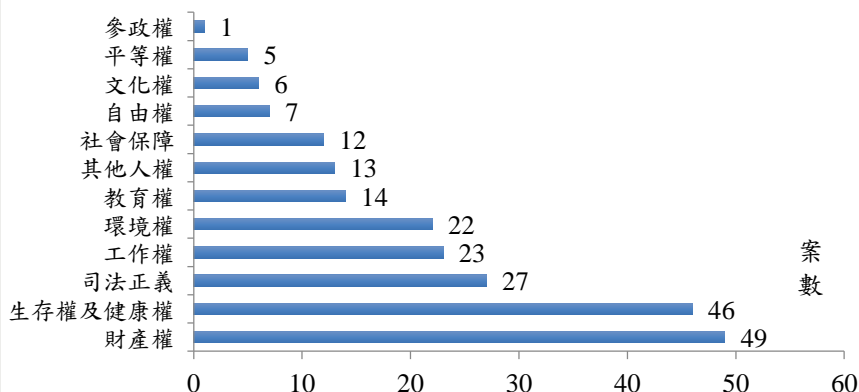


圖 2 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

此外，監察院再於105年7月5日舉辦「監察院105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邀請國際第四世界運動、國內外社福機構、學者專家、社工師與政府相關單位約160多人，共同探討骨肉分離與兒少人權議題。針對研討會發現之人權核心議題，監察院已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回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六、發揮巡迴監察功能，增進政府效能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巡察中央機關（構）113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且提出巡察意見3,080項。巡察地方機關112次，收受人民書狀1,081件（計753案），並於巡察現場受理

人民陳情，同時也請各該機關就陳情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梁。

七、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發揮制度綜效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審議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之審議意見包含：據以派查、函各機關查處見復、存查及其他（例如列入巡察議題參考或送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參用）等，為民把關，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及效能。

表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單位：項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查	其他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	1,324	91	368	559	306
地方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	4,825	15	151	4,613	46

另自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審計部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的行為、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共計527件。而審計部函報案件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糾舉及彈劾案，共計71件，監察與審計職權充分合作，發揮雙管齊下之綜效。



八、嚴謹執行陽光四法，推動廉能政治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共派查1,174案，經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03件（人），裁罰金額共計2,536萬元，其中受裁處對象以鄉鎮級民意代表36人為最多，其次為縣市級民意代表16人，再其次為代表政府或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14人。

表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82]

	派查 案數 (案)	裁罰 件數 (件)	裁罰類型		裁罰 金額 (萬元)
			申報 不實	逾期	
103年8月至 105年12月	1,174	103	93	10	2,536

^[82] 因案件自派查至完成查核報告並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裁罰，有跨統計區間之情形，故統計區間內裁罰件數不一定源自同一期間內之派查案。派查案數以派查函數量統計；裁罰件數則為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做出裁罰書數量；單一財產申報派查案可能因派查各個年度財產申報及各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結果，而有做成多件裁罰書之情形。

表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裁罰之裁處對象

單位：人

裁處對象	裁處人數
政務人員	5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2
直轄市長	-
縣（市）長	2
立法委員	6
直轄市民意代表	8
簡任第12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1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關首長	2
鄉（鎮市）長	6
縣（市）級民意代表	16
鄉（鎮市）級民意代表	36
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	3
合 計	103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98案，受理民眾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發覺59案，派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查38案，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1件，裁罰金額共計2,240.4萬元。上開裁罰案件之違法類型包含：未自行迴避、交易獲利、人事調動關說、考績評定及工程承攬關說等。

表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統計^[83]

	受理自行迴避報備案數 (案)	受理民眾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發覺案數 (案)	派查案數 (案)	裁罰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103年8月至 105年12月	98	59	38	11	2,240.4

(三) 政治獻金法業務

103年8月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受理會計報告書申報件數2,841案，派查533案，繳庫130件，繳庫金額1,940萬元，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451件，裁罰金額6,884萬元。

^[83] 因案件自派查至完成查核報告並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裁罰，有跨統計區間之情形，故統計區間內裁罰件數不一定源自同一期間內之派查案。派查案數以派查函數量統計；裁罰件數為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做出裁罰書數量；單一利益衝突迴避法派查案可能因涉及不同應受處分人，而有做成多件裁罰書之情形。

表 7 政治獻金法查核案件統計^[84]

	會計報告 書申報案 數(案)	派查 案數 (案)	繳庫		裁罰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103年8月至 105年12月	2,841	533	130	1,940	451	6,884

^[84] 案件自派查至完成查核報告並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裁罰，有跨統計區間之情形，故統計區間內裁罰件數不一定源自同一期間內之派查案。裁罰件數為經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做出裁罰書數量；另單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派查案可能因涉及不同受處分人，而有做成多件裁罰書之情形。



第五章 結語^[85]

前言

監察制度存在的最初目的，係欲藉此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權以外的監督機制（oversight body），加強對行政權的監督，敦促政府善治，貫徹民主政治。而隨著時代演進，公共事務日趨複雜化與多元化，為回應民眾需求，監察使陸續在保障人權、打擊貪腐、提升廉能政治等，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惟自2008年金融與經濟危機爆發以來，迄今全球持續籠罩在恐怖主義、難民問題、憲政改革、民主化危機等重大議題中。這些問題的本質是跨國界、且經常是無預警的，任何國家均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最直接的衝擊，便是帶來政治與財政危機，進而對傳統政府政治及人權保障等工作，帶來負面影響與威脅。

上述國際局勢的轉變，也對當代監察使在角色、功能及職權行使上產生重大影響，甚至造成困境。為喚醒各國監察使的意識，國際監察組織（下稱IOI）自2012年於第10屆世界會議通過制定長期策略計畫後，便系統性地展開相關行動並加強國際串連。希冀在動盪多變的世局中，提供會員更具指標性和參考價值的指導和建議，於此同時，也朝更多元化的國際性組織發展。

為使讀者更瞭解當代監察使之樣貌，本章以「監察使之挑

^[85] 本章係翻譯並彙整國際監察組織2016年之調查報告及第11屆世界會議之資料，係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李霖撰文彙整，綜合規劃室江幸蓉及黃聖雯翻譯，綜合規劃室汪林玲、洪椿婷核校增修。

戰」及「監察使之未來發展」為題，收錄三篇IOI文件及建議報告，分別為：「國際監察組織指導方針—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IOI Guidelines: On the Support to Colleagues under Threat）、「國際監察組織調查報告—面臨威脅之監察使」（Following a Fact Finding Mission to Warsaw, Poland: Ombudsman under Threat）、「國際監察組織2016—2020策略計畫」（IOI Strategic Plan 2016 – 2020）。

第一節「監察使之挑戰」中，「國際監察組織指導方針—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一篇，主要係在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事項上，IOI提供會員相關行動參考依據及準則；文章也點出，當代監察使最常面臨的威脅項目。在「國際監察組織調查報告—面臨威脅之監察使」中，以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為例，除了讓各界更瞭解監察使所面臨威脅的真實情況，本報告也完整收錄IOI協助該公署之過程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節係「監察使之未來發展」。作為IOI接下來4年的指導方針，「國際監察組織2016—2020策略計畫」一文詳加說明IOI未來落實計畫目標之具體作為。IOI致力為會員發聲，期藉由階段性與策略性的行動，逐步提升其在國際社會間之能見度與影響力，進而成為全球監察事務之權威機構。



第一節 監察使之挑戰

一、國際監察組織指導方針

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

於IOI理事會議通過
2016年11月，泰國曼谷

目的

本指導方針（下稱方針）目的係欲建立原則及行動方案，以資作為IOI協助遭受威脅、報復或處於艱困條件下的監察使時，相關協調整合的參考依據。IOI之所以需要協助監察使，主要理由在於，許多國家的國內人權狀況，亦正面臨威脅及挑戰，致使監察使的處境也受到影響。當民主式微、受到破壞或威脅時，IOI認為更應向扮演民主監督機制角色的機構（如監察使辦公室）伸出援手，以捍衛及保障人民權益。本文件就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時，相關之基本原則、程序及行動方案，說明如後。

基本原則

IOI主張，支持與協助受到威脅、遭受報復或在艱困條件下執行任務的會員，係其核心任務之一。IOI同時也認為，喚起會員對於機構「可能遭受到威脅」之意識，除了是一件相當重要的

事情外，更鼓勵會員在自己或其他會員可能受到威脅時，即時並主動與IOI聯繫。

上述事項之本質，需要立即或儘早採取行動。因此，加速相關作業程序，如草擬行動方案、批准及公告相關文件或採取行動等，是至關重要的。

在進行過程中的各個階段，任何行動—特別是與受到威脅的監察機構有關者—皆以溝通與協調為首要考量。

協助會員時，IOI尊重會員所奉行之價值與準則，並且遵循「毋傷害」(do-no-harm principle)原則。此外，IOI也將綜合評估當地國內情勢及其他客觀要件，保持彈性，並於必要時行使裁量權。

上述可能遭受威脅且需要IOI協助的會員，不論其在IOI的會員資格為何（具投票資格或非具投票資格），應皆是獨立行使職權且遵守IOI組織章程的監察機構。

定義

監察機構所面臨的威脅，態樣繁多，但其共同點是，這些威脅來自於對監察使處理人民陳情、保障人權及對抗貪腐的直接回應。

本方針所定義之「威脅」為：任何對監察機構的直接行動（即威脅）；當權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令監察使處於潛在之危急狀態中。

其他可能導致監察使面臨壓力、職權行使遭受阻礙之威脅事項，請參考附表一。



程序或行動方案

1) 界定問題

決定是否能獲得IOI協助，由IOI秘書處認定之。申請案的提出，主要來自：

- 會員本身
- 會員會籍所屬之區域理事長
- 與該會員會籍隸屬相同區域之會員
- IOI 執委會成員
- IOI 理事會成員
- 媒體/新聞報導

2) 評估情勢

為強化立場並掌握實質論據，IOI將竭盡所能蒐集相關背景資料與訊息；同時，IOI也會視個案的狀況，於必要時加速案件之處理。可靠且具參考價值的消息來源，主要來自：

- 會員本身
- 公正的第三方（例：當地的使領館）
- 與該會員會籍隸屬相同區域之監察使
- 公民團體

3) 選擇適合方案

經向需要協助之會員，其會籍所屬之區域理事長諮詢後，IOI秘書長將提交評估報告予IOI執委會，以討論適合的行動方案並作成決議。本決議需建立在與該會員保持密切合作並獲其同意的基礎之上。在選擇適合的行動方案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 是否符合會員本身之最佳利益，需納入考量

- 保持對個案之敏銳度
- 評估所屬會員之國家情勢
- 衡量其他客觀條件（例：雙邊政治發展）
- 將可能的意外後果納入評估及考量
- 保持彈性，必要時行使裁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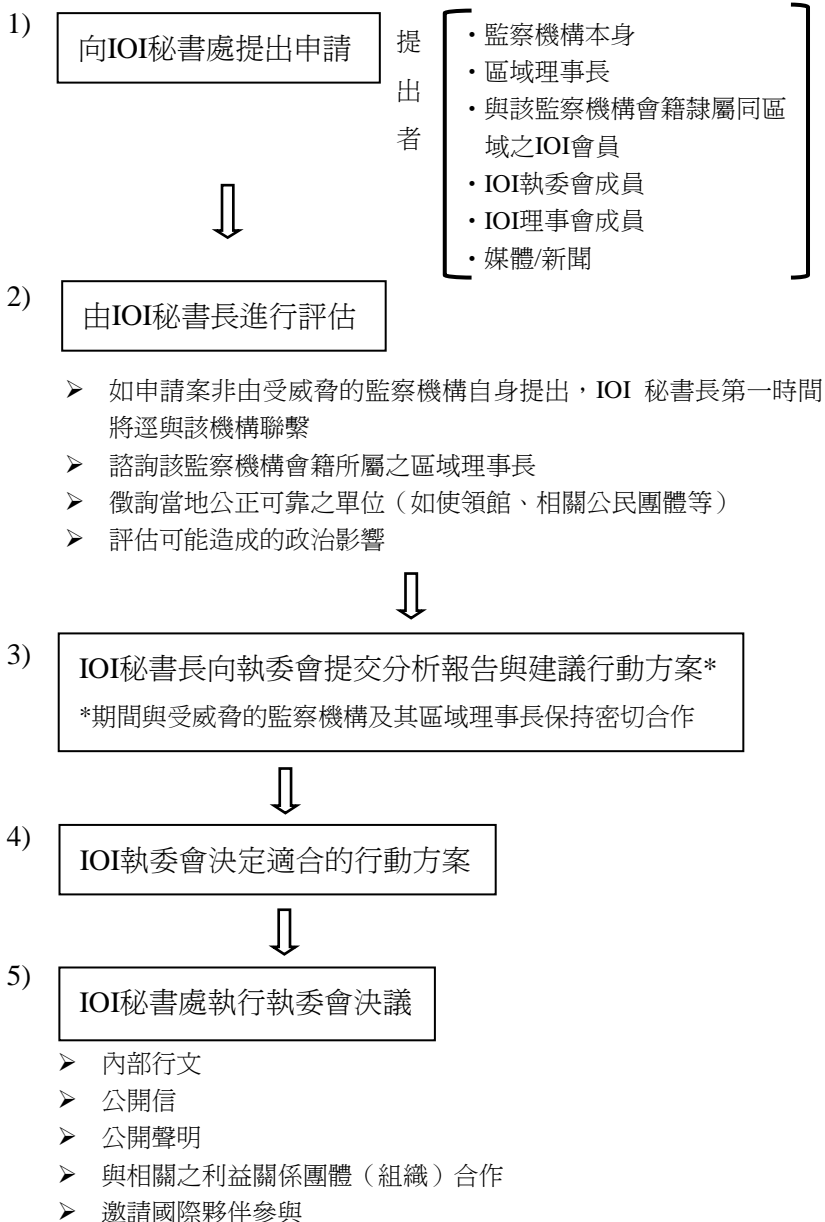
4) 協助會員的實際行動

IOI官方信函與聲明稿，將由IOI理事長及秘書長聯名簽署並發布。至於該會員會籍所屬區域之理事長及/或相關區域組織是否也需署名，則將視其必要性及助益性而定。

- 由IOI行文至政府或國會等機構（以示審慎妥處並加速行動效率）
- 發布與該協助行動有關之公開信
- 發表IOI公開聲明（為吸引廣泛關注，可將該聲明公布在網站）
- 與相關之區域或國家利益關係團體合作及協調（例：區域監察使協會及網絡）
- 邀請國際夥伴（例：聯合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署、世界銀行等）參與
- 必要時，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將調查結果報知執委會
- 組織 IOI 代表團前往當地實際調查
- 發布新聞稿
- 發布 IOI 調查建議報告



國際監察組織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處理流程



附表一：監察機構可能遭受的威脅^[86]

- ◇ 經費或人事緊縮
- ◇ 非法免除監察使職務
- ◇ 監察使懸缺
- ◇ 對監察使施加政治壓力
- ◇ 對監察使進行不實指控並將其逮捕
- ◇ 組織調整（例：不當整併）
- ◇ 所獲之授權、法律地位及立法權力遭遇變動
- ◇ 獨立權遭到削減
- ◇ 不穩定的政治環境
- ◇ 詆毀監察使與/或其職員（例：於媒體策動消息）
- ◇ 行政或司法騷擾
- ◇ 攻擊監察使與/或其職員（言語、文字或肢體）
- ◇ 非人道對待監察使與/或其職員
- ◇ 以死亡威脅監察使與/或其職員
- ◇ 其他

^[86] 此係未盡臚列項目清單，得視需求隨時增列。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附表二：潛在的利益關係者與國際夥伴^[87]

- ◇ 區域監察組織
- ◇ 聯合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署
- ◇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暨其相關區域網絡
- ◇ 世界銀行
- ◇ 歐洲理事會
- ◇ 歐盟/歐盟執行委員會/歐洲議會
- ◇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民主制度與人權辦公室/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
- ◇ 其他

^[87] 此係未盡臚列項目清單，得視需求隨時增列。

二、國際監察組織調查報告

面臨威脅之監察使

調查期間：2016年7月18至20日，波蘭華沙

報告公布：2016年10月，奧地利維也納

建議

- ◇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聲譽卓著，堪謂為歐洲地區監察機構之典範。
- ◇ 支持波蘭監察使在不損及法院公信力前提下，仍繼續保有參與司法—特別是憲法法院—運作之權力，並獨立行使職權。
- ◇ 確保波蘭監察使財務及人力無虞，以賡續有效貫徹其多元職權之行使。
- ◇ 反對並予以譴責，有關對波蘭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之入身攻擊。
- ◇ 為確保波蘭監察使能維持其獨立性，建議向歐盟、歐洲理事會及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等區域及國際組織強調，支持波蘭監察使，確係有其一定之重要性。

國際監察組織

國際監察組織（下稱IOI）成立於1978年，係全球性國際組織，目前有175個會員，它們來自超過90個國家。為顧及區域特性，IOI轄下細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



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監察使的角色係保障人民權益，對抗濫權、不公正決策及不良行政。監察機構的角色也日益重要，因肩負改善公共行政、敦促政府施政開放透明，並對公眾負責。

當今多數監察機構之設立，旨在對抗貪腐及促進良好公共行政，期監督並落實法治。監察機構所扮演的角色，或許不盡相同，但共同點是，監察使之任命，皆由立法機關直接、或由該機關與所屬之地方或中央首長協商後行使之^[88]。

背景—受威脅的監察使

包含聯合國及歐洲理事會等國際組織，均主張民主國家應設立獨立之監察機構，以作為保障人權的機制。歐盟也要求候選國應設立獨立之監察機構。

最新的國際決議是：2014年聯合國大會第69/168號決議，主題為「監察使、調解使及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之作用」。2013年歐洲理事會第1959號決議，主題為「強化歐洲監察機構」。上述兩項決議文，連同國際慣例及學術研究，也列出了監察或人權機構所應具備之特質。

^[88] 當代監察制度，起源於1809年北歐瑞典，其後芬蘭、丹麥及挪威等也相繼發展監察制度，設置國會監察使，以加強國會對行政權的監督。惟由於世界各地區之社會、政治、文化等發展過程不同，因此各國監察制度的設計、功能及特色等，也隨之而異，形成近代多元的監察制度。大體分類，西方國家的監察使多隸屬在國會之下，少部分則隸屬司法機關，如愛沙尼亞；某些國家的監察制度，基於機關編制體系因素，則隸屬在行政體系之下，如日本；我國監察制度則是建構在三權分立之外，獨立統管國內監察事務。（參考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第二版）》，臺北：監察院，2012年，頁3-13）。

大體而言，相關之國際文獻也都強調，監察機構之設置，係「必要」、而「非可選擇」的。就認可標準來說，歐洲理事會鼓勵各國積極將「設置監察機構」納入憲法，且監察使除扮演監督公共行政的傳統角色外，尚須積極促進及保障人權。因此，許多歐洲監察使在如防止酷刑、維護性別及LGBTI（譯按：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及雙性者）權益平等或政府資訊公開等領域，擁有相當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毫無疑問地，保護易遭受歧視之弱勢群體（兒童、婦女、LGBTI團體、難民及尋求政治庇護者等），係監察或人權機構之核心工作。更重要的是，監察機構所做出的最後決議，其效力及影響力，不僅來自法律所賦予該機構的授權，也源自監察機構各項嚴謹、公正及獨立的行為準則。

國際社會也認為，「獨立行使職權」是監察機構的基本特徵。因此，被授權機構的法律地位及其組織架構，為該機構提供了最高之獨立性及中立性。而這也亦意味著，對於監察及行政機構來說，兩者均肩負重大使命。此外，監察使候選人不可擔任任何政黨職務，且其學經歷及資格須符合監察使相關職責；一旦經任命後，亦不可從事任何有報酬或政治活動。

另一方面，監察使須由立法機關之多數從候選人中選出^[89]。而有關其免職，也只可因「不適任或違反重大倫理」等理由，且需經過由國會多數參與之公開程序審理並通過後，才能將其免職。因此，在實務上，免除監察使並非易事，必須係因其違反職權，且該免職案需經由正當程序，並且有超過國會多數人數

^[89] 同註88。



之參與，始得進行審理。

各層級政府機關有義務配合並尊重監察機構之獨立性，且不得有任何政治干預，以保證該機構能獨立且無虞地行使職權。政府須尊重監察機構的組織及預算自主性，因監察機構需要針對陳情案件，進行各種相應且必要之調查。有鑑於此，2013年歐洲理事會第1959號決議文（PACE Resolution 1959）呼籲締約成員「應堅守並全力避免預算遭到刪減，以免削弱監察機構之獨立性」。

2012年11月在紐西蘭，IOI全體會員一致通過威靈頓宣言，確認「監察機構為成熟民主及法治之展現，政府及國會議員應接受獨立的監察機構所提出之批評。唯有如此，監察使才能在其生理及心理不受威脅的狀態下，積極履行職權。」

近年來，一些面臨艱困條件或受到威脅的監察使，引起IOI的關注。

監察使善盡職責，保障人權，進而強化政府課責。然而，上述監察使工作之進行，經常導致某些監察使受到威脅、恐嚇及報復。儘管威脅監察使的形式及手法不盡相同，但之所以會威脅監察使的原因，往往只有一個，即欲改變及影響監察使的功能、獨立性及合法性。

任何損及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之直接或間接作為，皆可視之為對監察使進行的阻礙或威脅。

上述事件，引發IOI擔憂，並促使IOI內部商討應如何協助受威脅的監察使，但同時也應避免干涉一國之內政。

IOI理事會認為，支持與協助受到威脅、遭受報復或在艱困條件下執行任務的會員，係IOI之核心任務之一。2016年4月在巴

塞隆納舉行之研習工作坊，藉由探討IOI各區會員案例，研擬對於在艱困條件下執行任務監察使的支援方案。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所遭遇的情況，促使當前IOI理事會成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前往波蘭與該國國會、政府、最高法院、非政府營利組織代表及相關利益關係團體等會晤。以便取得對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及波蘭國內政治情況更深入且全面之瞭解。IOI此調查任務也獲得歐盟體系，如歐盟執委會及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公署之認可。

IOI在尊重會員所奉行之價值及準則，並且遵循「毋傷害」原則下，進行相關之調查。調查小組亦綜合波蘭國內情勢及其他客觀要件，且於必要時行使裁量權。以下報告係本次IOI代表團的觀察結論，提交如後。

報告

相關參考文件

- ◇ IOI 組織章程第 2 條所規範之國際監察準則
- ◇ IOI 指導方針：發展及改革中的監察使計畫
- ◇ 加泰隆尼亞監察使公署及巴塞隆納大學合作研究成果：監察機構之國際框架
- ◇ 歐洲理事會及歐盟相關報告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於1987年設立，為許多中歐及東歐監察機構之典範，且為歐洲地區最有效能的監察機構之一。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積極參與監察使相關活動網絡，同時也是許多新成立之監察機構在籌備與草創初期時，主要的仿效與學習對象。該公署也提供這些監察機構相關的協助。



根據波蘭憲法第208至第212條，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應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其所領導之組織，不隸屬於任何國家機構，且向波蘭眾議院（**Sejm**，即波蘭國會）負責。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係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前身為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即**ICC**）評比，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A**級國家人權機構，該公署亦為**IOI**之投票會員。

為瞭解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所遭遇到之困難，**IOI**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前往波蘭實地訪察，以確保該公署之獨立性維持不變，並且能賡續有效行使職權，以及為波蘭人民提供服務。

IOI專案調查小組亦與許多本案有關人士進行訪談，以期能更瞭解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當前處境。此外，調查小組也特別就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與法院、憲法法院之互動消長進行瞭解；因其係該公署工作職責中，至關重要之項目。

憲法法院

波蘭共和國憲法第188及第194條明訂，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及憲法法院共同肩負許多重大責任。爰此，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享有得向憲法法院提案之權。舉凡該公署之調查案件、人民陳情案件或監察使自動調查案件，均可依法作為提案依據。而這樣的立憲背景與實踐，也對波蘭刑法、民法、稅法等法律體系之型塑，帶來深遠之影響。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每年約提交20到25件案件至憲法法院。波蘭監察使還可參與憲法訴訟，以往每年平均約參與15至20件憲法訴訟案。自2015年6月憲法法院法修訂後，監察使亦可參與由

普通法院向憲法法院提出之有關「先決問題」的相關審查（理）程序，同時也可加入其他機關之提案討論。

然而，這幾年的狀況是，由於許多憲法判決遭延期公布，以及尚有3名法官未宣誓就職，導致憲法法院無法正常運作，職權行使受到阻礙。在此情形下，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提交至憲法法院的案件可能受到消極對待，所花費之心力也將付諸流水。

調查小組得知，波蘭司法部門嘗試進行司法改革，儘管在本小組調查期間，相關法案尚未提出，惟調查過程中我們亦與許多相關人士會晤，他們對於波蘭司法制度之獨立性，以及政治力介入司法人員之任命，表達深度擔憂。

由法官、國會代表及司法部部長等所組成的國家司法評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the Judiciary），在提名法官人選上，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根據波蘭憲法第179條，國家司法評議會向波蘭共和國總統推薦候選人，再由總統提名候選人。然而，波蘭總統近期在未提出任何正當理由下，否決了10位法官之提名。這起法官提名事件，以及進行中的國家司法評議會組織法增修案，均顯示出波蘭總統在法官人選任命事項上，擁有決定性的權力；而這將有可能導致權力分立憲政原則遭受侵犯。

另外，在這波司法改革中，也預計將最高法院法官退休年齡自現行70歲調降至65歲，而這可能導致法官人數大幅汰換，因目前有近4成的最高法院法官年齡已超過65歲。

豁免權

調查小組也得知，波蘭政府針對某些獨立的政府機構，如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公署、波蘭個人資料保



護監察官，波蘭國家紀念研究所等，制定了取消其豁免權之法令，並已生效（按：相關法令修訂案已於2016年5月31日生效）。對於這項新法，許多與我們會晤的人士亦深表擔憂，因其取消了監察使及其他獨立機構免於遭受行政權任意迫害之保障權。

經費

國會有預算審查權。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之預算，係由該公署提交予波蘭財政部後，再由該部向國會提出。2016年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提出增加16%預算（從9百萬歐元增至1千萬歐元），目的係欲進行辦公大樓整修計畫，期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友善之洽公環境。此外，該公署員工之薪資，自2008年起，一直未能如其他公部門員工獲得調整，因此提出增加預算，以為員工調整薪水。

有關前揭預算案，國會就其可行性及所提交之報告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是，儘管大會同意該項提案，但該公署之預算卻遭減列8%（未增加，也未維持原預算額度）。而其他機構的預算卻增加了，本次審查結果也說明了，「政府財政緊縮」並不是導致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預算遭刪減的主要原因。

為確保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能獨立行使職權，波蘭憲法賦予該公署司法參與及擁有獨立預算等權力。然而，有關該公署近期所面臨之問題，如向法院提案權遭受限制、預算遭刪減、職權受到限制、以及波蘭政府取消其豁免權等，都是對波蘭憲法、法治及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不給予尊重及支持的展現。

結論

1.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聲譽卓著，其機構設置符合相關國際法及國際慣例。
2. 對於Bodnar博士（譯按：即波蘭監察使Adam Bodnar，下稱B監察使）及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的工作展現，我們感到印象深刻。期許該公署未來能繼續維持這些工作成效，為更多對政府施政有所不滿的波蘭人民服務，並提供他們適當的陳情管道。我們同時也相信，該公署的工作成果，將協助改善公共服務，點出影響多數人權益問題的癥結，進而提出有助於施政服務及國會立法之修改與建議。
3.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之職權，不因立法、行政或政治等外力而損及其獨立性。
4. 至關重要的是，唯有確保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預算充足無虞，該公署才能代表波蘭人民行使相關職權。
5. 應給予監察使廣泛且充分的授權，而非逐步削弱之。唯有如此，才能保證波蘭政府公共服務使用者及居住在波蘭的人士，有相應之陳情申訴管道。此外，本受理陳情的機構，應獨立運作且擁有充足的資源，以便能迅速且有效率地處理各類陳情案件。
6. 憲法賦予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在各級法院與憲法法院的權力，應繼續維持。但令人擔憂的是，波蘭政府限制了該項權力，同時，我們也擔憂，有關憲法法院在運作上所遭遇之困難，將帶給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負面效應，進而影響其職權之有效行使。



7. 調查小組自任務結束回國後，我們得知Ordo Iuris基金會基於B監察使對LGBTI表達支持立場，因此發起免除Adam Bodnar先生擔任波蘭監察使一職的請願活動。針對這起事件，IOI發表公開聲明信表示：

該項請願倘若生效，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根據相關國際準則，B監察使捍衛LGBTI權利的主張，與其相關職權並沒有任何牴觸。而歐盟也不斷重申—包含揭櫫在其「基本權利憲章」第21條中所規範之內容—有關「禁止歧視」的權利，係建立在性別取向的基礎之上。值得一提的是，波蘭國會係根據歐盟反歧視指令及2010年12月3日法律（譯按：即波蘭平等待遇法—Equal Treatment Act of 2010），提名獨立行使職權的波蘭人權監察使人選。爰此，波蘭監察使的職責，亦包含應保障LGBTI權益；而該職責之內涵，則係來自國會的制定與要求。

任何有關B監察使之任免，必須在既定規範程序以及包含B監察使本人亦參與其中之聽證會上進行，且需經國會多數決議。

8. 我們呼籲波蘭國會及政府恪守相關國際規範，即本報告第一部分所揭示之相關參考文件。
9. IOI已準備就緒，並將提供任何必要之協助，以確保波蘭監察使其員工能獨立行使職權。
10. IOI將提交本報告及其結論予波蘭有關當局，並提供副本予相關國際組織。

調查小組成員

Rafael Ribó	IOI歐洲地區理事長
Peter Tyndall	IOI第二副理事長
Günther Kräuter	IOI秘書長
Ülle Madise	IOI歐洲地區理事
Ulrike Grieshofer	IOI執行長暨秘書處處長
Judith Macaya	IOI歐洲地區秘書處處長

附件：訪談機構或相關人員名單（依訪談順序排列）

Thomas M. Buchsbaum	奧地利大使
Adam Bodnar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監察使
Sylwia Spurek	波蘭人權監察使公署副監察使
Katarzyna Kacperczyk	波蘭外交部次長
Tadeusz Ereciński	波蘭高等法院（民事）院長
Katarzyna Gonera	波蘭高等法院法官
Waldemar Plóciennik	波蘭高等法院法官
Mateusz Kijowski	捍衛民主委員會創辦人
Wojciech Kaczmarczyk	波蘭政府公民社會暨平等對待 全權代表
Andrzej Rzepliński	波蘭憲法法院院長
Michał Seweryński	波蘭參議院人權委員會、法治 及請願委員會主席
Dariusz Zawistowski	國家司法評議會主席
Krzysztof Wojtaszek	國家司法評議會副主席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Waldemar Żurek	國家司法評議會發言人
Marcin Walecki	歐洲安全組織民主制度與人權辦公室，民主化事務處處長
Omer Fisher	歐洲安全組織民主機構與人權辦公室，人權事務處副處長
Anne-Lise Chatelain	歐洲安全組織民主機構與人權辦公室，立法支持員
Marc van Gool	歐洲安全組織民主機構與人權辦公室，人權顧問
Marek Michalak	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

第二節 監察使之未來發展

國際監察組織 2016-2020 策略計畫

2016年11月，泰國曼谷
第11屆世界會議會員大會

介紹

2012年11月在威靈頓（譯按：即IOI第10屆世界會議）舉行之會員大會上，通過制定長期策略計畫，以作為國際監察組織（下稱IOI）未來之營運方針與重點工作任務。

首度登場的，係「國際監察組織2016年－2020年策略計畫」（為期四年，即兩次會員大會間），於2016年11月15日，在曼谷舉行之會員大會提案並通過。

「獨立、客觀及公正」是IOI的核心價值，也是IOI使命及願景，更是制定本2016年至2020年策略計畫之基石。相關的計畫目標，是IOI高度重視且欲優先發展之課題，同時也是IOI執行決策的指導方針。

作為接下來4年的指導方針，本文將詳加說明，在配合時局、計畫可行性及資源分配等情勢發展下，有關IOI理事會等管理層級，未來在落實計畫目標上，各相關之具體作為。

本文將具體說明此策略目標之內涵。而IOI秘書處也期望，在符合IOI成立宗旨及核心價值的基礎上，能夠貫徹並實行本項



計畫。此外，IOI理事會及秘書處也將持續評估計畫推行之可行性、有效掌握資源取得以及關注全球情勢發展，共同肩負推動本策略計畫之重大責任。

任務及願景

IOI致力於提升自身在國際社會間之能見度、影響力及權力，同時，也為各監察機構發聲，以期成為全球監察事務之權威機構。

IOI承諾：推廣監察使之理念，並鼓勵創設監察機構；樹立最佳實務與創新典範；舉辦國際會議及訓練研習課程，以促進資訊交流與知識共享；支持監察使相關之區域研究計畫；成為會員的後盾，特別是當其面臨挑戰困境時，更應予以協助及支持；持續加強與重要國際組織及利益關係團體之合作；關注與監察使相關之議題，並建議會員將與其權益有至關重要關聯者，納入政策制定考量；成為多元語言及文化的國際組織。

在國際舞台上，IOI也期盼，透過與國際夥伴交流合作，使更多政府及利益關係團體瞭解其核心價值，以及IOI成員所能帶給世人之貢獻。

策略目標

- ◇ 目標 1：擴大並深化會員之組成
- ◇ 目標 2：支持及協助面臨威脅之監察使
- ◇ 目標 3：訓練研習與交流
- ◇ 目標 4：傳播及出版
- ◇ 目標 5：維繫穩健之財務狀況
- ◇ 目標 6：迎接新挑戰

策略目標1：擴大並深化會員之組成

IOI的宗旨及工作任務，體現在對於「包容性」價值之追求與認同。當今監察組織的樣貌，是多元的，也是為適應不同國家憲法及文化的產物。為期許成為多元化的國際組織，IOI在堅守監察使相關核心價值基礎上，致力擴大及深化其會員組成，並提出以下策略方針：

- ◇ 藉由簽署瞭解備忘錄，強化與各區域監察使協會及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借助此合作關係，提升IOI在相關區域或組織之重要性。
- ◇ 持續宣傳IOI工作成效及其所帶給會員之服務及正面效益，以促使各界益加瞭解成為IOI會員的好處。
- ◇ 與區域理事保持密切互動，俾即時掌握各區域成員之最新發展動向。
- ◇ 廣泛與專業監察使（如兒童監察使、警察監察使）及專業監察使組織合作，鼓勵他們加入IOI會員，並推動與專業監察使組織簽署瞭解備忘錄。
- ◇ 加強宣傳IOI區域補助計畫。IOI鼓勵會員辦理與監察使概念相關之計畫，並給予實質經費補助。每一項區域計畫之執行，不僅能使該區域成員受益，在計畫推動過程中所形成的概念或典範，更是能跨區域且廣泛讓更多會員受惠。因此，IOI區域補助計畫，可說是IOI招募新成員之最佳利器。
- ◇ 提供有助於認識IOI運作的多語服務。藉由三種官方語言（英文、法文、西文）的使用，提高會員之平等參與權利。未來IOI也將提供翻譯服務，以達成為多元語言及文化的國際組織



目標。

- ✧ 對於不符合申請資格者，IOI應給予建議及指導，而非僅告知申請審核結果（即通過或不通過）。此外，IOI也應轉建議這些申請者，尚可嘗試申請「非具投票資格會員」；同時，對於其申請文件資料中，如有需改進之處，IOI提供輔導並給予適當建議（例如：可尋求IOI專家建議團隊之意見），俾利其未來再次申請會員，以成為IOI之一份子。

策略目標2：支持及協助面臨威脅之監察使

對於面臨威脅、遭受報復，或在艱困條件下執行職務之監察使，IOI認為應給予其協助與支持，並視此為IOI核心業務之一。支持面臨威脅成員的同時，IOI也應尊重該等會員的價值觀，在遵循「毋傷害」原則（do-no-harm principle）前提及納入各主客觀考量因素下，給予適時且必要之協助。相關達標策略，制定如下：

- ✧ 在當今監察使世界中，喚起IOI會員對於面臨威脅（或遭受報復及在艱困條件下執行職務）監察使，以及這項令人擔憂的發展情勢之認識。此外，IOI也持續向會員宣導，如認為自身（或其他監察機構）有遭受威脅可能時，應主動向IOI聯繫並尋求協助。
- ✧ 將所關切之重要議題，納入IOI世界會議宣言，以期為更多監察使發聲，並成為國際監察社群先鋒。
- ✧ 在協助面臨威脅的監察使事項上，IOI應制定相關準則，並詳列所有可資參採的方案及程序。
- ✧ 加強與相關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署及歐洲理事

會等) 持續合作與對話，以維護民主核心價值及提供監察機構最佳之協助。

- ◇ 組成專家或專案調查小組，以便更深入瞭解會員所遭遇之特殊處境。也期望(調查報告)能喚起國家與國際社會對該議題之認識，俾使受協助及關切該協助行動的成員瞭解到，IOI所提供之協助，確係針對會員實際需求，同時也重視後續效益與持續性。
- ◇ 對於籌備成立監察使辦公室者，IOI將針對相關主題，如監察使辦公室如何獨立行使職權等，陸續出版「最佳典範實務專文」(best practice papers)，體現維持與建立國際監察(使)高標準之重要性。

策略目標3：訓練研習與交流

為強化會員能力並促進監察專業交流，IOI認為需優先發展會員間之訓練研習與相互交流。是以，IOI提出下列策略方針，期達成上述目標並提升會員及組織自身之國際地位。

- ◇ 持續制定符合監察機構需求之訓練課程，並將當地政情等客觀條件納入課程設計考量，以求問題解決與工作實踐。
- ◇ 追蹤記錄與監察使相關之新趨勢或發展課題(如防範酷刑之國家防範機制或爭端調解)，並將其列為優先訓練研習的重點。
- ◇ 善用IOI會員間既有之專家人才，開發設計能提供其他IOI會員或其他國際組織參考的訓練課程。與此相同脈絡下，IOI也鼓勵會員分享自身實務經驗，並將之納入其內部訓練課程的規劃考量。



- ◇ 鼓勵各區定期辦理訓練課程，亦可向IOI申請補助計畫（無論是單一機構、數個機構，或由區域理事長代表該區提交之計畫案）。
- ◇ 規劃提供各區域會員之常態性訓練課程，並擇定提供訓練之機構。
- ◇ 辦理多語訓練課程，或考量舉行雙語訓練研習課程之可能（例如：在非洲地區舉行英法語課程；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舉行英西語課程）。
- ◇ 積極並妥善運用IOI專家人才資料庫等資源，俾利IOI於協助會員交流或訓練研習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策略目標4：傳播及出版

作為代表監察使之國際組織，為提升國際重要利益關係團體對IOI之認識，同時也為強化IOI的國際地位，IOI瞭解促進會員交流及加強自身與國際社會之交往，有其一定之必要性。此外，IOI也相當重視關於監察使研究之學術論文工作，並致力耕耘相關傳播及出版志業，以期回應社會期許。具體策略方針如下：

- ◇ 善用資源與工具（如IOI網站、IOI電子報及IOI案件資料庫等），建立會員間有效之溝通聯繫。此外，IOI亦誠盼，藉由上述管道或方法，能促進會員對監察使有更一致標準之認識。
- ◇ 建立與重要國際組織或利益關係團體之聯繫，以增益渠等對IOI所帶來之貢獻及服務有更多的認識，同時也能強化IOI之國際地位。
- ◇ 發表「最佳典範實務專文」系列文章及出版IOI指導文件，以

傳達當代監察體制，其堅實而獨立之職權行使特性。

- ◇ 定期發表與監察使暨監察制度相關之學術文章。
- ◇ 與學術界攜手合作，進行雙方共同關注議題之研究。

策略目標5：維繫穩健之財務狀況

為提供會員更完善的服務與協助，維持IOI健全的財務狀況是必要的。2009年IOI將總部遷移至奧地利時，奠定其財務基礎。有關IOI秘書處管銷等行政費用，係由奧地利政府支付，如此一來，也使得IOI在補助區域計畫、贊助訓練研習課程或監察使相關研究計畫上，能更充分且妥善運用「會員費」這項收入。為確保財務運作無虞，IOI採行以下策略：

- ◇ 將IOI相關之專業研究成果（如出版品、收費制的訓練課程或會議）結合市場行銷概念，以增加組織收入。
- ◇ 持續招募會員（請參考策略目標1），藉由收取會費以增加年度收入。
- ◇ 持續發展累積資金的投資策略（亦即IOI外部資金政策），並探討各種可能方案，以強化IOI資金基礎。
- ◇ 與夥伴組織合作（如世界銀行或區域監察使協會等），以便聯合補助相關重要計畫。

策略目標6：迎接新挑戰

IOI深切理解到，在可預見的未來，監察使及監察機構工作將面臨許多新的挑戰。也因此，IOI已做好萬全準備，以迎接各種新的挑戰（如私有化及安全議題等）。同時，IOI也將密切關注這些改變與發展暨其後續對人民的陳情權益所將帶來之影響。



附錄一 國際監察組織（IOI）組織章程^[90]

前言

監察使針對陳情提供獨立、客觀判斷，以矯正因行政違失施加於個人之不公。監察使之另一重要目標為藉由指正及改正制度疏失而改善提供給大眾之服務。自最早1809年斯堪地納維亞半島時期，監察使之概念今已廣泛採用且擴展至全世界。監察使之理念已經證實不僅極其適用且新穎，同時又忠於其原有核心原則——獨立性、客觀性及公平性。

國際監察組織（IOI）最初於1978年設立，致力於提倡並發揚監察使之概念，現今本組織之會員可分成6大區且遍及全世界。

本組織提供會員多種管道之協助。在尚未成立監察使機構之地方，我們鼓勵其創設及發展；我們也資助研究、提供相關訓練、提倡資訊交流及分享學習經驗，同時持續與其他主要的國際組織與理念相符者交流對話。

為履行其職務，國際監察組織試圖平衡兩個主要彰顯其宗旨與工作之目標。首先是包容性。本組織認同各監察機構之多元性，該等監察機構反映其所屬之國家及地區之多元性。鞏固不同立法模式及問責機制之監察機構已漸次崛起，其反映特有之憲法

^[90] 附錄一係翻譯並彙整國際監察組織官方網站公布之組織章程，及該組織第11屆世界會議有關選舉改革之資料。附錄一及附錄二譯者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江幸蓉。附錄三出自聯合國官方網站公布之文件。

制度及文化，而IOI也期許自身能於會員組成裡呈現其多元性。再來是強化監察使之角色並保障其核心價值—獨立性、客觀性及公平性，此核心價值不僅是監察機構之基柱也彰顯其功能。

IOI也期望會員囊括所有完全符合核心準則之機構，與尚未實現所有核心準則，但心嚮往之且致力於實現IOI之宗旨與目標之機構。

IOI充分意識到制訂會員資格準則之重要性，以便在尚未有監察機構之處支持其設立監察機構。同樣地，我們也鼓勵尚未實現核心準則但努力邁向完成實現該等目標之機構。

本章程奉行IOI之核心宗旨，並詳列一套準則，其反映《關於保護及促進人權之國家機關之地位及功能原則》，亦即巴黎原則與聯合國關於監察使之職責。

名詞解釋

問責制度及資訊公開

包含下列：向立法機關、其他民選機關，或一般大眾提交特別報告；發表年度或定期報告；發表調查報告，發揚監察使之職責並提倡政府善治。

憲政

一套國家、州、地區或地方組織據以治理之基本準則或行政慣例。

獨立性

成員可獨立行使監察職權，不受任命機構之干涉，且需以正式法律程序制定，明文規定職權範圍、任期、免職和/或治理準則。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IOI

國際監察組織設置於維也納，並代表全體會員致力達成組織之宗旨及目標，以支持全世界之監察使。

管轄權

監督國家、州、地區，或地方層級之公部門，包括提供公共服務之完全或部分民營化機構；公私合營或是政府機關委外業務。

地方

在地區或縣市層級之地方政府（地區級或市級議會）。

會員

任何支持第2條所主張之宗旨及準則之機構、組織或個人。

區域

除非涉及IOI各區及區域理事，「區域」一詞指涉一國之內之行政區，此行政區為單一制，亦即非聯邦制。

州

在聯邦政府體制內，公認具有政治實體之區域共和體。

投票會員

任何符合章程第6條第2項a至c款所述準則之國際的、國家的、區域的或地方管轄之公共機構。

第 1 條 名稱與總部

1. 本會之名稱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下文稱IOI。

IOI之總部設於奧地利維也納之奧地利監察使公署（Volksanwaltschaft）。其可擴展運作至奧地利聯邦全境內、國際會員國之領土，與試圖成為會員之組織之權限領域。

2. 理事會若認為有必要時，可在奧地利境內或境外設分部與分支組織。

第 2 條 宗旨與準則

1. IOI之活動為非營利性質，其目的及貢獻為

- ✧ 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 ✧ 嚴守法治，
- ✧ 有效能之民主，
- ✧ 公部門之行政正義及程序公平，
- ✧ 提升公共服務，
- ✧ 資訊公開且具公信力之政府，
- ✧ 所有人皆能尋求正義，

透過宣導相關理念及監察組織之概念，並鼓勵該等組織於世界各地之發展。

2.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IOI及其會員們認同以下所列之宗旨，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該宗旨亦為表達國際監察準則及任何監察機構必須奉行之準則：

- (a) 監察機構之設置法源來自國家、州、區域、或地方的憲法及/或立法法條，或國際條約；
- (b) 監察機構尋求保障任何人或群體免於不當行政、權利侵害、不公平、濫權、貪污，或任何因公權力或官方行為，或機關之官員將部分或全部公共服務私有化，或將政府服務完全委外造成之不公平時，成為一個替代解決紛爭之機制；
- (c) 監察機構在立法規定之限度下，在保密及公正之環境下運作，但也鼓勵資訊公開及交流，促進政府開放；
- (d) 監察機構須不受任何政府機關指揮，獨立行使職權，超然於各政府機關管轄權之外；
- (e) 監察機構應具權力調查任何政府機關管轄權內所做的決定、提醒或建議，若有人或團體陳情此作為或不作為符合第2項b款；
- (f) 監察機構應具建議之權，目的為補救或阻止任何第2條b款所描述之行為發生，為了更完善之政府治理，提出適當的行政或立法改革；
- (g) 監察機構有公開向立法單位，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提出年度或定期報告之責任；
- (h) 監察機構之首長（們）應為立法機關或其他選任組成之機關選出或任命之人員；相關任期受法律或憲法明確規範之保障；
- (i) 監察機構之首長（們）之免職只能經由立法機關或其他

選任組成之機關決定，或規定於相關法律或憲法中之原因免職；

- (j) 監察機構擁有足夠經費以履行其職能。

第 3 條 達成 IOI 宗旨之方法

IOI藉由下列方法致力達成宗旨：

- (a) 推展區域性參與活動；
- (b) 發展有志推展其目標之區域，並鼓勵全球性之活動；
- (c) 發展且執行促進國際監察機構間資訊與經驗交流之計畫，並幫助其成員透過合作達到專業成長；
- (d) 支持會員之自主性與獨立性，並鼓勵會員彼此之間之瞭解與互助；
- (e) 為監察使、其職員與其他有興趣之人士，規劃並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如工作坊、正規訓練、會議等；
- (f) 鼓勵及支持關於監察機構之研究與學習；
- (g) 蒐集、保存與傳播關於監察機構之資訊與研究資料；
- (h) 提供獎學金與其他經濟援助給全世界之個人，以鼓勵監察使概念的發展，並鼓勵關於監察機構之研究與學習；
- (i) 計畫、安排並監督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j) 在不危及IOI的宗旨與自主性之前提下，與其他相關或類似領域之國際組織簽署協議。
- (k) 提供年度報告供檢視並評估成效。



第 4 條 語言

1. 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與任何其他語言，如理事會認為它們適宜且有助於往組織宗旨或會員之利益邁向一步，它們即是 IOI 普遍使用之官方語言。
2. 在組織日常運作中，英文可能為主要使用語言。在第 14 條提及的會議除外，任官方語言通過協議可成為使用語言。
3. 每場會議以決議訂定使用語言開始。
4. 依奧地利協會法規定，這些章程必為德文。同樣，所有向奧地利有關當局的申請與溝通，依該法規定，應使用德文。

第 5 條 收入

IOI 可經由以下來源獲得收入：

- (a) 會員費
- (b) 捐獻、募款及其他資助
- (c) 國家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人力
- (d) 發售 IOI 刊物獲得之收入
- (e) 舉辦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及發售其資料之收入
- (f) 研究經費

第 6 條 會員資格

1. 任何支持第2條主張的宗旨及準則的機構、組織或個人，有資格成為IOI的會員。
2. 任何國際性、國家性、區域性、地方性公共機構，有資格成為具投票權之會員（下稱投票會員），前提為：
 - (a) 充分證明達成第2條所奉行的宗旨與準則，同時又遵行該國家、州、區域或地方之憲法或法規。
 - (b) 接受並調查來自個人對公共機關或國營事業行政業務上之陳情。
 - (c) 獨立運作於任何政府機關管轄權之外。
3. 如第21條第4項n款所概述，秘書長與各投票會員檢視達成之成果，以符合如第2條所述之國際監察準則。
4. 理事會可頒發終身榮譽會員給個人，若其對IOI宗旨之達成有特殊貢獻，或提供組織傑出的服務。前提為，他/她與IOI在第2條所述之宗旨與準則具一致或相符的利益。
5. 對IOI之刊物及其會員之刊物有興趣的圖書館或研究機構，有資格成為圖書會員。
6. 自章程實施以來，IOI既有之適格成員，可保留其投票權。



第 7 條 會員申請入會之程序

1. 申請任何種類之會員，或欲成為投票會員，應使用執行委員會提供之申請書格式，向秘書長提出申請。
2. 秘書長應徵詢提出申請者所屬地區的區域負責人。秘書長轉介申請至執行委員會並附上他/她的推薦。執行委員會再轉介至理事會，並附上是否批准的建議。若執行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否決批准，申請者有向理事會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的權利。
3. 若不服理事會之決定，申請者可向投票會員申訴，也可對理事會的決議提出書面意見。各投票會員於下次會員大會做出最後決議。
4. 當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或投票會員在做關於會員申請或賦予何種會員資格的決定時，如對申請者的會員資格或何種會員資格有所疑問，他們應參照第2與第6條，用公平、廣泛、包容、自由的方式，以有利會員資格或申請者所爭取之會員類別。

第 8 條 會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1. 任何會員可參加由IOI發起之活動。
2. 只有適格投票會員（Voting Member）擁有投票權及參與IOI任何會議或電子投票之選舉。

3. 圖書館會員不能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大會或會議，除非受到相關主辦單位之邀請。
4. 只有隸屬IOI相關區域之適格投票會員擁有投票權；此等會員能參與任何由IOI或IOI相關區域所支持、或者電子投票之選舉。
5. 當投票會員擁有多個首長，所有首長得參加國際性或區域性活動，但一個機關僅擁有一個投票權。
6. 國際性或區域大會或會議之主辦單位，可訂定參加會議之費用；可因會員資格種類而收取不同費用，惟必須事前由理事會或IOI各區域會議決議通過。
7. 每位會員皆能使用IOI之出版品。
8. 每位會員應遵守章程、符合監察機構之專業道德，並公正不倚；他/她/它亦應免除任何因會員資格產生不合理費用或行政規費。

第9條 會員費

1. 依第12條第2項f款規定，理事會可裁量會員所繳年費金額，或為某類別之成員訂定會員費，再由會員大會決議。
2. 依第13條第8項規定，會員應在由執行委員會訂定之合理期限內繳交年費。
3. 任何未繳交前年度會員費的投票會員，視為不良會員，喪失在會議中投票或電子投票與選舉之候選資格。



4. 會員有繳費之義務，倘其持續或長期未繳交會費，理事會在任何時候有取消其會員資格之權利。
5. 依第12條第2項1款規定，理事會可作適宜的安排，以確保本條文有效執行。

第 10 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IOI會員資格應終止：
 - (a) 會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大會秘書處要求退出；
 - (b) 符合第9條第4項，理事會可取消未繳交會員費會員之會員資格；
 - (c) 會員沒有符合所屬會員資格之要項；
 - (d) 會員不符合第8條第8項之規定，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排除另一名會員於第8條之權利。
2. 除了第1項a款所述之理由，撤銷會員資格必須具備理由。
3. 秘書處將提供一份報告，執行委員會應提交撤銷會員資格案件之備忘錄予理事會，並致送備忘錄影本予申請之會員。該會員得在收到該備忘錄影本後以書面回應理事會。在考慮所有提出之議題後，理事會應決定是否撤銷其會員資格。
4. 除了符合第1項a款所述終止會員資格之理由，根據第26條，若會員若有疑義且不接受理事會之決定，該會員有權將此案提交仲裁庭。

第 11 條 理事會

1. IOI之財產與營運應由理事會代表會員監管。理事會應包含下列人士：
 - (a) 由適格投票會員以電子投票之方式選出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及財務長。為確保執委會之區域平衡，同一區域不得有超過2位成員於執委會任職。理事長與第一副理事長不得來自同一區域。
 - (b) 一位當然秘書長，在與執行委員會協議且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所提名之監察使擔任之。
 - (c) 從各區額外選出理事。各區之理事（包含IOI選出主要幹部），人數應為：
 - ✧ 少於30位投票會員之區域，至多3位理事；
 - ✧ 30位或以上投票會員之區域，至多4位理事；
 - ✧ 60位或以上投票會員之區域，至多5位理事。
 - (d) 理事會的一位成員主辦下次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 (e) 在任命明列於第a至c款之人士時，應充分考量實踐性別平等。

IOI劃分成以下區域：

- ✧ 非洲地區；
- ✧ 亞洲地區；
- ✧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 ✧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
- ✧ 歐洲地區；



◇ 北美地區；

◇ 及其他理事會於任何時間所裁量訂定之地區。

2. 依第1項c款規定，獲選之理事任期不得超過4年，但理事可重新任命或再次當選，若表決該位理事之程序符合區域採用之規則。任期與會員大會間隔一致，但若會員大會延後或暫緩，該理事持續任職服務，直到召開會員大會。
3. 任何區域理事人數之空缺，應立即由該區依據其所採行之準則補足。倘該職缺係產生於距離下一次選舉前12個月之內，則該理事職位可暫缺，或由共同商議出之人士（選）暫代。
4. 依第1項d款規定，授命之理事須由秘書長同意在案。
5. 依第1項c款規定，獲選之理事須為適格投票會員。若該投票會員是由數位成員組成，只有其中一位成員可獲選。
6. 依第1項c款規定，獲選之理事如行為不當，可由該區投票會員之一票免職。
7. 理事不因其服務獲得任何酬勞，但經理事會決議，因出席理事會年度會議或臨時會議所產生之可證明開銷，可全部或部分核銷。
8. 如理事長、第一或第二副理事長，財務長或任何區域理事長無法執行他/她的職務，因他/她辦公室之預算不足以提供旅費、住宿費、膳食費或任何其他行政支出，而這些支出攸關執行其身為IOI理事之職責，理事會可授權對其適宜之支出給予合理津貼。
9. 若理事之任期於年度或臨時會議召開期間中終止，可留任至該次會議結束。

第 12 條 理事會之職權

1. 除奧地利協會法或本章程限制會員大會行使之權力外，理事會可行使所有IOI之權力。
2. 理事會具以下權力：
 - (a) 以IOI之名義授權支出。
 - (b) 授權秘書長以IOI之名義償付支出，以及雇用與支付雇員薪水。
 - (c) 為了推展組織宗旨而支付相關費用。
 - (d) 與信託公司簽訂契約以建立信託基金，其中資金與利息供IOI推廣業務使用。
 - (e) 針對修訂或廢除章程之提議，正式提出章程修正草案，並獲得多數投票會員之同意（在會員大會，或依第17條與第28條第2項之規定，以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表決）。
 - (f) 針對下一財政年度任何會員費用之變更，在會員大會正式提案並獲得多數投票會員之同意。然而，如情勢需要差別性之費用，理事會可於2次會員大會之間，針對特定類別之會員訂定費用。
 - (g) 授權適宜類別之會員資格，以投票會員為例，可使申請者未繳交會員費仍具投票權；其前提為，依第13條第8項規定，申請者獲執行委員會核准，免除部分或全額費用。
 - (h) 制定會員大會之時間與場地。



- (i) 對執行委員會及所屬成員進行整體監督，此為保留給理事會的特定權力，分別列於第13、19與21條。
 - (j) 對IOI各區及其區域理事進行整體監督，以加強其職權及效能。
 - (k) 如情勢需要任命執行理事，該執行理事由秘書長任命並聽命於秘書長。
 - (l) 做適宜之安排，以確保章程有效執行，並以此為目的訂定規則與政策。
 - (m) 依第3條j款所述，與同類型組織締結合作協議。
3. 理事會可運用其他有助於各理事溝通無礙之電子媒介會議方式，前提為：
- (a) 理事會通過關於該等開會方式技術性部分之決議，尤其是如何因應安全問題、訂定法定人數與記票程序；
 - (b) 各理事對所用之特定通訊方式之使用機會皆是平等的；
 - (c) 過半數的理事事先同意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並使用所提出的特別通訊方式進行。
4. 理事會採取必要之行動，使IOI獲得能夠推展其宗旨之募款與收益。
5. 理事會可於任何時間：
- (a) 如獲得貸款、訂金、或借支等其他方式，就需要之金額、可接受之條件，權宜性地以IOI之名義借貸；
 - (b) 發行債券或其他IOI證券；
 - (c) 就需要之金額與價位，抵押或發售債券或其他證券；
 - (d) 抵押不動產、貸款抵押、押記或質押、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就全部或任何的財產（房地產和個人物業，不

動產和動產），IOI現有或未來的事業或權利，以擔保IOI的債券或其他證券、任何已借或將借的錢、或IOI現在或未來任何的義務與法律責任；

- (e) 將上述全部或任何理事會之權力，於決定其程度與方式後，授權IOI幹部或理事行使。

第 13 條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由理事長、第一與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與財務長組成。理事長、副理事長（們）、秘書長或財務長可代表IOI。
2. 執行委員會與秘書處共同負責IOI日常運作，且可適時制定規範及程序。
3. 理事會休會時，執行委員會可全權行使理事會之所有權力，惟下列權力除外：
 - a) 修正、採用或廢除IOI之章程；
 - b) 補足執行委員會席次之空缺；
 - c) 修正或廢除任何理事會之決議；
 - d) 修正或廢除任何由理事會決議施於執行委員會之限制。
4. 執行委員會只可執行理事會列於第12條第2項a至b款與第12條第5項a至d款之權力，其金額不超過一萬歐元。執行委員會應每季向理事會報告所做之事。
5. 依第19條第11項所述，執行委員會之席位由適格投票會員出任。



6. 除了秘書長以外，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在任何時候皆可由適格投票會員免職或撤換，且在終止擔任理事時，亦不再是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7. 執行委員會受理特定區域會員欲轉換會籍至另一區域之申請，若此轉換係基於政治、文化、語言、或其他地理考量，這是合理的。此轉換應獲得會員欲轉換區域之同意。該會員須傳送申請書之副本給目前所屬區域之區域理事，而執行委員會應將該區域理事之意見納入考量。
8. 若執行委員會認同不可抗力之財政困難，造成新的或現有會員繳納全部或部分年度會費之阻礙，可允許會員暫時性全部或部分免除費用，為期一年。如有新的證明顯示持續性之財政困難，且此困難源自理事會訂定之通用規定或政策，執行委員會可延長豁免期。

第 14 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 與執行委員會會議

1. 投票會員之定期會議（會員大會）與每次國際監察會議同時舉行，至少4年一次。
2. 若理事會或審計官提議，或依據至少一成（10%）投票會員之書面請求，任何時候皆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投票會員總數之過半數。
4. 只有適格投票會員之首長具表決權。如具表決權之首長未出

席，他/她有義務於至少於2週前通知秘書處代其表決之代理人選。

5. 在每次會員大會及確定區域理事之後，新的理事會應立即會面研商業務交接。
6. 於兩次定期會員大會間，理事會每年也應指定在奧地利境內或境外開會。若在奧地利境外召開會議，理事會成員需向秘書長提交書面同意。若理事長、其中一位副理事長或至少1/4（25%）的理事提出書面要求，秘書長可召開臨時理事會。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部理事成員數之過半數。
7. 執行委員會得由會員根據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們）與秘書長之協商，安排會面時間；會面地點可於奧地利境內或境外。位於奧地利境外之會面，執行委員會須向秘書長提出書面同意，執行委員會得有其規則或程序。執行委員會具有效力之會議，須包含理事長或一位副理事長、財務長和秘書長之出席。
8. 由理事長主持每次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理事長缺席時，由第一副理事長主持，若第一副理事長缺席時，由第二副理事長主持。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們皆缺席時，由具投票資格之會員出席之多數或理事出席之多數選出主席。秘書長缺席時，由主席指派一人擔任之。

第 15 條 開會通知

1. 每位投票會員於會議前收到書面通知，告知會員大會之召



- 開；至少於90天前收到開會通知。
2. 理事會之每位成員於會議前收到書面通知，告知理事會年度或臨時會之召開；至少於30天前收到開會通知。
 3. 開會通知應以郵寄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寄至每位成員在IOI通訊錄上之最新地址。開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場地、時間及日期，且若為臨時會議，也需概述召開事由。
 4. 若為因應緊急情事召開之臨時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至少於30天前發送開會通知。
 5.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據奧地利協會法或本章程規定，每當寄發開會通知時，具接受該通知資格之成員可書面簽名放棄，無論是在通知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皆符合規定。
 6. 會員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應被視為其放棄受到法定通知開會期限的權利，除非出席會議之會員，其出席目的係在於抗議會議未經正當程序而召開，並反對該會議所處理達成之任何事項。

第 16 條 會議之決定

1. 除本章程或奧地利協會法另有規定者外，投票會員在定期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的任何建議與決定，應以出席並具投票權資格者過半數通過之方式決議，且需符合任何關於法定人數之要求。「出席者」包含以下第2項之與會者。
2. 理事會之任何理事或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可參與

理事會之會議或各相關委員會之會議，藉由會議電話或相似之通訊設備，該通訊設備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彼此溝通。舉辦該等通訊會議需理事會所有理事或各相關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

3. IOI之成員可藉由其他得使各成員彼此溝通無礙之電子會議方式，前提為：
 - (a) 理事會通過關於該等開會方式技術性部分之決議，尤其是如何因應安全問題、訂定法定人數與記票程序；
 - (b) 各理事對所用之特定通訊方式之使用機會皆是平等的；
 - (c) 過半數的理事事先同意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並使用所提出之特別通訊方式進行。

第 17 條 毋須開會之決策

1. 依第28條規定，除非奧地利協會法需要開會以決議特定類別之事件，章程裡未包含任何不讓投票會員、執行委員會、理事會或任何常務委員會必須開會方可通過決策之條文，只要：
 - (a) 2/3之投票會員、2/3執行委員會之成員、2/3理事會之理事或任何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向秘書長以書面同意決議，此決議為未經開會通過之決策。
 - (b) 決策草案以書面寄給每位成員，一般業務有為期至少30天之回應時間。若秘書長確認事態緊急，則為期至少14天，如若他/她確認，有緊急情事存在，則期限為4天；



- (c) 過半數之投票會員、理事會理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常務委員會成員以書面確認同意決議。
2. 第1項所述之書面文件可透過郵寄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發送。

第 18 條 其他委員會

1. 理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成立其他常務委員會和/或特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理事會選出或由理事長指派，由理事會決議並執行職務、調查及報告。至少一位委員會之成員應為理事會之理事。該等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可訂定自身之運作程序。
2. 理事長可成立委員會以協助提供資金給秘書長。

第 19 條 IOI 執委會成員

1. IOI 執委會成員為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秘書長與財務長，且可包括其他理事會酌情決議之執委會成員。執委會成員應為成年自然人。
2. 除了秘書長之外，IOI 之執委會成員由適格投票會員以電子投票系統自理事中選出。理事會可視其所需規範投票過程。執委會成員之任期為4年，且至少擔任至下次會員大會；任期始於會員大會後之理事會議結束時，終於召開指派繼任者

的理事會議之時。執委會成員可獲選連任，但不得服務超過2任。

3. 除了秘書長一職之外，秘書長聯絡投票會員推薦並提名IOI執委會成員之人選。由秘書長受理候選人提名事宜。
4. 秘書長應告知投票會員收到之提名，確認候選人是否符合各職位資格，並傳遞各候選人所提供之任何支持其候選資格資料予投票會員。候選人可向投票會員強調其呈遞資料之任何內容。適格投票會員從理事長一職開始投票，並選出各執委會成員人選。在此過程中，秘書長擔任主席，而秘書處將管理電子投票流程，並向投票會員回報各執委員成員之當選人。
5. 理事會隨時可免職任何執委會成員、雇員、由理事會選出或任命之委任代表，只要理事會判斷此符合IOI之利益，但該等免職不得損害被免職者合約保障之權利。
6. 除了秘書長一職之外，適格投票會員有權以電子投票系統補足任何單位因故產生之空缺。
7. 理事會可決議任命秘書長推薦之雇員及委任代表。
8. 所有執委會成員、雇員及委任代表之酬勞由理事會決議訂定之。任何執委會成員不得因他/她也是IOI之理事而無法獲得酬勞。
9. 除了秘書長以外，IOI執委會成員任職至新選出或有指派之繼任者。執委會成員可依第2項所述獲選連任。
10. 執委會成員可隨時向理事會、理事長或秘書長提出書面辭呈。該等辭呈於收到通知當日或任何內文明言之後續時間生效。



11. 除了秘書長一職外，任2次會員大會間產生之職缺，由適格投票會員補足。然而，如理事長辭職，由第一副理事長繼位。如第一副理事長辭職，由第二副理事長繼位。如第二副理事長辭職，適格投票會員自理事會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此職位至下次會員大會。然而，職缺如產生於下次選舉前一年之內，執委會成員職位則可由理事會內部選舉補足。

第 20 條 秘書處，秘書長

1. 秘書長職掌IOI秘書處。秘書長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Volksanwaltschaft,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AOB）自其成員中指派。若秘書長身為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之任期結束，而在指派繼任監察使前之空窗期，IOI接受現任IOI秘書長繼續就任，直至該公署推薦另一人擔任秘書長。
2. 在執行他/她之法定職責時，秘書長須向IOI理事會負責。他/她在任何時候皆可由理事會撤換。
3.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管理IOI秘書處並負責人事及營運支出，包括IOI網站之相關費用，前提為由奧地利監察使公署監察使之一擔任秘書長。

第 21 條 執委會成員之職責

1. 理事長主持所有會員大會。秘書長主持執行委員會之非正式

會員投票。理事長也主持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負責全面監督IOI事務及其運作。

2. 在理事長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時，由第一副理事長履行理事長職責並行使其權力，同時也執行理事會隨時賦予之職責；或在第一副理事長缺席或無行為能力時，由第二副理事長履行理事長職責並行使其權力，同時也執行理事會隨時賦予之職責。
3. 遵照理事會指示，財務長及秘書長有管理及處置組織所有資金與證券的責任，與理事會隨時賦予之其他職責。
4. 秘書長應履行所有與秘書長辦公室相關之職責，以及理事會或理事長賦予之符合IOI準則與宗旨之任何其他職責。秘書長應：
 - (a) 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特別計畫案並徵求理事會之同意；
 - (b) 負責出版IOI刊物；
 - (c) 針對資助之計畫，維持資金來源之更新列表；
 - (d) 負責招募成員；
 - (e) 確保IOI各區及區域成員遵守本章程，
 - (f) 在理事會決議之後，立即準備並呈遞修正章程之提議予執行委員會與理事會，以徵求其同意，並依第28條之規定，傳送予投票會員以作決議；
 - (g) 推薦並提供實用且必須之行政協助（包含會議與工作坊等）給發展或推廣監察機構之會員，給予建議並提供有關IOI事務之諮詢服務；
 - (h) 確認特定計畫案之可能資金來源，協調與簽訂協議以資助計畫案；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i) 確保IOI及其成員暨國家能與國際組織間溝通順暢；
- (j) 與致力推廣或保障人權及公民權之個人或組織建立並維繫良好關係；
- (k) 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IOI之國際能見度；特別是，與保障及推廣人權之組織共同推廣第2條所述之宗旨與準則；
- (l) 確認所有投票會員及理事會之票數、投票會員之會議紀錄、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登記在案；確認理事會、執行委員會與投票會員收到開會通知，且IOI依法應妥善保存所有紀錄與報告並將之歸檔；
- (m) 提交秘書長年度工作報告至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並提交報告至會員大會；
- (n) 提交有關投票會員成果之特別報告至會員大會，以評估是否符合國際監察準則（如第2條所述）；
- (o) 在IOI帳冊詳實登記收支狀況。他/她續以IOI之名義，增加IOI之信譽，存放貨幣及其他有價值之財產至理事會指定之存放處。他/她依理事會決議轉撥IOI資金，領取該類支出憑證，並於定期會議或財務長、理事長及理事要求時出具，所有在擔任秘書長時，相關之交易紀錄及IOI財務狀況；
- (p) 於以下組織擔任職位：
 - ✧ 理事會
 - ✧ 執行委員會
 - ✧ 依第18條之規定，其他理事會於任何時候認為應設立之委員會

- (q) 倘自身非係投票會員，則為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法理成員，並可出席投票會員之會議，惟其不具備投票資格。
5. 其他由適格投票會員選出之執委會成員，有權行使由理事會於任何時間授權之工作。
 6. 若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與第二副理事長無法執行其職務，理事會可指派任何理事成員擔任理事長一職，任期長短則由理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 22 條 IOI 各區與區域理事

1. IOI各區成立宗旨如下：
 - ✧ 推廣各區域參與IOI活動；
 - ✧ 將IOI活動分區進行；
 - ✧ 選舉理事會之理事。
2. IOI之一區應涵蓋隸屬於該地理區之各類別會員，以及轉換至該區域之會員；另依第13條第7項之規定，轉換至其他區域之會員，係屬除外。
3. IOI各區投票會員應：
 - (a) 採用一套指引其運作之準則（亦即區域章程）；
 - (b) 自該區域理事會（即區域理事）中，推選出名為區域理事長之成員。
4. 區域理事長通知秘書長該區章程與任何修正。區域章程不得與本章程牴觸，且修正之區域條文在秘書處得知後立即生



效。

5. 依第19條第11項之規定，若區域理事長由投票會員選為IOI之理事長、第一或第二副理事長或財務長，即應辭去區域理事長一職，而該區投票會員應選出繼任之區域理事長。各區域應制定，倘遇區域理事或區域理事長臨時出缺時，相關之遞補規定。
6. 區域理事長為IOI理事長於該區之代理人，且在該區具有下列職責：
 - (a) 代表IOI推廣其宗旨；
 - (b) 協調並辦理IOI之活動；
 - (c) 為該區募集資源，如募款、融資與其他活動；
 - (d) 執行IOI理事長委派且經理事會同意之職責；
 - (e) 提交該區之年度活動報告至理事會。
7. 每位區域理事長、區域理事與該區投票會員研議，在合理期限內訂定選舉區域理事之民主程序。若該程序無法達成協議，則由秘書長扮演調解人，以促使達成協議。若有需要，秘書長在該區選舉之過程中提供協助。各區域應提供電子投票方面之協助，以落實區域理事及IOI執委會成員選舉事宜。
8. 基於成本效益，IOI之執行委員會提供IOI各區及其請求協助之成員業務運作之協助，且執行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該區活動。
9. IOI之區域成員可用電子會議方式，只要可使各成員彼此溝通無礙，前提為：
 - (a) 會員在區域章程內有關於該等開會方式技術性部分之決

議，尤其是如何因應安全問題、訂定法定人數與記票程序；

- (b) 各理事對所用之特定通訊方式之使用機會皆是平等的；
- (c) 多數的理事事先同意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並使用所提出的特別通訊方式。

第 23 條 文件之認證

1. 所有的支票、匯票及支付款項之命令，應以IOI之名義簽署，並應由理事會於任何時候基於本目的所指定之IOI成員或委任代表副署。
2. 所有的契約、證明及書面文件，應以IOI之名義簽署，並應由理事會於任何時候基於本目的所指定之IOI成員或委任代表副署。

第 24 條 會計，財政年度

1. 理事會之理事應妥適保管下列事項之紀錄：
 - (a) IOI詳細之收入與支出；
 - (b) IOI所持有之資產；
 - (c) IOI之債務；
 - (d) 會員繳納之費用。
2. IOI之帳目每年由2位依據第25條所指派之獨立的審計官審



核。

3. 財政年度始於7月1日，終於6月30日。
4. 除奧地利協會法與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秘書長與財務長應準備收支帳目與IOI資產聲明，於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提交理事會同意確認。

第 25 條 審計官

1. 每次定期會員大會，在理事會提案後，投票會員應任命2位審計官審核IOI帳目。被任命的審計官任職至下次定期會員大會，且可連任。若須於下次會員大會前任命審計官，則將由理事會任命。審計官之酬勞由理事會訂定之。
2. 理事會應提供投票會員，有關其所提之審計官任命案，該等審計官之相關資訊。

第 26 條 裁決糾紛

1. 所有與IOI有關之糾紛，由IOI仲裁庭裁決。此為依據2002年奧地利協會法設立之「調解機構」，而非奧地利民事訴訟法（Austri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577款及其下款意義裡之仲裁庭。
2. 仲裁庭應包含3位投票會員。糾紛之一方以書面方式向理事會提名一位仲裁員。在提出申請後，理事於7日內公布第一

位仲裁員，糾紛之另一方在14日內提名另一位仲裁員。理事會在7日內完成調解，2位任命之仲裁員於接下來14日內選出投票權之第三人作為仲裁庭之主席。若票數相同，則由抽籤決定主席。仲裁庭之成員不得為任何與糾紛內容有關之機構成員，會員大會之成員不在此限。

3. 仲裁庭在雙方表達意見之後，在所有成員面前以簡單多數決，盡其所知誠實裁決。此裁決對於IOI及糾紛雙方具約束力。

第 27 條 理事、執委會成員、雇員 或受託人之免責條款

1. 每位IOI理事、執委會成員、雇員或因其應IOI請求以擔任另一團體/協會之投票會員，如遭受威脅，並需面臨任何未決或已進入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之訴訟者，可由IOI在奧地利當時有效法律容許之最大限度內，免除相關責任，並獲得彌償。
2. 上述免責權適用於所揭人士之繼承人、遺囑執行者及遺囑管理人；此權利與任何理事、執委會成員、雇員、投票會員或任何人在法律上（可能源自法律、章程、協議、投票會員或理事的一票）可能具有之其他免責權並不抵觸；該免責條款持續適用於上揭人士，即使其不再擔任理事、執委會成員或投票會員。



第 28 條 章程之制定、廢除或修正

1. 依第2條及4條之規定，IOI章程（包括前言及名詞解釋）之制定、修正或廢除，只可由出席之投票會員之過半數，在以此為事由並正式通知投票會員所召開之會員大會上，予以制定、修正或廢除之。
2. 若理事會認為章程（包括前言及名詞解釋）之修正、廢除或增修係迫切且必須，可運用第17條之程序，在30天前傳送修正或廢除之提議通知予每位投票會員。理事會依據本條文規定，須將決議提交至下次會員大會，以供確認；惟直至提交前，視該決議已獲同意。
3. 因本條之程序導致章程（包括前言與名詞解釋）任一條文之制定、廢除與修正，不得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前執行或採取行動，此為奧地利協會法之規定。
4. 理事會可修正章程（包括前言與名詞解釋），若理事會視該修正純屬行政事務。

第 29 條 解散

1. IOI之自願解散限來自於會員大會之決議，且依據關於法定人數之要求，須經至少2/3出席該等會議，且具投票資格之會員同意。
2. 若IOI持有資產，投票會員於該場會議也應決議資產之清

算。尤其，應指派資產清算人，並決議清算人在償還債務後，應將剩餘資產轉應轉交者。這些資產應儘可能在允許範圍內，轉交與IOI追求相同或類似宗旨之組織，否則將作為社會福利之用。



附錄二 IOI各區域組織章程^[91]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組織章程

背景

國際監察組織（簡稱IOI）為唯一全球性監察組織。1996年，IOI的會員投票成立分區制度。此制度有助監察使於IOI之參與、順暢地溝通與資訊及經驗之交流。IOI的組織章程因而修訂以反映此決定，而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簡稱APOR）也因此成立。1997年，APOR會員通過一套規則以作為本區運作的依據。

語言

可用英文進行溝通。在除IOI組織章程第14條提及的會議以外，只要經過協議，可用任一官方語言進行溝通。

會員資格

1.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的會員包含IOI本區所有的會員，無論其為何種會員資格。
2. 本區在IOI理事會有3個席位，其中一位為區域理事長。根據IOI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c款及第22條第7項，這些理事由本區投票會員選出。

^[91] 非洲地區及亞洲地區尚未依IOI組織章程第22條第3項a款，提交區域組織章程予IOI秘書處。

3. 根據IOI組織章程第11條第5項，理事為適格的投票會員，並具能力代表本區會員。理事應具支付出席區域會議與IOI理事會年度會議的財力。

選舉

1. 理事每2年選一次。選舉將於區域會議中舉行。
2. 本區每位投票會員有一票。若舉行區域會議時進行投票，只有出席的投票會員可投票，且投票是匿名的。
3. 若參與競選理事者不只一人，各參選人應有向區域會員表達其競選理念的機會。
4. 理事從監察使一職卸任時，應辭去其理事一職。
5. 若理事辭去其理事一職時，2個月內無2年一次之會議，或即將舉行IOI理事會會議，區域理事長將以書面通知本區全體會員提名參選人（可用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區域理事長也將告知本區會員，其所收到的提名。若提名不只一個，每位獲提名的會員有向所有區域會員以書面表達其競選理念的機會。區域理事長將請區域會員進行書面表決。
6. 若區域理事長卸任，則交由仍在位的理事執行上述職責。

職責

1. 區域理事綜理本區事務，並且在評估整體區域情形後，制定相關區域行動。
2. 區域理事長在區域會議時擔任主席。
3. 理事可制定有助於本區運作順暢之必要規範，惟該等規範不可與本章程或IOI的組織章程牴觸。



4. 本區會員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並採行多數決的方式更改、修訂或增修規範。
5. 根據IOI組織章程第22條第6項e款，區域理事長負責彙整及提交IOI年度報告中，APOR區乙節予IOI秘書處。

本章程於2010年3月，在澳洲首都坎培拉舉行之APOR會議通過。

本章程另根據IOI組織章程第13條，於2013年8月6日，經以書面通知多數APOR會員的方式進行修訂，以求與第10屆IOI世界會議上所修訂之IOI組織章程內容一致。

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區域組織章程

鑒於監察制度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以不同的稱謂發展著，如護民官、申訴專員、人權檢察官或監察使，且分為國家的、市立的或地方的層級，調查有關政府官員或政府部門之行政不當。

監察使依據憲法法律或規範執行職責。1996年國際監察組織（IOI）依據其組織章程成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該文件為本區運作及理事選舉的依據。

1. 可用英文進行溝通。除IOI組織章程第14條提及的會議之外，只要經過協議，可用西班牙文進行溝通。
2. 本區會員為具IOI會員資格之本區監察使。只有適格之投票會員具投票權。
3. 只有適格之投票會員可當選為IOI理事會之理事。
4. 本區於IOI理事會的代表為3位區域理事，其中一位為區域理事長。

5. 代表本區之理事職掌本區事務。理事可經協議自行制定相關程序。區域理事長在本區會員會議時擔任主席。
6. 區域理事長應在IOI年度報告中納入本區活動。
7. 欲執行之區域計畫，應由理事決定。該等計畫須先經區域會員確認後，再交由理事根據區域發展實際需求與情況，評估制定最適宜方案，並做出最後決定。
8. 理事可安排本區會員之年度會議。如遇IOI會議，會員之區域會議則為IOI會議之一部分。
9. 依據IOI組織章程，投票會員應在IOI會議召開時所舉行的區域會議，選出理事及區域理事長。
10. 每位投票會員都有一票。投票為匿名的。任何逾期未繳IOI年費之投票會員將不具投票資格。
11. 以下規範適用於區域理事及區域理事長之選舉。
 - (1) 至少於IOI會議開幕式前一個月，選務官徵求有意參選之投票會員，該選務官理應為區域理事長。如區域理事長參選連任區域理事，則由未參選連任之區域理事擔任。如區域理事長無法擔任選務官，同樣由未參選連任之區域理事擔任選務官。如所有區域理事參選連任，則由區域理事選出一位未參選之投票會員擔任選務官。
 - (2) 選務官訂定受理候選人之提名辦理期限；該期限須至少在IOI會議開幕式前2週；提名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選務官。
 - (3) 如參選人數多於3位，選務官應在IOI會議召開時，安排區域會議選舉。該選舉由選務官擔任主席並進行監督；選務官至少在IOI會議開幕式前一週，將參選名單寄給



所有具投票資格之會員。

- (4) 無法出席於IOI會議召開時之區域會議的投票會員，可事前逕以電子郵件方向選務官投票，並投給至多3位候選人。事前投票須於IOI會議開幕式前辦理完竣。
 - (5) 沒有可代理投票之條款。
 - (6) 每位出席區域會議之投票會員可選出至多3位候選人。選務官計算事前及會議之票數。獲得前3高票數之參選人當選。如遇票數平手，將由出席之投票會員再自平手候選人中選出當選者。
 - (7) 於選出3位區域理事之後，再由出席之投票會員自區域理事中選出區域理事長。
12. 任何於2次區域會議間，因死亡、辭職或退休產生之理事職位空缺，由電子投票補足，且須在職位空缺起90天內補足。以此條款選出之理事任期不得超過其他理事之任期。
 13. 理事應於卸任監察使一職時，辭去理事一職。
 14. 理事可制定必要之規範以確保本區運作順暢，只要其與上述之規範或IOI之組織章程不牴觸。
 15. 會員可於任何時候，不限次數，以書面多數決更改、修訂或增加規範。

歐洲地區區域組織章程

國際監察組織（IOI）組織章程第22條第3項a款揭示，「IOI各區域之投票會員應採納一套規範以指引該區運作」。根據IOI組織章程第22條第3項a款，2014年9月17日歐洲區全體會員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決議通過以下規範，並修訂於2010年10月5日通過，並於2014年3月13日增修之歐洲區域規範。

規範及程序

1. 本區會員為本區之監察機構或個人，或分配至本區之IOI會員機構或個人，且為信用良好之會員。本區之投票會員依據IOI組織章程為具投票權之會員。
2. 歐洲區域理事會職掌本區事務，歐洲區域理事會由投票會員選出5位IOI理事和另2位歐洲區域理事（合稱「歐洲區域理事」）組成。區域理事會可協議並自行制定其程序。依據IOI組織章程第8條，由IOI理事選出之區域理事長擔任區域理事會之主席。
3. 區域理事長在本區會員IOI事務會議擔任主席。如區域理事長缺席但有達會議法定人數，出席者選出僅限該次會議之主席。
4. 可用英文作日常運作之溝通語言。經由協議，任一IOI官方語言皆可作為會議之溝通語言。
5. 區域理事可裁決本區應執行之措施，以理事認為最適宜每案之方式諮詢會員之意見。
6. 區域理事安排本區會員2年一次之會議，會議由有意願且具



舉行此等會議能力之會員輪流舉行。如遇IOI世界會議，本區會員之區域會議可與所有IOI會員皆可出席之IOI會議合辦。

7. 如情況特殊，區域理事可用每位理事彼此溝通無礙之電子通訊方式開會，前提為：
 - (1) 區域理事通過關於該等開會方式技術性部分之決議，尤其是如何因應安全問題、訂定法定人數與記票程序。
 - (2) 各理事對所用之特定通訊方式之使用機會皆是平等的。
 - (3) 過半數之區域理事事先同意以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並使用所提出的特別通訊方式進行。
8. 以下規範適用於區域理事及區域理事長之選舉：
 - (1) 至少於IOI世界會議開幕式前3個月，選務官徵求提名人選，該選務官理應為區域理事長。如區域理事長參選連任區域理事，則由未參選連任之區域理事擔任。如所有區域理事參選連任，則由IOI秘書處擔任選務官。提名需以書面的方式並獲得被提名者之同意，且除非選務官同意，須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收到提名申請。只有本區適格之投票會員具有投票權與參選權。任何未繳交前一年度會費之會員視為不適格之會員，且不具投票權。
 - (2) 區域理事由投票表決選出。選務官擔任主席並監督過程。選務官安排電子投票。沒有代理投票之條款。表決前，每位參選人提供不超過250字之參選資格敘述。選舉方式為一機構一票。每位投票會員可投票選出7位參選人。獲得最高票數之7位參選人當選區域理事。如遇票數平手須再次投票，僅限投票給票數平手之參選人。

區域理事選舉後，獲得最高票數之5位參選人當選IOI理事。如參選人不願成為IOI理事，由次一高票之參選人當選IOI理事。

- (3) 區域理事長以電子投票之方式自5位IOI理事選出。由一位未參選區域理事長之區域理事，或IOI秘書處擔任本選舉之選務官。只有本區適格之投票會員具有表決區域理事長之投票權。選舉方式為一機構一票。
 - (4) 任何於2次區域會議間，因死亡、辭職或退休產生之區域理事職位空缺，應馬上由區域理事長舉行電子投票補足。以此條款選出之理事任期不得超過其他理事之任期。如空缺產生於下次表定區域理事選舉12個月內，職缺可待下次選舉補足。
9. 理事應於卸任監察使一職時，辭去理事一職。於區域會議中卸任之區域理事擔任該職至會議結束。
 10. 如區域理事長當選IOI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或財務長，他/她應辭去區域理事長一職，而本區之投票會員以電子投票自所餘4位IOI理事選出新的區域理事長。如區域理事長一職因其他原因空缺，則由將離職之區域理事長舉行新的區域理事長選舉；如為特殊情況，則由IOI秘書處舉行選舉表決。如區域理事長一職空缺產生於下次表定區域理事長選舉12個月內，則由區域理事自所餘4位IOI理事選出新的區域理事長。
 11. 區域理事在當選後第一次會議自所餘IOI理事選出區域副理事長。如區域副理事長一職於區域會議間空缺，區域理事自所餘IOI理事選出新的區域副理事長。如區域理事長一職空



缺產生於下次表定區域理事長選舉一年內，或產生於即將以電子投票選出區域理事長時，區域副理事長行使區域理事長之職權並執行其職責，及其他由區域理事交辦之事項。

12. 區域理事會可制定必要之規範以確保本區運作順暢。區域理事長應知會秘書長區域組織章程，及在有修訂時知會秘書長。區域組織章程與IOI組織章程不得牴觸，且於IOI秘書處接獲修訂通知後，立即生效。
13. 區域理事長為IOI理事長之副手，並具以下職責：
 - (1) 代表IOI及推廣其宗旨
 - (2) 協調IOI之活動
 - (3) 協調募款、融資及其他募得資源之活動
 - (4) 經IOI理事會同意，履行IOI理事長委託之職責
 - (5) 提交本區活動之年度報告給IOI理事會
14. 依據IOI組織章程，本區投票會員之多數可於任何時候，不限次數，更改、修訂或增加規範。詳述欲修訂或增加條文之決議，須在一個月前通知本區所有投票會員，並以電子投票進行表決。

北美地區區域組織章程

基於國家的、省立的、州立的、地方的，與市立的監察機構在加拿大及美國相繼成立，以調查政府部門及官員之行政不當，又這些監察使依據相似立法權執行職責，且國際監察組織於1996年依據其組織章程成立北美地區，因此，此文件為本區運作及理

事選舉的依據。

1. 本區會員為具IOI會員資格之本區監察使。只有適格之投票會員具投票權。只有適格之投票會員可當選為理事。
2. 代表本區之理事有職掌本區事務之職責。理事可協議自行制定其程序。當選為區域理事長之理事依據第6款擔任理事會之主席。
3. 區域理事長在有關IOI事務之本區會員會議擔任主席。
 - (1) 區域理事長應將本區活動納入IOI年度報告中。
4. 理事可裁決本區應執行之措施，該等措施須符合本區會員之意向，並以理事當時認為最適宜之方式查明會員之意向。
5. 理事舉行本區會員之年度會議。如遇IOI會議，本區會員之區域會議為IOI會議之一部分。
6. 投票會員應在屬IOI會議之區域會議選出理事及區域理事長。投票方式為一會員一票。如投票會員為監察使公署，該公署只有一票。任何逾期未繳年費之會員不具投票資格。
7. 以下規範適用於區域理事及區域理事長之選舉：
 - (1) 至少於IOI會議開幕式前一個月，選務官徵求有意參選之投票會員，該選務官理應為區域理事長。如區域理事長參選連任區域理事，則由未參選連任之區域理事擔任。如區域理事長無法擔任選務官，同樣由未參選連任之區域理事擔任選務官。如所有區域理事參選連任，則由區域理事選出一位未參選之投票會員擔任選務官。
 - (2) 選務官訂定以電子郵件向選務官提出參選人選之最後期限，此期限須在IOI會議開幕式前至少兩週。
 - (3) 如參選人數多於3位，選務官在屬IOI會議之區域會議進



行投票表決，此表決由選務官擔任主席並監督過程。選務官寄送參選人選給所有於IOI會議開幕式前具投票權之投票會員。

- (4) 無法出席屬IOI會議之區域會議之投票會員，可事前以電子郵件向選務官投票給3位候選人。事前之投票須於IOI會議開幕式之前。
 - (5) 沒有代理投票之條款。
 - (6) 每位出席區域會議之投票會員可投票選出3位候選人。選務官計算事前及會議之票數。獲得前3高票數之候選人當選。如候選人票數相同，再由出席之投票會員投票決定哪位候選人當選。
 - (7) 於選出3位理事之後，再由出席之投票會員自理事中選出區域理事長。
 - (8) 任何於2次區域會議間，因死亡、辭職或退休產生之職位空缺，在下次區域會議補足，此會議須於空缺產生後90天內舉行。此條款選出之理事任期不得超過其他理事之任期。
8. 理事應於卸任監察使一職時，辭去理事一職。
 9. 理事可制定必要之規範以確保本區運作順暢，只要其與任何上述規範或IOI之組織章程不牴觸。
 10. 會員可於任何時候，不限次數，以書面多數決，更改、修訂或增加規範。

附錄三 聯合國決議文

2009年3月20日

第63屆會議

議程項目64 (b)

2008年12月18日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 (A/63/430/Add. 2) 通過】

63/169. 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92]宗旨和原則的承諾，

重申各會員國承諾根據《憲章》的規定，促進和確保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民族本源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牢記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及其附件歡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確認現有監察使（不論男女）、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發揮之作用，

強調為了使監察使、調解使和已設置的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審議與其管轄領域有關的所有問題，必須保持他們的自主和獨立性，

考慮到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公共行政部門

^[92] 第217A (III) 號決議。



善治以及在改進它們與公民間關係和加強公共服務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慮到**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有效實現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則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強調已有的這些機構可以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國家立法和國家實踐符合國際人權義務的諮詢意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又**強調**在人權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牢記區域和國際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協會在促進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發揮的作用，

1. **鼓勵**會員國：

- (1) 考慮設置或強化獨立和自主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2) 在已有的這些機構之間酌情建立合作機制，以便相互間協調行動、強化取得的成果和交流經驗教訓；

2. 又**鼓勵**會員國：

- (1) 考慮與其他相關行為體開展宣傳運動，以便提高民眾對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作用的認識；
- (2) 認真考慮落實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建議和提議，以便按照公正、平等和法治的原則，處理申訴者的索償要求；

3.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65屆會議報告本決議的執行情況；

4. **決定**在大會第65屆會議上審議這一問題。

2008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體會議

2011年3月28日
第65屆會議
議程項目68 (b)

2010年12月21日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 (A/65/456/Add. 2 (Part II)) 通過】

65/207. 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93]宗旨和原則的承諾，

牢記世界人權會議1993年6月25日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94]其中會議重申了國家人權機構所發揮的重要和建設性作用，

重申大會有關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的2008年12月18日第63/169號決議，

牢記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及其附件歡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重申其以往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各項決議，尤其是2009年12月18日第64/161號決議，

欣見世界各地對設置和強化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人權機構所表現出的興趣迅速增長，確認這些機構根據各自任務規定、在支持解決國內申訴方面可發揮的重要作用，

確認現有監察使（不論男女）、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

^[93] 第217A (III) 號決議。

^[94] A/CONF.157/24 (Part I) 和Corr.1，第三章。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發揮之作用，

著重指出為了使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審議與其管轄領域有關的所有問題，必須保持他們的自主和獨立性，

考慮到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公共行政部門善治以及在改進它們與公民間關係和加強公共服務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慮到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有效實現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則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強調指出現有此類機構可發揮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國家立法和國家實踐與國際人權義務相符方面的諮詢意見，

又強調指出人權領域國際合作的重要性，牢記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和國際協會在促進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發揮的作用，

讚賞地注意到地中海監察使協會的設立以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法語系監察使聯盟、亞洲監察使協會、非洲監察及調解協會、阿拉伯監察使網絡、歐洲調解網絡和國際監察組織的積極持續工作，

1. **表示讚賞地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95]
2. **鼓勵**會員國：
 - (1) 考慮設置或強化獨立和自主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2) 與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合作，在國家一級酌情制定和開

^[95] A/65/340。

展外聯活動，以提高人們對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作用的認識；

3. **確認**《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各國有權選擇最適合國家一級具體需要的國家體制框架，包括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以便按照國際人權文書促進人權；
4. **注意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參加了2009年6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國際監察使協會第九屆世界會議，歡迎高專辦積極參加所有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和區域會議；
5. **鼓勵**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通過其諮詢服務，為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專門開展和支持相關活動，並加強他們在國家人權保護系統中的作用；
6. **鼓勵**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1) 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96]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酌情開展業務，以期強化自身獨立性和自主地位並增強能力，從而協助會員國促進和保護人權；
 - (2)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請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給予資格認證，以便能夠與聯合國系統的相關人權機構有效互動；
7.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67屆會議報告本決議執行情況。

201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體會議

^[96] 第48/134號決議，附件。



2013年3月7日

第67屆會議

議程項目69 (b)

2012年12月20日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 (A/67/457/Add. 2和Corr.1) 通過】

67/163. 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97]宗旨和原則的**承諾**，

牢記世界人權會議1993年6月25日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98]其中會議重申了國家人權機構所發揮的重要和建設性作用，

重申大會有關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07號決議，

牢記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及其附件中表示歡迎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

重申其以往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各項決議，尤其是2011年12月19日第66/169號決議，

欣見世界各地對設置和強化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人權機構所表現出的興趣迅速增長，確認這些機構可根據各自任務授權、在支持解決本國申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確認現有監察使（不論男女）、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發揮之作用，

著重指出為了使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能夠

^[97] 第217A (III) 號決議。

^[98] A/CONF.157/24 (Part I) 和Corr.1，第三章。

審議所有與其管轄領域有關的問題，必須保持他們的自主和獨立性，

考慮到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公共行政部門善治以及在改進它們與公民間關係和加強公共服務提供方面發揮的作用，

又考慮到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有效實現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則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強調指出現有此類機構可發揮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關於如何使國家立法和國家實踐與國際人權義務相符方面的諮詢意見，

又強調指出人權領域國際合作的重要性，牢記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和國際協會在促進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發揮的作用，

滿意地注意到地中海監察使協會積極開展工作，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法語系監察使聯盟、亞洲監察使協會、非洲監察及調解協會、阿拉伯監察使網絡、歐洲調解網絡和國際監察組織一直積極開展工作，而且其他監察使和調解使協會及網絡也極積從事活動

1. **表示讚賞地注意到**秘書長的報告；^[99]

2. **鼓勵**會員國：

(1) 考慮在國家一級以及適當時在地方一級設置或強化獨立和自主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2) 為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一個妥善的立法框架和財政手段，以確保有效和獨立地履行其任務授權，並加強其作為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機制所採取行動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99] A/67/288。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3) 與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合作，在國家一級酌情制定和開展外聯活動，以提高人們對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重要作用的認識；
3. 確認根據《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各國有權選擇最適合國家一級具體需要的國家體制框架，包括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以便依照各項國際人權文書促進人權；
4. 歡迎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積極參加所有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及區域會議；
5. 鼓勵高級專員辦事處通過其諮詢服務，開展並支持專門面向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活動，加強他們在國家人權保護系統中的作用；
6. 鼓勵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1) 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00]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酌情開展業務活動，以便強化自身獨立性和自主性並增強能力，從而協助會員國促進和保護人權；
 - (2) 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請求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給予資格認證，以便能夠與聯合國系統相關人權機構有效互動；
7.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69屆會議報告本決議執行情況。

2012年12月20日
第60次全體會議

^[100] 第48/134號決議，附件。

2015年2月12日
第69屆會議
議程項目68 (b)

2014年12月18日大會決議

【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 (A/69/488/Add. 2和Corr.1) 通過】

69/168. 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發揮之作用

大會，

重申其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101]宗旨和原則的
承諾，

牢記世界人權會議1993年6月25日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
領》，^[102]其中會議重申了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所發
揮的重要和建設性作用，

重申大會關於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
護人權發揮之作用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07號和2012年12月20
日第67/163號決議，

牢記大會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號決議中表示歡迎並列為該決
議附件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
則》，

重申其以往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各項決議，尤其是
2011年12月19日第66/169號決議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71號決
議，以及人權理事會2013年6月13日第23/17號^[103]和2014年9月

^[101] 第217A (III) 號決議。

^[102] A/CONF.157/24 (Part I) 和Corr.1，第三章。

^[103] 見《大會正式紀錄，第68屆會議，補編第53號》(A/68/53)，第五章，A節。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25日第27/18號決議，^[104]

欣見世界各地對設置和強化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人權機構所表現出的興趣迅速增長，並認識到這些機構可根據各自任務授權、在支持解決本國申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認識到現有監察使（不論男女）、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發揮之作用，

著重指出為了使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審議所有與其管轄領域有關的問題，必須保持他們的自主和獨立性，

考慮到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公共行政部門善治以及在改進它們與公民間關係和加強公共服務提供方面發揮的作用，

又考慮到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有效實現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則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強調指出現有此類機構可發揮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關於如何使國家立法和國家實踐與國際人權義務相符方面的諮詢意見，

又強調指出人權領域國際合作的重要性，牢記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區域和國際協會在促進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發揮的作用，

滿意地注意到地中海監察使協會的積極工作，以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法語系監察使聯盟、亞洲監察使協會、非洲監察及調解協會、阿拉伯監察使網絡、歐洲調解網絡和國際監察組織及其他活躍的監察使和調解使協會和網絡的積極持續工作，

^[104] 同上，《第69屆會議，補編第53A號》和更正（A/69/53/Add.1和Corr.1），第四章，A節。

1. 表示注意到秘書長的說明，^[105]其中提請大會注意他提交2014年9月人權理事會第27屆會議的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報告，^[106]並對沒有按照第67/163號決議的要求提交關於該決議執行情況的專門報告表示遺憾；
2. 鼓勵會員國：
 - (1) 考慮在國家一級以及適當時在地方一級設置或強化獨立和自主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2) 為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提供一個適當的憲法與立法框架以及財政手段和所有其他適當手段，以確保他們有效和獨立地履行任務授權，並加強他們作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機制採取行動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 (3) 與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合作，在國家一級酌情制定和開展外聯活動，以提高對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重要作用的認識；
 - (4) 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及其他國際和區域監察使組織合作，分享和交流關於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工作與運作的最佳做法；
3. 確認根據《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每一個國家都有權選擇最適合國家一級具體需要的國家體制框架，包括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以便依照國際人權文書促進人權；
4. 歡迎高級專員辦事處積極參加所有的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

^[105] A/69/287。

^[106] A/HRC/27/39。



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及區域會議；

5. 鼓勵高級專員辦事處通過其諮詢服務，開展並支持專門面向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活動，加強他們在國家人權保護系統中的作用；
6. 鼓勵現有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
 - (1) 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107]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酌情開展業務活動，以便強化自身獨立性和自主性，並增強協助會員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能力；
 - (2) 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請求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給予資格認證，以便能夠與聯合國系統相關人權機構有效互動；
7.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71屆會議報告本決議執行情況，尤其是各國在這方面遇到的障礙，以及監察使、調解使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工作與運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2014年12月18日
第73次全體會議

^[107] 第48/134號決議，附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著。

-- 臺北市：監察院，民106.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3795-6 (平裝)

1.監察制度

572.81

0601854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編著者：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 2966-0816 傳真：(02) 2960-7218

中華民國106年11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580元

ISBN：978-986-05-37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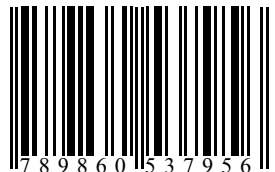
GPN：1010601663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02) 2341-3183。



ISBN 978-986-05-3795-6



9 789860 537956

GPN 1010601663

定價：新臺幣580元整